

J
61024-4
12

±345.1
1780

民事訴訟律釋義目錄

第一編 審判衙門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五章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卻及引避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第三章 訴訟代理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第五章 訴訟費用

目錄



第六章 訴訟擔保

第七章 訴訟救助

第三編 普通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濡滯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七節 裁判

第八節 訴訟筆錄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準備書狀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四節 證據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人證

第三款 鑑定

第四款 書證

第五款 檢證

第六款 證據保全

第五節 裁判

第六節 缺席判決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程序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一節 控告程序

第二節 上告程序

第三節 抗告程序

第五章 再審程序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證書訴訟

第三章 保全訴訟

第四章 公家催告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一節 宣告禁治產程序

第二節 宣告準禁治產程序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律釋義

第一編 審判衙門

司法與立法行政同爲國家統治權作用之一。故東西立法國。各以獨立機關專司之。司法機關分廣狹二義。狹義之司法機關。專指行使司法審判權之各級審判衙門而言。廣義之司法機關。則兼及司法行政之檢察廳。本律所稱審判衙門。乃指狹義的。其等級實包括初級地方高等各審判廳及大理院等四級而言。考諸各國現制。德與日本均爲四種。一區裁判所。二地方裁判所。三控訴院。四大審院。本律所採與德日同。初級審判廳。猶彼之區裁判所也。地方審判廳。猶彼之地方裁判所也。高等審判廳。猶彼之控訴院也。大理院。猶彼之大審院也。學者間稱之爲通常裁判所。以法律所定。不屬於特別裁判所（以特別法規定之）權限內一切之民事及刑事而審判之也。審判衙門之內部組織及其權限。皆規定於法院編制法中。外部組織。學者稱之爲審判衙門之管轄。以全國訴訟事件。至形繁曠。非多設審判衙門。分配訴訟事件。使於分配之範圍內行使審判權不可。此



分配訴訟事件之規定。稱管轄規定。審判衙門照管轄規定而行使審判權。稱審判衙門之管轄。此本編所由設也。

第一章 事物管轄

審判衙門之管轄者。審判有審理特定事件及特定地域內所生之事件之權限也。其權限雖以法律規定爲原則。（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然苟無害於公益。爲各個人之利益起見。得訴訟當事者之合意。其管轄可許其變更。（合意管轄）又或恐法律所定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當其執行審判權時。發生障礙。對於上級審判衙門及下級審判衙門。當付與以管轄權之權限。故審判衙門之管轄。可分爲四類。（一）事務管轄。（二）土地管轄。以上二者。學者稱之爲法定管轄。（三）指定管轄。（四）合意管轄。是也。凡以法令定官署之職務權限。又有分職制及分地制兩法。分職制係就國家事務之性質。定官署之職務權限。分地制係就一定之地域。定官署之職務權限。本章乃採分職制。第二章所規定之土地管轄。乃分地制也。法定管轄中。依事件之性質而定者。爲事物之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

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審判衙門爲司法審判機關。故無論何級。均有審理判決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之任。但審判衙門之種類。分廣狹二義。狹義之審判衙門。專司民刑各事訴訟案件。廣義之審判衙門。兼指軍事行政等各審判衙門而言。本律所規定之審判衙門。僅指狹義而言。故關於軍法之訴訟。及行政之訴訟。另有陸海軍審判衙門及平政院（卽行政審判院）等法令規定之。不在此例。他如審判衙門及領事裁判所。固爲文明國通例所不許。惟已經前日條約所訂定者。目前不能以一國法律變更國際條例而裁撤之。（惟俟法典頒行司法制度大備則該裁判所無存在之必要不求裁撤而自無不裁撤也）亦屬於本條之例外。本律之所定。乃指狹義之審判衙門而言。惟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不盡規定於本律。有以規定於法院編制法或執行律及其他特別法爲便者。例如執行異議之訴（債權人扣押第三人財產時第三人對於債權人求勿扣押之訴）與執行律有關。以規定於執行律中爲宜。對於皇室或皇族之訴。其辦法與普通不同。以規定於特別法中爲宜。若別無規定。則據本律定審判衙門所管轄之事件。所謂民事者。指民

律商律等所規定之事宜而言。(我國向無民事律惟現行刑律戶役內承繼分產以及婚姻典買田宅錢債違約各條屬諸民事範圍現今業已成立之各級審判衙門中尚有引用之者商律有商人通例公司條例等已經公布當然適用)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客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初級審判廳之組織。爲獨任制審判廳。獨任制者。謂以推事一員。審問判決民刑各事訴訟案件。並管轄非訟事件（即並無爭訟情形之事件。屬於此等事件之種類甚多。登記其一例也。此外爲監督未成年精神病人之監護人及失蹤者。或因法律與判決受禁治產者之財產管理人此等事件。全不用審判形式。而與一般行政上之聲請毫無差異。實可名之爲一種行政事務。其所以不隸屬於行政官廳。而屬諸審判廳者。因其於人民之權利保全上有直接關係。必精通民律商律登記法之審判官。當其職。則適用法令。不致錯誤。且有時於此等事件。提起訴訟。其登記冊簿。既保存於審判衙門。可無須赴他行政官衙門。調取案卷。於審判上固爲便利。之制度也。獨任制之利益有三。一則使審判事務之處理敏捷。以省時間。一則使審判官之責任專一。不相諉卸。一則使經費之需用節省。不致虛糜。初級審判廳所管轄之事件。情節輕微。而種類繁多。利在急速處分。以免事務積壓之弊。故輕微事件。及須迅結事件。應歸初級審判廳管轄。本條規定。第一至第三各款。認爲輕微事件。第四至第六各款。認爲須迅速斷結事件。第七款。乃爲便利上之規定。蓋關係不動產經界之訴訟事件。須隨時至該處踏勘。以屬於

管轄區域較小之初級審判衙門爲宜。學者間又稱第一款爲依訴訟物價格之管轄。（各國初級審判廳所管轄之訴訟物其價額不同如日本二百元以下德國三百馬克以下本律乃斟酌社會情形而定）第二至第七各款爲由訴訟物性質之管轄。蓋初級審判廳爲審理最初訴訟事件之審判衙門。故於某種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以區別初級廳之管轄。本條之設以此。第一、因三百元以下之物品提起訴訟者。第二、卽限於貸貸人與賃借人之間之貸貸借關係所生之訴訟。第三、雇主與雇人所訂定之雇傭契約。其期限若在一年以下。則因雇傭契約而涉訟者。（如雇人向雇主索取薪資等事）第四、第五、皆限於旅行中之人。或因寄托關係。（卽營業範圍之必要注意如旅館對於旅客受無酬寄托之行爲是也）或因價金勞費等所生之訴訟。第六、或爲收回占有。或爲保全占有而涉訟者。第七、乃爲土地房屋等界限不明。致起爭執之訴者。上述各款。除初級審判廳外。皆不得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地方審判廳。爲參用獨任合議二制之折衷制。審判廳。折衷制者。指或以推事一員獨任。或以推事三員合議。審判所管轄各事件而言。故分別言之有三。(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判審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獨任制之意義。前條已說明之。合議制者。謂以三人以上之推事。共同審理判決民刑各事訴訟案件。並非訟案件之制度也。合議制之利益有二。一則審判官既有數人。當判決時。先經評議。互相考究。得窮事實之真相。而審判之錯誤較少。一則互相監視。其中即有一二推事欲營私舞弊者。不易達其目的。而枉法徇情之事自鮮矣。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關於左列民事訴訟案件。地方審判廳有管轄權。

(一) 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之第一審。

(二) 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之第二審。法院編制法固所以規定審判衙門之辦法及其權限。惟審判權限及辦事方法。至爲繁劇。編制法中不能詳悉規定。必與訴訟律及其他有關係於審判之法令。

相待。然後其效用乃全。反之即本律對於審判衙門之管轄權。亦有不能不依法院編制法之規定。觀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案件。雖較諸本律第二條規定初級審判廳所管轄各案件。似爲重大。然非屬繁雜者。當以獨任推事審判之。以期事務之辦理迅速。其第二款所規定之第二審案件。則無論繁雜與否。均當以合議制審判之。蓋第二審爲控訴審及抗告審。即當事人不服初級審判廳之辦法而上訴之案件也。其目的在請求更正法律或事實之錯誤。則受此上訴之審判衙門。自當格外周詳。毋使陷於偏斷之弊。審判之等級有三。(第一審第二審及終審)而審判衙門之種類有四者。因事件之大小而管轄有所差異也。案件之微小者。初級審判廳管轄其第一審。地方審判廳管轄其第二審。高等審判廳管轄其終審。即上告審。案件之重大者。地方審判廳管轄其第一審。高等審判廳管轄其第二審。大理院管轄其終審。然案件大小之範圍。何者屬於初級審判廳所管轄。何者屬於地方審判廳所管轄。應爲本律所規定。法院編制法不過規定各級之管轄權而已。本條之設。乃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均應鄭重審判。俾臻公平。故使屬於地方審判廳之管轄。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訴訟物之管轄。有以訴訟物之性質爲標準而定之者。及以訴訟物之價額爲標準而定之者之別。本律乃採用因訴訟物價額而定管轄之法。故必先知其訴訟物之價額。而復能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若當事人因請求一定款項提起訴訟。如某甲提起請求某乙履行三百五十元債務之訴。固可視其實數而定。否則應有確定價額之方法。蓋訴訟物爲私法上之權利。故與請求目的物有別。請求之目的物。原告以其訴訟對於私法上請求權。主張爲其給付之謂也。因一定之申請。限定此請求之目的物於範圍內者爲訴訟物。訴訟物之價額者。以訴訟所主張之請求被排斥之時。原告當失其財產上之價額也。控訴審之訴訟物與上告審之訴訟物者。控訴人或上告人對於原判決。於申請之圍範圍內爲不服之請求。上訴審之訴訟物之價額。其請求被排斥或上訴人敗訴時。上訴人則失其財產上之價額之謂也。故訴訟物之價額。限於財產上之請求。以定管轄之標準。其人事訴訟。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等所生之事件。不得問其訴訟物之價額也。故凡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以上者

屬地方審判廳管轄。此易知者也。若當事人有所請求。其訴訟物之價額。不能視其實數而定。法律應確定價額之方法。本律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其確定價額之方法也。訴訟物之價額既定。管轄權即由之而生。此外尚有爲地方審判廳所專屬管轄者。(一)關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本律第六百八十六條)(二)關於婚姻事件之訴。(第七百七十一條)(三)關於親子關係之訴。(第七百九十一條及第七百九十二條)此皆依訴訟物之性質而定。對於本條爲別段之規定也。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

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訴訟之管轄。既依訴訟物之價額而定。故關於價額算定之方法。法律上應有明文規定。以爲算定價額之準繩。惟訴訟物之種類極多。立法者欲就各種情形預定適當之法則。其勢不可得而能。故本律以酌量核定之權。畀諸審判衙門。使審判衙門可不藉證據而定訴訟物之價額。以其自由意見酌量核定。若審判衙門以爲僅依自由意見不能核定者。亦得據當事人之聲請。發調查證據之令。並得

以職權發檢證或鑑定之令。以確定訴訟物之價額。故訴訟物價額之算定。原則上雖一任審判衙門之自由意見。然因算定困難。或其他事情之必要。法律上亦有將其方法爲之明定者。如本律次條以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是也。所謂證據調查者。乃欲發見證據之方法。於受訴審判衙門爲之。故各當事人得主張自己聲明爲正當事實。並得提出證據方法。受訴審判衙門則調查信爲必要之證據。如當事人在言辭辨論提出證書或偕有證人到場時。則受訴審判衙門。卽得爲調查證據。若審判衙門於算定價額之際。以爲非有證據不可者。亦得行此證據調查之方法爲宜。檢證者。乃審判官依實驗察得訴訟上事實之證據方法也。此證據方法。得認明當事人所主張事實當否之一切動作爲檢證物。鑑定者。乃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就審判衙門所指定之訴訟資料陳述意見之謂也。上述諸方法。行之皆足以確定訴訟物之價額。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

審判衙門與當事人之訴訟關係。因訴之提起而發生。訴之提起之方法。有用書狀及言詞二種。言詞起訴者。其訴訟提起之時期。卽訴訟物之權利拘束之時期。

書狀起訴者。其訴訟提起之時期。雖與權利拘束發生之時期不同。然訴訟物之權利拘束。因訴狀之送達而發生。而審判衙門之管轄。亦以訴狀之受理而確定。故皆以起訴時訴訟物之價額定其價額。最爲允當。至起訴以後。訴訟物之價額縱有增減。於管轄上絕無變更。（如起訴時其價額在三百圓以上。而因物價變動權利拘束發生。至三百圓以下。不能謂於起訴時爲適法之管轄。於物價低落時。則爲不適法之管轄也。）本條乃爲算定訴訟物價額之時期之規定。以訴訟提起時之價額爲訴訟物價額。亦卽爲審判衙門之管轄之標準。若時期不定。則訴訟物價額。於訴訟繼續中必有變動。於訴訟上亦有不便也。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有一訴卽爲一訴訟。以一訴訟而主張多數獨立之請求時。當合算請求之價額。以爲訴訟物之價額。不問請求之原因爲同一與否。又不問一人之原告對於一人或數人之被告。與數人之原告對於一人或數人之被告。皆應合算訴訟物之

價額也。蓋訴訟事件。有由原告自行併合者。有由審判衙門併合者。其合併之事件。須受訴審判衙門皆有管轄權則一也。本條所謂以一訴請求數宗者。乃指原告自行併合之時而言。併合時將數宗之價額合併計算。其額在三百圓以上。則應歸地方審判廳管轄。此後該審判廳雖就各項事件分別辦理。而於其管轄並無變更。惟當事人以一訴而為多數之請求時。以各獨立為必要。若原告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等。以一訴附帶於主訴而為請求者。其利息等之價額。不得合併計算。此因附帶之訴。無獨立之性質。且使主訴與附帶之訴。易屬於同一審判衙門。可免裁判之矛盾。例如主訴歸初級審判衙門管轄。附帶之訴。其各項價額皆在三百圓以下。則亦屬於初級審判衙門管轄。若合算之。致逾三百圓以上。則應屬於地方審判衙門之管轄矣。本條以主訴之價額為標準。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為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為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選擇權者。乃可以履行債務之物不一。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選擇而定其物之權利也。數物價額不等。若債權人有選擇權。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選擇請求。若債務人有選擇權。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選擇給付。故在前時。以價額最高者定訴訟物之價額。在後時。以價額最低者定訴訟物之價額。可與實際情形相合也。例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支付某屋一所。或銀幣千圓時。若可因債權人之選擇。或令交屋。或令交款。則選擇權由債權人操之。若可因債務人之選擇。或願交屋。或願交款。則選擇權由債務人操之。是也。惟原告既欲受被告之物。不可無所答付。此答付稱反對給付。原告所負擔之反對給付。雖與原告選擇之權有因果關係。而於原告因確定選擇權提起訴訟之事各不相涉。故不得從訴訟物價額內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以債權之擔保爲訴訟物者。指既被設定之對人擔保。或將來可被設定之對人擔保。及物上擔保而言也。如原告對於被告。爲債權之擔保。要求設定抵押權。或

質權之訴。又要求爲保證之訴。質言之。卽就抵押權質權或保證等之事。爭論其是否成立。是否消滅也。以擔保之物權爲訴訟物者。指既設定之質權或抵押權及留置權等爲訴訟物之訴而言。其訴訟物之價額。皆當依債權之額而定。債權額謂起訴當時債權之名義價額。非可以依擔保所生之債權之增額及安全之程度者也。如債權之命價爲五百圓。其債權因危險而讓與之。雖祇得三百圓之價額時。仍當從其命價而算定之。又債權之命價爲五百圓。因有擔保。其讓與可得六百元之價額時。亦當從其命價而算定之。此原則也。然有例外。卽擔保目的物之價額。少於債權額。則依物權之目的物之價額算定之是也。蓋訴訟之目的物。以擔保物權定訴訟物之價額。爲當然之事。惟債權額少於擔保物之價額時。則原告以訴訟而得之利益。止於債權額。故以債權之擔保爲訴訟物者。其訴訟物之價額。準債權之額定之。且可以杜評定擔保價額之困難。至擔保物因擔保債權之履行而定。故其價額往往在債權之上。然因天災或其他原因。擔保物之價額有少於債權之額時。此際當出於例外。以擔保物之價額爲訴訟物之價額。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地役權乃據約定之方法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益之物權也。受便益之地稱需役地（卽要役地）供便益之地稱供役地（卽承役地）一方因受便益故增其所值一方因供便益故減其所值此皆人之常情舉一例如甲地主人爲乙地主人之土地便益計允往來乙地者可通行甲地則其通行權爲地役權甲地爲供役地乙地爲需役地以地役權爲訴訟物時不問其既設定或將來可被設定其訴訟物之價額因設定地役以需役地增加之價額及供役地減少之價額定之申言之卽比較需役地所增之值與供役地所減之值定訴訟物之值而就普通情形言之需役地所增之值必過於供役地所減之額故以所增者定訴訟物之價額然有供役地雖減其值仍高於需役地所增之時則應仍從供役地之值爲準蓋以需役地之增加額爲原則若供役地之減額更多時則依其多者因地役權爲所有權之制限故以其制限大者爲訴訟之價額此亦立法上正當之理由本律故設此規定。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地上權者乃因有工作物或竹木於他人地上而使用其土地之物權也。長期佃牧權（日本謂之永小作權）者乃因從事於耕作或牧畜付給一定報酬而使用其土地之物權也。賃借權者乃付給一定報酬而使用他人之物或收取利益之債權也。地上權長期佃牧權以土地爲限。賃借權不以土地爲限。以地上權等爲訴訟物者即如爭論其是否成立或是否消滅是也。此際不可不懸一標準。以定訴訟物之所值。查各國法律上所定之利率雖有多寡之不同而以每年五釐爲適中之率。若以二十乘之則與原本之額同。地上權等之訴訟物價額若以地金或賃金數目之二十倍爲據可與上文所述理論相合。且該訴訟物之價額可藉以確定也。但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當收入之總數少於二十倍者則應以總數爲準。例如賃借合同以十五年爲限則合計權利人應得之數不及一年之二十倍。顯然可見。假令權利人絕未受取租金則應以十五年之額爲訴訟物之價

額。或已受取若干。則以其餘所應得之數爲訴訟物之價額是也。本條規定。於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者。不適用之。蓋此項訴訟。應據租金之數。定訴訟物之價額也。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定期給付之權利。卽權利人於若干年間。或終權利人之身。應由義務人有所給付之權利也。例如終身定期金及法律上契約上之養費等是。定期收獲之權利。卽債權人可於若干年間。由債務人之物。收取利益之權利也。例如定期伐木。定期採礦等是。以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爲訴訟物者。該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數目之二十倍爲據。其理由亦以各國法律上所定之利率。以每年五釐爲適中。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其性質雖與利息異。而其情形實同。利息二十倍。視與原本之價額相當。則一年收入數目之二十倍。卽與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收入額相當也。但其權利之存續期。若有所限。權利人所當收入之

給付或收益總數。其於一年入數之二十倍。則應以此總數爲訴訟物之價額。例如定期給付。以十五年爲限。則合計權利人應得之數。不及一年之二十倍。顯然可見。假令權利人絕未受取給付。則應以十五年之額爲訴訟物之價額。或已受取若干。則以其餘所應得之數爲訴訟物之價額是也。

第二章 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者。因土地區域而定之審判衙門管轄也。審判衙門若於一定土地內所發生之訴訟事件。得行使其審判權。則該土地卽爲其所管轄之土地。申言之。卽依事物管轄得有審判權之同級審判衙門中。從土地區域而限定行使審判權之範圍也。蓋以單定事物之管轄。則多數訴訟。尙不能爲圓滿之分配。故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不可以不定。然土地之區域廣。則原告利益。被告不利益。土地之區域狹。則被告利益。原告不利益。有如此關係。故定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不可不斟酌適中。而以法律定其區域。此種管轄。自審判衙門觀之。爲一種權限。由人與事物之服從於土地審判權觀之。則可謂一種屬籍。此本律上所以有審判籍之名稱也。本律所規定之土地管轄。乃採用分地制。至本其所由而生之原因。

可分爲三。第一管轄原因。本於被告與審判籍管轄區域之關係者。由此關係所生之土地管轄。稱爲普通人的審判籍。第二管轄原因。本於訴訟物與審判衙門管轄區域之關係者。由此關係所生之土地管轄。稱爲特別物的審判籍。第三管轄原因。本於被告與訴訟物與審判衙門管轄區域之關係者。由此關係所生之土地管轄。稱爲特別人的審判籍。以上三原因。如第一種卽本律上所稱爲普通審判籍。第二第三種。稱爲特別審判籍。故爲審判衙門定土地之管轄。不可不定其管轄區域。與審判事件之關係發生之原因。此本章所由設也。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普通審判籍。乃管轄被告普通訴訟事件之區域也。普通審判籍之規定。爲保護被告利益而設。蓋被告究爲義務人與否。在審判以前。尙難確定。故應爲被告便利計。凡對於被告之訴。除有特別審判籍外。皆應使提起管轄被告住所地之審判衙門。特別審判籍。乃管轄特別訴訟事件之區域也。特別訴訟事件。爲維持公益或保護原告之利益計。應別設審判籍。惟特別審判籍亦有專屬審判籍與非

專屬審判籍之別。若爲專屬審判籍。非向管轄該審判籍之審判衙門起訴不可。若非專屬審判籍。則可據同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自行選擇。蓋專屬管轄之規定。因維持公益而設。其他特別審判籍之規定。則因保護私益而設也。故本律有不動產上審判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債務關係審判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財產權上審判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承繼審判籍（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訴訟關係審判籍（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並示原告有選擇管轄之權（第三十六條）土地管轄之規定。除專屬外。當事人不必定行遵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蓋被告對於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服從其審判之義務。故以原則言之。對於被告之訴。應向該審判衙門提起。然定有特別審判籍者。則屬例外。應使得於該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普通審判籍。除專屬管轄之規定外。對於被告一切之訴訟。有管轄權。即以爲被告之人。與審判衙門所管轄區域之關係爲原因。而定其管轄者也。有普通審判

籍之審判衙門。即被告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故普通審判籍。以被告住址（其意義詳見次條）而定者也。考各國民法住址之規定。有一住址主義與數住址主義之別。本律不論採用何種主義。凡被告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其必以被告之住址定普通審判籍者。乃豫防被告之危險。且使原告不能任意選定審判衙門起訴。致被告有奔走之勞。若以原告住址定普通審判籍。則恐原告對於被告。或提起非要之訴訟。將不利於被告矣。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為準

普通審判籍。雖以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爲原則。然或因事勢及其他原因。亦可以現在地或最後住址地爲普通審判籍。考住址之意義。依民律所規定。即以生活本據爲通常人之住址。其他如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亦爲住址。然有時因住址而生疑問者。故法律有本條及次條之規定。本條規定。蓋以軍人及軍屬之事。應照軍律辦理。故其住址以陸軍部命令及海軍部命令所指定之地方爲準。而普通審判籍即由此確定。質言之。軍人軍屬之普通審判籍。即以兵營或軍艦之定繫所爲住址。此本律上所認之住址。非民律上之住址。但此規定。若在

豫備續備之軍籍者（即在徵調期間者）及僅服從兵役義務之軍人軍屬。則不適用。固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所謂軍人者。自將校以至士卒之統稱。軍屬者。非軍人而隸屬於兵營或軍艦者。如參謀及書記之類是也。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爲其住址若並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爲住址

在外國之中國官吏。不盡有治外法權。若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如大使公使及領事之類參贊以下屬之）或其家屬（如妻子之類）隨從（如使用人之類並非指隨員等而言）在外國遇有訴訟事件之發生。不服從外國之審判權。應仍由中國審判衙門審判。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無從提起訴訟。是以特設此例。（一）若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則以其在中國本人最後所有之住址爲審判籍上之住址。此住址亦本律所認者也。（二）若無最後之住址或並無可考時。則以外務部所在地之住址爲其住址。（一）之理由。則以本人在中國最後之住址。恆與審判衙門管轄區域之關係發生爲最多。（二）

（一）之理由。則以外務部爲掌理外交事務。又爲內外交接利便之機關。故以其所在地爲住址。不明者之住址。亦便宜上之規定也。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於中國及外國有現在地者。其普通審判籍。則以其現在地定之。本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據日本民訴第十三條之規定云。內國無住所者之普通審判籍。依本人之現在地定之。今味本條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一語。亦有認現在地之意存乎其中。現在地者。不可與民律之所謂居所視同一律。卽在中國無住址者之普通審判籍。以本人之現在地定之。若有民律上之居所者。則以其居所作爲住址。不得謂其於中國無住址。總之無民律上之住址及居所者。皆當認現在地之審判籍也。不知被告之現在地。或被告在外國之時。則以被告在中國最後所有之住址爲普通審判籍。蓋以無論在中國或外國應服從中國審判籍者。在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時。則以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認爲本律上之住址。若對於是等之人。不設特別之規定。則欲爲原告者。將無提起訴訟之地也。

採最後住址之理由。詳見前條釋義中。茲不贅。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

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以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本律自第十四條起至第十七條止。皆爲自然人之審判籍。至法人之審判籍。當從本條及次條之規定。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分。公法人之重要者爲國庫。所謂國庫者。國家爲財產權主體活動之一方面也。凡國家不僅爲權力之主體。又可爲財產權之主體。既爲財產權之主體。卽有時不免爲訴訟當事人。故不可不規定其普通審判籍。以便欲爲原告者有起訴之地。例如國家使工匠建築官署。因建築費或工程有所爭執。而爲原告或被告之類是也。國家既有爲被告之時。其普通審判籍。當以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所謂國庫外一切之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類皆是。其普通審判籍。則以其公務所（如議事會董事會等類）所在地而定。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定國庫普通審判籍之事。於國家行政上甚有關係。本律以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所在地。定國家之普通審判籍。期免行政上之窒礙。至就訴訟事件代

表國家之衙門。應以法令定之。如對於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或由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由配置於各審判衙門之檢察廳任代表之事。卽其一例也。

第十九條 私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人者。不論其標的在營利與否。法律特認爲法人者是也。如民律上之法人。商律之所謂公司。皆屬此數。惟私人之性質。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之殊。社團法人乃由人之集合而成。如公司是財團法人乃以財產爲主。如捐資設立病院是社團及財團法人。皆得爲訴訟當事人。在法律上固毫無疑義。至社團財團之不成爲法人者。須俟法律有明文規定之時。始得爲訴訟當事人。故德國商法中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雖非法人。而法律亦許其爲訴訟主體。德國民法中未經承繼前之承繼財產。雖非法人。而法律亦許其爲訴訟主體。中國對於此等社團財團之提起訴訟。亦不可不設普通審判籍之規定。此私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與公法人不同。其普通審判籍。乃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庶不背民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法人以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址）之

原則。此本條所由設也。稱總事務所者。對分事務所而言也。總事務所爲事務集中之點。故以其所在地定爲普通審判籍焉。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之。

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屬供役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

本條起至第二十二條止。乃不動產上審判籍之規定。審判衙門在不動產所在地。該衙門推事必熟悉一切情形。故由不動產而發生之訴訟。專屬於該衙門管轄。俾得爲適當之審判。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如主張不動產所有權或占有權。及主張不動產物之負擔（即主張地役權地上權質權抵押權是）或主張不動產物之負擔消滅之訴者。皆是。所謂因不動產之分析涉訟者。即依民律稱分析共有不動產之訴。所謂因經界涉訟者。依民律乃以確定土地疆界爲宗旨之訴。如關於鄰接地間之界標設置及支出擔負之訴是。此等訴訟。所以由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者。蓋以與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不

可分離之關係。且如上之訴。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俾爲適當之審判。實於公益有裨。此所以成專屬管轄也。所謂因地役權涉訟者。如就地役權之存廢有無有所爭議。而提起訴訟之時。是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如爲限制所有權之內容。而提起訴訟之時。是地役權之訴。屬於供役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因在供役地比需役地利益關係較多也。又所有權界限之訴。（此訴乃規定於民律例如地主對於鄰接地主提起以設置界標爲宗旨之訴是也）專屬於負擔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因在負擔地之所有者。於該訴頗有利害關係也。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因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其訴訟物有主從關係之分。故應使其得於同一之審判衙門併合起訴。此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金錢債權。且有擔保此債權之抵押權。當其因請求履行涉訟。並以抵押物之保存方法不良。而牽連及之之時。（例如甲對於乙有債權千元且有擔

保此債權之抵押權時則甲可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及確認抵押權之訴用合併之法而提起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所以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者。蓋以其訴訟物既有主從關係。應使合併起訴於同一之審判衙門。庶審理時乃爲便宜也。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涉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不動產所有人分應負擔債務之訴。規定於民律中。例如甲乙各有建築物之一部時。其所需修繕費。應視兩人所有部分之價額分擔其數。若乙不履行其義務。則甲可向之提起訴訟是也。不動產管有人分應負擔債務之訴。亦規定於民律中。例如不動產管有人若有惡意。則不動產所有人可因請求交還利息。而提起訴訟是也。對於不動產之損害賠償之訴。以出於故意或過失者爲限。若因故意或過失而毀損他人房屋。則被害人可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也。又土地之收用或使用補償事件。爲土地收用法之所定。例如興辦工事。收用或使用他人土地。則因收用或使用所生之損失。土地所有人可因請求補償。而提起訴訟是也。此

等訴訟與不動產上之權利。非有直接之關係。故論其本來性質。以不動產所在地而定其審判籍。似有不可。然此等訴訟與不動產上之權利。有牽連之關係。由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審判。其調查較為容易。其執行亦較為便宜。故特設本條。使得起訴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也。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踐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本條起至第二十七條止。乃債務關係審判籍之規定。蓋有特種原因之債務關係。應規定特別之審判籍以管轄之。使易於起訴。或易於立證。或為最合於實際情事之審判也。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種。實際上往往見之。因契約而涉訟者。應設易於起訴之法。以避實際上之不便。故本律以債務履行地之審判衙門為管轄審判衙門。至以何地為債務履行地。各國之立法例不一。德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以契約上所未豫定。又不能據債務關係之性質而定者。則以債務關係成立時債務者之住址為債務履行地。日民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以契約上所未豫定。又非以交付特定物為宗旨者。則以債權者現時之住址為債

務履行地。本律以債務關係。應據民律草案規定辦理。故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或法令無特別之規定者。以債權關係發生時債務人之住址爲債務履行地。若債權本於債務人之營業發生。其債務人於住址外別有營業所者。以營業所視爲債務人之住址。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而提起之訴。乃求審判衙門宣告契約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也。（例如賣買契約買主求確認買賣契約之成立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若買主求確認買賣契約之不成立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因踐約而提起之訴。乃債權者據契約之本旨。求履行債務之訴也。（例如買賣契約買主要求交付該物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因解約而提起之訴。乃解除契約而求回復原狀之訴也。（例如買賣契約買主可因要求交還原價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又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即債權人因債務人之違背契約。而請求賠償損害之訴。與請求違約費而提起之訴是也。以上各項訴訟。若債務人

住址爲履行債務之地。則應起訴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蓋此等訴訟。惟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實際上甚爲便利也。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因管理財產而涉訟者。不問其管理原因。在契約。（例如委任契約是委任者當事人之一造委相對人爲其處理某事物相對人不索報酬允爲處理因而生效力之契約也此項契約其應處理之事務不必爲法律行爲單純之事實如給勞務之類亦屬之）在事務管理。（例如隣人偶爾他出暫爲管理事務之類管理事務亦規定於民律中無委任亦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爲也管理人之事務者爲管理人被人管理其事務者爲本人夫欲完全保護私益不能以有因委任而管理事務及因有權利義務而管理事務爲已足卽無委任或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事務亦應認之）及在法律之規定。（例如夫管理妻之財產監護人管理被監護人之財產是）或管理人與本人之間相互之訴。均應提起於管理地之審判衙門。在實際上亦爲便利。所謂管理地者。爲實施管理行爲之地。

非財產之所在地也。管理地又以管理人之住址地或本人之住址地爲通例。故學者稱之爲管理財產之審判籍。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本條列舉各項均規定於民商等律。此種特別審判籍之所由生。其時有二。(一)由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會員之時。(二)會員相互之時。但無論何時。須因會務涉訟。此則其共通之條件也。所謂公司或其他社團對於辦事員之請求者。例如股份公司(即公司條例中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可要求辦事員交出營業報告書等事是也。公司或其他社團對於會員或已退會員之請求者。例如股份公司可要求會員繳納股份。無限公司可要求已退會員交出應繳資本是也。會員對於會員之請求者。例如有連帶無限責任之會員。對於其他同此責任之會員。可因主張請求權(會員某甲代會員某乙交出其應交之款項後甲有向乙要求償還之權利此權利稱曰求償權)而提起訴訟是也。此等訴訟。惟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調查一切。比較容易。且因本處

推事易悉以上一切情形。可期審判之適當。故由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較爲便利。

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票據者。言明於一定之地。單純支付一定金額。使署名。人依其文句負責任之證券也。票據之發行人。書明委託第三人於支付地。支付一定金額。則爲爲替手形（手形即票據）或小切手（即期票）書明於支付地。自付一定金額。則爲約束手形（因無相當用語。故襲用日本商法上之名詞）票據之功用。在輾轉流通。故因票據而發生之訴訟。須設簡易辦法（如證書訴訟爲特別訴訟之一種。凡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財產上請求。或本於票據之請求。得依書狀證明其原因者。則可行此特別程序立法之意。在令債權人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故關於當事人證明事實之證據方法。以書狀爲限也）以終結之。庶訴訟不致窒礙。故以支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與第二十三條契約履行地之特別管轄意同。且支付地有本票可據。則立證亦易也。本條之所定。乃因請求履行票據義務而涉訟者。若票據義務人有數人時。得爲共同被告。而一併起訴。本律雖無明文。

規定亦當然之解釋也。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爲地之審判衙門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訟者不在此限

不法行爲即廣義的侵權行爲。乃因故意或不注意之過失。（有責違法）而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爲也。故意云者。自己行爲之結果。本可豫知而猶犯之也。過失云者。如於通行之途。揮揚其杖。未注意而傷人。又如乘車者於通衢之市。命車急行。致傷行人。車夫固當任責。而乘車者亦有過失是也。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即因民律所稱不法行爲所生之損害。請求賠償而提起訴訟是也。凡以故意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固不待論。即以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亦包含在內。其所以定行爲地之審判衙門爲管轄衙門者。蓋該衙門調查證據有種種之便利也。但關係附帶私訟者。（如於請求損害賠償之審判籍附帶有不動產物權之訴者）其涉訟不得於其行爲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當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提起之。（參照本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法行爲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爲之地而言。抑指不法行爲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

爲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爲。較在發生不法行爲結果之地爲易。故本條以行爲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其理由卽在於此。不法行爲。學者間有解作不正之損害於義亦通。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營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本條起至第三十條止。乃財產權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也。設此特別審判籍之理由。不外乎使原告易於提起訴訟而已。又本條起至第三十條止。學者間稱之爲特別人的審判籍。特別人的審判籍。與普通人的審判籍同。亦因被告人與審判衙門管轄區域之關係而定者。但特別人的審判籍。非管轄被告之一切訴訟。僅限於特種訴訟物。（卽關於財產權上）則其差異之點也。本條第一項規定。其審判籍之所由生。實因被告爲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性質上久寓於一定之土地也。凡關於財產權之訴。得於此等人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他若兵卒。則兵營地爲彼寄寓較久之地。其地之審判衙門。就財產權上之訴。有管轄權。所

謂寄寓地者。指寄寓較久之土地而言。凡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如商業使用人商業學習人職工人等皆是）因財產權而涉訟者。若使得起訴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既於被告並無窒礙。而於原告又有起訴便易之利也。所謂兵卒者。指履行軍役義務者而言。其寄寓於兵營地。為時較久。若對於此項人因財產權而涉訟。自以兵營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為宜。凡於久寓審判籍得以提起之訴。須具二條件。即（一）被告須有寄寓之事實。（二）訴訟物須為財產權上之請求。是被告有寄寓之事實。則其為本國人與否。可以不問。訴訟物為財產權上之請求。則其發生在寄寓之時與否。亦可以不問也。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為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營業所乃營業之根據。關於其營業。殆與住址同。如因營業所之營業。由契約或不法行為等事而涉訟者。應使之起訴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故不問其

在營業所約定之交易。或在營業所以外之地約定之交易。惟有直接關係於其營業所之營業時。則起訴於其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故商律上所謂營業的商行爲或附屬的商行爲。雖可於此審判籍起訴。若推定商行爲有反對證據之時。則不得起訴於此審判籍也。此審判籍之所由生。因被告爲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就其製造商業營業設有直接交易之營業所也。凡因財產權涉訟而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者。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蓋以營業所爲營業之中心。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而涉訟者。於其所在地起訴。甚爲便利。此審判籍。惟於製造業或營業者自己普通審判籍以外之地有營業所時。始能認之。若營業所所在地與住址同一。則祇認普通審判籍而不認特別審判籍。固屬當然之事。所謂營業所者。與習慣上所稱店舖之意義同。卽指製造業或他營業爲被告之名義所存之店舖而言也。故一人而有營業所於數審判衙門管轄區域內時。則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籍。視營業所之數。而皆認有審判籍者也。農業利用地。關於其利用。亦與住址地同。如因土地之利用。由契約或不法行爲等事而涉訟。應使之起訴於利用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此卽對於利用其住家及

農業用建築物之所在地者之訴。就此土地利用所生之法律關係爲限。其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此審判籍之所由生。因被告爲所有人或賃借人爲農業而利用其土地也。凡因財產權訴訟而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者。以該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爲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之管轄衙門。起訴與調查均爲便利也。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物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作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而涉訟者。應爲原告便利計。使得起訴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惟被告之財產。有有體物亦有債權。原告請求之標的物。有有體物亦有債權。若爲債權。則所謂所在地者。果指何地而言。申言之。被告之財產若爲物權。或請求之物係特定物。則物所繫之地。或其特定物之所在地。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固顯然可見。若被告財產

或請求之物係屬債權。則應以何處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不無疑義。故本律對於此點。特爲明定。以債務人之住址爲其所在地。若債權有物上之擔保。（如土地債務動產質權不動產質權抵押權之類）則不論債務人之住址如何。以擔保物所在地爲其所在地。此審判籍之所由生。因中國現無住址之被告。其財產或原告請求之標的物。存在於中國也。凡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其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蓋以被告既在國內無住址。而其訴訟物又存在國內。使不定有審判籍。則欲爲原告者。將無起訴之地。而欲定審判籍。惟有以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爲管轄衙門。起訴與審理。均爲便利。惟尙有應行注意者二。（一）凡向被告財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者。祇須證明起訴之際。被告財產在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域內可矣。不必問其財產是否可爲強制執行。及財產是否可副原告之請求。（二）被告之財產若係債權。則可於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起訴。至該債務人之爲原告。抑係第三人。亦不必問也。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

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授繼人爲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本條及次條乃承繼審判籍之規定也。所謂因確認承繼權而涉訟者。例如甲因乙欲爲丙之承繼人。故甲對於乙提起訴訟。請求審判衙門確定自己爲丙之承繼人是也。因回復承繼而涉訟者。例如甲求審判衙門確定自己爲丙之承繼人。使乙以自稱承繼人所占有之承繼財產。交付於己是也。因分析遺產而涉訟者。乃以承繼財產。分授於承繼人數人爲宗旨之訴是也。因分離承繼財產而涉訟者。乃承繼債權者（授繼人之債權者）或受遺贈（因遺言而受贈與之人）或承繼人之債權者。以不使承繼人自有財產。與承繼財產相混合爲宗旨。向承繼人所提起之訴也。因遺留財產而涉訟者。乃於承繼人請求遺產一部之時見之。蓋此一部之遺產。照民律承繼法之規定。授繼人應爲承繼人留保。不得隨意處分是也。因遺贈而涉訟者。乃受遺者因請求交付遺贈。提起訴訟。或承繼人因

受遺者不履行其應盡之義務。故欲撤銷遺贈而提起訴訟是也。又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乃贈與者死亡後。受遺者所應受之贈與。及因遺贈以外之遺囑而爲提起之訴是也。此等訴訟。皆與承繼一事極有關係。故應使得於承繼開始之際。提起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既有易於起訴之利。而與承繼問題之審判。又可免彼此之矛盾也。若授繼人爲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而又應據中國法律。審判其承繼法上之法律關係者。（如承繼遺贈死亡贈與是）則須在中國有視作普通審判籍之審判籍。以鞏固中國之法權。承繼應否依承繼人之本國法。遺言之成立及效力。應否依遺言者之本國法。一以國際私法爲據。本律雖無明文規定。亦當然之解釋也。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審判衙門管內者爲限得於該審判衙門行之

承繼財產所有之擔負。爲民律所規定。例如授繼人之葬式費用。執行遺言費用。管理承繼財產費用等是也。承繼財產之負擔。應由承繼財產中支付。故承繼財產以在前條審判衙門管內爲限。得向該衙門提起訴訟。此卽授繼人死亡後承

繼人與承繼財產債權人。就承繼財產所生之法律關係而爲提起之訴。是其所
以限於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審判衙門管內者。蓋以此種特別審判籍之所
由設。因與承繼財產有關係之事物。多在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惟使其地
之審判衙門審理此訴。有特別之便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
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審判衙門行之

本條起至第三十五條止。乃訴訟關係審判籍之規定。學者間又稱之爲牽連事
件之審判籍。（卽就一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管轄與其事件相牽連
之訴訟事件也）規費者。委任人應當給付之報酬費也。墊付款項者。墊付訴訟
程序上所必要之金錢也。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或收受送達人所應受之
規費等。如當事人不願給付。則不免因之提起訴訟。夫規費與墊款。本由本訴訟
（卽當事人間之訴訟）而生。以本訴訟第一審之審判衙門審理。非但調查一
切較爲便利。且易有適當之審判。故此項訴訟。應不問訴訟物價額幾何。皆得提
起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審判衙門也。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

一審審判衙門行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學者稱之曰主參加。本律亦採用之。主參加之要件有三。第一須他人兩造之訴訟。已有訴訟拘束之發生。第二就他人間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第三須以本訴訟之兩造當事人爲共同被告而起訴。必具此三要件。方得行主參加之法。所謂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者。例如甲於乙丙兩人互爭爲所有權人之際。聲明自己爲眞所有者。而請審判衙門駁斥乙丙之主張是也。主參加訴訟與他人兩造之訴訟（即本訴訟）有互相牽連之關係。因避彼此有矛盾之判決。故應使主參加訴訟得提起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審判衙門。若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因確定判決撤回訴訟而消滅。則不能提起此訴。故不必規定主參加訴訟之特別審判籍。其理由則以依本條起訴者。必以本訴訟之兩造當事人爲被告。故其爲共同訴訟。顯然可見。然學者間有指此爲普通之共同訴訟者。或有指此爲必要之共同訴訟者。亦有謂其應從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性質。而定其或爲必要之共

同訴訟或爲普通之共同訴訟者。本律採用後說。故有時適用普通共同訴訟之訴訟。有時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惟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經消滅。則無須慮審判之有衝突。卽無庸照本條及後之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之共同訴訟辦理也。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查各國立法例中。規定各被告之普通審判籍。若分屬於數處審判衙門。則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據原告之申述。指定管轄審判衙門者。（德意志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第三號及日本改正民訴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然此等辦法複雜。並無實益。不如本律使原告擇一起訴之爲愈也。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卽本律第七十二條以下所規定之共同訴訟是也。共同訴訟。卽二人以上遇有必要情形。（卽本律第七十二條所規定之三要件）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之謂也。共同訴訟。以謀原告之利益爲主。故應使不問被告之人數。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提起訴訟。然各被告若有共同

特別審判籍。則可毋庸照此辦理。蓋於各被告之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不必擇一起訴。此本條所由明定也。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審判衙門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爲憑

審判籍有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之分。故同一訴訟。而審判籍往往有分屬於數處者。例如因被告有不法行爲提起訴訟時。若不法行爲地。並非被告住址地。則既可向住址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普通審判籍）亦可向不法行爲地之審判衙門起訴（特別審判籍）是也。亦有就一種事件。而專屬審判籍分寄於兩處者。例如照督促程序辦理之事件。專屬於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不動產上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衙門是也。此際應以擇一起訴之權。畀諸原告。使得享易於起訴之利益。但專屬審判籍與他項特別審判籍或普通審判籍並存時。則原告須向專屬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不得行使其選擇之權。蓋專屬審判籍。爲排斥本來存在之他審判籍者也。卽就特種訴訟。限於唯一之審判衙門專爲管轄。固無所謂選擇。亦不得因當事人之合意而有所變更也。此因專

屬審判籍。乃本於公益而設。（有圖審理上之便宜者亦有爲當事人之便益者）此事雖未有明文。亦可推測而知。故未規定。選擇審判籍者。不排斥他審判籍之謂也。此蓋以土地管轄。有普通審判籍。又有數多之特別審判籍。則就同一訴訟。有二以上之審判衙門存在。亦屬常有。爲原告計。惟有任意選擇。最爲便利。但原告於一管轄審判衙門提起訴訟。而他之管轄衙門。亦非因此而失其管轄權。假令原告於此處起訴之後。更於他處起訴。亦不得謂爲管轄之錯誤。所謂選擇審判籍者。凡法律中不以明文特示專屬管轄之旨者皆是。而其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爲憑。否則選擇管轄審判衙門。應以何者爲憑。法律中宜明定之。以杜無益之爭執。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章 指定管轄

因法律或事實之窒礙。或所定管轄關係之未能明確。當事人不知向何處審判衙門起訴。是非指定管轄審判衙門。以保護其利益不可。此本章規定所以設也。指定管轄者。上級審判衙門對於下級審判衙門。因法律規定付與管轄權所生之管轄也。審判衙門管轄。雖分事物及土地之規定。然事實上有法定審判衙門

不能行審判權之時。又或以事勢多數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之爭之時。故法律於一定條件之下。併合下級審判衙門。於所管轄之接近上級審判衙門。而與以指定管轄之權。至指定之行爲。屬於何種行爲。學者頗有爭論。或持創設管轄權主義指定。乃以管轄權界諸某審判衙門之行爲者。或持選定管轄主義指定。乃選定管轄衙門之行爲者。本律於二說之優劣。概置不問。蓋此項爭論。雖不斷定。亦可規定管轄之指定也。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

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者

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五 不法行爲地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審判衙門之管轄。依事物之異同。土地之區劃而定。既如上所述矣。然有時因法律上事實上之障礙。致法定審判衙門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有之。有時因管轄不明致某審判衙門果有審判權與否。不能確定者亦有之。此時就其事件指定二管轄衙門。以保護當事人。固爲必要也。管轄之指定。原爲謀當事人之利益。故應據當事人之請求。而由管轄各關係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以決定爲之。例如法律上有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就某項事件爲無管轄權之判決。且其判決已經確定時。其上級之地方審判衙門。應據當事人之請求。指定管轄審判衙門。或法律上有管轄權之甲地方審判衙門。及法律上無管轄權之乙地方審判衙門。均就某項事件爲無管轄權之判決。且其判決已經確定時。其上級之高等審判廳。應據當事人之請求。指定管轄審判衙門。若甲地方審判衙門。在子高等審判衙門管內。乙地方審判衙門。在丑高等審判衙門管內。則大理院應據當事人之請求。指定管轄審判衙門是也。

管轄之指定。應於法律中逐條揭明。俾免疑誤。故本條將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

據聲請指定之時。列舉於後。如第一款所謂管轄審判衙門及照法院編制法例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例如管轄審判衙門推事及可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推事。因迴避或拒卻之故。（此因法律而然）或因推事有病及該審判衙門所在地有戰爭流行病等事。（此因事實而然）不得行使審判權是也。第二款所謂因審判衙門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例如關於海上漁場之爭。及因深山中之土地。提起訴訟。而該土地屬於何處審判衙門管轄區內。不易確定是也。第三款法律上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既爲無管轄權之審判。且其審判已經確定。則本於其確定之效力。不得更向該管轄審判衙門起訴。不然則害確定審判之效力矣。第四款所謂定審判籍之不動產。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例如以某處土地爲抵押物。而該不動產等。散在甲乙二審判衙門管轄區內是也。第五款所謂審判籍之不法行爲地。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例如犯罪地跨連甲乙二審判衙門管轄區內。或同一犯罪。於甲乙二審判衙門管轄區內繼續爲之是也。第六款所謂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

內者。例如被告住址。跨連甲乙二審判衙門管轄區內。或兵營地跨連甲乙二審判衙門管轄區內是也。如上所述。皆有管轄指定之必要。原告皆得爲管轄指定之聲請。其聲請也。係對於併有關係之各審判衙門而爲管轄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以書狀或言詞爲之。蓋此項請求。大都由原告爲之。然起訴以後。若有本條第一款情形。則被告或從參加人。（卽就當事人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拘束之存續中而參加其間之訴訟之人也）亦得請求。故凡請求者。除書狀外。亦得以言詞爲之。因請求之性質。頗爲簡易。不必定以書狀爲據也。本條雖無明文規定。解釋上固當如是也。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

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遇有前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原告（惟有時被告或從參加人亦得請求）皆得向併有關係之各審判衙門而爲管轄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爲管轄指定之聲請。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對於其所聲請。可不經言詞辨論。而以決定之形式裁判之。當事人對此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蓋以此種裁判。直接無關於訴訟人之

權利主張。其性質上不過爲司法行政之一處分而已。質言之。卽指定管轄審判衙門之請求。於權利義務上絕無關係。雖未經言詞辨論。亦不妨加以裁判也。惟審判衙門若對於指定管轄審判衙門之請求。駁斥不准。則有當事人之利益。可由請求人聲明不服。固無庸明文規定。若許可此申請而指定管轄審判衙門。則其所爲之決定。於當事人無利害關係。不應聲明不服。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管轄事件及管轄區域之規定。以保護當事人利益爲主。故當事人如彼此願在無管轄權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服從其審判。法律不妨許之。此近世諸國民事訴訟律中。所以有合意管轄之規定也。合意管轄者。依當事人之契約。於法定管轄審判衙門以外。而別定管轄審判衙門也。夫審判管轄。所以確定審判權行使之範圍。爲關於公共秩序之規定。依當事人之契約得以左右。似不無紊亂法理之嫌也。（蓋管轄事件及管轄區域之規定。雖非強制當事人之遵守。而關於公益事項。則非起訴於法定之管轄審判衙門。不可合意管轄。非行於一切訴訟也。）然民事訴訟之精神。尤在圖當事人之便宜。如審判管轄之規定。固亦以當事人

之便宜爲主。苟當事人兩造。均以法定之管轄爲不便。而有欲受他審判衙門審判之意思。則祇要於公共秩序。無大妨礙。使依其意思。得以更便。亦可謂適於民事訴訟之精神。故本律採用德日立法例。許當事人以合意選定管轄審判衙門。由此所生之審判籍。謂爲任意的審判籍。又有謂合意管轄。乃訴訟上之契約。故謂爲契約上之審判籍。惟其爲契約。是以應照民律之規定辦理。其合意因要約及承諾而成立。惟其爲訴訟上之契約。是以應照本律之規定辦理。當事人爲此項合意。須有訴訟能力。固無待言。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

前項合意以書狀爲憑。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爲限。

合意管轄。應以行於第一審審判衙門爲限。即依當事人之契約。以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事件。屬於地方審判廳。以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之事件。屬於初級審判廳可也。或以屬於此初級審判廳。此地方審判廳管轄之事件。屬於他初級審判廳他地方審判廳亦可也。蓋未受審判衙門之審判。而欲以合意受上級審

判衙門之審判。則與立法上創設審級制度之意旨不無背戾。（即與設上下審級之法意不符）故管轄事件之隸於初級審判廳者。當事人約赴地方審判廳。（地方審判廳應亦屬第一審）隸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事件。約赴初級審判廳。（管轄事件之合意）或隸甲地方審判廳。約赴乙地方審判廳。隸甲初級審判廳。約赴乙初級審判廳。（管轄區域之合意）固無不可。至第二審以上。或未經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審判。遽合意願受高等審判廳之審判。則爲法律所不許。此第一項之所以限制第一審也。

考各國立法。關於管轄之合意。或有以書狀爲據者。如日本民事訴訟法奧地利法院編制法之規定是。或有以默示爲已足者。如日本民事訴訟法改正案德意志民事訴訟法是。本律爲確實起見。採用日本現行民事訴訟法及奧國法院編制法所用主義。須以書狀爲憑。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爲限。所謂一定訴訟者。訴訟所本之權利關係。須爲特定也。例如由賣買所生之訴訟。或由贈與所生之訴訟是。若彼甲乙間爲一契約。謂其所有之交易訴訟。一切屬某審判衙門管轄。則所不許。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者。例如因

買賣或贈與之法律關係發生損害賠償問題而提起訴訟是也。法律設此限制者。不欲使當事人擴充合意之範圍也。

明示之合意。(即以書狀爲據)有二方法。(一)專屬的於法定審判衙門以外。限定一審判衙門。(二)任意的於法定審判衙門以外。選定一審判衙門。依第一方法時。原告不得於契約以外之審判衙門起訴。依第二方法時。原告雖於契約以外之審判衙門起訴。亦屬無妨。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任意審判籍。因當事人之契約而生爲原則。然例外亦有因被告事實上之應訴而生者。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起訴。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逕爲本訴之言詞辯論。則其審判廳發生管轄權。與合意管轄有同一之效力。蓋原告向無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起訴時。被告有提出抗辯之權。若被告不行使此權而爲本訴之言詞辯論。應視與合意同。所以防止訴訟之延滯也。

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合意管轄之要件有三。(一)限於第一審審判衙門。(二)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三)非專屬管轄之訴訟。第一要件前已詳述之。茲不贅。第二第三兩要件。乃於本條見之。即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知合意管轄。其訴訟物必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其他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知合意管轄。必為非專屬管轄之訴訟。所謂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即關於人身權上之事件也。人身權上之事件。必為專屬管轄。不能以契約變更。固無待論。舉其例如確認親子關係而起訴是也。專屬管轄。限於唯一之審判衙門。專為管轄。當事人固不可以不遵守。舉其例如因不動產而起訴是也。此等訴訟。皆有關公益。故其管轄規定。亦關於公益。不許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之也。

第五章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審判衙門職員。本章規定。乃僅指推事及書記官繙譯官而言也。其必要之準備並資格及任命補職。則於法院編制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及法官分發章程等定之。其任用雖以法律定為有資格者充之。然有法定之原因發生時。審判衙門

之職員。可奪其職務執行之能力者。不問口頭審理與書面審理。以保持審判衙門之威信。使訴訟當事人易爲訴訟行爲。故法律規定審判衙門之職員。有一定之原因發生時。可奪其職務執行之能力。蓋審判之要。在於公平。若審判衙門職員就某種訴訟事件。行使審判權時。令人有疑其未能公平。則損審判之威信實甚。故設本章。以杜絕此弊。所謂迴避者。乃審判衙門職員據法律當然於該訴訟事件。無行使審判權之資格。其原因以法律定之。即本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爲職員迴避之法定原因。拒卻者。乃審判衙門職員。因當事人之請求。就該訴訟事件。無行使審判權之資格。引避者。乃因職員自行聲明。就該訴訟事件。無行使審判權之資格也。本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乃規定推事之拒卻。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推事經審判後之迴避及引避。第五十二條則規定審判衙門書記官繙譯官之迴避拒卻及引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人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爲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其妻爲訴訟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

同

第二 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爲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者其姻族關係

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訴訟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係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或公斷者

推事之迴避。在由於法律之規定而不得行使其審判權。故本條列舉各項之原因以明定之。所謂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人者。卽爲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是也。其應在迴避之列。自無待言。卽與訴訟當事人有公同權利人等之關係時。或推事與其妻消滅婚姻後（不問其爲法律上之離婚或協議上之離婚）而其妻爲訴訟當事人時。亦不易有公平之審判。不應使之執行職務。此第一款之所由設也。公同權利人。例如甲乙合資一萬圓借給於丙。此項債權。甲乙兩人均有其分。所謂連帶債權人是也。公同義務人。例如甲乙兩人合向丙乞貸一萬圓。此項

債務。甲乙兩人均應分任。所謂連帶債務人是也。擔保義務人。例如甲向乙告貸。由丙擔保。丙即擔保義務人是也。償還義務人。例如甲向乙告貸。由丙擔保。甲即償還義務人是也。若推事與訴訟當事人。係四親等內之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亦不易有公平之審判。即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此第二款之所由設也。至姻族範圍姻族消滅及親等計算方法。已規定於民律中。本律從略。所稱證人或鑑定人。對於該訴訟皆有陳述之義務。若陳述之人。即為審判之人。則其審判必不能公平。此第三款之所由設也。至推事係為訴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或會為以上各項人者。往往袒護一面。不能有公平之審判。若係當事人一面之委任代理人（除訴訟代理人外）則以此為拒卻原因足矣。不必為迴避之原因。此第四款之所由設也。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詳見本條第二編中。其他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及保佐人。均規定於民律。茲從略。此外尚有推事於聲明不服之訴訟事件。曾經參預前審審判。或曾經公斷者（即曾經參預仲裁裁判者）是已表白其意見。不易更為公平之審判。例如第一審所為之審判。該推事既經參預。則於第二審不得復審判該項

事件。又如推事曾爲公斷人。與聞公斷之事。嗣後當事人如提起撤銷公斷之訴。該推事不得審判該項訴訟。是此第五款之所由設也。推事如有上述迴避之原因。則其訴訟行爲。歸於無效。固矣。然當事人若不以應行迴避之故上訴或請求再審。則該訴訟行爲。仍作爲有效。不惟副當事人之意。亦以免訴訟結束之遲滯。本律雖無明文規定。然觀次條立法者之意。亦當然有此解釋也。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卻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拒卻者。於有一定之原因時。當事人不受干預訴訟事件之推事之審判也。其理由以推事於法律上有迴避之原因。或推事有審判不公平之嫌疑時。當事人得爲拒卻之聲請。稱得者。言當事人對於法定事項（卽其必要條件者）有拒卻聲請權。惟行使與否。一任當事人之自由。假令當事人對於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不行使拒卻聲請權者。則其所進行之訴訟行爲。不能歸於無效。此可斷言者也。惟原則上推事有迴避之原因而仍干預訴訟。或推事爲當事人一造之親友。或

有疾視當事人之意。而審判有偏頗情形者。應令當事人得拒卻該推事。以別受公平之審判。一以副當事人之意。一以保持審判之公平。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卻。

前條第二款情形。若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拒卻推事之權。若本於迴避之原因而生者。則其事關於公益。不得使當事人捨棄此權。故設第一項之規定。以明其旨。即不問當事人對於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與否。祇於該訴訟進行中。無論何時得聲請拒卻。若未受訴訟拘束以前。或訴訟終結後。均無聲請之必要。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即明明以訴訟進行中為限。至當事人拒卻推事之權。本於審判有所偏頗情形而生者。其事僅關私益。與前項情形不同。應否使之捨棄此權。必須分別辦理。若當事人知有拒卻原因而不言。已於推事前有所請求。或對於彼造之請求有所陳述。則是自願棄此權。不得仍令為此項之請求。若其拒卻原因發生於請求或陳述之後。例如推事在審理此案後。與當事人一造之親友關係。或當事人於請求或陳述之際。

不知推事與他造有親友關係。則非自願捨棄其拒卻之權。應許仍可爲此項之聲請。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四十五條 聲請拒卻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拒卻原因審判衙門調查之第二款所揭拒卻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用書狀聲敘被拒卻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聲請拒卻於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毫無關涉。故無須用訴訟之形式。祇用聲請之形式而已足。卽於聲請之際。或用書狀。或用言詞。一任當事人之自由。因聲請拒卻事極簡單。不必定以書狀爲豫。爲便利計。卽令向聲請拒卻之該推事所屬審判衙門。受此項聲請之審判。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之拒卻原因。關於公益。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其第二款所揭之拒卻原因。僅關私益。故應由當事人自行聲敘。卽上條但書之事實亦然。惟聲敘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揭拒卻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不能不以書狀爲限。蓋言詞少據。而又不易詳明。至聲敘之期間。亦不能不於

聲請之日起三日以內行之。若無限制。則訴訟將致久滯。故設第二項之規定。至被聲請拒却之推事。若對於該聲請交出意見書。則應否拒卻。較易調查。故設第三項之規定。惟該推事意見書之交出。係得交。並非應交。因受人攻擊者。非必有辯論之義務也。

第四十六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之推事被聲請拒卻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卻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卻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拒卻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之決定裁判之。但被拒卻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正當。即以既經決定論。

合議審判衙門之審判權。由合議庭行之。故合議庭推事被聲請拒却之際。應由該合議庭裁判此項聲請。惟裁判之方式。祇用決定而已。而該被聲請拒卻之推事。則不得參與其事。以示公平。而杜流弊。既不準該推事之參預。不可無代理推事。以符合議之制。故照法院編制法及分配事務章程。得以代理推事補其缺額。則此項聲請。固可由該庭裁判。若一時竟無代理人。致不能裁判此聲請。則

應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者。例如推事所屬審判衙門。係地方審判廳。則指高等審判廳而言。係高等審判廳。則指大理院而言。此第一項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獨任審判衙門之審判權。由獨任推事行之。該推事若被聲請拒卻。則別無行此裁判權之人。故拒卻之聲請。應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判之。若被拒卻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正當者。則無庸經該管地方審判廳之決定裁判。卽以既經決定論。以節勞力而省手續。此第三項之所由設也。惟此際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應照法院編制法及分配事務章程。由代理推事審判。此不必有明文規定。

第四十七條 聲請拒卻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爲抗告

聲請拒卻之裁判。於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毫無關涉。故應以法定之形式行之。無須經言詞辯論。以防訴訟之延滯也。決定以聲請拒卻爲正當而拒卻該推事者。聲請人及彼造。均不得提起上訴。蓋聲請人已如願以償。更無不服之理。在彼造亦祇論受審判衙門之審判。其審判官爲被拒卻之推事與否。可勿問也。若以

拒卻之聲請爲不當而決定駁回者。則於聲請人有利害關係。應令得以抗告聲明不服。然爲防止訴訟延滯起見。不可不採用迅速抗告之法。故抗告期間之限制爲三日。若不於決定駁回後三日內聲明不服者。則自始不得爲之。

第四十八條 推事因審判偏頗被拒卻者在該事件完結以前不得爲一切行爲其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拒卻之聲請雖經決定爲正當前項之急速處分仍屬有效

推事由迴避之原因而被拒卻者。(參照本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在該訴訟事件完結以前之一切行爲。不論其事情是否急速。皆非其所應爲。蓋推事一有迴避之原因。卽不應執行其職務也。若由偏頗之原因而被拒卻者。(參照本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與據法律不應執行職務者有別。其應行急速處分。仍得爲之。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急速處分者。例如訊問垂死之證人等是。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前項之急速處分。若因其復以聲請拒卻爲正當之決定而失其效力。則立法之宗旨不能貫徹。故爾復對於拒卻之聲請雖經決定爲正當。然前項之急速處分。應令仍屬有效。此第二項之所由設

也。

第四十九條 管轄聲請拒卻之審判衙門若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爲迴

避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本律第四十三條起至第四十八條止。皆指迴避原因因於聲請者而言。本條規定。乃指迴避原因不因聲請者而言。推事而無應行迴避原因則已。若有應行迴避原因。雖未經當事人之聲請拒卻。然該管轄聲請拒卻之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爲迴避之決定。例如審判衙門因甲推事之注意。而知乙推事有迴避之原因者。該管轄聲請拒卻之審判衙門。不待聲請。應以職權爲迴避之裁決。以保公平而杜浮議。故設第一項以明示此旨。並設第二項以規定裁判迴避之程序。卽（一）有應行迴避原因之推事。對於該原因發生。得提出意見書。（二）地方以上審判衙門之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惟應行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三）地方以上審判衙門。因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四）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有應行迴避

原因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但有應行迴避原因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卽以既經決定論。故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推事自知有應行被拒卻之情形者得聲明引避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審判衙門職員之能力。有一定之原因時。又可自避其訴訟事件之職務執行。卽推事自以爲有拒卻之原因。或有應行被拒卻之情形者。欲避其審判。得將其意聲明於有拒卻聲請權之管轄審判衙門。而該審判衙門可審判其有理由與否者也。蓋推事若自思有應行引避之情形。應令自行聲明。以保審判之公平。故設第一項以明示此旨。並設第二項以規定管轄審判衙門及審判之程序。卽推事聲明引避。應由書狀或言詞。向所屬審判衙門行之。如地方以上審判衙門之推事聲明引避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惟聲明引避之推事不得參與。若地方以上審判衙門。對於該引避之聲明。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至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聲明引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但

自知應行引避之推事。若認該引避原因爲正當者。以既經決定論。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裁判毋庸訊問當事人其裁判亦不送達前二條之裁判。一則以職權爲迴避之決定。一則由推事自行引避。皆爲審判衙門內部之關係。故於上述裁判前。毋庸訊問當事人。裁判後亦毋庸以該裁判送達。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官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攷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各審判衙門分別置下列各項書記官。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一)初級審判廳置錄事。(二)地方及高等審判廳置典簿主簿錄事。(三)大理院置都典簿典簿主簿錄事。其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則以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繙譯官。由司法部酌量委用。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書記官及繙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是審判衙門書記官繙譯官所辦之事。亦以公平爲尙。故亦有迴避拒卻或引避之原因。此適用關

於推事之規定之所由來也。

第二編 當事人

當事人之意義。有狹義廣義及最廣義之分。以狹義言之。即係以自己之名。對於審判衙門而要求保護權利之人是也。以廣義言之。除狹義之當事人外。並指從參加人而言。從參加人者。即因扶助狹義之當事人一造。而參加於訴訟之人也。以最廣義言之。除上述外。並包含代理人而言。（參照日本民訴第四十三條）

本編所規定之當事人。不採狹義與最廣義。乃為廣義之當事人。規定當事人之問題其功用有三。（一）訴訟拘束。惟發生於當事人間。確定判決。亦僅對於當事人間為有效力。此係通例。（二）推事為當事人。則迴避其執行職務。不能為該訴訟事件之證人或鑑定人。（三）原告及被告居於對立之地位。若一造因承繼及其他原因。並有原被兩造地位。則訴訟於以消滅。惟為當事人者。雖有於訴訟進行之際。因普通承繼或特別承繼而變更者。至當事人之地位。則終始一貫而無變更。原告之讓受權利人依然原告。被告之承繼人依然被告。又原告被告有為控告人。被控告人。上告人。被上告人。抗告人。或被抗告人。而原告或被告

之地位。仍終始一貫。並無變更。此因當事人之地位。確定於起訴時故也。當事人在通常訴訟證書訴訟婚姻訴訟及其他人事訴訟。則曰原告被告。在督促程序。則曰債權人債務人。此普通之立法例也。由前之說。其要求保護權利之形式爲訴。由後之說。其要求保護權利之形式爲請求。因區別訴與請求。用此名稱。於立法上最爲簡便。蓋民事訴訟乃審判衙門與當事人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故於第一編審判衙門之後。設當事人之規定。乃立法上正當之次序也。本律特參酌日本德意志奧地利民事訴訟律及匈牙利民事訴訟律草案等立法例。設當事人之規定。列爲第二編。

第一章 能力

能力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演述能力之分。所謂當事人能力者。乃自對於審判衙門要求保護權利之能力。與自爲訴訟行爲之能力（即訴訟能力）不同。自爲訴訟行爲之人。必兼有當事人能力。有當事人能力之人。不必兼有訴訟能力。例如狂人之得爲訴訟當事人。與常人無異。而其訴訟必恃代理人以行之。故狂人雖有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可見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之分。猶如

民律中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之分也。訴訟能力乃當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或由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之能力。與民律之行爲能力相對立。蓋訴訟能力乃爲訴訟行爲之能力。行爲能力則爲法律行爲之能力也。凡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卽有訴訟能力。所謂演述能力者。乃當事人至審判衙門演述之時。若無相當之能力。則其演述爲無效。例如口吃泥醉之人。卽有演述。亦不能知其真意所在。故本章特設能力之規定。其於能力相關之事項。亦連類及之。

第五十三條 有權利能力人有當事人能力。但胎兒以其可享之權利爲限。有當事人能力。

民事訴訟乃審判衙門與當事人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故須規定當事人之能力。此本條之所由設也。本條之規定。當分三端以說明之。(一)中國人自初生以迄死亡。有當事人能力。(參照日民一德民一)若胎兒則爲母體之一部。無獨立之人格。故無權利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惟文明各國之民律。爲保護胎兒利益起見。於法律上一定之權利。(如損害賠償權及承繼權)認其有權利能力。亦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本律亦然。至代胎兒行使其權利之人。亦規定於民律

中大都以胎兒生後握有親權之人（父或母）爲之。至中國法人雖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殊。而均有所得享之權利。故於其權利能力之範圍內。亦有當事人能力。（二）外國人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亦以本國法爲據。然蓄奴之國。因爲奴隸被限制自由權。無權利能力者。不能仍從本國法。因其有害中國之公益也。至外國法人及外國會社（如德國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之權利能力。與當事人權利能力。亦均以本國法爲定。惟在中國所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縱本國法許其有權利能力。有當事人能力。而中國仍視之與無當事人能力同。若以條約別定外國人及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範圍者。則應以條約爲據。（三）當事人能力。因權利能力之消滅而消滅。故自然人則因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若其人已死。仍以死者姓名所爲之訴訟。決無效力。又商事會社及其他法人。則於清算完結後或破產程序完結後。喪失當事人能力。故法人於清算或破產之際。仍得爲原告或被告也。觀上三端。其義自見。故凡有權利能力者。不可無當事人能力。否則保護權利之道。必不能臻於完備。例如人有權利能力。故得與他人訂結契約。又有當事人能力。故得對於不履行契約之人。提起訴訟是也。此

本條明示有權利能力人。卽有當事人能力之旨也。惟胎兒對於可享之權利始有當事人能力耳。

第五十四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前項追認應以書狀向受訴審判衙門聲明。由審判衙門送達於相對人。

當事人能力。爲訴訟關係成立之前提要件。若無此能力。則其訴訟行爲當然無效。卽審判衙門對於無當事人能力者所爲之判決。亦屬無效。然訴訟進行中。無當事人能力者。取有當事人能力後。追認其以前所爲之訴訟行爲者。則應視與本有效力之行爲無異。俾可不必爲同一之行爲。以曠廢時日。例如甲對於尙未成立之公司。提起訴訟。後該公司旋告成立。而追認其以前之訴訟行爲。則甲不必復行起訴。是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旣因追認而有效。則審判衙門所宣告之判決。亦當然有效。固無待言。由本條前項觀之。追認有重大之效力。故於第二項規定其程序。卽實行追認之時。該取得當事人能力者。應向受訴審判衙門用書狀聲敘。該審判衙門接受後。應卽依法送達於相對人。此第

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五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妻有訴訟能力準禁治產人無之

民事訴訟須有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故當事人須有訴訟行爲之能力。此本律所以仿多數之立法例。而規定訴訟能力也。凡人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卽爲能辨識利害得失之人。既能辨識利害得失。乃能知訴訟行爲之結果。而行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蓋以法律行爲處分其私權。與以訴訟行爲防禦其私權。二者結果同。其實行之能力。卽應相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其人果能否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問題。乃實體法所規定。例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等。因其無行爲能力。不能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而亦無訴訟能力。中國法人則因其有行爲能力。亦有訴訟能力是也。至妻之有無訴訟能力。各國之立法例不一。日本民法（一四）法國民法（二一五）規定無訴訟能力。德國民事訴訟法（五五第二項）瑞西民法草案（一九一）規定妻有訴訟能力。本律採用德瑞之例。規定有訴訟能力。其理由蓋以訴訟行爲以行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爲宗旨。使妻有

訴訟能力。自爲訴訟行爲。必不至因此而害夫婦間之關係也。準禁治產人（如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是）有無訴訟能力。各國之立法例亦不一。法國民法（五一三）日本民法（一二）規定無訴訟能力。日本民事訴訟法草案（四九第二項）規定有訴訟能力。夫準禁治產人之意思能力。恒不能如常人之發達圓滿。故法律行爲中。雖有得獨斷而行及得保佐人之同意而後行之之別。然關於訴訟行爲。則必應使保佐人代彼爲之。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惟尙有應行注意者。訴訟能力因行爲能力之消滅而消滅。故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其行爲能力消滅。訴訟能力亦即消滅。訴訟能力又因當事人能力之消滅而消滅。故自然人死亡及法人清算告竣。均使訴訟能力消滅。

第五十六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以該訴訟爲限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棄平時之住址或居所而之他者。民律中謂之不在人。不在人之財產。不可無人管理。故以設置管理人爲通例。其設置原因。不問其基於契約。基於事務管理。及基於法律之規定。該管理人當代行管理之際。不在人縱有以法律行爲負義務

之能力。而關於該訴訟。實不便於為訴訟行為。故應以此項訴訟為限。視與無訴訟能力人同。準用無訴訟能力人之規定。以保護其利益。實為適當之方法。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據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規定於外國法人或公司準用之

外國人之訴訟能力。與行為能力相同。應以本國法為據。然外國人據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有訴訟能力者。不能以其本國法為據。應視與有訴訟能力人同。以免調查之煩。而尊中國之法。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至關於外國法人及無法人資格之公司。其訴訟能力。亦應照外國自然人辦理。即外國法人或公司。據其本國法有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無訴訟能力。其訴訟行為不生效力。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所謂公司者。依德國商法所稱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雖不認為法人。亦得起訴或被訴於裁判所。其他如營業組合亦然。然在中國無實體法上人格者。不得為訴訟當事人。即對於無人格社團等。不得為有當事人能

力也。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追認或經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訴訟能力。乃訴訟行爲之前提要件。與當事人能力爲訴訟關係成立之前提要件同。若無訴訟之能力。則其訴訟行爲。必爲無效。即審判衙門由此而生之訴訟行爲亦無效也。民事訴訟律中之訴訟行爲。與民律中之法律行爲同。無法律行爲爲能力人之行爲。僅可以撤銷。而無訴訟行爲爲能力人之行爲。竟歸於無效者。此因無訴訟能力人。若有撤銷其訴訟行爲之權。則審判之有效無效。將繫於當事人之撤銷與否。甚非尊重法權之道。然爾後有訴訟能力而自行追認。或經法定代理人追認者。則應視與本有效力之行爲同。俾可不必爲同一之行爲。以曠廢時。日舉其例如某甲對於尙未成年之某乙提起訴訟。嗣某乙旋達於成年（卽滿二十歲）而追認其以前之訴訟行爲。則甲可不必對之復行起訴。是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由此觀之。知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爲追認。或經法定代理

人代行追認者。皆有重大之效力。故於第二項規定追認之程序。而許其適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五十九條 無訴訟能力人及法人之法律上代理人除民律及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爲本人代行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無訴訟能力人。不得自爲訴訟行爲。故由其法定代理人（例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爲之。法人亦不得自爲訴訟行爲。故由其代表機關（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爲之。自然人之法定代理人與法人之代表機關。合稱之曰法律上代理人。其代理權之範圍。應以民律及其他法令爲據。若民律及其他法令別無規定。則爲便利起見。應使之有爲本人（即無訴訟能力人及法人）代行一切訴訟行爲之權。至國家及其他公法人（如國庫及自治團體之類）之訴訟代表機關。在各國大都以特別法規定之。如日本之司法官廳民事訴訟。以該衙門之檢事局爲訴訟代表機關。（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即其一例也。

第六十條 法律上代理人之訴訟行爲雖有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無效力

法律上代理人之代理權。在本人與代理人間。有時應爲限制。例如民律中規定監護人認諾彼造之要求。須經親屬會之同意是也。此種限制。僅爲法律上之代理人與本人間之內部關係。故法律上代理人違背此限制時。雖對於本人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而就對於彼造一面言之。則其訴訟行爲。與未受限制同。蓋代理人違背限制。損害及於本人。則代理人應任賠償之責。固矣。至對於相對人。無論如何限制。不生效力。苟對於相對人有效。則相對人不能常知限制之如何。不免受意外之損害。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十一條 法律上之代理權應以書狀證明附於訴訟筆錄但在審判衙門代理權已顯著者不在此限

法律上之代理權。乃使訴訟行爲有效之要件。欲其在訴訟上完全成立。不可無證明之方法。故本律規定。法律上之代理權。應用書狀證明。審判衙門應將該書狀附於訴訟筆錄。以示其訴訟行爲之有效。所以應用書狀證明者。爲圖明確也。所以應附於訴訟筆錄者。期便於調查也。書狀證明者。例如監護人提出身分登記繕本。以證其爲監護人是也。然有法律上代理權之事。若已爲審判衙門所深

信。則其代理權業經顯著。毋庸再行證明。此但書所由規定也。

第六十二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不在人之管理人代行訴訟者準用之。

不在人之管理人。乃代不在人管理其財產之人之謂。不在人就管理人所管理之財產無訴訟能力。質言之。即管理人有代行訴訟之權。此為法律保護不在人之利益。故令管理人立於法律上代理人之地位。而準用法律上代理之規定也。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所揭之外國人得由法律上代理人為本人代行訴訟。

第五十七條所規定。外國人據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人論。該外國人既據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必有為其法律上代理之人。若此法律上代理人為本人代行訴訟。亦可准如所請。藉以圖本人之便利。而不必以本人據中國法律有訴訟能力拒之。亦得由該外國人之法律上代理人代行訴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十四條 無法律上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經本人或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無法律上代理之人。如有訴訟行爲。則因其無代理權。故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又因其非以自己之名爲之。故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間亦不生效力。此其理乃人所易知者也。如公益法人之董事。公司之管理人。商業經理人等。在私律上爲法律上代理人與否。尙屬疑問。而在訴訟律上。則爲法律上代理人可也。蓋法律上代理人。因法令之規定而有代理權。故無法律上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然有訴訟能力之本人或代理人。若追認此項無效之訴訟行爲。則應視與本有效力之行爲同。俾可不必更新爲同一之訴訟行爲。以曠廢時日。例如甲之監護人代乙起訴。或乙之監護人追認其訴訟行爲。則不必復行起訴。是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第二項之規定。以追認有重大之效力故。不可不示其程序之適用也。

第六十五條 訴訟行爲所必要之特受權依民律及他項法令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規定於證明前項特受權準用之

民律及其他法令。常規定訴訟行爲所必要之特受權。例如民律中規定妻爲訴訟行爲。須受夫之許可。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提起訴訟。須得親屬會之同意。此許可與同意。皆所謂特受權也。此種特受權。一依民律及他項法令所規定。且與法

律上之代理權同。應用書狀證明。附於訴訟筆錄。以使其明確。便於調查。惟特受權已經顯著。爲審判衙門所深信。則不用證明亦可。故設本條以明其旨。並規定立證之程序。

第六十六條 無特受權人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特受權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特受權爲訴訟行爲有效之前提要件。若未受此權而爲訴訟。則其行爲歸諸無效。但嗣後於訴訟中受有此權而爲追認者。則應視與本有效力之行爲同。俾可不必更新爲同一之行爲。以曠廢時日。例如監護人未得親屬會之同意。遽行起訴。若爾後補受親屬會之同意。則許其追認從前之訴訟行爲是也。此項追認。亦應以書狀向受訴審判衙門聲明。由審判衙門送達於相對人。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之有無欠缺審判衙門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令其補正。若慮其久延致受損害得令當事人或法律上代理人暫行訴訟。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不得諭知。

就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之有無欠缺。審判衙門應不問訴訟在如何程度。隨時以職權調查之。其調查也。在須言詞辯論之程序。於言詞辯論爲之。在不經言詞辯論之程序。於書狀審理爲之。至法律上所以規定用職權調查者。蓋以此等條件欠缺。則其訴訟行爲無效。防止無效之訴訟行爲。係關於公益之問題。非當事人所得而處分也。故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無代理權無特受權之代理人所提起之訴。或對於此等人所提起之訴。須以判決指爲不合法而駁回之。其關於上訴者亦然。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無代理權無特受權之代理人所提起之請求。或對於此等人所提起之請求。須以決定指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審判衙門調查之結果。認爲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無代理權無特受權。則其提起之訴訟。可以駁回。關於控告上告抗告者亦可以駁回。但因此等條件之

欠缺而訴訟行爲全歸無效。則當事人欲達訴訟之標的。非再爲訴訟行爲不可。且遲延多日。必有因而受損者。故法律爲便宜計。又有救濟方法之規定。即欠缺補正與暫行訴訟是。蓋審判衙門調查之後。若於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認有欠缺而其欠缺可以補正者。則得暫將此項訴訟從緩辦理。令於相當之期間內補正欠缺。可免駁回。若慮其久延致受損害。則得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暫爲訴訟行爲。並令從速補正其欠缺。但欠缺補正之時。有一必要之條件。即認有欠缺可以補正是。必審判衙門認爲可以補正者。而後乃得命於相當之期間補正。至暫行訴訟之時。有二必要之條件。即（一）認爲可以補正。（二）慮其久延致受損害是。必審判衙門認爲可以補正並有損害之慮。而後乃能令當事人或法律上代理人暫行訴訟。凡補正欠缺或補正欠缺前暫爲訴訟行爲之裁判。皆以決定之形式行之。此項決定。屬於訴訟上之指揮。不得聲明不服。惟既許當事人補正欠缺。則終局判決。自應待至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始能諭知。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六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因其無法律上代理人慮其久延致

受損害得向審判衙門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命令並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由聲請人墊付

特別代理人於法律上代理人以執行職務之事通知相對人以前代理當事人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審判衙門就能力欠缺人之訴訟。有爲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時。本條規定。乃爲無法律上代理人之訴訟無能力人而選任者。此卽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而其法律上代理人。因死亡辭任或其他情事。不能受訴。法律爲保護原告起見。特採特別代理之制。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代表被告。但此時選任。有二必要之條件。卽（一）慮其久延致受損害。（二）因原告之聲請是。蓋無訴訟能力人。本由法定代理人起訴或受訴。法人本由代表機關起訴或受訴。故法律上代理人（規定代理人與代表機關之總稱）若有死亡辭任或其他情事。則欲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者。必待至特別選任法律上代理人而後。可。然不論何時。均確守此理論。則起訴之人將不免因久延而受損害。例如甲因乙無法律

上代理人而暫不起訴。則對於乙之債權。即因時效而喪失。故爲預防甲之損害起見。應使得聲請於受訴審判衙門。該審判長據其聲請。爲乙選任特別代理人。使甲可以起訴。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命令。除送達於聲請人外。（本條雖無明文規定亦當然之事）並宜送達於特別代理人。令其知有選任之事。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爲訴訟費用之一種。應由敗訴之人負擔。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則應由聲請人暫行墊付。此第三項之所由設也。特別代理人所行之事。卽法律上代理人所應行之事。故特別代理人之行爲。與法律上代理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若法律上代理人已能行其職務。則不必更有特別代理人。故設第四項以明示特別代理人代理權消滅之時期。卽特別代理人代理當事人之時期。於法律上代理人以執行職務之事通知相對人而止。此項通知。有使特別代理人代理權消滅之效力。故應明定其形式。以杜爭執。此第五項之所由設也。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審判衙門起訴而法定代理人不在該審判衙門所在地者得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項選任準用之

前條規定爲無法律上代理人之訴訟無能力人而選任。本條規定乃爲有法律上代理人之訴訟無能力人而選任。此卽對於無訴訟能力人在寄寓地或兵營地之審判衙門起訴。而因其法律上代理人不在該衙門所在地。無人受訴。法律爲保護原告起見。並避送達訴狀之不便。特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代表被告。但此時選任。不必要有損害之慮。祇須由原告之聲請。蓋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在使對於寄寓人容易起訴。然寄寓人若無訴訟能力。而其法定代理人。又不在該審判衙門所在地居住之時。例如寄寓人居北京。法定代理人居上海。若不別定辦法。則對於寄寓人依然不能起訴。將不能貫徹第二十八條之法意。此本條之所由設也。至選任程序。則一依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七十條 無演述能力之當事人演述不生效力

演述能力之有無欠缺。審判衙門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審判衙門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人之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爲抗告

演述者。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點。而申述意見也。演述能力者。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點。而有相當申述意見之能力也。凡當事人至審判衙門演述之時。不可無相當之能力。若無相當之能力。則其演述爲無效。例如泥酒或患口吃病之人。卽有演述。亦不能知其意之所在。且卽使非口吃泥酒。而在複雜錯綜之訴訟關係。非有相當技能。不能與適宜之演述。苟不明其真意所在。或不能爲適宜之演述。則權利伸張之標的。不能達到。訴訟之行爲。不無妨礙。則其結果於公益上。亦不無關係。故本條第一項規定。無演述能力之當事人。其演述爲無效。至不知中國語或聾啞之人。可由通譯傳語。不能指爲無演述能力。無演述能力之人。其演述無效。無效之演述。爲公益上所應防止。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審判衙門調查後。如知其無演述能力。則應禁止演述。使當事人延代理人。於指定期日到案。以補其演述能力之欠缺。此第三項之所由設也。禁止演述之決定。乃屬於訴訟指揮權之裁判。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此第四項之所由設也。

第七十一條 前條規定無演述能力之法律上代理人準用之

訴訟上演述之須有相當申述意見之能力。不獨當事人已也。卽代表當事人之

法律上代理人亦然。蓋法律上代理人。乃代當事人而爲演述者。例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爲保護未成人之財產。而爲權利之主張。如該監護人係口吃之人。而無演述能力。自應照前條辦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一訴訟之當事人。爲一原告一被告。此通例也。然二人以上各爲獨立之當事人。而行訴訟時。合併於一訴訟程序。而同時辯論。同時審判。不獨程序較爲簡易。勞費時間較爲節省。且對於同一之爭點。能得同一之裁判。實甚爲利益也。故本律採用多數當事人之制。而特設本章之規定。按民律中有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民事訴訟律中亦有多數當事人之訴訟關係。民事訴訟律中。所謂多數當事人。乃指共同訴訟主參加訴訟及從參加訴訟而言。故本章題爲多數當事人。而規定共同訴訟及參加訴訟焉。共同訴訟。乃有多數原告或被告之數宗訴訟關係。據同一訴訟程序而併合者。故多數原告對於一被告。或一原告對於多數被告。若據同一訴訟程序而主張其請求權。則共同訴訟生焉。例如債權人甲對於連帶債務人乙丙而起訴者是也。共同訴訟。分爲普通共同訴訟。必要共同訴訟。

主參加訴訟及審判上共同訴訟四項。本章第七十二條起至第七十四條止。規定普通共同訴訟。第七十五條起至第七十八條止。規定必要共同訴訟及傳訊共同訴訟人之特則。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主參加訴訟。第八十一條規定審判上共同訴訟。參加訴訟。乃據當事人一造之勝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此一造起見。於權利拘束存續中加入其間之訴訟也。例如債權人對於保證人起訴之際。主債務人因輔助保證人而參加於訴訟是也。參加訴訟之制。在保護第三人之利益。分普通參加訴訟告知參加訴訟及指名參加訴訟三種。本章第八十二條起至第八十八條止。規定普通參加訴訟。第八十九條起至第九十二條止。規定告知參加訴訟。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規定指名參加訴訟。

第七十二條 二人以上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第一 訴訟物爲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第二 訴訟物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第三 訴訟物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共同訴訟。有於訴訟進行之際成立者。例如審判衙門傳訊兩造之後。原告或被
告身故。而其承繼人有數人者是也。又有複起訴之際即成立者。例如數人一同
起訴或一同被訴是也。由前之說。應按共同訴訟辦理。絕無疑義。由後之說。應備
法律上一定條件方得許之。蓋民事訴訟律之宗旨。在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共
同訴訟應發揮此宗旨而生。共同訴訟之條件。則發揮此宗旨之關鍵也。若條件
不備。雖行共同訴訟。而於事並無實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所謂訴訟物爲數人
所共同者。即數人於一事。同有權利或同負義務之謂。例如共有人數人連帶債
權人數人及不可分債權人數人一同起訴。或共有人數人連帶債務人數人主
債務人與保證人一同被訴是也。訴訟物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乃數人由於同一事實或法律。共有權利或共負義務之謂。例如數人合結一賃
貸借契約。而有權利或負義務是也。訴訟物同種類且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
者。即數人本於同種類之事實或法律。共有權利或共負義務。且其權利義務性
質上係同種類之謂。例如房主人與住戶分結租房契約。或保險公司與被保險

人分結保險契約。而有權利或負義務是也。如有以上情形。則當事人之人數雖多。均以併合審理爲適當。故本律列爲共同訴訟之要件。

第七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爲共同訴訟者。若各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同。在一審判管轄之內。原告得選擇其一提起該訴。

照共同訴訟而提起之訴。亦爲訴訟之一種。故其被告有數人。則受訴審判衙門對此數被告。均不可不有事物及土地之管轄權。但因訴訟物爲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或訴訟物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即合於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揭條件而爲共同訴訟者。則爲原告之便利計。應許其於各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同。在一審判衙門管轄之內。亦得選擇其一而提起此項之訴。

第七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濡滯相對人對於數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濡滯除本法及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共同訴訟。因併合數宗訴訟關係而生。其所以併合者。僅因起訴或被訴事實之相同或相似。而非各共同訴訟人互有代理關係於其間。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

之訴訟行爲或滯滯。彼造對於數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滯滯。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若有時應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者。則須本法或其他項法令有特別之規定方可。（參照次條之規定）故特設本條以明示原則與例外之關係。即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滯滯。相對人對於數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滯滯。其利害原則上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惟關於本法及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者。爲其例外。而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焉。

第七十五條 訴訟物之性質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第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同

第二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同

第三 因共同訴訟人內一人生有訴訟中斷及中止之原因視與因全體而生者同

第四 相對人對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訴訟物之性質。往往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時。所謂必須合一確定者。即審判衙門對於共同訴訟人所宣告之裁判。不得使其內容各異是也。例如需役地共有人對於承役地所有人。因主張地役權。而提起訴訟之際。審判衙門或判其有地役權。或判其無地役權。均無不可。而必不能謂共有人之甲某有地役權。共有人中之乙某無地役權是也。此項共同訴訟。屬於必要之共同訴訟。亦謂為特別共同訴訟。又稱為變體共同訴訟。不可分共同訴訟。即對於各當事人非為同一意旨之判決。不能達其標的之訴訟也。其發生之原因有二。(一)因訴訟物之性質。必須合一確定。(二)因法律之規定。二人以上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參照次條之規定)前者如對於各共有人而確定共有權存否之訴。與對於多數當事人而請求履行不可分債務之訴是。後者如第三人請求撤銷婚姻之訴。是。故此項訴訟。不能照普通共同訴訟辦理。故本律特設此以明示必要之共同訴訟之辦法也。必要共同訴訟之裁判。既不能各異。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訴訟行為。若有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則應視與其全體所為同。例如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濡滯日期。而其他共同訴訟人不濡滯日期。則不得為缺席判決。共

同訴訟人內一人濡滯上訴期間。而其他共同訴訟人於合法期間提起上訴。則應視共同訴訟人全體有上訴之提起是也。然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則應視與全體未爲同。以保護共同訴訟人全體之利益。例如共同訴訟人內一人。如有自由拋棄認諾和解等事。均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爲。故應視之與未爲同。又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亦視與因全體而生者同。例如共同訴訟人內一人病故。卽因之而使訴訟中斷是也。至彼造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訴訟行爲。則視與對全體所爲同。例如彼造向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提起控告。卽視與對共同訴訟人全體皆有控告之提起同是也。

第七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二人以上依法律之規定須一同起訴或被訴者適用之。據法律之規定。有須由二人以上一同起訴或被訴者。則此項訴訟。卽屬於必要之共同訴訟。不得照普通訴訟辦理。若違背法律之規定。不同爲原告或被告。則於裁判上當有窒礙。應以其訴爲無理由而駁回之。例如男女兩人之婚姻。依民律之規定。應在撤銷之列。檢察官或男女家親屬若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應以男

女二人爲被告。而適用前條之規定。否則對於該男女兩人之裁判。將不免歧異。而有不可思議之結果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十七條 共同訴訟之各人得因續行訴訟聲請指定日期

審判衙門因前項聲請指定日期者。應命相對人及其他共同訴訟人屆期到場。

共同訴訟。不問其爲必要之共同訴訟與普通之共同訴訟。凡共同訴訟人皆有求續行訴訟之權利。故共同訴訟之各人。於訴訟休止後。共同訴訟人內一人。得因續行訴訟。聲請審判衙門指定辯論日期。而審判衙門指定之後。應令相對人及其他共同訴訟人。屆期一併到案。以便訴訟之進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照本條起訴者。因以本訴訟之兩造當事人爲被告。故其爲共同訴訟。顯然可見。然學者間有指此爲普通之共同訴訟者。或有指此爲必要之共同訴訟者。亦有謂其應從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性質。而定其或爲必要之共同訴訟。或爲普通之共同訴訟者。本條採用後說。故有時適用普通共同訴訟之規定。有時適用必

要共同訴訟之規定。此種共同訴訟。學者稱曰主參加。本律亦採用之。主參加之要件有三。(一)須他人兩造之訴訟。已有訴訟拘束之發生。(二)須就他人間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三)須以本訴訟之兩造當事人爲共同被告而起訴。必具此三要件。方得行主參加之法。否則無須慮審判之有矛盾。卽無庸照本條所規定之共同訴訟辦理也。蓋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若於本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以兩造當事人爲共同被告而起訴。則可藉一次之判決。斷結自己及兩造間之爭議。既使訴訟藉以減少。而判決又不至有矛盾之弊。誠有益之制也。所謂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全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例如甲乙因訴訟物提起訴訟之際。丙出而主張該物之所有權。不屬於乙。亦不屬於甲。實屬於自己。(卽丙)故對於甲乙兩造。起訴於該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是也。所謂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例如甲因所有物被乙占有。提起訴訟之際。丙出而主張該物之所有權。非專屬於甲。係分屬於自己。(卽一部分屬於丙)故對於甲乙兩造。起訴於該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是也。

第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訴訟之裁判確定前得中止本訴訟之辯論或將關於前條訴訟之辯論及本訴訟之辯論合併爲之

前條規定之訴訟與本訴訟並非一事。故應分別辦理。然本訴訟有因前條訴訟之結果而受影響者。例如前條訴訟之原告（即主參加人）受勝訴之判決。且其判決已確定時。則本訴訟之被告。得爲自己利益起見。引用該判決。而求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是也。故應使審判衙門酌量情事。在前條訴訟之裁判確定前。得中止本訴訟之辯論。以省勞力。蓋與其使本訴訟之被告。因影響於前條訴訟之結果。而爲何等之請求。不如於未經確定裁判之時。宣告辯論之中止。以便併合辦理。又前條訴訟與本訴訟。若繫屬於同一審判衙門。由該審判衙門併合辯論。實爲便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十條 聲請中止得於本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行之
不服中止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本訴訟之辯論。除審判衙門得以職權宣告中止外。亦應使利害關係人得爲此項聲請。此指一般的而言。若依前條規定。本訴訟之被告。爲自己利益起見。恐主

參加人受勝訴之判決。而求中止辯論時。則本訴訟之被告。不必向主參加人所屬之審判衙門聲請中止。得於本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行之。惟辯論之中止。不免使訴訟終結遲延。故應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所謂抗告者。即對於判決外之裁判所爲之上訴也。夫對於終局判決。及可視爲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或爲判決之前提之決定命令等。而欲聲明不服。固有控告及上告之法。然對於其餘決定命令。既不能以控告及上告之法。聲明不服。則當事人及第三人。於此若有屈抑。將如之何。以是之故。自不能不特設一抗告之法。以便其聲明不服。不但此也。即對於特別之決定命令。本可以控告上告之法。聲明不服者。而欲使訴訟之事歸於簡捷。則亦不如設抗告之特別法。使不必更由控告及上告以聲明不服。此本律所由以抗告爲聲明不服之特別法而採取之也。

第八十一條 除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條所揭外。受訴審判衙門。若以共同訴訟爲便利者。得許爲共同訴訟。

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共同訴訟。準用之。

民事訴訟律許併合數訴而爲一訴。謂之訴之併合。有主觀的訴之併合。與客觀的訴之併合。客觀的訴之併合者。對於同一被告之原告有多數請求權。於一訴訟而主張其各請求之謂也。主觀的訴之併合者。以原告或被告之多數併合於同一之訴訟之謂也。卽二人或數人之當事人爲原告或被告而爲訴訟之時。是謂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不問主觀的與客觀的。許訴之併合爲目的者。在節省訴訟程序及費用。且以同種之訴訟而圖其審判爲一致也。於其各請求而各爲訴訟時。不僅程序煩雜。往往使同一種類之訴訟。而法律之解釋。及事實之認定皆不同。難於審判。此則不獨當事人之不利。並無能謀審判之統一也。德國民事訴訟法之理由書。共同訴訟者。不僅於同種類之訴訟。有擔保審判一致之利益。且使訴訟手續簡便。而費用亦因之節減也。本律亦本此理由。而認共同訴訟。誠以共同訴訟。既併合多數當事人之訴訟關係。據同一訴訟程序而審判之。實有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之利益。且既併合審理。則關於公共之爭點。不至審判差異。本律故採用此制。卽明定於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條所揭是也。若合併而果可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者。則雖在前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條所列之外。亦應使

受訴審判衙門照共同訴訟辦理。蓋不如是不僅訴訟程序之煩雜已也。且使同一種類之訴訟。而法律之解釋及事實之認定皆不同。殊難謀審判之統一。此本條第一項所由設也。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條所揭。爲法定的共同訴訟。本條第一項。乃爲便宜上之共同訴訟。便宜上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濡滯。相對人對於數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濡滯。除本法及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亦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八十二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當事人一造之勝訴。若於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應使第三人得參加於該訴訟。以防護其利益。例如債權人向保證人起訴之際。主債務人得因輔助保證人而參加於該訴訟是也。此項訴訟。學者稱曰從參加。亦有益之制度也。（參加人與代理人不同。代理人爲本人而爲訴訟行爲。參加人因自己而爲訴訟行爲。參加人又與共同訴訟人不同。共同訴訟人非因輔助他人而爲訴訟行爲。參加則因輔助他人而爲訴訟行爲。）從參加訴訟之要件有二。（一）須他人

兩造之訴訟。已有訴訟拘束之發生。(二)須就他人兩造間之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即因兩造所受之審判。而自己亦須受其影響也。例如甲爲債權人。乙爲保證人。丙爲主債務人。甲向乙起訴。而乙受敗訴之判決。則乙雖應付其所擔保之款於甲。而仍可取償於丙。(是爲乙之求償權)丙因乙之敗訴。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也。

第八十三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爲之
參加得與聲明障礙或上訴合併爲之

前條所規定之參加。乃第三人(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因輔助當事人內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也。故本訴訟之訴訟拘束。末由確定判決和解訴訟撤回或其他原因而消滅前。第三人得隨時向本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聲請參加。質言之。即在本訴訟進行中。無論何時。皆得爲參加之聲請。以防護其利益。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若當事人因受缺席判決而聲明障礙。或對於裁判提起上訴之際。許第三人即於其時合併聲請。實爲便利。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八十四條 參加應以書狀送達兩造

參加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第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第三 表示參加之意思

參加之事應以書狀送達於兩造當事人。以求正確。書狀中應記載一定之事項。
（即爲必要記載事項）以明其意旨所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所謂本訴訟及
當事人（第二項第一款）乃指參加人所欲參加之訴訟。及原告被告之姓名
身分等而言。所謂利害關係者（第二款）乃指參加人與其所欲輔助之當事
人有何種關係而言。例如債權人向保證人起訴時。主債務人若欲輔助保證人。
則明示被告爲自己之保證人是也。所謂表示參加之意思者（第三款）乃陳
述因輔助原告或被告而參加於訴訟之旨也。

第八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駁斥之

前項聲請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駁斥參加之決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聲請參加之後。聲請人即可爲參加人。若原告或被告對於第三人之參加。有聲請駁斥者。始應以決定之形式。裁判參加之應否允准。如此辦理。則從參加人與當事人之利益。皆可受法律之保護矣。參加准駁之裁判。有以此爲中間判決者。（參照德民訴）亦有以此爲決定者。（參照奧民訴日民訴）若視爲中間判決。非經當事人及參加人之言詞辯論。不能審判。若視爲決定。則應否經言詞辯論。可由審判衙門定之。本律以奧日等立法例。於實際上較形便利。故明示以決定審判參加之准駁也。參加之准駁。關係參加人及當事人之利害甚鉅。故對於前項審判。均可申述不服。其申述不服之方法。則爲即時抗告。欲使此種裁判得以迅速確定故也。蓋裁判此項聲請以前。聲請人若不得以參加人而爲訴訟行爲。則當事人將有輕率陳述異議。而害聲請人之利益者。如不以申述異議之權畀諸當事人。使得排斥無益之參加。是復妨碍訴訟之進行。而害當事人之利益。故特設本條。一面使聲請參加人得於駁回參加之決定未確定前。參加訴訟。一面又明示審判衙門應據當事人之聲請。裁判參加之准駁也。

第八十六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之訴訟行爲

參加人行爲與該當事人行爲相牴觸者不生效力

參加人乃因輔助當事人一造而參加於訴訟之人。前既屢言之矣。故於輔助上所必要之一切訴訟行爲。參加人皆得爲之。例如排斥彼造之主張。申述證據。提起上訴是也。然參加制度。祇因輔助當事人而設。故參加人應注意者有四。(一)不得蔑視參加時訴訟之程度。例如參加之際。訴訟若屬於上告審。則不得陳述事實或提出證據是也。(二)其行爲不得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爲致相抵觸。例如當事人所拋棄之證據。不得更行申述是也。但當事人所未爲之行爲。不得與牴觸同論。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仍可由參加人提起之。(三)不得有變更訴訟物之行爲。例如伸縮一定之申述或提起反訴是也。此因訴訟物乃屬於當事人之法律關係。非屬於參加人之法律關係。故訴訟物之實體上處分。不在參加人權限之內。(四)不利於當事人之訴訟行爲不得爲之。例如認諾捨棄和解等是。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八十七條 本訴訟之審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間亦生效力但因參

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參加人得爲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計。爲所可爲之一切訴訟行爲。故本訴訟之裁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間亦生效力。乃當然之事也。例如債權人對於保證人提起訴訟。主債務人參加於其訴訟。有敗訴之確定判決後。保證人若本其求償權向主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引用該判決時。主債務人不得主張該判決之失當是也。然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例如本訴訟於參加之時。已屬於上告審。故不能提出有力之證據。或因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例如因當事人之認諾拋棄或不同意。故不能爲有力之主張。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未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則爲保護參加人計。應使本訴訟之裁判效力。不及於參加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相對人間亦爲本訴訟裁判之效力所及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云。參加人行爲與該當事人行爲相牴觸者不生效力。蓋本訴訟之裁判。以原則而言。惟於當事人間及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間。發生效力。然本諸訴訟物之性質。間有出於例外。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彼造之間。亦生效力者。例如股東總會決議無效之判決是也。此際參加人之訴訟行爲。雖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訴訟行爲不免牴觸。亦可發生效力者。因其關於本訴訟之法律上利害。乃直接而非間接也。故關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相對人之間。亦爲本訴訟裁判之效力所及者。不適用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正以此也。

第八十九條 訴訟當事人得將訴訟告知於因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訴訟之告知者。訴訟當事人之一造。對於第三人通知訴訟繫屬之訴訟行爲之謂也。以第三人爲從參加人附隨其訴訟。或第三人代其所告知之當事人。以與接受訴訟之機會爲目的。而爲第三人之從參加人。以附隨其訴訟爲目的之訴

訟通知爲告知參加。參加之制。甚有利於當事人。故各當事人應向得爲參加人之第三人告知訴訟。惟訴訟當事人得爲訴訟告知之條件有二。(一)必本訴訟之權利拘束發生。即本訴訟之權利拘束發生。於未終了之間。無論何時得爲之。(二)必本訴訟之原告或被告若敗訴時。自信對於第三人得爲擔保或損害賠償之請求時。或由第三人有請求擔保及損害賠償之虞時。例如滙兌票據之接受人。受票據所持人之請求時。由接受人更對於發行人或裏書人。得爲償還之請求時之類。其他必於何時爲擔保或賠償之請求。或被請求擔保及賠償之事。則依實體法上之權利關係而定之。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受訴訟之告知者。必爲因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故受告知之後。更得告知於他人。例如買主因有人索還其所買之物。故告知訴訟於賣主。賣主又告知於前賣主。此之謂遞行告知是。

第九十條 告知應以書狀記明理由及訴訟程度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相對人

告知參加。在使第三人爲參加人。而參加於訴訟。故須詳定其辦法。又爲保護告

知人之彼造起見。應令其知第三人應否參加。故除用書狀記明理由及訴訟程度送達於第三人外。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當事人彼造。此本條之所以設也。若當事人自信敗訴以後。得向第三人請求擔保或賠償。則應以此爲告知之理由。而記明於書狀中。例如被告因爲保證人。由原告提起保證債務履行之訴時。則告知其事於主債務人是也。其慮因敗訴而受他人之請求者亦然。又訴訟程度亦應記明於書狀中。例如聲明本訴訟屬於控告審是也。繕本交付之方法。法律上並無特別規定。故當事人自遣人交付彼造可也。不必經審判衙門職員之手。

第九十一條 告知不中止訴訟若審判衙門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於參加前中止訴訟

訴訟之審理。一面告知。一面仍須進行。否則當事人將濫行告知。而使訴訟延擱矣。若有時並無弊害。則應中止訴訟。以保護告知人與第三人之利益。惟得於參加前中止訴訟。不可不具復之兩要件。即（一）受訴訟之告知者須能爲參加之人。（二）須經審判衙門認爲有參加之資格。是此本條所由明定也。

第九十二條 參加規定於因告知而參加者準用之

受告知人若不參加訴訟準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但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經參加者同

受訴訟之告知後而參加於訴訟則其人即爲參加人自應照參加之規定辦理。即本律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所揭是也。受訴訟之告知而不參加者。所有本訴訟之審判仍應對之發生效力。否則告知之舉將徒勞而無益矣。故受訴訟之告知人若不參加該訴訟準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即本訴訟之審判於未經參加之受告知人與其應行輔助當事人間亦生效力。然因未經參加時訴訟之程度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因應行輔助之當事人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未經參加人所未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則爲保護未經參加之受告知人計。應使本訴訟之審判效力亦不及於未經參加之受告知人。但應視作已經參加與否。須以受告知人能否參加爲斷。受告知後得行參加之時。審判衙門據各種情形及證據而決之。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九十三條 因占有權被訴者被告若主張爲第三人而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面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聲請傳喚使爲陳述並得對於原告指名第三人而在該第三人陳述或可爲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告知準用之

因訴訟之勝敗而第三人所受之利益與損害。如有較被告爲尤鉅者。則應使之代被告陳述一切。故以第三人之名。占有某物。爲原告所訴之際。該被告得使第三人代自己應訴。學者稱之曰指名參加。例如承租人租用某物時。若有自稱爲某物之所有人。向之索還而提起訴訟者。則承租人可使出租人代自己應訴是也。指名參加與告知參加不同。告知參加。不過告知訴訟於第三人。催其參加而已。指名參加。則告知訴訟於第三人。使代自己應訴。故指名參加之要件有三。(一)須因占有權而被訴。例如所有人對於占有人提起占有物收回之訴是也。(二)須被告主張自己係以第三人之名。將物占有。例如以承租人或質權人之資格。而占有其物是也。(三)被告須在本案辯論前。一面告知訴訟於第三人。一面呈請審判衙門傳第三人到案。並對於原告。指名第三人。而在該第三人陳

述或可爲陳述之日期以前。得拒絕本案辯論。蓋本案之辯論後。無從拒本案之辯論。則指名參加之制。將等於虛設。此本條第一項所由規定也。至主張爲第三人而占有之被告。若向第三人告知訴訟時。其告知方法。亦以書狀記明理由。及訴訟程度送達於第三人。並將書狀之繕本交付彼造。故有準用第九十條所揭之規定。一則詳定其辦法。再則爲保護告知人之相對人起見。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屆辯論日期到場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爲陳述者被告得允許原告之請求

第三人承認被告主張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爲訴訟但原告之請求無前條之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代爲訴訟時審判衙門應據被告之請求以終局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第三人屆辯論日期到案。若聲明自己非占有人。而於被告之主張。有所爭執。或不爲陳述者。被告得承諾之請求。而使訴訟完結。若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爲正

當則或以參加人之資格。輔助被告。或經被告之承諾。代之接受訴訟。此實指名參加所應有之事也。但原告若於占有權外。更以損害賠償或利息返還等請求權爲訴訟物者。則并須得原告之承諾。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所由設也。至第三人接受訴訟後。則審判衙門應據被告之申述。使之脫離訴訟。此際就被告言之。其訴訟由此終結。故以終局判決。許其脫卸。并使原告負擔訴訟費用。嗣後原告若對於第三人受勝訴之判決。可將該費用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向第三人索取。但本案之判決。對於業經脫卸之被告。亦有效力。以免更有起訴之事。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章 訴訟代理

訴訟代理。乃局外人由當事人之委任。代從事於其訴訟行爲之制度也。古代之社會。法律關係。甚爲單簡。卽本人自爲訴訟行爲。亦得伸張自己之權利。故無訴訟代理之事。近世社會之關係。日趨於複雜。因之訴訟關係。亦爲繁雜。非有法律知識及特別技能之人。不能達訴訟之目的。故各國咸認訴訟代理之制度。並認以訴訟代理爲職業之律師制度。本律亦採用之。故特設本章之規定。

律師之職務有二。(一) 律師在民事則爲代理人或輔佐人。在刑事則爲辯護人。而與審判衙門共事之司法機關也。故其職務實爲公法上之職務。以能達民刑訴訟之目的。而收善良之結果爲貴。不徒以謀當事人之利益爲能。此所以爲律師者。必應具法定之資格也。(二) 律師在民事則因當事人委任爲代理人或輔佐人。以從事於訴訟行爲。與非訴訟行爲。而保護當事人之利益。在刑事則爲辯護人。以保護刑事被告人之利益。故律師之執行職務。爲當事人。非爲國家也。所以律師非官吏。由前言之。律師對於國家。應從律師法(乃定律師之資格職務權利義務等事者。應與民刑訴訟律同時判定。否則不能使民刑訴訟律之運用臻於完備)之所定。與官吏負同一之義務。由後言之。律師對於當事人。則有訴訟受任之關係。此所謂律師之職務有兩種也。至律師之制度亦有二。就英法意諸國言之。律師中有代訟人及代言人之別。代訟係代當事人起訴。代言則代當事人陳述法律上之意見。就日德諸國言之。律師爲當事人行其代理人輔佐人(以民事言)及辯護人(以刑事言)之職務。無代訟與代言之別。本律之規定。係仿日德之立法例。不設代言及代訟名稱。因此種區別。於實際上極形

不便也。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法律上代理人及其他依法律有審判上代理權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或使代理人爲訴訟行爲但非律師而爲代理人者應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從事於訴訟行爲之人。各國有兩主義。一曰本人訴訟主義。一曰律師訴訟主義。本人訴訟主義。不必定以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律師訴訟主義。乃必須以律師爲訴訟代理人。由前之說。訴訟代理人既不必盡出於律師。則因知識及經驗之缺乏。往往不能料理複雜事件。而律師之報酬可以節省。此又其利益也。由後之說。訴訟事件。雖極複雜。有富於學識經驗之律師以當之。必不患訴訟行爲之舛誤。然當事人必量給報酬。此其不利益也。今世各國立法例。大都採用律師訴訟爲原則。採用本人訴訟爲例外。而本律則以本人訴訟爲根據。蓋以律師之學識經驗及道德等。不能皆臻於完美。故願否委其事於律師。一任當事人之自擇。不必定責其任用律師。實爲立法上適當之政策。其行本人訴訟而生之缺點。則可藉審判衙門指揮監督之作用以補正之。但非爲律師之人。若許其任意代理當事

人而爲訴訟行爲。恐養成唆訟之風。而妨害司法。故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必應先受審判衙門之許可。此本律明示採用本人訴訟主義。又揭明其代理人若非律師。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也。

第九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應有訴訟能力

訴訟委任依民律規定辦理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爲有訴訟能力。代理法律行爲（最著者爲契約）之人。不必有行爲能力。而代理訴訟行爲之人。則不可無訴訟能力。此因訴訟行爲與法律行爲不同。非有訴訟能力之人。不能善於其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代理權之發生。（一）因當事人對於律師或有訴訟能力人爲訴訟之委任。（二）因審判衙門或審判長據法律之規定。命律師代理當事人之訴訟是也。其由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命律師代理訴訟者。於訴訟上之救助（即本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審判衙門得以決定爲受訴訟救助之當事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及人事訴訟（即本律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得因職權命以訴訟代理委任律師或逕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見之。訴訟委任以其性質言之。確係一種法律關係。故訴訟委任。應依民律規定（即民律總則編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及債權編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七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是）辦理。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九十七條 訴訟代理權應以書狀證明之。附於訴訟筆錄。若該書狀係私證書。審判衙門得令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至審判衙門以言詞爲訴訟委任。經書記官記明於辯論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書狀。

訴訟代理權。因當事人之委任而發生者。有審判外委任及審判上委任二者之殊。審判外委任。與普通之法律行爲相同。屬於不要式行爲。然應提出書狀於審判衙門以證明之。並應將該書狀附於訴訟筆錄。以確示訴訟代理權之存在。若證明訴訟代理權之書狀係私證書。則審判衙門得因彼造之聲請或以職權。令其受管吏員（審判衙門公證人領事）之認證。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審判上委任。乃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受命推事受托推事面前。以言詞爲之。由審判衙門書記官將其事記載於辯論筆錄。故不必更提出證明代理權之書狀。此第

二項之所由設也。訴訟代理權。因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之命令而發生者。應否亦以書狀證明。須以其代理與委任代理之性質。或與法律上代理之性質。是否相同爲斷。例如審判衙門因訴訟上救助所命之代理人。與委任代理人同其性質。故應據書狀證其代理權。因無訴訟能力人缺法定代理人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是非委任代理人。而爲法律上代理人。故不必據書狀證其代理權是也。由此觀之。訴訟代理權。因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之命令發生。適用本條者。惟限於與委任代理有同一之性質也。

第九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案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和解認諾捨棄控告。上告撤回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行之。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無效力。

訴訟代理權之範圍。以訴訟委任之內容爲據。故當事人得對於訴訟代理人。或委以訴訟行爲之全部。或委以訴訟行爲之一部。不待言也。然爲訴訟易於進行。且爲彼造及第三人利益起見。必應以法律定訴訟代理權之範圍。其有於此範

圍內加以限制者。則對於彼造或第三人。不生效力。近世諸國之民事訴訟法。莫不如此。本律亦從之。惟訴訟代理權之範圍。各國頗有異同。就德奧言之。範圍極廣。就日本言之。範圍極狹。範圍廣。則訴訟代理人。罕就本人求特別委任。訴訟得以迅速終結。然爲訴訟代理人者。若不能勝任。則本人之危險甚鉅。範圍狹。則訴訟代理人。往往就本人求特別委任。訴訟不能迅速終結。然爲訴訟代理人。縱不能勝任。本人之危險較少。權衡輕重。與其使訴訟迅速終結。不如使當事人危險較少。故本條規定訴訟代理權之範圍。而採用狹隘主義也。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案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故得求送達或受送達。將訴擴張或縮少。起反訴。並主參加之訴。聲明窒礙。及聲請假扣押。並假處分等事。皆得爲之。然如和解。認諾。捨棄。控告。上告。撤回。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物等事。則關係本人之利害甚鉅。非有特別委任。仍無代爲之權。此第一項所由設也。然上述代理權之限制。其效力不但及於訴訟代理人。若訴訟代理人違背限制。而代本人行之者。對於相對人。亦不生何等之效力。法律欲保護相對人。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原告或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應使之得共同代理或各自代理。蓋必須共同代理。則辦事不能敏捷。將有因一人之不同意。而使訴訟難於進行。此單獨代理。所以爲法律所許也。然本人與當事人若別訂委任契約。不照本條第一項辦理。則不必因有第一項之規定。而使該契約無效。僅使對於彼造不能以違背契約爲藉口。而主張代理行爲之無效足矣。蓋違背第一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其效力卽不及於相對人。亦爲保護相對人起見也。

第一百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爲對於相對人與本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卽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訴訟代理人於權限內所爲之行爲。對於彼造與當事人所爲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徵諸代理之原則。顯然可見。故當事人不得撤銷或訂正其訴訟代理人之行爲。然訴訟代理人若因不知情或陷於錯誤。其所陳述之事實。與實際不符。

則係出於例外。應令當事人偕訴訟代理人一同到案。將該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即時撤銷或訂正之。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所謂事實者。指所以起訴之事實及被告所答辯之事實而言。故各種之聲明。法律上之陳述。與認諾捨棄等。不屬於事實上之陳述。蓋此等陳述。乃訴訟代理人應與當事人熟商而後爲之者。不必許其撤銷。若訴訟代理人輕於陳述。致當事人受損害。可照損害之法辦理。本條雖無明文規定。亦當然之解釋也。

第一百零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經本人或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無訴訟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爲。與無法律上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爲同歸無效。（參照本律第六十四條之理由。）蓋無訴訟代理權之人。如有訴訟行爲。則因其無代理權。故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此易知者也。又因其非以自己之名爲之。故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間亦不生效力。然有訴訟能力之本人或代理人。在訴訟中。若追認此項無效之訴訟行爲。則應視與本有效力之行爲同。使不必更爲同一之

訴訟行爲以曠廢時日。追認之法。應以書狀向受訴審判衙門聲明。由審判衙門送達相對人。故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然追認不過使無權代理人之訴訟行爲有效而已。關於將來所應爲之訴訟行爲。仍須照本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以書狀證明其有訴訟代理權。又追認之法。惟可行於審理本案之際。若判決業經確定以後。則不得追認。否則確定判決之效力。將爲當事人之意思所左右矣。

第一百零二條 訴訟代理權雖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仍不消滅
法律上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訴訟委任關係之消滅。與普通之委任關係相同。應照民律之規定辦理。然各國民事訴訟律。爲防止訴訟淹滯並保護相對人利益起見。均於訴訟委任關係之消滅。設有特別規定。本律亦從之。代理人已得訴訟代理權後。若該當事人訴訟能力變更。（如受禁治產人宣告或已有訴訟能力之時）或有死亡破產等情事。則委任關係消滅。代理權亦因之而消滅。此民律之原則也。（參照債權編關於委任之規定）然本律則特設例外。故訴訟代理權。仍可爲當事人之承繼人

續行之。訴訟代理人得於當事人死亡後。爲其承繼人提起訴訟。又代當事人委任訴訟事項之法律上代理人。若有變更。（例如監護人某甲因患精神病不能行其職務代以某乙之時）則委任關係消滅。代理權亦因之而消滅。此民律之原則也。（參照債權編第七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然本律則特設例外。故訴訟代理人不因法律上代理人之變更而失代理權。此本條所由明定也。

訴訟代理權。雖本人死亡破產訴訟能力變更。或法律上代理人變更。仍不消滅。故訴訟不至中斷。但此際審判衙門得據聲請而中止訴訟。（德意志民訴有如此規定）以他國之立法例言之。有規定中止後。若續行訴訟。須由訴訟代理人證明承繼人新法律上代理人。或已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有訴訟之委任而後可者。然承繼人新法律上代理人。或已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若不聲明使代理人之訴訟代理權消滅。則其代理權完全無缺。不必別經證明。故本律無此項規定也。

第一百零三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相對人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由解除訴訟委任之委任人或受人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解除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四日間應仍爲防禦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訴訟行爲

本條亦與前條相同。因防止訴訟淹滯並保護彼造利益而設。爲訴訟委任關係消滅之特別規定。訴訟委任以信用爲根據。委任人（即本人）或訴訟受任人（即訴訟代理人）若因事解除委任。則生委任關係消滅之效力。此民律之原則也。又解除委任。不問其出於委任人及受任人。若非通知彼造。或彼造業已知悉。則不得對抗彼造。藉以保護相對人利益。此民律之原則也。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訴訟委任之解除。非有通知不生效力。不但保護彼造之利益而已。並規定其通知程序。第三項規定解除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仍以代本人爲防禦其權利所必要之訴訟行爲。以防止訴訟淹滯並保護本人之利益。所謂防禦權利所必要之行爲。例如對於不當之判決。聲明不服。使不能確定是也。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防禦其權利所必要之訴訟行爲。其期間應有限制。一面使本人於該期間內有所準備。一面則使訴訟代理人於期間外弛其負擔。故本律斟酌情形。以十四日爲期也。訴訟委任。若由本人自行解除。則訴訟代理人不負此種義務。

此因訴訟委任人得自爲訴訟行爲。或得使其他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故也。

第一百零四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審判衙門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審判衙門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並得據訴訟代理人之聲明。使任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不使任擔保。而暫爲訴訟行爲。其終局判決。非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不得諭知。

防止訴訟行爲之無效。屬於公益問題。故審判衙門應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以職權調查訴訟代理權之有無欠缺。若無訴訟代理權之人。而爲當事人起訴。或上訴。則須以其不合駁回之。其爲被告。或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於辯論日期到場。而無訴訟代理權者。則與被告。或被上訴人不到場同。應爲缺席判決。例如欲代當事人爲訴訟行爲。而未提出證明訴訟代理權之書狀是也。審判衙門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令於該期間內。補正代理權之欠缺。以免有缺席判決。並得於補正欠缺以前。許代理人暫爲訴訟行爲。使訴訟不至淹滯。凡此皆爲公益及私益計也。惟既於補正欠缺以前。亦得爲訴訟行

爲。故一面應使訴訟代理人自任費用及損害之擔保。一面復由審判衙門酌量事情。或使之免供擔保。而許其暫爲訴訟行爲。凡補正欠缺或補正欠缺前暫爲訴訟行爲之裁判。皆以決定之形式行之。此項決定。屬於訴訟上之指揮。不得聲明不服。惟既許訴訟代理人補正欠缺。則終局判決。自應待至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始能諭知。此當然之事也。

第一百零五條 訴訟代理人於代理權之欠缺不補正者應擔負暫爲訴訟行爲所生費用及賠償損害

審判衙門爲本案之終局判決時並因職權應爲擔負前項費用之裁判

訴訟代理人於審判衙門所定相當期間內。補正代理權之欠缺。則暫爲訴訟行爲。當然有效。若於代理權之欠缺不加補正。則雖經審判衙門之許可而暫爲之訴訟行爲。亦歸於無效。因此種行爲所生之費用及損害。自應令該訴訟代理人擔負。例如調查證據所需之費用。及彼造因訴訟代理人暫爲訴訟行爲。故未對於本人起訴。致令時效完成而受損害是也。本條所規定之費用。乃由審判衙門許可暫爲訴訟行爲而生之費用也。故爲此種訴訟行爲前所生之費用及送達

本案終局判決之費用。不屬於此。又本條所規定之損害。雖非由訴訟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生。亦應由代理人賠償。此爲保護彼造之利益計也。賠償費用之裁判。由審判衙門以職權爲之。而其次序。以本案之訴訟程序爲據。藉以節省勞力。至賠償損害之裁判。則須由彼造對於代理人另行起訴後。方行諭知。此因本案訴訟與求損害賠償之訴訟。以分別審理爲適當。因同時審理。有使本案訴訟終結遲延之虞故也。

第一百零六條 審判衙門得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之訴訟代理人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爲抗告

訴訟代理人至審判衙門演述之時。若無相當之能力。則其演述爲無效。(例如口吃泥醉之人。卽有演述亦不能知其真意所在)蓋訴訟代理人若無演述能力。則不能行其辯論。故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後。如知其無演述能力。則應禁止演述。一面使本人或本人另延訴訟代理人。於指定期日到案。以補其演述能力之欠缺。至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應否撤銷。則由審判衙門斟酌情事定之。蓋由無演述能力之原因。不必定行永續故也。(例如泥醉之人。不過一時的無演述能

力)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禁止演述之決定。乃屬於訴訟指揮權之裁判。不得對之聲明不服而提出抗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規定於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

律師之職務。在於代理訴訟。故由理論上言之。以訴訟行爲爲自己之業務者。必其人有法律上之學識及經驗。且自信有充分之演述能力者。卽不如是亦不至有欠缺之虞。故於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蓋於事實上律師容有缺演述能力者。應照律師法之規定。爲相當之處分。若由審判衙門於公開法庭。向律師禁止演述。則損律師之信用甚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零八條 特定之訴訟行爲雖不受審判衙門之許可得委任於非爲律師者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代理人準用之

訴訟代理權之範圍。由民律之原則。依於訴訟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間之委任契約範圍而定者。其有代理權與否。當依實體法之規定而判斷之。然民事訴訟律因對於反對之當事人(卽相對人)爲擔保。又使訴訟速其進行。不問當事人之意思。而定訴訟委任之範圍(卽代理權之範圍)爲訴訟代理人。完結其訴

訟事件而定其必要之範圍。得本於民事訴訟律之規定。區別代理權之範圍爲普通委任與特別委任。爲訴訟委任時。對於審判衙門及相對人。認爲當然有一定之權限者。卽普通委任。而因爲某行爲須特別之委任者。卽特別委任也。普通委任。既述之於前。（卽本律第九十五條以下）茲不贅。特別委任者。卽特定之訴訟行爲。除得委任律師外。卽非爲律師者。亦准委其辦理。求訴訟之易於進行。例如原告委任律師或律師以外之人。代自己收受書狀。或委任於日期到案。爲證據之申述是也。代理此特定之訴訟行爲時。因爲擔保訴訟確實起見。須有書狀以證明之。（本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若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又應授以共同代理或各自代理之權限。（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其他則準用本律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零九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法律上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委任代理人。指經理人等而言。經理人等依據法律。有代本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查民律草案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云。委任規定於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法律關係準用之。其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云。法定代理權之規定

於董事會之代表權準用之。是法人之董事依據法律亦有代法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其性質與法律上代理人相似。蓋代理之制。凡行爲能力不全者。爲保護其利益計。須藉他人補充其能力之欠缺。又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事實上不得親自爲法律行爲者。許依他人而爲行爲。能力事實上之擴張。近世各國法律皆認之。故法律上委任代理人。準用關於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最爲適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訴訟輔佐者。謂爲權利之伸張或防禦。與主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出庭而爲言詞辯論也。故輔佐人非原告或被告之代理人。惟爲補助當事人之辯論而已。則其結果必與本人同至法庭。輔佐人有兩種。卽律師及其他之有訴訟能力者是也。故訴訟輔佐人。乃因當事人之委任。偕赴審判衙門。輔佐當事人之人也。輔佐人無訴訟代理權。故與訴訟代理人不同。又輔佐人就訴訟之結果。祇有報酬上之利害關係。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與參加人又不同。當事人經延用訴訟輔佐人。仍得自行其權利。於實際甚爲便益。此本律所以於訴訟代理外。更採

用訴訟輔佐之制度也。

第一百十條 當事人得以律師或其他有訴訟能力者爲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爲輔佐人者應受審判衙門之許可

輔佐人有兩種。卽律師及其他之有訴訟能力者。律師爲輔佐人。其到場時不必經審判衙門之許可。當事人得隨意選定之。惟原告或被告以準備書狀或言詞對於審判衙門陳述。選任輔佐人可耳。如以非有律師之訴訟能力者爲輔佐人。則須經審判衙門之許可。蓋與當事人偕同到場之人。須爲律師或有訴訟能力人。否則不能輔佐當事人也。然不爲律師之人。若許其自由爲當事人之輔佐人。偕同到場。恐釀成健訟之弊。致害司法之威信。故非以律師爲輔佐人者。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也。惟其許可。無論何時。得撤銷之。其故蓋因非有律師之訴訟能力者之中。其智能或有反不及本人者。非既出庭陳述之後。審判衙門亦不得知其如何。若此時其輔佐人既不能達其輔佐之目的。不如使本人陳述。不僅有速其訴訟事件進行之便宜也。故雖一旦許可。而仍可撤銷。本條雖無明文規定。亦當然之解釋也。

第一百十一條 輔佐人與本人之法律關係依民律規定辦理

輔佐人之法律關係。因當事人向有訴訟能力人爲輔佐之委任而發生。其內容在於委任人（即當事人）不以訴訟代理權授於受任人（即有訴訟能力人）而委以訴訟上之輔助。若委任消滅。則其法律關係亦消滅。故特設本條以明示照民律之規定辦理也。至輔佐人之亡故。於訴訟絕無影響。惟可以此爲申請延期之理由而已。若審判衙門以爲無須更設輔佐人。並可不准其延期。亦當然之事也。

第一百十二條 本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

輔佐人之陳述視與當事人自行陳述者同。但經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輔佐人乃與本人或其法律上代理人偕同到場之人。其權利與效力。法律上不可不明定之。故設本條第一項。以明示輔佐人之權限。即當事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爲之一切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例如得爲事實上並法律上之陳述。申出證據。而爲認諾捨棄等事是也。若當事人退庭以後。則不論何種行爲。輔佐人

皆不得爲之。又設第二項以明示輔佐之效力。即輔佐人之陳述。若當事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與當事人之陳述同一其效力。否則不得達輔佐之目的。此輔佐效力不同之點也。

代理人之行爲。惟其效力及於本人。非即爲本人之行爲。而輔佐人之行爲。則本人之行爲也。故當事人輔佐人及訴訟代理人偕同到場時。若輔佐人之陳述。與訴訟代理人之陳述相矛盾。則輔佐人之陳述。即當事人之陳述。據本律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所有訴訟代理人之陳述。視與業經撤銷或更正者同。然輔佐人之陳述。經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亦不與當事人自行陳述有同一之效力。此但書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無演述能力之輔佐人適用之。但律師爲輔佐人者不在此限。

輔佐人若無演述能力。則不能達輔佐之目的。故於當事人偕同到場時。審判衙門得以職權調查有無演述能力之欠缺。若有欠缺。審判衙門得適用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以決定裁判禁止無演述能力之訴訟輔佐人演述。輔佐人對於該

決定裁判。亦不許聲明不服。但輔佐人若係律師而無演述能力。則應從律師法之規定。爲相當之處分。若由審判衙門於公開法庭。向律師禁止演述。則損律師之信用甚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章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者。因訴訟而生之費用也。然亦有審判上費用與審判外費用之殊。第一、審判上費用。復別爲公費與墊款兩種。公費乃對於國家司法行爲之報酬。如當事人於訴訟書狀貼用訴訟印紙是。墊款乃國庫所暫行墊付。應由當事人之賠償之費用是。第二、訴訟外之費用。如郵便費用。應付證人鑑定人等之日費鑑定費。當事人之旅費。及承發吏所應得之公費並墊款等皆是。至應付律師之報酬。因本律祇採用本人訴訟主義（即不必定以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不採用律師訴訟主義（即必須以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故以不屬於訴訟費用爲原則。考羅馬法凡當事人可以不起訴而起訴。或爲不當之抗辯者。令負擔訴訟費用。或科訴訟罰。第近世民事訴訟律。祇有訴訟費用而無訴訟罰。因其失於嚴酷也。訴訟費用。由當事人負擔。不由國庫負擔者。蓋爲防止無益之訴及不當之抗

辯並爲國庫籌經費也。本律亦從之。故特設本章之規定。

關於訴訟費用之法律關係。發生於國庫並辦理訴訟官吏與當事人及當事人兩造之間。當事人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卽負擔訴訟費用之義務及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利。爲本律所規定。卽本律第一百十四條至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根本法則。（卽請求賠償費用權利及負擔費用義務之法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審判訴訟費用之法則。（卽審判負擔費用之人之法則。其法則有三。（一）爲訴訟由審判而終結時所行之法則。（二）爲使第三人負擔訴訟費用時所行之法則。（三）爲訴訟不由審判而終結時所行之法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判斷訴訟費用額之方法是也。至國庫並辦理訴訟官吏與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則屬特別法。（卽民事訴訟費用法。民事訴訟印紙法。承發更公費法等）此乃出於立法上之便宜。又爲多數立法例之所一致者也。

前述負擔訴訟費用之根本法則。有關於下級審者。有關於上級審者。又有關於不由審判而終結之訴訟者。關於下級審之要旨。在以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

費用爲原則。勝訴人或第三人負擔訴訟費用爲例外。本律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規定。係屬原則。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勝訴人負擔訴訟費用。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第三人負擔訴訟費用。均屬例外。其有多數當事人之訴訟。則以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其特別焉。關於上級審之法則。爲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規定。其要旨在使提起無益之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至不由審判而欲終結訴訟。其方法不一。實際上最常見者。爲和解及撤回兩種。故本律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因和解或撤回而負擔訴訟費用之法則。然負擔訴訟法則。不盡載於本章之內。除本章外。如因證人無故拒絕證言。或鑑定人無故拒絕鑑定。致增多訴訟費用。該費用（指增多之部分言）應由何人負擔（應使證人或鑑定人負擔）皆不可無所規定。惟此爲特別之訴訟費用。故不必與本章之費用列舉於一處也。本章爲規定負擔訴訟費用之總則。凡裁判訴訟費用之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以此法則爲據。故審判衙門即以決定斷結本案。或斷結與本案無涉之爭點時。應照第一百十四條以下之規定辦理。本律之第一百二十三條。即明示

此旨趣也。至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方法。本律分爲普通辦法及簡易辦法兩種。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普通辦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則規定其簡易辦法焉。

第一百十四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擔負。但相對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爲限。由敗訴人賠償。

訴訟費用。歸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此古來各國所公認之法則。然採用此法則之理由。不必盡同。或釋明歸被告敗訴而負擔之理由曰。被告不於合法之時期。履行義務。致原告不免起訴。故負擔費用。實爲違反義務之結果也。又釋明歸原告敗訴而負擔之理由曰。原告雖無請求權。而主張其有請求權。實係不法行爲。故負擔費用。乃本於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也。或又以負擔訴訟費用。爲國家科於敗訴人之刑罰者。不論學說如何。若就本律言之。凡原告或被告爲訴訟行爲之際。其有無過失。有無訴訟能力。皆非所問。苟不免於敗訴。卽應負擔訴訟費用也。惟訴訟費用。爲因訴訟而生之費用。前既言之矣。故起訴前所生之費用。如保全證據之費用。指定審判衙門管轄之費用等。是與夫起訴後所生之費用。如貼於

訴狀之印紙費用。應付證人以日費等是。皆屬於訴訟費用。敗訴人所應賠償。彼造之費用。若不以伸張權利或防禦上必要者爲限。則保護彼造太過。此本條所以明示限制也。所謂爲伸張權利或防禦上必要之費用。無一定之界畔。由審判衙門酌量判斷而定之。例如彼造所開支之印紙費用及旅費等。均屬於必要費。故應賠償。彼造所付律師之報酬。則非必要費。故不必賠償是也。然據訴訟救助或人事訴訟之規定。若以律師爲必要者。則該項報酬。應屬於訴訟費用。本律不以律師訴訟爲原則。故律師之報酬。以不屬於當事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之費用爲通例。

第一百十五條 各當事人一部爲勝訴一部爲敗訴者各擔負其支出之費用但審判衙門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擔負

各當事人一部爲勝訴。一部爲敗訴之際。所有關於各當事人敗訴之訴訟費用。不能分別明確。故應使各當事人各負擔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求償還貸款一萬元。審判衙門斷令被告償五千元。而駁回原告一半之請求。則訴訟費用。由原告兩造各自負擔是也。當事人各負擔其所支出之費用。其

原理在於相殺。抑在和解。儘可委諸學說。不必決定於本律之中。此因於本律之運用上。絕無妨害故也。又以德民訴言之。兩造各負擔訴訟費用之際。有各任其半之規定。（參照德民訴第九十二條）此因原因起訴所支出之費用。其額較多。若使原告負擔。則未能公平耳。然此可從本條但書之規定。由審判衙門酌量判斷。不必以法律豫定其數也。其各當事人一部爲勝訴。一部爲敗訴時。有以酌量情形。使各當事人照比例分擔訴訟費用爲適當者。亦有使當事人一造負擔訴訟費用者。前之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本求償還貸款一萬元。審判衙門僅令被告付五千元。而駁回原告一半之請求。則應平分一切訴訟費用。使當事人各負擔其半。又如原告對於被告。本求償還貸款一萬元。審判衙門僅令被告付八千元。而駁回原告其餘（卽二千元）之請求。則應按十成分出訴訟費用。使原告負擔十分之二。被告負擔十分之八是也。後之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求償貸款一萬元。而原告之勝訴部分。實爲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則雖多索一元。不至因此而增加訴訟費用。故仍使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又如原告對於被告。求賠償一萬元之損害額。嗣據審判官之意見。鑑定人之鑑定。乃確定損害額爲五千元。

則原告之請求。雖失諸太多。然自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性質言之。非約略計算。不能起訴。故仍使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是也。

第一百十六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徑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提起訴訟者。訴訟費用由原告擔負。

訴訟費用。應由釀成訴訟之當事人負擔之。若被告立即認諾原告之請求。例如原告爲物之所有人。被告爲善意管有人。原告不先催被告交還該物而遽行起訴。被告於第一辯論日期。即認諾原告之請求。是且該被告能證明。雖不提起訴訟。其請求亦可如願以償者。如前例並證明原告若於起訴前先行催告。必可將該物返還。則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是也。故本條規定。於被告雖認諾原告之請求。而屆履行之期。仍不履行者。或在第一辯論日期以前。雖履行原告之請求。而未認諾者。皆不適用。然在第一辯論日期。認諾原告之請求。或在與履行期相接之辯論期日。認諾原告之請求。則可照本條辦理。此本條所以用徑行二字。而不規定第一辯論日期。或訴訟之初之時。取其範圍較廣故也。

第一百十七條 原告因法律行爲。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若未通知被告。或不爲

證明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擔負

訴訟費用由釀成訴訟之當事人負擔之前既屢言之矣。若當事人因法律行為（如買賣）或法律之規定（如承繼）等事而取得權利。應向彼追通知或證明。俾知自己為權利之受繼人。以杜爭執。若未行此等辦法。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則因調查證據所生出之費用。應歸原告負擔。因其少通知或證明之程序故也。至原告起訴後。被告能徑行認諾原告之請求。則照本條及前條之規定。訴訟費用全由原告負擔。固不待言。若不認諾原告之請求。則視其請求是否正當。定訴訟費用之負擔。亦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因濡滯日期或期間或自己之過失致期日變更辯論延期指定續行辯論日期或期間延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當事人如濡滯日期或期間者。則因濡滯而生之訴訟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之。此防訴訟之淹滯。例如原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致有缺席判決。縱令嗣後對於該判決聲明望禱。改受勝訴判決。而因濡滯期日所生之訴訟費用。仍使原告負擔。又如原告於上訴期間內不上訴。其後雖聲明原狀回復。竟受勝訴判

決。而因濡滯上訴期間所生之訴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是也。當事人如因自己之過失。致期日變更。辯論延期。指定續行辯論期日。或期間延長者。則應使該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以防訴訟之淹滯。例如原告對於被告。不令預爲準備。嗣據被告之聲請。審判衙門認爲有理由而變更期日。（於期日開始前定新期日稱曰期日之變更）延期辯論。（於期日開始後辯論前定新期日稱曰辯論之延期）及指定續行辯論期日。（辯論開始後因續行辯論而定期日稱曰續行辯論期日之指定）或期間延長者。則使原告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是也。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審判衙門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訴訟上之主張。約言之。不外攻擊與防禦兩方法。一方爲攻擊。他方卽爲防禦。惟攻擊或防禦方法。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故惟有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非必應負擔訴訟費用。然若明知其無益。而乃主張之。則應使負擔訴訟費用。以示懲儆。故特設本條。以酌量裁定之權。委諸審判衙門。使審判衙門得以命令裁

判訴訟費用之應否負擔。

第一百二十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承發吏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審判衙門得因職權以決定命其擔負。

本律之主旨。在使審判衙門書記官承發吏及訴訟代理人法律上代理人等。莫不注意於其職務。(或業務)故其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含有懲戒性質。與民律中之不法行為而損害賠償者不同。蓋審判衙門書記官承發吏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皆有應盡之職務。(或業務)如基於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應令其各負擔訴訟費用。例如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對於法律上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聲明不服。則使該律師負擔費用是也。若當事人欲對於審判衙門職員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者。必須另行起訴。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由共同訴訟人平均擔負。若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審判衙門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擔負。

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之共同訴訟人敗訴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爲自己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訴訟人擔負

共同訴訟人

(詳見本編第二章) 於訴訟之利害關係。苟無特別情事。不妨推

定其居於平等地位。故以其利害關係爲標準。而使之對於彼造之訴訟費用。由

共同訴訟人平均擔負。最爲公平。然有出於例外者。(一) 共同訴訟人若於訴

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例如共同訴訟人甲乙兩人共有一物甲有持分三

分之二乙有持分三分之一或甲乙兩人共負債務甲多至一萬元乙祇負一千

元是) 則審判衙門應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使負擔訴訟費用。(二) 共同訴

訟人以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受敗訴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亦應連帶負擔。

以副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之法意。(三) 共同訴訟人內。若有一人專爲自

己起見。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其因而生出之訴訟費用。與其他共同訴訟人

絕無何等之關係。故應使之獨自負擔。例如共同訴訟人有甲乙兩人。甲認諸原

告之請求。而乙獨有爭執是也。所謂共同訴訟。原不問因數人起訴或數人受訴

而成立。及因審判衙門合併而成者。皆可照本條辦理。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擔負。但當事人之相對人依

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擔負之訴訟費用。仍由相對人擔負。

訴訟物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參加人之參加訴訟。在於保護自己之利益。故因參加本案所生之費用。應由參加人負擔之。例如聲請參加之費用。參加人所支出之費用。如旅費等。相對人所支出之費用。如向參加人送達書狀之費等。是也。故參加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若有爲本人起見者。則其費用屬於本案之訴訟費用。不能照本條辦理。例如參加人因證明本案事實。致有調查證據費用。或上訴費用。是也。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或相對人。無求賠償參加費用之權。然該當事人之相對人。照本律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應使之負擔。以保護參加人之利益。至訴訟物必須合一確定（即審判衙門對於共同訴訟人所宣告之裁判。不得使其內容各異。是也。例如需役地。共有人對於承役地。所有人因主張地役權。而提起訴訟之際。審判衙門或判其有地役權。或判其無地

役權均無不可而必不能謂共有人之甲某有地役權共有人之乙某無地役權是也。之際。則參加人與共同訴訟人同爲訴訟行爲。故關於訴訟費用。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審判衙門以決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審判雖有判決與決定之分。而負擔訴訟費用之根本法。則無所差異。故審判衙門如以決定裁判斷結本案訴訟。或斷結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參照本律第一百二十九條。亦與有判決時相同。應爲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此際當準用本律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而定其孰應負擔費用。此本條所由規定也。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無益之上訴者其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在前審時所應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時始行主張而得勝訴者審判衙門得命該當事人負擔上訴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無益之上訴。即爲上訴審判衙門所駁回之上訴也。有爲此無益之上訴者。其因

此而生之費用。當準用本律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即訴訟費用。由駁回上訴之該當事人負擔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若非無益之上訴。上訴審判衙門必變更前審判決。更行審判。若前審審判之變更涉於全部。應照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訴訟費用之負擔。例如原告向被告索償一萬元。被告因受敗訴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審判衙門以原告之請求爲不當。則廢棄前審判決。更爲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並令原告負擔第一審及上訴審之訴訟費用是也。若僅關於一部。應照第一百十五條規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前例原告所請求之一萬元中。其五千元爲其應得之款。則上訴審判衙門廢棄前審判決。更爲被告償款五千元之判決。並平分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使各當事人分擔其一半是也。然被告在上訴審判衙門。因主張在前審時所未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而得勝訴者。則被告不無過失。應使負擔上訴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例如被告在上訴審判衙門。爲時效消滅之抗辯。或將在前審時所未提出之償款證書提出之。而易敗訴爲勝訴是。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上級審判衙門審

判上訴訟費用或訴訟總費用者準用之。

上級審判衙門就上訴費用。或并就前審費用。有所審判之際。除前條外。更應準用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例如上級審判衙門以上訴爲無理由而駁回時。若被上訴人濡滯期日。則應照本律第一百十八條。使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以上訴爲有理由而變更前審判決時。則須據本律第一百十四條。使敗訴人負擔前審及上級審之一切訴訟費用是也。故本條特設規定。於上級審判衙門審判上訴訟費用或訴訟總費用。準用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告撤回訴訟應擔負該訴訟費用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聲請或上訴者準用之。

原告撤回訴訟。或當事人撤回聲請及上訴之時。本案之勝敗未見。而乃使該原告或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者。實因訴與聲請或上訴。既提起而復撤回之。則其爲無益之訴與聲請或上訴。顯然可見。故應由該原告或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然被告若因原告起訴。認諾或履行其請求。致將該訴訟撤回者。則原告不

負擔訴訟費用。因此種之訴並非無益故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若爲審判上之和解。所有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視與各自擔負同。但有特別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審判外和解準用之。

審判上之和解。即當事人對於訴訟物之係爭。兩造皆願讓步。而使訴訟由此終結也。當事人既在審判衙門爲和解。則兩造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往往願彼此抵銷。故苟無特別之契約。應視與各自負擔同。其爲審判外之和解。將訴訟或上訴撤回而使訴訟事件終結者。亦準用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判衙門爲終局判決。或其所爲之判決關於上訴或強制執行。可與終局判決同視者。因其職權以決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爲一部判決者。則待此後有應諭知之判決。再行裁判。

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僅定當事人一造對於彼造。有無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即決定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亦保護民事訴訟上權利之公法問題。故審判衙門雖未據當事人聲請。亦應以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至裁判訴訟費用之辦法。

不因終局判決或可與終局判決同視之判決（學者稱之爲中間判決）而異者。（參照證書訴訟）則在於減少時特別辦法以節省勞力時間及費用也。終局判決有對席判決與缺席判決及下級審判衙門判決與上級審判衙門判決之分。均應照本條爲訴訟費用之裁判。若上訴審判衙門變更前審判決。別爲判決。則須就下級審之訴訟費用。加以裁判。若上訴審判衙門駁回前審判決。爲復行辯論及裁判起見。交還事件於前審判衙門。則不必就訴訟費用加以裁判。此因訴訟費用之裁判。以本案之敗訴人爲標準。若未以終局判決。何人敗訴。則訴訟費用無從裁判也。又各審判衙門諭知中間判決之際。不爲訴訟費用之裁判。此因中間判決。祇爲終局判決之準備。而勝訴與敗訴人。不能因此而定也。至審判衙門爲一部判決時。能否就訴訟費用之一部。加以裁判。此古來未決之問題。或謂一部判決僅施之於訴訟事件之一部。不能因此而知當事人勝負之範圍。且訴訟行爲。既互相聯屬。則本於訴訟行爲所支出之費用。亦自不易劃清界限。故藉一部判決所終結之事項。未便定何人應負擔其費用。此一說也。或謂一部判決。乃就訴訟事件一部所爲之裁判。既就事件之一部加以裁判。則因此一部

所支出之訴訟費用。亦應裁判之。而定負擔該費用之人。況原告所請求之額中。如先就其半額有敗訴判決。則原告之敗訴部分。業已顯著。由此而裁判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於事絕無窒礙。此又一說也。按以上二說。各有一理。本律則以前說爲正當。故有但書之規定。卽審判衙門爲一部判決時。則待此後有應諭知之判決。再行裁判訴訟費用之誰應負擔者。所謂諭知者。其意與宣告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判衙門以決定斷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因其職權以決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審判衙門以決定斷結本案。與以終局判決斷結本案者無異。故亦應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例如以決定爲禁治產之諭知時。並裁判訴訟費用是也。又斷結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其因該爭點所生出之訴訟費用。非爲本案之終局判決時所應裁判。故宜別以決定審判該訴訟費用。例如因參加之事。各有爭執。審判衙門既就其爭執加以決定。而對於此決定提出抗告。由抗告審判衙門更以決定斷結其應否抗告時。並爲訴訟費用之裁判。是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裁判。非對於本案之裁判提

起上訴者不得聲明不服但以該裁判違背法律爲理由者不在此限

各國立法例中。於訴訟費用之裁判。許其獨立而申述不服者。法國是也。或非對於本案之裁判提起上訴。則不許申述不服者。德國與日本是也。夫訴訟費用之裁判。有本案判決雖極正當。因費用裁判之違背法律而不當者。由後之說。訴訟費用之裁判。乃本案裁判之結果。並無獨立性質。若許其獨立而申述不服。則恐訴訟費用之裁判。與本案之裁判不符。此本條前段之所由規定也。由前之說。則對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應許其獨立而爲上訴。使受法律上正當之裁判。此本條但書之所由規定也。

第二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一百二十條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審判衙門據本律第一百二十條所爲訴訟費用之裁判。關係甚細。故採用決定之形式而已足。至應否經言詞辯論。由審判衙門臨時酌定之。惟法律因保護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審判衙門書記官承發吏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起見。對於此項決定裁判。許其即時抗告。聲明不服。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有未經審判而終結者審判衙門因其職權以決定爲訴訟

費用之裁判

訴訟之事。間有未經審判而終結者。例如關於錢債事件。因撤回訴訟或償清債務而終結。關於婚姻事件。因當事人死亡而終結。關於禁治產事件。因應受禁治產宣告之人死亡而終結是也。遇有此等情形。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但因其裁判之事。關係甚細。故亦採用決定之形式而已。至應否經言詞辯論。由審判衙門自行酌定。亦當然之事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條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當事人對於前條之裁判。不妨獨立申述不服。蓋未經審判而終結之本案訴訟費用。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其祇有訴訟費用之裁判。無本案之裁判。亦甚明矣。既如是。是固不必慮其裁判之矛盾矣。故許即時對抗。聲明不服。以保護未經審判而訴訟終結者之利益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有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者得向第一審審判衙門聲請確定費用額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應使第一審審判衙門爲之。蓋訴訟筆錄。由該審判衙

門保存。故易定其費用額。又確定費用額之事。關係較輕。故當事人可不用訴而用聲請。裁判之形式。亦不必用判決而用決定可矣。負擔訴訟費用義務及請求賠償訴訟費用權利。固因有訴訟行為而發生。不因有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而發生。然欲實行其請求賠償權。須先有訴訟費用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蓋未經裁判。不知何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亦不知其費用額究有若干故也。又訴訟費用之數額。頗難迅速證明。若欲於審判本案之際。確定其數額。則將使本案之終結遲延。故訴訟費用額。當於本案業經裁判後。別據簡易辦法以確定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確定費用額者以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為據

為前項聲請者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相對人之計算書繕本及證明費用額之書狀一併提出

債務名義。指確定判決諭知假執行之判決原本決定原本等而言。其曰有執行力者。乃可立即執行之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足以示執有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利。孰有賠償訴訟費用之義務。故為確定費用額之聲請者。應以該項債

務名義爲據。此第一項所由設也。爲確定費用額之書狀。應呈交審判衙門。以示其聲請之正當。並應將該項書狀之繕本及關於費用額之證明書一併提出。爲送交相對人之準備。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確定費用額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審判衙門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審判衙門得以計算書交付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以迅速爲貴。而確定之資料。又往往存於訴訟筆錄中。故審判之際。採用決定之形式。其應否經言詞辯論。由審判衙門自行酌定。至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尤易調查。故應以此事委諸審判衙門書記官。以減輕審判官勞力。計算書之繕本。則於審判前交付相對人。令於一定期間。以書狀陳述意見。藉供參攷。若計算簡明。則不必使書記官調查。亦不必於審判前交付繕本。無庸明文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若按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審判衙門應於審判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相對人若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得逕行審判但其後相對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費用額

當事人依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按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時若非確知兩造所支出之訴訟費用額則不能確定兩造所應分擔之額故一造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則審判衙門應速定相當期間令彼造於該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藉以定兩造所應分擔之額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相對人若不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提出自己費用計算書即可逕行訴訟費用之裁判此際當以聲請人所提出之費用額爲據而定兩造所應分擔之額例如原告負擔費用三分之二被告負擔費用三分之一時若因原告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而確定其費用額爲一百五十元者則令原告負擔百元被告負擔五十元是也然彼造雖不於所定期間提出計算書而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不因此而消滅故相對人得更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例如原告之聲請業經裁判後被告更爲此項聲請確定其費用額爲二百四十元者則與原告之一百五十元合計共有三百九十元故確定原告負擔二百六十元被告負擔一百三十元被告得於二百四十元內扣除一百

三十元。而向原告請求一百五十元是也。惟聲請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以爲不守期間者戒。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判衙門爲確定費用額之決定同時因其職權以決定爲擔負聲請費用之裁判並確定聲請費用額之裁判

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審判衙門若以確定費用額之聲請爲正當。應如其所請。爲確定費用額之決定。此決定爲獨立之裁判。與本案之訴訟無涉。故須照本律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就確定費用額之聲請費用。加以裁判。爲此裁判之際。應照一百十四條以下之規定。定負擔費用之人。蓋因該條以下之規定。實爲總則故也。例如相對人若應負擔聲請費用之全部。則依第一百十四條辦理。若祇應負擔聲請費用之一部。則照第一百十五條辦理。相對人若能證明審判衙門雖不確定費用之額。而已可定應付費用之人。則照第一百十六條。使聲請人負擔費用額之全部是也。又裁判聲請費用之際。並應爲此項費用額之裁判。否則將令當事人既爲確定費用之聲請。又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殊涉迂緩。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對於確

定費用額。負擔聲請費用之裁判。及定其聲請費用額之裁判。法律爲保護當事人利益起見。應使之得爲即時抗告。申述不服。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爲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若即能確定一造應行賠償相對人之費用額者。得因職權以決定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確定費用額之決定準用之。

審判衙門以判決或決定裁判。孰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際。若訴訟事件極爲簡易。據一造所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即可知此造應行賠償彼造之費用額者。則既爲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並應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使當事人不必更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以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故有第一項之規定。此際審判衙門既以職權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無自而生。固矣。然當事人對於確定費用額之裁判。須使之得據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申述不服。以保護其利益。故又有第二項之規定。亦當然之事也。

第六章 訴訟擔保

訴訟上之擔保。所以豫留賠償之地步。通常皆由當事人之一造。提存現金或有

價證券。相對人就此項現金或有價證券取得質權。俟其敗訴。可即時實行請求賠償。例如訴訟代理人無完全代理訴訟權。審判衙門可許其提存擔保。暫行訴訟是也。凡應提存訴訟上之擔保。以分別規定於適當部分中爲最便。其辦法效力及交還辦法。爲一切訴訟上擔保通例。故應規定於總則。（即次條起至第一百四十三條）外國人爲原告。應提存訴訟上之擔保。亦爲各審級通例。應規定於總則。（即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當事人要求訴訟機關爲某行爲。若不豫納必要之費用。訴訟機關不能代其辦理。此豫納訴訟費用之制之所由昉。例如當事人請訊問證人。如不豫納必要之費用。審判衙門不爲召喚。又如當事人委托送達書狀。如不豫納必要之費用。承發吏不爲送達是也。惟此種豫納費用。與訴訟上之擔保異。應於適正部分分別規定。始便於實際之用。故不列入總則中。本章之所定。乃以原告濫行興訴。致被告因訴訟而生訴訟費用及損害者。原告敗訴以後。於法應悉數賠償。故原告興訴。有時應提存擔保。蓋以不正方法。假訴訟機關以遂其私。無論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皆爲情理所不許。故一經勘驗得實。彼造所出訴訟費用及損害。皆應由興訟人賠償。然必俟

訴訟完結後始判令賠償。興訟人或以將資財耗盡。雖有賠償之義務。究無賠償之實力。而相對人請求賠償之權。亦將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攷自昔各國法制。皆嚴定科條。豫防濫行興訟之弊。本律從之。故設本章之規定。豫使興訟人提存擔保。賠償訴訟費用及一切損害。既以防濫訴之弊。且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焉。

第一百四十條 訴訟上之擔保應提存現金或經審判衙門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

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依本律及實體法所定。有時應提存訴訟上之擔保。故擔保之方法。不能不於立法時規定明確。此本條之所由設也。辦理提存事宜。別有提存法在。提存者。依提存法所定。使提存所保管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謂也。提存所務宜確實。故應由國立銀行農工銀行私立銀行辦理。又提存所若距審判衙門遼遠。必每次赴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宜。煩勞殊甚。故應於審判衙門設提存所辦事處。以節往返奔走之勞。其依本律及執行法所定。應提存訴訟上之擔保者。難以備述。茲略舉一二例。如訴訟代理人並無代理訴訟權。使其提存擔保。賠償訴訟費用及賠償損害。而許其暫行訴訟。又如外國人爲原告。命其提存擔保。又如判決文上附言許爲

假執行而爲強制執行。或避強制執行。命其提存擔保。又如因假扣押假處分與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故。提存擔保是也。凡此之類。若法令別無規定。當事人彼此之間。亦未另訂契約。則任擔保人應提存現金或有價證券。而訴訟上之擔保。乃確定而不移。此法簡捷了當。無使訴訟遲延之虞。較諸保證擔保抵當擔保。其繁簡緩急。有不可同日而語者。然訟訟上之擔保。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爲主。若當事人已有特別契約。勿論用保證。用抵當。應聽其照約辦理。不必繩以本條之規定。至若法令別有規定。委諸審判衙門酌定辦法者。（例如發假扣押命令時。應任訴訟上之擔保。此項擔保方法由審判衙門酌量辦理是也）則聽審判衙門之意見。亦無庸強令依本條之規定。所謂有價證券。即經濟上認爲代替物者。如股票公司債票國債票（賅公債證書國庫債票及財政部所發行之債票而言）地方債票之類是也。

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保權利人取得提存物之質權。但提存物之所有權若移轉於提存所。則擔保權利人就擔保義務人對於提存所之債權。取得權利質。

凡應任擔保之訴訟。必有擔保權利人。即有請求賠償訴訟費用及請求賠償損

害之權利人是也。擔保權利人必就提存物取得質權。乃能完全保護其利益。若提存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不作爲特定物而保管之。則其所有權移轉於提存所。提存。不過負返還同種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債務而已。不能返還其所提存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也。故提存人與提存所之法律關係。乃一種消費寄托。擔保權利人就此債權應有權利質。而後乃能完全保護其利益。此設立本條之意也。所謂權利質者。如債權等權利。得供特別擔保之標的之謂也。此權利質。雖與質權相類似。特非純粹之質權。蓋質權爲一種物權。行於物上之權利。而權利非物也。故權利質不過爲權利上之質而已。與質權異其性質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命提存擔保物之審判衙門因擔保義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准其取還擔保物

第一 應提存擔保物之事由既已消滅擔保義務人聲請審判衙門定相當期間命擔保權利人就其請求證明起訴之事實而擔保權利人逾期不應者

第二 因擔保義務人提存擔保物審判衙門於判決上諭知假執行擔保義務人能證明該項判決既已確定者

第三 擔保權利人允擔保義務人取還擔保物擔保義務人能指出允許之證據者

既任訴訟上之擔保後。若應任擔保之事由消滅。則審判衙門因擔保義務人（即任擔保人）之申述。應以決定准其自提存所取還供托物。蓋應任擔保之原因既已消滅。擔保自無存續之理。例如訴訟代理人因欠缺訴訟代理權。提存擔保。許其暫行訴訟。嗣後該代理人提出訴訟委任證明書。補正代理訴訟欠缺各事項。則擔保自應撤回。然據擔保義務人一面之詞。即命其撤回擔保。則擔保權利人或被不測之損害。何則。擔保義務人或誤信擔保權利人無完全請求擔保權。或故意蔑視擔保權利人。而遽請撤還擔保。皆屬意中之事。故本條斟酌兩造之利益。而定撤回擔保之時焉。擔保義務人於應任擔保之事由消滅後。欲取還提存物。必先於命任擔保之審判衙門。證明該事由確已消滅。然後呈請審判衙門。以決定相當之期間。命擔保權利人於期間內就其請求而起訴。如擔保權利人逾期不應。則再行申述。請審判衙門以決定撤回擔保。審判衙門應准其所請。以決定准其取還提存物。以保護擔保義務人之利益。蓋擔保權利人既逾期

不應是甘願捨棄擔保物上之質權。撤回擔保。理固應爾。此第一款之所由設也。因擔保義務人提存擔保。審判衙門於判決上諭知假執行。及該判決既已確定。自無使擔保再行存續之理。例如原告任擔保金一萬元。審判衙門諭知假執行。原告勝訴之判決。（被告應交訴訟費用）嗣原告勝訴之判決既已確定。無論如何。被告無請求賠償費用及請求賠償損害之權。原告所任擔保額一萬元。自應准其撤回。故擔保義務人（以前例言則爲原告）能在審判衙門證明判決既已確定。審判衙門應判令撤回擔保。此第二款之所由設也。擔保義務人欲撤回擔保物。擔保權利人允其撤回。是自願捨棄利益。故擔保義務人能指出允其撤回之證據。審判衙門亦應判令撤回。此第三款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條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審判衙門准取還擔保物而擔保權利人爲抗告者應停止執行。返還擔保物之辦法。以簡易迅速爲主。故前條請定起訴期間之申述。及請求返還擔保之申述。審判衙門審判之際。概用決定之形式。其應否經言詞辯論。由審判衙門酌量辦理。又允准撤回擔保與否。其利害與當事人關係頗切。故許其即

時抗告。申述不服。擔保義務人請定起訴期間。請求返還擔保物。若被審判衙門駁斥不准。擔保義務人固可即時抗告。若准其撤回擔保物。擔保權利人亦能即時抗告。且因擔保權利人抗告之故。應准其暫行停止取還擔保物之執行。否則一面許其抗告。而一面又許其執行。是雖有保護擔保權利人之名。而仍無擔保之實矣。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外國人爲原告或原告之參加人。審判衙門應調查其本國法若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或原告之參加人。有提存擔保之義務者。應據被告聲請。命該外國人提存擔保。

前項義務若不能調查審判衙門應徵法部意見
前項意見有拘束審判衙門之效力

外國人爲原告。應否命其提存擔保。向來分爲三說。第一、爲內外人異視主義。凡外國人與訟。皆應提存擔保。內國人則否。蓋謂外國人爲原告。若不使其提存擔保。賠償訴訟費用。則外國人將濫行興訟及豫料訟事將敗。恐審判衙門命其賠償訴訟費用。賠償損害。或潛往他國。藉圖逃避。甚非保護被告利益之道。故外國

人爲原告。以提存擔保爲原則。但外國人在內國。置有房產田地。足以繳納訴訟費用。又或其人本在內國居住。則出於例外。無庸提存擔保。此說英美法俄等國採用之。第二、爲內外人同視主義。外國人與內國人同。均無庸提存擔保。蓋謂外國人與內國人均應享有私權。若外國人爲原告。實行其權利。獨使其提存擔保。是雖有享有私權之名。而仍無實行權利之實。殊失內外人平等之旨。此說意葡瑞典那威等國採用之。第三、爲住址主義。凡在甲國審判衙門興訟。若在甲國無住址。不問其國籍如何。審判衙門據被告申述。應令提存擔保。瑞士各地。多行此制。就日德奧言。以內外人異視主義爲原則。凡外國人爲原告。應提存擔保賠償訴訟費用。以有相互主義及有特別情形者爲例外。若外國人之本國法。內國人爲原告。無庸提存擔保時。（相互主義）提起反訴時。提起證書訴訟。據訴訟時。受訴訟上之救助時。無庸提存擔保。本律以內外人同視主義爲原則。除法令或條約另有明文禁止外。外國人與內國人均享有私權。若外國人爲原告。必使其提存擔保。是於訴訟上薄待外國人。殊與內外人同視主義不符。故外國人爲原告。不使其提存擔保。以相互主義爲原則。（即中國人之本國法外國人爲原

告無庸提存擔保是也。第外國人之本國法。中國人爲原告。應提存擔保。則該外國人亦應提存擔保。否則薄於內而厚於外。亦非保護內國人之道也。故出於例外。仍視該國法。中國人有無提存擔保義務爲斷。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外國人爲原告。審判衙門必詳查其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應否提存擔保。然各審判衙門各國律書未必盡備。往往無從調查。茲以法部之意見爲據。實爲至當之策。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由設也。外國人輔助原告。參加訴訟。亦有分擔訴訟費用之時。故應與原告同。使其提存擔保。賠償訴訟費用。提存擔保。以保護被告之利益爲主。故必待被告申述。審判衙門始能判令提存擔保。惟被告之參加人。乃任意參與訟事者。無請求原告提存擔保之權。故不列入。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一 條約載明該外國人無庸提存擔保者

第二 外國人受訴訟救助者

第三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而其請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

第四 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事由雖已消滅而該原告請求之

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

外國人爲原告據前條規定由被告之聲請審判衙門應命該外國人提存擔保固矣。然遇有特種情形不能適用前條之規定。法律亦不可不明定之。即（一）

該國與中國若訂有條約載明該外國人無庸提存擔保者。自不必令其提存。（

二）受訴訟上救助之外國人亦准其暫免交納訴訟費用。亦無庸令其提存擔

保。（三）訴訟未結原告喪失中國國籍而爲外國人則據前條規定自應令其

提存擔保。然原告請求中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且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

用。自不必令其提存。（四）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未結前免除之事由既

已消滅則該外國人亦應提存擔保。（例如外國人爲原告經審判衙門允許救

助及其後又撤銷允許是也）然原告請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且此部分

已足擔保訴訟費用則不必令其提存。此本條各款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被告欲使原告提存擔保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辯論前向審判衙

門聲明但應提存擔保之事由於辯論後始發生者不在此限

爲前項聲明之被告於駁斥其聲明之裁判確定或原告提存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

被告欲使原告提存擔保。務於第一審之本案辯論前。向審判衙門申述。否則本案辯論既已暫有端倪。而因一造申述之故。致辯論盡歸無效。殊非所宜。故被告欲使原告提存擔保。不於本案辯論前向第一審審判衙門申述者。卽失其聲請之權。是爲原則之規定。其例外若應供擔保之事由。發生於本案辯論後。則本案辯論雖已開始。仍可申述。例如本案辯論時。原告入外國籍。或審判衙門將救助之允許撤銷。則因在本案辯論前無從申述。故許其於本案辯論時申述焉。以原則言。被告既於本案辯論前。向審判衙門申述。欲使原告提存擔保。自應有拒絕本案辯論之權。故當審判衙門允否未確定之先。又或允其所請。原告尙未提存擔保之先。可以拒絕本案辯論。若於本案辯論後申述者。則於審判未確定。或確定而原告未提存擔保之先。可以拒絕續行本案辯論。如是斯足以保護被告之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七條 提存擔保之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呈請提存擔保費用事件。當用簡捷辦法。故審判衙門審判該項事件。不必經言詞辯論。祇用決定之形式而已。且無論審判衙門之決定。爲允准。或爲駁斥。均須使其即時抗告。申述不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爲提存擔保之決定並應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之應支費用總額爲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審判衙門以決定令原告提存擔保。應以自由意見定擔保額。不必調查證據。故有第一項之規定。然所定擔保額。若逾乎訴訟費用範圍之外。亦覺過重。故審判衙門定擔保額時。不可無所據以爲準。如原告敗訴。被告於第一第二第三審所支出之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費用。均須由原告賠償。故擔保額以此爲準。最爲適當。至提起反訴。乃被告因保護自己利益而然。其費用自不能算入本條擔保額之中。此但書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衙門爲提存擔保之決定並應定提存擔保期間

原告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存擔保。審判衙門應據被告聲明爲撤回其訴或上訴之

終局判決

審判衙門以決定令原告提存擔保時。除以自由意思酌定擔保額外。應將提存擔保之期限一併定出。至期限之長短。應任審判衙門自行斟酌而定。始能與實情相符。若期限既屆。原告尙未提存擔保。亦不可無制裁之法。如審判衙門卽爲終局判決。諭知將訴或上訴撤回。了結訴訟。卽所以實行制裁。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命原告提存擔保。逾限不應。則諭知撤回其訴。第二審審判衙門命原告（卽控告人）提存擔保。逾限不應。則諭知撤回其上訴是也。惟提存擔保。以保護被告之利益爲主。故原告雖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不提存擔保。亦必待被告之聲請。審判衙門始能爲撤回其訴或上訴之終局判決。

第一百五十條 駁回其提存擔保之裁判已確定者該審判衙門之審判長因其職權應指定期日命爲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

被告向審判衙門申述欲使原告提存擔保。而後應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若經審判衙門駁斥而裁判尙未確定之時。被告可以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及該裁判既已確定。自不能再行拒絕。故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

(即單獨制審判衙門擔任此案之推事及合議制審判衙門擔任此案之推事長)應即指定期日。使被告爲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以便了結訴訟。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原告提存擔保者準用之

訴訟中若擔保物不能足額。被告得向審判衙門聲明。命原告爲追加擔保。但原告請求中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審判衙門據被告有理由之聲明。判令原告提存擔保。被告於原告未提存之先。可以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固無待言。若原告既於所定擔保期間內實行提存。被告自不能再行拒絕。故於原告提存擔保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即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應即指定期日。使被告爲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是也。至訴訟未結以前。所提存擔保物。因價值漸減。或他項事由。致擔保不足額時。被告應有使原告補行提存之權。而後乃能完全保護其利益。然原告請求中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且此部分已足償訴訟費用。自不應再有此使原告補行提存之權。凡補行提存之申述。於本訴訟所繫屬各審判衙門爲之。又此申

述與最初使原告提存擔保之申述同。當然適用本律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所定。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七章 訴訟救助

國家對於人民。應不問貧富保護其利益。然爲訴訟行爲者。有必需的相當之費用。若有權利而爲貧困之人。不能暫緩交納訴訟費用。則無從伸張其權利。或加以防禦。此必至之勢也。故古來各國立法上。皆有訴訟救助之事。本律從之。訴訟救助者。乃由受訴審判衙門核准暫緩交納訴訟費用之謂也。故訴訟救助。不問上級審與下級審及通常訴訟與特別訴訟之分。當事人或參加人皆得受之。本章第一百五十二條乃規定訴訟救助之要件。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允准訴訟救助之辦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訴訟救助之效力。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訴訟救助之消滅與撤銷。及訴訟費用之補繳與徵收辦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外國人受訴訟救助之事焉。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得聲

請救助但伸張權利或防禦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受訴訟救助之前提要件有二。(一)即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將致自己及其家族窘於生活是也。所窘於生活者非必指無資力之人而言。蓋無資力而有信用。則訴訟之費固不患無籌措之法耳。(學者中頗有謂法人無訴訟救助之權利者然關於救助一事無區別法人與自然人之理故本律不採此說)(二)即當事人之伸張其權利或加以防禦不可無理由是也。蓋訴訟救助之主旨在保護有權利而為貧困之人。故法律上應規定受訴訟救助之前提要件以貫徹法意。若為無理由人之伸張或防禦而仍許其救助。是濫用救助之法也。故設但書之限制。

第一百五十三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審判衙門行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官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書狀證明之

管轄訴訟救助之聲請屬於受訴審判衙門最為適當。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至聲請訴訟救助應由聲請人舉出證據表明訴訟關係以示伸張權利或防

禦之正當。並應取具該管吏員之證明書。(如市鄉職所編制之戶口調查錄等

一) 明示應受訴訟救助之事由。俾審判衙門容易調查。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聲請訴訟救助之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其經決定許可者相對人不得聲明不服

審判訴訟救助之聲請。以迅速簡易爲貴。故關於聲請訴訟救助之決定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主。至聲請人對於審判衙門以決定駁回此聲請時。可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若審判衙門以決定許其救助。彼造不得申述不服。蓋彼造於允准之決定。無利害關係。而聲請人於駁回之決定。則有利害關係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效力

第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第二 承發吏辦公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第三 審判衙門職員證人及鑑定人之旅費居住費日費鑑定費暫免豫納

第四 審判衙門爲聲請救助人選任律師暫免酬謝

訴訟救助之效力。當由法律定之。俾無疑議。審判費用。乃當事人應納於國庫之費用。（如訴訟印紙費等是）既受訴訟救助。此項費用。可暫行免交。俟生活稍裕。令其補納。承發吏辦公費及墊款。即當事人應付承發吏之辦公費及墊款。（如郵便費之類）既受訴訟救助。此項費用。亦可暫行免交。俟生活稍裕。令其補納。審判衙門職員（推事書記官承發吏）證人及鑑定人之旅費。日費。居住費等。本應由當事人豫納。既受訴訟救助。則此項費用。暫由國庫墊付。推事等所以開支旅費各項者。因有時須至訟端所開之地。勘視一切故也。至應為聲請救助。人延用律師與否。由審判衙門酌量辦理。當事人無自求延用之權。此因本律不採用律師訴訟主義故也。以上所述各種效力。因訴訟救助而發生。審判衙門不得加以限制。若許限制訴訟救助之效力。則當事人利益。必不能完全保護矣。此本條各款之所以明定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得以決定為受訴訟救助之當事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

駁斥聲請選任律師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受訴訟救助者。若有須用律師之時。審判衙門應據受訴訟救助者之聲請。或以審判上之職權。爲該當事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惟此選任。實與訴訟委任不同。故當事人應與律師別結。委任契約。並應依本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提出委任證明書於審判衙門。至聲請延用律師。而經審判衙門駁斥者。該當事人得爲即時抗告。聲明不服。因此項審判。於當事人極有利害關係。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五十七條 訴訟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

訴訟救助於償還相對人費用之義務無涉

攷日本民事訴訟法德意志民事訴訟法。皆於第一審受訴訟救助者。其效力亦以第一審爲限。匈牙利民事訴訟法草案德意志民事訴訟法草案之規定。受訴訟救助者。於一切審級皆有效力。蓋訴訟救助。應由各審判衙門分別允准。抑使一切審級皆有效力。此重要之問題。前說之利益。在防止濫起上訴。後說之利益。在節省聲請救助之費用勞力時間。本律依匈德民訴草案。採用後說。蓋訴訟救助。既得由審判衙門撤銷。已足防當事人恃有救助而濫起上訴之弊。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論訴訟救助之法。祇在於保護受救助之人。非因此而害相對人之

利益。故該當事人如擔負訴訟費用。相對人仍得請求賠償。並不以其受訴訟救助而喪失相對人之求償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故而消滅

訴訟救助。能移轉於受訴訟救助者之承繼人與否。此亦一重要問題。攷各國立法例中。大都以訴訟救助之事。專施於應受救助之人。例如甲雖具有要件。應受救助。而其承繼人乙。非必具此要件。故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之甲亡故而消滅。不移轉於承繼人乙也。本律從之。故特設此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已消滅許可救助之審判衙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職權以決定撤銷救助

前項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撤銷救助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撤銷之決定均得爲即時抗告

審判衙門允准訴訟救助後。若應行救助之要件。（詳見本律第一百五十二條

）顯有欠缺。則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訴訟救助之許可。此因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起見。故除因職權撤銷外。以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限也。所

謂應行救助之要件顯有欠缺者。例如受訴訟救助人之財產。本足以償訴訟費用。或受救助後之收入。足以償訴訟費用。又或伸張權利或防禦之法。顯無理由者是也。欲據聲請以撤銷訴訟救助者。其審判之法。以迅速簡易爲貴。故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又訴訟救助。經決定撤銷者。應使受救助人即時抗告。申述不服。聲請撤銷救助。經決定駁斥者。應使有利害關係之各聲請人。即時抗告。蓋皆因其有利害之關係。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六十條 當事人以欺詐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衙門得因職權以決定科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當事人未具應受救助之要件。因詐欺之陳述。致審判衙門誤認其要件已具。而許可救助者。該審判衙門查明後。除撤銷訴訟救助之許可外。得因職權爲科以相當之罰之決定。以防止此種行爲。此項決定。審判衙門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以期迅速。而該陳述之當事人。對於該決定。仍許即時抗告。聲明不服。故有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罰鍰與罰金異。（與科料過料同）罰金有刑罰

之性質。惟違警律之罰金。亦爲一種行政處分。與此不同。科料與過料。皆爲行政罰。故罰鍰亦非罪犯之刑罰。不過本律上之一種處分而已。學者有謂對於本條所舉情形。僅科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未免失之太輕。宜加以刑事上之裁判。不知各國立法例。皆僅有過料之規定。從未有受刑事上之制裁也。故本律依多數立法例。而設此規定。曰二百元以下者。僅定最高限度。留審判官酌量之餘地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訴訟救助人若力能完納訴訟費用。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以決定命其補納。

前項決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補納訴訟費用之決定。及駁斥聲明補納之決定。均得爲即時抗告。

訴訟救助之許可。依本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僅有暫行內免納訴訟費用之效力。故受訴訟救助之人。嗣後若不因支出費用。致自己及其家族窮於生活。則須使之補納。蓋以其力能完納。而又經利害關係人之聲明。則審判衙門不可不以決定命其補納。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至管轄補納訴訟費用之審判。屬於保

存訴訟筆錄之審判衙門。最爲適當。且審判之法。亦以迅速簡易爲貴。故本律規定。爲前項之決定時。皆不必經言詞辯論。惟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爲之。此皆以保存訴訟筆錄之審判衙門爲準。如審判衙門以決定令補納訴訟費用時。應使受救助之人。得即時抗告。申述不服。以決定駁回補納之聲請時。應使有利害關係之聲請人。得即時抗告。申述不服。此皆因其有利害之關係故。法律不可不確定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者。或受救助人之一般承繼人力能補納訴訟費用者。準用之。

受訴訟救助之要件。若顯有欠缺。或受救助者之承繼人。有足以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則訴訟救助。自無存續之理。故審判衙門。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補納訴訟費用之決定裁判。且令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者。或受救助人之普通承繼人。得抗告申述不服。故有此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擔負訴訟費用之相對人徵收之。

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擔負訴訟費用之相對人請求償還辦公費用及墊款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因受救助人所持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費用額確定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受訴訟救助人之相對人。若因確定裁判。撤回訴訟或上訴。認諾與和解等事。應擔負訴訟費用者。其關於訴訟印紙費等。（皆應納於國庫之費用）國庫得向相對人直接徵收。如關於辦公費及墊款。則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亦得向相對人直接請求償還。如此辦理。較爲簡捷。若由受救助人於確定裁判。撤回訴訟或上訴。認諾與和解後。向相對人索取訴訟費用。再交於國庫或承發吏等。周折殊甚。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所由設也。國庫徵收費用及承發吏請求償還費用之辦法。尤以簡易爲貴。故得以受救助人所有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或爲強制執行。以免別作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國庫徵收費用通例由配置該審判衙門內檢察廳檢察官代表）此第三項之所由設也。所謂債務名義者。指確定判決諭知假執行之判決原本決定原本等而言。其曰

有執行力者。乃可立即執行之。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足以示執有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利。執有賠償訴訟費用之義務。本條規定。乃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者。得以該項債務名義爲據。取其簡便也。

第一百六十四條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或條約許中國人有受訴訟救助之利益者爲限得聲請訴訟救助

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救助準用之

外國人與內國人一律享有私權。故關於實行私權之法。亦應同受保護。外國人若具應受訴訟救助之要件。自應照內國人一律辦理。然據該外國人之本國法或條約。中國人民不能同受訴訟救助之利益。而中國對於該外國人。仍許以訴訟救助。非保護中國人之道也。故特設本條。明示外國人欲受訴訟救助者。以本律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要件外。期須以其本國法或條約爲據。即視其有無許中國人同受訴訟救助之利益者爲斷也。（學者稱之爲相互主義）查各國中以法律規定外國人得受訴訟救助者。惟意大利一國而已。餘則未有所聞也。以條約定訴訟救助之事者則頗多。如一千八百八十年二月二十日法德國際

條約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海牙國際協約。其最著者也。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相互擔保若不能調查者審判衙門應徵法部意見

中國人據外國人之本國法或條約。能否同受訴訟救助之利益。必具備各國之現行法律書或條約彙編。而後可一索而得。然各審判衙門往往不能遍藏各國之法律書或條約。則調查爲艱矣。此際應徵法部之意見。以備遵循。於實際最爲適當。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訴訟救助之外國人免除擔保訴訟費用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救助準用之

本律以採用內外人同視主義爲原則。前既言之。故關於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可因當事人國籍之內外而有所差異。若對於外國人已允准其訴訟救助之許可。依然使有擔保訴訟費用之義務。則救助之實益。仍非外國人所能享有。故關於訴訟費用之擔保。應即免除其義務。並得暫行免交各種之訴訟費用。若有須用律師之時。審判衙門亦得以職權或聲請爲該外國人選任。其救助之效力。並使

其於一切審級皆有之。而後不背於內外人同視之旨。此本案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

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外國人受救助者準用之

當事人之國籍雖有內外之殊。而關於訴訟救助之聲請與允准駁斥。及其撤銷與補納徵收等辦法。不應稍有差異。故本條規定於外國人受訴訟救助者。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編 普通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程序。有普通與特別之分。普通訴訟程序。用於普通訴訟事件。特別訴訟程序。用於特別訴訟事件。故本律規定普通訴訟程序於本編。規定特別訴訟程序於第四編焉。曰程序者。出於一定標的多數行為之集合總體之謂也。民事訴訟。由一面觀之。為審判衙門與當事人間之訴訟關係。而由他面觀之。則以適用私律保護私權為標的多數行為之集合也。故民事訴訟亦稱為訴訟程序。質而言之。即多數之訴訟行為。訴訟行為者。以發生訴訟律上之效果為標的。訴訟

主體之意思表示也。故訴訟行爲爲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之行爲。第三人之行爲。非訴訟行爲也。不過爲訴訟主體所爲行爲之標的而已。審判衙門之訴訟行爲。與國家之命令的行爲。其與私律上之法律行爲有別。卽當事人之訴訟行爲。亦非私律上之法律行爲。何也。法律上所以附當事人之訴訟行爲以效力者。非常應當事人之希望而使其發生結果。亦有反其希望者。卽如管轄之合意。辯論延期辯論續行之合意等。法律上雖應當事人之希望而附以效力。然決非以私律上之效果爲標的。乃以訴訟律上之效果爲標的。故訴訟行爲。應依訴訟律定之。非可依民律之規定而定之。不但此也。民事訴訟程序既有普通與特別之分。則除特別規定外。應依通常管轄程序規定。此本編所由設也。

第一章 總則

民事訴訟程序。不可無法則以律之。法則之得失。關係於國家威信及人民利害者甚大。故本律於古今各國民事訴訟所採用之主義。（卽根本法則）取舍折衷。以規定其程序。然古今各國關於民事訴訟所採用之主義甚多。容述之於後。以資參證。普通訴訟程序亦有第一審訴訟程序。上級審訴訟程序。與再審訴訟

程序之別。夫審判衙門設上下階級。使上級審判衙門得調查下級審判衙門之審判。是否愜當。實爲保護當事人利益之法。又爲使法律上解釋歸於統一之道。此法院編制法所以分下級審判衙門及上級審判衙門。而本律亦規定第一審審判衙門之訴訟程序。及上級審判衙門之訴訟程序也。又以確定判決言之。或其實體上之根據有不正者。（如爲判決基礎之證書由於偽造是）或其程序有違法者。（如審判衙門之編制不合規定是）如有此兩種情形。應特設辦法。除去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再理藉此項判決所終結之事件。故本律有再審訴訟程序之規定也。下級審判程序上級審判程序及再審訴訟程序所共有之法則。應總列一草。使律文不失諸浩瀚。故本律又有總則之規定也。今將古今各國民事訴訟所採用之主義。摘要言之如下。

一 言詞審理主義及書狀審理主義。前之主義。乃審判官專據當事人口述所得之資料。爲審判基礎之主義也。其利益在能速知訴訟事件之內容。然審判官惟本其記憶以爲審判。若記憶小有疏漏。審判卽不能愜當。此其缺點也。後之主義。乃審判官專據當事人書狀所得之資料。爲審判基礎之主義也。其利益在審

判之資料。決不至有舛誤。然不能藉問答以知事實之真相。其審判往往僅得皮毛。此亦其缺點也。故本律併用此兩主義。期收截長補短之效。例如判決。依審判衙門之訴訟程序。雖以採用言詞審理主義爲本。而書狀審理主義。有時亦在所兼資。若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須朗讀書狀是也。

二 公開審判主義及不公開審判主義。前之主義。乃審判之際。許公衆至法庭旁聽之主義也。其利益在可以維持司法信用。確保社會安全。後之主義。則不許公衆至法庭旁聽之主義也。其利益在可以救某種事件不許公開審判之窮。故本律併用此兩主義。期收截長補短之效。例如通常訴訟事件。許公開審判。禁治產事件。則不許公開審判是也。

三 直接審理主義及間接審理主義。前之主義。乃審判官以其所自行辨識之資料。爲審判基礎之主義也。其利益在審判官所得之資料。悉從實驗而來。然實驗之際。稍不注意。審判卽難愜當。此其缺點也。後之主義。乃審判官以他人所辯識之資料。爲審判基礎之主義也。其利益在審判官除自行審判外。更得使他審判官蒐集資料。以資參攷。然採擇不精。則見解滋誤。此亦其缺點也。故本律併用

此兩主義。期收截長補短之效。例如對於當事人之供述及證據調查。採用直接審理主義。而遇有不得已之際。則採用間接審理主義。使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調查證據是也。

四 不干涉審理主義及干涉審理主義。前之主義。乃審判官以當事人所蒐集之資料。爲審判基礎之主義也。此主義恰與民事訴訟之性質相符。蓋民事訴訟。爲保護私權之方法。故蒐集資料之事。應由當事人自任之。審判衙門不必加以干涉也。後之主義。乃審判官秉其職權。蒐集資料。以此爲審判基礎之主義也。此主義於民事訴訟之關係公益者。恰相符合。蓋此種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相同。非行干涉主義。則不能達其目的。故本律以採用不干涉審理主義爲原則。而於人事訴訟。則出於例外。採用干涉審理主義焉。

五 當事人進行訴訟主義及職權進行訴訟主義。前之主義。乃使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行爲。由當事人自爲之。而使訴訟進行也。此主義之利益。不在輕視當事人之意思。與民事訴訟之無關係公益者。恰相符合。然當事人稍有懈怠。卽不免使訴訟之進行延滯。此其缺點也。後之主義。乃使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行爲。由審

判衙門秉其職權以爲之。而使訴訟進行也。此主義之利益。在與民事訴訟之有關係公益者恰相符合。並能令訴訟迅速進行。然於當事人之意思。或不免稍有扞格。此亦其缺點也。故本律併用此兩主義。期收截長補短之效。於不關公益之民事訴訟。及應由當事人自定之訴訟行爲。（如指定辯論期日是）採用當事人進行訴訟主義。於關係公益之民事訴訟。（如人事訴訟是）及不應由當事人自定之訴訟行爲。（例如指定調查證據期日是）則採用職權進行訴訟主義焉。

六 當事人處分主義及審判衙門職權主義。前之主義。乃當事人可以定訴訟資料範圍之主義也。若民事訴訟之目的物。屬於當事人所得處分之私法上法律關係。則宜行此主義。後之主義。乃由審判衙門定訴訟資料範圍之主義也。若民事訴訟之目的物。屬於當事人所不得處分之私法上法律關係。則宜行此主義。故本律以採用當事人處分主義爲原則。於人事訴訟及以審判衙門職權所調查之事項。（例如調查有無訴訟能力及代理權之事項）則出於例外。採用審判衙門職權主義焉。

七 當事人兩造審理主義及當事人一造審理主義。前之主義。乃由兩造陳述而加以審判之主義也。其利益在臻於公平。後之主義。乃據一造陳述而加以審判之主義也。其利益在斷結迅速。故本律併用此兩主義。凡訴訟事件之以判決斷結者。採用當事人兩造審理主義。凡訴訟事件之以決定或命令斷結者。則採用當事人一造審理主義。

八 當事人同等主義及當事人不同等主義。前之主義。乃於當事人權利義務不設等差之主義也。民事訴訟以公平為主。故宜行此主義。後之主義。乃於當事人權利義務設等差之主義也。已確定孰有權利而實施執行程序之際。宜行此主義。若施之於民事訴訟。則大不合。故本律獨採用當事人同等主義。於當事人兩造所享訴訟上之利益。（如訴訟救助是）或行使上訴權之要件。均不設等差焉。

九 言詞辯論一體主義及訴訟行為同時主義。前之主義。乃當事人之言詞辯論。雖不於同一日期爲之。而法律上視爲一體之主義也。其利益在使當事人於末次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不論何時得實施訴訟行為。不致有坐誤時機之慮。然

訴訟之進行。往往因此而遲滯。此其缺點也。後之主義。乃達其目的所應有之訴訟行爲。皆須於同時爲之之主義也。其利益在使當事人於一定時期。實施其所應有之訴訟行爲。故訴訟易於速結。然當事人懼坐誤時機。往往於其所不必爲者而亦爲之。致訴訟費用因此增加。此亦其缺點也。故本律以採用言詞辯論一體主義爲原則。有時則出於例外。採用訴訟行爲同時主義焉。（例如妨訴抗辯應同時提出是）

十 證據分離主義及證據結合主義。前之主義。乃於當事人之事實上主張。與立證行爲。以證據判決分隔之之主義也。未有證據判決以前。日本案程序。已有證據判決以後。曰證據程序。當事人在本案程序。祇許爲事實上之主張。或對於其主張加以辯駁。不許有立證行爲。當事人在證據程序。祇許聲明證據。或對於其聲明加以陳述及調查證據。不許更有事實上之主張焉。後之主義。乃於當事人之事實上陳述與證據結合爲一之主義也。故當事人先爲事實上主張。後聲明證據。仍爲事實上主張。或同時爲事實上主張及聲明證據。均無不可。證據分離主義。不能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證據結合主義。則甚便於當事人。故本律

採用此主義也。

十一 自由心證主義及法定證據主義。前之主義。乃審判衙門體察當事人辯論之趣旨及調查證據後。本其所確信者。以判斷事實真偽之主義也。其利益在使審判官之審判。易與實情相合。後之主義。乃以法律規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應視爲真實之要件。不許審判衙門酌量取舍之主義也。其利益在易防止審判官之專橫。故本律利用此兩主義。而以自由心證主義爲原則。以法定證據爲例外焉。（例如關於言詞辯論方式之筆錄。明定其有證據力是）

十二 形式上真實主義及實質上真實主義。前之主義。乃於當事人之所主張及證明。應視爲真實。而加以審判之主義也。不干涉審理主義爲因。而此主義爲果。若循此主義。則其所視爲真正事實。是否與事實相符。可勿置議。故所爲之審判。不必定合於實事。後之主義。乃使審判必與眞事實相符之主義也。干涉審理主義爲因。而此主義爲果。若行此主義。則審判衙門可不爲當事人之主張及證據所拘束。而得以職權調查證據。本律既以採用不干涉審理主義爲原則。干涉審理主義爲例外。故亦以採用形式上真實主義爲原則。以實質上真實主義爲

例外焉。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訴訟者。當事人對於審判機關。請求適用私律保護私權之方法也。故凡審判所必要之資料。當事人不可不為提出。而提出之方法有二。一為言詞。一為書狀。例如當事人在判決審判衙門之辯論。則以言詞表示其意思。在地方審判衙門起訴。則以書狀表示其意思也。以上兩種。皆為當事人表示其意思之方法。然當事人所用書狀。又有特定書狀（學者又稱之為基本書狀。因其為訴之基礎。故云）與準備書狀之分。特定書狀者。乃審判之際。祇能就其中所記載之事項。加以斟酌之書狀也。例如訴狀與參加狀等是。準備書狀。乃因準備言詞辯論所作之書狀。申言之。即記載當事人一造。於言詞辯論所欲主張之事項。豫先交付他造。使對於該主張為陳述之準備也。例如答辯書。抗辯書。再抗辯書。是。若規定作此書狀所應準據之法則。於實際極形便利。此本節所以設也。

第一百六十八條 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

第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第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第三 訴訟物

第四 一定之聲明及其事實之要領

第五 對於相對人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第六 證據方法或聲敘方法

第七 對於相對人證據方法或聲敘方法之陳述

第八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第九 年月日

第十 審判衙門

當事人所應行作製之書狀。法律別有規定時。固當從其規定。若別無規定。以據一定之法則爲便。故設本條以規定書狀之方式及其內容。惟本條乃訓示規定。非強制規定。故當事人雖未照辦。亦不至遽受不利。惟因而生出之費用。應歸其負擔。例如因當事人所作之準備書狀不完全。致延期辯論。則由此所生之費用。應歸該當事人負擔是也。

第一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若於前條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應添具該書狀繕

本

由代理人爲訴訟者應添具證明代理權書狀之繕本

僅引用書狀之一部分者祇添具節本摘錄所用部分及日期簽名蓋印

若書狀係相對人所知或浩繁不便謄錄者祇須表示其書名並附記相對人可請求閱覽

書狀之方式及內容。既於前條明文規定。若當事人於前條書狀內。有引用其所持書狀者。應添具該書狀繕本。使審判衙門及相對人豫知其內容。由代理人爲訴訟者。無論法律上代理人與訴訟代理人。均應添具證明代理權書狀之繕本。使審判衙門及相對人豫知其內容。此第一項第二項之所由設也。若僅引用書狀之一部分。或書狀之內容已爲相對人所知。或浩繁不便謄錄者。祇須添具節本或表示書名。以節省添具繕本之勞。所謂簽名蓋印。乃指謄錄原文之簽名蓋印而言。此第三第四項之所由設也。惟本條規定。其性質亦係訓示而非強制。故當事人如不遵照辦理。惟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而已。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應以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提出

於審判衙門並按應受送達之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審判衙門者爲憑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當事人應呈遞繕本一通於審判衙門以作訴訟筆錄其須送達彼造者則應按照人數呈遞繕本於審判衙門之書記科請其送達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如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有繕本數通則因誤記或缺漏等情事不免稍有異同此際應以提出審判衙門者爲準以正繕本之訛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本律許用言詞聲明或陳述由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準用之

本律於訴訟事件之簡易者爲便利當事人起見往往許用言詞聲明或陳述例如在初級審判衙門起訴或聲請訴訟救助或對於用言詞所提起之抗告有所陳述均許用言詞爲之是也此際應使審判衙門書記官作筆錄以代當事人所應作之訴訟文件並送達繕本於相對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於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若相

對人於相當時期催告提出該書狀原本應於催告後七日內提出於審判衙門書記科並任聽相對人閱覽

相對人接到提出前項原本之通知後得於七日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前項期間在合議審判衙門得由審判長酌量伸縮在獨任審判衙門得由該審判衙門酌量伸縮

當事人所引用之書狀原本應使審判衙門及相對人易於閱覽。以檢查真偽。故當事人於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本應添具該書狀繕本。若彼造於相當時期。催告提出該書狀原本。則此造應於催告後七日內提出之。以便閱覽。而使訴訟速結。此本條所以設也。惟相對人得於相當時期。催告提出書狀原本於審判衙門書記科。其催告之際。或用言詞。或由郵便。或藉送達之法。均無不可。至是否係相當時期。應酌量情形判斷。若當事人於相對人之催告。置諸不理。雖不至因是失權。（得於言詞辯論提出所引用書狀原本）然應擔負由是而生之費用。例如相對人因不得指明真偽。延期辯論。則由此所生費用。

應由該當事人擔負是也。當事人既提出書狀原本於審判衙門書記科。應即通知相對人。固無疑義。若相對人接到該項通知後。虛過閱覽期間。雖不至因是失權。（得於言詞辯論爭原本之真偽）而由催告所生之費用。不能不由其擔負。惟七日以內之閱覽與作製期間。亦得酌量伸縮。在合議制之審判衙門。由審判長酌定。獨任制之審判衙門。由以該審判衙門之名義定之。此本條第二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本節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應簽名書狀而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以代簽名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當事人或代理人中。或有不能自行簽名者。蓋教育未普及。人民文字程度。有不能自書姓名者甚多。故於自書姓名外。不可不另定方法。以代自行簽名。本條規定。即令不能簽名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得使他人代書自己之姓名。不必自捺摺印於書狀之上。惟為該項之代書人。應記明其代書之事由。並簽名於書狀之上。以明委任之責。是為代行簽名之一方法。此本條所由明定也。

第二節 送達

送達者。乃當事人或審判衙門以關於訴訟之書狀。交付於訴訟關係人（如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之程序也。交付之際。有必須用方式與不須用方式之別。凡發生重要效力者。必須用方式。不生重要效力者。則不須用方式。故本律就法定方式之書狀。設送達之規定。即依訴訟律所規定之方式。以書狀之繕本或正本。交付於訴訟關係人。以使明悉某種事項之方法也。送達之主義。有當事人送達與職權送達之殊。前之主義。乃送達機關。由於當事人意思而送達之主義也。法國民事訴訟法採用之後之主義。乃審判衙門或其受任機關。以職權送達。不由於當事人意思之主義也。德意志普通法及普國裁判所條例等採用之。日本民事訴訟法德意志民事訴訟法。則併用此兩主義。本律亦同。當事人送達主義。復有直接送達與間接送達之分。前之主義。乃當事人直接以送達之事委諸送達機關。後之主義。則當事人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之介紹。以送達之事委諸送達機關。在英法各國。凡送達書狀。不依審判衙門。由代書師直接使承發吏爲之。在德意志亦以直接送達爲主。而日本則採用間接送達主義。本律規定。原則上由

審判衙門書記官以職權辦理。則當事人應將書狀提出於審判衙門。不得直接交付於送達機關。是亦採用間接送達主義。其採用之理由。則以直接送達。恐因送達機關與當事人之關係不同。未能悉臻公平故。送達乃向訴訟關係人交付書狀之謂。若當事人向審判衙門交付書狀。則稱提出。若當事人間不必用一定方式交付書狀。則逕稱交付。或稱通知。以與送達區別。送達違背法定方式時。其送達應歸無效。然法定方式。因保護應受送達人之利益而設。若其人不於合法時期。責問違背方式。而主張送達之無效。則方式之欠缺由此補正。此後不得更行主張。其自使之送達者。亦不得爲自己利益起見。主張送達之無效。例如被告於辯論期內不到案。致受缺席判決。乃爲阻止之聲請。再定辯論日期。而屆期仍不到案。致受第二次缺席判決者。則被告不得以阻止聲請書之送達爲不合法。而提起控告（即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是也。

第一百七十四條 送達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由審判衙門書記官因職權爲之
審判衙門之書狀（如判決書是）及當事人之書狀（如訴狀是）均由審判

衙門以職權使送達機關辦理送達事宜。不必以當事人之聲請爲據。則訴訟程序可以迅速進行。故特設本條。明示以採用職權送達主義爲原則。以採用當事人送達主義爲例外。送達事宜。有法律上一定之送達機關司之。交付書狀於該機關。而使行送達之事。甚爲簡易。應以此爲書記官之職務。以減輕審判官之勞力。故本條明示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以職權辦理。送達既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以職權辦理。故當事人應將書狀向審判衙門提出。（間接送達主義）不得直接交付書狀於送達機關也。（直接送達主義）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交承發吏或庭丁或郵政局爲之

交庭丁或郵政局爲送達者以庭丁或郵政局配置人爲送達吏

送達事宜。有法律上一定之送達機關司之。庶幾能負其責。惟審判衙門書記官雖有送達書狀之職權。而其自行實施者甚少。多委托送達吏行之。故送達機關大別之有二。即審判衙門書記官及送達吏是也。送達吏又別之爲三。即（一）承發吏（二）庭丁（三）郵政局配置人是也。承發吏爲送達書狀機關。此法院編制法之所規定者也。（第一百四十四條）惟就民事訴訟言之。書狀中應

送達者極多。非僅就常設之承發吏所足以供任使。故本律於承發吏外。更以庭丁或郵政局送信人爲送達機關。由書記官酌量情形重輕。或囑承發吏送達。或囑庭丁送達。或由郵政局送達。此本條所以設也。其由庭丁送達或由郵政局配置人送達者。應以庭丁或送信人爲送達吏。令負送達之責。此本條第二項所以明定也。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得將由承發吏送達之書件囑托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承發吏爲兼任執行行爲與送達行爲之機關。其爲送達吏（僅指庭丁與郵政局配置人而言）實施送達行爲時。由審判衙門書記官委托。固矣。而審判衙門書記官又得將由承發吏送達之書件。囑托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蓋送達書狀之地。若不屬本審判衙門管轄。則送達事宜。不得使所屬承發吏辦理。故特設本條令書記官得以送達之事。囑托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則審判衙門之書狀。因代辦而得送達之實施。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得於審判衙門內交付書狀於應受送達人以

代送達但應令提出收據

審判衙門書記官。雖有送達書狀之職權。而其自行實施送達行為者甚少。惟應受送達之人。若現在審判衙門內。則該衙門書記官即得將書狀交付。以代送達。蓋應受送達人既在審判衙門內。則該衙門書記官即不妨將書狀交付。以節省送達之勞。但應受送達人收受之後。須令其提出收據。此外如公示送達。書記官亦自爲送達機關。惟本條規定。乃以交付代送達耳。

第一百七十八條 送達於訴訟無能力人或法人應向該法律上代理人爲之

法律上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祇送達其中一人

本條起至第一百八十六條。爲規定應受送達人而設。夫送達者。乃對於當事人本身。如原告被告參加人或證人鑑定人等。告以書狀所記載之事項也。故應受送達人之爲當事人本身及第三人。自不待言。惟當事人本身無訴訟能力。或爲法人。或爲外國社會。或爲軍人及囚人。則送達之件。應由何人接受。不無疑義。亟應明晰規定。以決其疑。當事人若無訴訟能力。不得向之送達書狀。因送達之效力關係重要。如向無訴訟能力人送達。非保護其利益之道也。故特設本條。明示

對於訴訟能力人有所送達。應向其法律上代理人爲之。例如被告如係未成年。人。則向其監護人送達書狀是也。（如無法律上代理人時則暫緩送達）又當事人若爲法人。若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皆非彼所能自籌。若仍向法人送達。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也。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應向其代表機關爲之。例如被告係民法法人。則向該董事送達訴狀是也。法律上代理人。同時若有數人。不必按照人數之多寡。祇向其中一人送達而已。足以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例如法人董事。有甲乙丙丁四人。則對於該法人送達訴狀。祇向甲爲之可也。

第一百七十九條 送達於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應向該公司在中國之代表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送達得於會晤應受送達人之地爲之。若在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或事務所所在地外會晤者。應受送達人得要求送達於其居住或事務所。此蓋以文件之送達。以在應受送達人一定之居住或事務所交付爲原則。故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

國公司。若有法人資格。固得照前條規定辦理。即向該公司在中國之代表人爲書狀之送達。其無法人資格者則否。若該公司在中國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祇送達其中一人而已足。不必按照人數而送達也。故許其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否則對於此等外國公司。不但無送達之法。且無應受送達之人。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一百八十條 送達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應向該軍人軍屬之長官或隊長爲之

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常居住兵營或軍艦之內。若逕向此等人送達。恐擾亂軍紀。故特設本條。令送達機關對於該軍人軍屬之長官或隊長交付此項書類。此蓋以是等軍人軍屬與軍艦職員。在上級司令長官監督之下。囑托上級司令衙門送達。甚爲便利故也。惟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皆限於軍士以下者。若在軍士以上。雖逕向送達。亦非法律所不許。此本條所以不列入。以其軍級較崇。殊無礙於軍紀。

第一百八十一條 送達於在監人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在監人雖有未決囚（卽未經法庭爲確定判決之犯罪人）與已決囚之別。均應恪守紀律。若對於在監人直接送達書狀。不免擾亂監獄紀律。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在監人有所送達。應向監獄長官爲之。而由監獄長官交付書狀於在監人。蓋以在監人屬監獄長官之指揮監督。不許直接送達。致生紊亂典獄規則之虞。所謂監獄長官者。卽地方監獄典獄官之類是也。

第一百八十二條 送達關於商業上訴訟事件得向經理人爲之

經理人依商律規定。有代其主人爲營業上一切行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之權。故關於商業上訴訟事件。除可向主人送達外。並得向經理人爲之。蓋向經理人送達。實無異於向該經理人之主人送達也。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一百八十三條 送達得向訴訟代理人爲之。但應受特別委任者以已受特別委任權爲限

訴訟代理人（卽局外人由當事人之委任代從事於其訴訟行爲之人）有代理該訴訟事件一切行爲之權。（本律第九十八條規定）故能接受送達機關所送達之書狀。然應受特別委任者（如控告上訴和解認諾等事項則關係本

人利害甚鉅非有特別委任仍無代爲之權是也。當未受特別委任以前無代理當事人之權。故關於該項事件。祇能向已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送達。不得向其訴訟代理人爲之。例如控告書狀。送達於已受特別委任而代理控告事件之人則有效。送達於未受特別委任而代理控告事件之人則無效是也。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送達於不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居住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向其所指定之收受送達人爲之

書狀由郵政局送達之法。爲本律所採用。明定於第一百七十五條。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在管轄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區域內居住。則審判衙門書記官得將書狀交郵政局送達。惟由郵政局送達。不免多費時日。並慮應受送達人不能接受。故本條規定代郵政局送達之法。令不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居住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所指定之人。代爲收受。以謀便利而臻確實。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居住者應就居住該地人內指定收受送達人聲明代收

前項聲明於最近之言詞辯論時爲之。若於辯論前向審判衙門提出書狀，則於提出時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行聲明，審判衙門書記官得將送達文件交付郵政局以交付之時作爲業經送達之時。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在管轄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區域內居住，則應行送達之書狀，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交承發吏或庭丁送達。此無可疑者也。若不在該區域內居住，而始終將書狀交郵政局送達，則多費時間，並有使應受送達人不能接收之慮。故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就居住該地人內指定收受送達人，聲明代收，則此弊可除。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其未於言詞辯論以前向審判衙門提出書狀者，則應於辯論之際（即最近之言詞辯論時）聲明收受送達人。例如被告至辯論日期到場辯論之時是也。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辯論以前向審判衙門提出書狀，則當於提出之際聲明收受送達人。例如原告因起訴而提出訴狀於審判衙門之時是也。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若不在管轄受訴審

判衙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區域內居住。而不聲明收受送達人者。審判衙門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書狀。照普通郵件辦法而送達。名曰郵便送達。與交郵政局送達不同。交郵政局送達。郵政局配置人須負送達吏之責任。並作製送達證書。郵便送達則反是。其送信人絕不負送達吏之責。亦不作送達證明書。故審判衙門書記官遇於此等之時。將送達文件交付郵政局者。以交付之時。作為業經送達之時。其郵便到達之日時為何。可以不問。此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收受送達人經指定聲明後於各審皆有效力

收受送達人經指定聲明後。以有特別聲明限制者為除外。則應使之於各審（即第一審上訴審終審及再審是）皆可收受送達。以節省每易審級即須聲明收受送達人之勞。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 送達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交付該書狀之繕本

本條及次條。為規定送達之文件而設。夫送達之文件。即審判衙門之書狀。（如判決書是）或當事人之書狀（如訴狀是）也。書狀有原本正本（公務員按照法定之方式將原本全部謄錄而有代原本之效力者）繕本（公務員或當

事人將原本或正本之全部謄錄者）節本（公務員或當事人將原本或正本之一部節錄者）四種。原本須由審判衙門或當事人保存，不得交付。正本有代原本之效力。除必須交付原本之時，此外不得隨意交付。節本僅謄錄原本或正本之一部，即不應送達時亦可交付。故特設本條明示送達書狀之際，以交付繕本為通例焉。惟送達之際，若律文明示應交付正本，而竟交付繕本，則其送達無效。若可交付繕本，而誤交付正本，則其送達仍為無效。繕本可分為認證繕本與普通繕本兩種。認證繕本，乃由公務員證明其與原本相符者也。查各國立法例中，有規定送達除法律上別無明文外，應交付認證繕本者。然應送達之書狀，一須受公務員之認證，不免失諸煩雜。故本條不設此區別。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為送達者，祇交付文件一通。

當事人有數人而收受送達止一人者，其送達文件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為準。

向當事人數人之共同代理人有所送達（如原告數人為共同代理人而向該原告等之共同代理人有所送達時），祇須交付文件一通，不必按照當事人人

數交付數通也。或當事人僅一人。而代理人有數人。亦祇須交付文件一通。不必按照代理人人數交付數通也。必如此辦理。始足以省事而節費。然當事人有數人。而收受送達止一人者。則應按照當事人之人數。交付應送達之文件。使可迅速分送當事人。此因收受送達人與法律上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異。雖知有適宜之訴訟行爲。亦非彼所能爲故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八十九條 送達得於會晤應受送達人之地爲之。若在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或事務所所在地外會晤者。應受送達人得要求送達於其居住或事務所。

前項規定於向法人或外國公司在中國所設分店之代理人爲送達者。準用之。

本條起至第一百九十四條。因規定送達之方法而設。送達有本人送達。有補充送達。有留置送達。本人送達者。對於應受送達之本人而爲送達之謂也。補充送達者。對於與本人有關係之人而爲送達之謂也。留置送達者。將送達文件留置於送達處所而爲送達之謂也。本條規定。乃爲本人送達。次條以下。則規定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焉。送達吏與應受送達人在何地會晤。即可在何地送達。以求便利。然須以請求送達於其居住或事務所之權利。付與應受送達人。以保護其

利益。此蓋以文件之送達。以在應受送達人一定之居住或事務所交付爲原則。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此項規定。於向法人或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代表人爲送達時。亦應準用此法則。以杜爭論。故送達除於會晤應受送達之代表人爲之外。公私法人之代表人。並得要求送達於其居住或事務所。外國公司之代表人。亦得要求送達於其居住或其公司之分店事務所。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所謂居住者。乃應受送達人安息休養之所。不問其一時的與繼續的也。故家屋旅舍船舶等皆是。所謂事務所者。乃應受送達人辦理業務之所。亦不問其一時的與繼續的也。故博覽會開會中用作店舖之處所亦是。

第一百九十條 送達於居住不獲晤會應受送達人者得交付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交付於成長之同居雇主房主或該地之主長但以其得其人之承諾爲限

送達之方法。有本人送達。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三種。補充送達又有居住補充送達。事務所補充送達及告知補充送達之分。本條規定。乃爲居住補充送達。次

條規定事務所補充送達。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告知補充送達。查各國立法例中規定不能行居住補充送達。即許爲告知補充送達。若不能行事務所補充送達。則須先爲居住補充送達。然後方許爲告知補充送達。或事務所補充送達者。（日民訴第一百四十八條）然此等區別。殊屬無謂。故本律規定。行居住補充送達。或事務所補充送達。而無效。即可爲告知補充送達。於居住爲送達。而未與應受送達人會晤者。則不問應受送達人他出。或是否有疾。均不得爲本人送達。故須使送達機關爲補充送達。並與本人送達有同一之效力。以求便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送達機關得向成長之同居親族或雇人爲送達。蓋以應受送達人既在居住不獲會晤。則不得爲本人送達。故設此補充之方法。至其不獲會晤之原因爲何。可以不問。所謂成長者。指能解送達事理之年齡而言。非成年人之謂也。親屬及雇人最爲接近。於此等人之送達。尤可與對於本人之送達同視。故此爲第一次之補充送達也。若無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而有成長之同居雇主（本人爲雇人時）貸主（本人借寓其宅時）或居住該地之主長（例如向寄宿舍之學生爲送達。則主長乃此校長向病院中人爲送達。則主長乃病院

長) 則如得其承諾。亦可向之送達。以爲第二次之補充送達。蓋因此等之人。亦得向應受送達之人迅速告知送達故也。但同居親屬等。如係應受送達人之相對人。則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不得爲此補充送達。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交付該事務所成長之襄理事務人

對於法人或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事務所爲送達不獲會晤該代表人或該代表人未便收受者得交付其他辦事人或成長之襄理事務人

於事務所爲送達。未會晤應受送達之人。此時應令送達機關得爲送達與送達本人有同一之效力。是以特設本條。所謂事務所送達是也。卽送達機關向有事務所之自然人爲送達時。若未會晤於其事務所。得向在其事務所而成長之襄理事務人爲送達。所謂襄理事務人者。卽處理事務所用之人。如營業使用人業務習修者(送達受領者本人爲商人或製造人時)書記員(送達受領者本人爲辯護士公證人時)等是也。至送達機關在法人(公私法人)或外國公司分店之事務所。因其法人或外國公司爲當事人之事件爲送達者。若未會晤

該代表人或該代表人雖受送達時。得令其他辦事人或成長之襄理事務人代受送達。蓋以送達於法人或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之代表人。或該代表人未便收受者。得交付其他辦事人或成長之襄理事務人。此亦因不得爲該代表人本人送達。故設此補充之方法也。但襄理事務人或其他辦事人。如係應受送達之相對人。則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亦不得爲此補充送達。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所揭之人如係訴訟相對人不得向之爲送達

應受補充送達者。如爲應受送達者之相對人。則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不應更爲補充送達。故送達吏於送達之際。應爲適宜之調查。如遇本律第一百九十條所揭之同居親屬雇人雇主房主或該地之主長。及第一百九十一條所揭之襄理事務人或其他辦事人等。皆爲應受送達者之相對人。卽不得向之爲送達。若應受補充送達者。爲應受送達者之相對人親屬。則應許爲補充送達。以期易於辦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九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將送達文件寄存送達地初級審判廳書記科或警察署長或城鎮鄉總董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住之門首以爲送達

不能依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爲本人送達及補充送達時應將送達之文件寄存送達地之該管吏員黏貼送達告知書於居住之門首使本人知有送達之事本條之設所謂告知送達是也蓋以此時既不能爲本人送達又不能爲居住補充送達事務所補充送達惟有如此之一法可使本人知有送達之事且容易收取送達文件也故受送達者藉閱黏貼知有送達並得向初級審判廳書記科警察局長或城鎮鄉總董受取送達文件固屬當然之事不必更有明文也

第一百九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所送達文件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

應受送達人不問爲應受送達之本人及爲應受補充送達之人皆有受送達之義務若無適法之理由不受送達應將所送達之文件置於送達之場所以爲送

達。至所謂拒絕收受有適法理由者。例如應受送達之本人。依第一百八十九條請於其居住爲送達。故於會晤之場所拒而不受。應受補充送達。依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拒受補充送達。又應受送達人。於夜間不受未經推事許可所爲之送達是也。此際雖將應送達之文件。置於送達之處所。亦不生送達之效力。以其拒絕收受。有法律上之理由故也。

第一百九十五條 送達除交郵政局及有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或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受命推事受托推事之許可者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爲送達者應交付許可命令書之繕本

慶祝日及休息日。依法令及慣習定之。如國慶日。民國成立紀念日。南北統一紀念日。四季節日。及孔子祭日等。屬於慶祝日及休息日。送達之許可者。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管轄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受命推事（以受命推事所能完結之事件爲限）或受托推事（以受托推事所能完結之事件爲限）以職權或因當事人承發吏庭丁等之聲請。而付與許可命令。此項許可。屬於審判指揮。

不得申述不服。又送達許可。因使程序歸於簡易。止須交付其繕本於該聲請人。不必更送達也。蓋星期日慶祝日其他休息日及夜間（卽日出前日沒後）本爲人民安息休養之時。不應在此時間爲送達。然交郵政局所爲之送達。乃因應受送達人不指定送達受取人而加此制裁。（參照本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雖於休息日及夜間亦可爲之。又若因送達遲延。有生危害之虞者。應令得據該推事之許可。於休息日及夜間爲之。故設第一項前半之規定以明其旨。不許於休息日及夜間爲送達者。在不害應受送達人之利益。若應受送達人拋棄其利益。願於休息日及夜間受領送達。則其送達仍爲有效。此第一項但書之所以設也。如因該推事之許可爲送達者。送達機關應將其命令之繕本。交付於應受送達人。以示送達之適法。此際應受送達人不得拒絕。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九十六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製送達證書將原本提出審判衙門書記官而以繕本附入送達文件

送達不可不作證書以證明之。故送達證書爲送達證據方法。非完成送達之行

爲。蓋送達不能因未作送達證書作爲無效。若未作送達證書得藉送達證書外之證據方法（例如以送達吏爲證人而訊問時）證明送達。又送達證書遺失時得藉證人及其他證據方法證明送達證書之作成。惟送達吏實施送達時爲證明之故。當作送達證書提出其原本於審判衙門書記官。並於送達書類黏附繕本。交應受送達人之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若送達證書之原本與繕本不符。應以原本爲標準。不必更有明文。然當事人若因此而受損失。得依不法行爲向送達吏請求損害賠償。亦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一百九十七條 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由送達吏簽名

第一 使爲送達之當事人或審判衙門

第二 應受送達人

第三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 送達方法

送達方法不外記載爲本人送達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之旨。故就本人送達言。應受送達人與受送達人相同。而在補充送達則異。受送達之人因證明其受取。

簽名於送達證書。非本律之所規定也。蓋送達證書之作成。實爲公務。苟無反證。則其記載事項。自有完全之證據力。送達證書爲送達之證據方法。非完成送達之行爲也。卽不備載本條所列之事項。亦非當然無效。不記載於送達證書之事項。得依證人及其他證據方法而證明之。又送達證書爲公正證書。若無反證。則其記載事項。自有完全之證據力。總之送達證書乃因證明送達所作之文件。若送達證書不記明使爲送達之當事人或審判衙門。應受送達人。送達之處所。送達之年月日。及送達之方法。則不能貫徹送達之目的。故設本條以明應備載之各項事宜。

第一百九十八條 承發吏爲送達者若送達人不能認識送達文件之所載事項承發吏應據聲明以言詞告知文件中要旨並記明其事由於送達證書

承發吏雖爲送達吏之一。然與庭丁及郵政局配置人不同。故其實施送達時。受送達人若不能了解送達文件之意義。應令承發吏據其請求。以言詞告知送達文件之要旨。在實際上最爲便利。此際並令承發吏應記明其事由於送達證書（如據當事人某聲明不能認識送達文件之所載事項爰以言詞告知云云）至

庭丁及郵政局配置人。大率無承發吏之職。故不令有此權限。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九十九條 交郵政局爲送達者以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之文件作爲送達證書

當事人或代理人既不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居住。而又不就居住該地人內指定收受送達人聲明代收。則審判衙門書記官得將送達文件。交付郵政局。名曰郵便送達。郵便送達者。即將文件投入郵政箱之時。視作已送達者。（其性質近於制裁）故交郵送達時。應以記載交付郵政之事及其年月日之文件爲送達證書。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條 不能爲送達時送達吏應將記明該事由之文件及應送達之文件提出於審判衙門書記官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將前項文件附入筆錄。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送達吏（承發吏庭丁及郵政局配置人）若不能爲送達。（認爲事實上不能

而已其不能之原因可以不問)速將應送達之文件及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審判衙門。該書記官接受後。應添具文件於筆錄且保存之。並以不能送達之旨。通知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其作用(一)使當事人更探問應受送達者之住居或事務所。(二)使當事人聲請公示送達。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本項規定。其理由與第二百零六條相同。若審判衙門因職權而送達者。則不必以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審判衙門。固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皇族或有治外法權之人爲送達時。囑托司法部爲之。

本條起至第二百零六條止。乃爲囑托送達之規定。囑托送達者。囑托官廳或官吏而爲送達之謂也。受囑托之官廳或官吏。將應行送達之文件。交付於應受送達人。其送達即以終了。惟本條中對於皇族送達一語。頗不適用於今日。將來或刪或改。尙在未可知之列。如解作向清室中皇族爲送達時。須囑托司法行政衙門爲之。以示優待之意。亦無不可。向在中國有治外法權(如各國公使)爲送達時。亦須囑托司法部爲之者。以不害有治外法權者之利益。此本條所以明定也。

第二百零二條 對於外國爲送達者囑托該國之管轄官廳或駐扎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

在外國對於內國人或外國人爲送達時。應囑托駐扎其國之管轄官廳或駐扎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蓋本國之司法權。不行於國外。故本國之承發吏或郵政分送人。不能爲本律之送達吏而爲送達。庭丁更無論矣。又交付郵政之送達（卽制裁上之郵便送達）若非本律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之時。不得爲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至向外國爲送達時。能否囑托外國之管轄官廳（例如外國審判廳）爲之。此亦一問題也。惟依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海牙國際會議之決議。駐扎外國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得直接或間接（依外國官廳之媒介）爲送達。對於外國之政府。以交涉爲必要者托公使。不必交涉者托領事。則一以國際條約之所定爲準可也。

第二百零三條 對於駐扎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囑托外務部爲之。本條之所定。乃爲囑托外交部爲送達者。其受送達人。不過以公使或領事爲限。若向公使或領事之家屬及從者爲送達。或向公使館員領事館員爲送達時。祇

須據前條規定辦理。蓋向駐扎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時。不能依普通送達。一則以公使領事。不獨不屬本國審判衙門之管轄。再則以其在外國雖有治外法權。亦不屬外國審判衙門之管轄。惟公使與領事。皆隱受外交部長之監督。故囑外交部爲送達。於理最爲適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零四條 對於出征或駐扎外國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軍艦職員爲送達者得囑托上級司令衙門爲之

本條爲向出征之軍隊或駐扎外國之軍隊或服役務之軍隊職員。易於送達而設。故與本律第一百八十條並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送達。及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送達無礙。軍隊軍艦。若尙在中國司法權之範圍內。得依第一百八十條或第一百八十九條爲送達。若在外國。得依第二百零二條爲送達。固屬當然之事。本條規定。乃向出征之軍隊（受大元帥出征之命之軍隊）或屬於駐扎外國之軍隊（軍人或軍屬）或服役務之軍艦職員（不問其爲服戰役與服練習上之役務亦不區別其在解纜前與解纜後）爲送達時。以囑托上級司令官廳爲便利。與上述各條無碍也。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囑托由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

爲之

受囑托衙門或官吏記明送達完竣書狀作爲送達證書

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送達時必要之囑托。甚爲簡易。故以委諸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之審判長爲適當。例如起訴後。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審判長爲送達之囑托是也。但訴訟屬於初級審判廳之管轄時。其擔任之推事。亦可囑托之。因單獨審判廳推事以有審判長之職權及職務爲通例。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囑托送達。若以審判衙門之職權爲之。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應以職權爲囑托。若因當事人之聲請爲之。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爲囑托。又囑托送達。以交付應送達之文件爲完竣。不以發囑托之文件爲完竣。此均不必有明文者。而受囑托之官廳或官吏所記送達完竣之書狀。爲已送達之證明。故應以公正證書論。此第二項所由設也。惟本律以受囑托之官廳或官吏交付應送達之文件爲送達告竣。不以送達之方法適於爲送達之外國法與否。定送達效力之有無。故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不得調查送達之方法。

或請求調查。此因不如此規定。將薄弱囑托送達之效力。引起無益之爭論矣。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收受所囑托衙門或官吏記明不能爲送達之書狀者應附入筆錄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受囑托之官廳或官吏。若不能爲送達。以記明其事由之書狀送付審判衙門爲通例。此際書記官應附入筆錄。供證明不能送達之用。並應以不能送達之旨。通知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即求送達之當事人）使當事人更探問應受送達者之居所。（現在地）或使聲請公示送達。蓋審判衙門書記官收受所囑托衙門或官吏記明不能爲送達之書狀。其情形與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同。故許其準用。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零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公示送達

第一 不知應受送達人之居所者

第二 因送達處所係在中國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不能送達者

第三 不能依送達於外國之規定辦理或雖照辦預知無效者

公示送達。第一於不知應受送達者（原告被告從參加人及法律上代理人）之居所時許之。蓋因此際不得爲普通送達或囑托送達也。第二於送達之處所。係在中國有治外法權者之居住不能爲送達時許之。蓋因在中國有治外法權者之住居。非有其人之同意則不得入。故對於在其住居內應服從中國審判權者之送達。非得同意不能爲之。若在中國有治外法權者。拒絕送達吏。則應依公示送達之方法以爲送達。第三所謂不能照在外國爲送達之規定者。例如因無國際條約。不能向外國官廳囑托送達。或無公使與領事之駐扎是也。所謂雖照此規定辦理。亦無其效者。例如與其國在交戰中是也。此等之時。不能爲普通送達或囑托送達。故不可不行公示送達之法。蓋公示送達。不過公示應送達文件之內容。視作已交付受送達之本人。非如普通送達或囑托送達之可以使本人確知書內之內容也。故公示送達。不可輕易爲之。因設本條。明定得爲公示送達之時焉。其不得行公示送達者。（一）送達證人或鑑定人之傳票時。因行公示送達。不能達其目的故也。（二）督促程序。有不許公示送達之明文。蓋督促程序。乃一種簡易訴訟。其目的在使迅速實行權利。若公示送達。效力之發生。多費

時日。其性質不相合也。

第二百零八條 公示送達由受訴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

應爲公示送達時。法律上皆有一定。應令受訴審判衙門審判應否公示送達。（以前條規定爲準）以防止公示送達之濫用。此審判最爲簡易。依決定之形式。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又此審判當就各箇之送達爲之。非下級審可就上級審之一切送達。或關於訴訟事件全體應爲之一切送達而爲之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至本於受訴審判衙門許可所爲之公示送達。不因未合第二百零七條各款之一。失其效力。此受訴審判衙門許可之效力也。

第二百零九條 當事人聲請爲公示送達者應聲敘其事由

駁斥前項之聲請得爲即時抗告

應行公示送達與否之審判。就職權送達言。由受訴審判衙門以職權行之。不必因當事人之聲請。若非職權送達。受訴審判衙門須因當事人之聲請行之。當事人應聲敘事由。若審判衙門駁斥其請。得爲即時抗告。聲明不服。因其有利害關係故。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官將送達文件或繕本黏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

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官登載於官報及新聞紙至少登載兩次

受訴審判衙門若許行公示送達。應命書記官以職權實施之。其實施方法。應明定於法律中。以防止失於鄭重或失於粗疏之弊。查行公示送達時。若傳票與其他文件應同時送達。（例如傳票及訴訟之公示送達）則較諸不同時送達者。（例如缺席判決之公示送達）在應受公示送達人一面。尤有重大關係。故其實施方法。不能一律。除第一項規定外。若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則關於應受送達人之利害。較為重大。故非至少登載於官報及新聞紙兩次者。不生送達之效力。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一條 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自最後登載官報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其他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經十四日發生效力。

前項期間受訴審判衙門得酌予延長。

本條規定。乃爲公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期。據前條規定。傳票與其他文件同時送達。較諸不同時送達者。在應受送達人一面。尤有重大關係。故效力發生之時期。自不能歸於一律。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然第一項規定之時期。其應行登載官報者。自登載之日起經過三十日。其他公示送達。自黏貼之日起經過十四日。發生效力。在應受送達之人視之。有時不免失諸過短者。例如應受送達之人居住外國。本國官報到外國。在逾兩箇月之時是也。故受訴審判衙門於許行公示送達時。應有伸張期間之權限。以求合於實際。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惟本條規定。又有應行注意者在。蓋本條爲使在期間內黏貼文件而設。至黏貼後有無除去事實。於送達效力上絕無影響。若必以該項文件於本條期間內實未除去之事實。爲公示送達發生之要件。則證明頗難。非設公示送達。以保護當事人利益之本意也。又應受公示送達人。雖在本條期間內。到審判衙門呈明住所或其他事由欠缺。公示送達要件。而本條規定之效力。依然發生。應受送達人惟得到審判衙門書記科。求閱覽文件或求交付繕本而已。

第二百十二條 囑托送達或公示送達若逾期期間或在時效完成後以當事人提出

文件或聲請書之日作爲送達效力發生之日

依送達遵守不變期間者若於提出文件後三十日內有送達時自提出文件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條第一項。惟關於遵守期間及中斷時效之事。認送達之遡及效力。故於依送達而應進行之期間及訴訟拘束之一般效力。並無適用。又第二項惟關於不變期間。認送達之遡及效力。故時效中斷與否之問題。不得依本條第二項決定。蓋據本律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囑托送達。由受訴審判衙門外之官廳或官吏爲之。據本律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二百零十一條之規定。公示送達。又以變審判衙門許可並經過一定期間爲要。均非當事人所能自主。故由送達而遵守期間（例如上訴期間判決更正期間等）或中斷時效。不以實施送達爲據。而以提出送達書件（職權送達）或聲明書（因當事人之聲明送達）之時爲據。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例如訴狀行囑托送達時。雖送達在時效完成以後。而時效完成以前。若已將訴狀提出於審判衙門書記官。卽於提出之時。視作時效之中斷是也。此本條第一項所由設也。又本律採用間接送達主義。前既言之。

接送達主義。即經由審判衙門書記官而送達。故應依送達而遵守不變期間時。往往有非因自己之過失。耽誤送達。致逾不變期間而受不利益者。此際應使送達之效力。遡及於當事人提出書件於審判衙門書記官之時。以保護其利益。然關於遡及效力之發生不附制限。則將失不變期間之法意。故以自當事人提出書件於審判衙門書記官之時。在三十日內有送達者爲限。例如依判決之送達而進行控告期間時。（本律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控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三十日之不便期間內提起之）敗訴人若於其期間內提出控告狀。則控告狀之送達。雖已逾控告期間。仍於控告狀提出之時。視作有控告之提起是也。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總之原則上。囑托送達或公示送達之效力。均於送達完竣之時發生。然因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有出於例外。而使送達效力之發生期。遡及於已往者。故設本條以規定此例外焉。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在民事訴訟。定訴訟行爲之時期。至爲必要。否則不獨當事人何時爲訴訟行爲。不能明瞭。即審判衙門分配事件。亦異常困難。勢必至訴訟之標的。不可得而達。

然定此時期。苟從民事訴訟之根本主義。全任當事人自由。則審判事務上有種種之不便。訴訟進行。亦不免因之而遲滯。蓋審判衙門及當事人。非於一定時期不得爲訴訟行爲。而訴訟行爲之時期。若一任諸當事人之意思。恐訴訟進行淹滯。妨害公安殊甚。故本律使自定訴訟行爲之時期。復使審判衙門定之。本律分訴訟行爲之時期。爲日期及期間兩種。日期者。即在審判衙門或在受命推事受托推事之面前。而爲訴訟行爲之時期也。變詞言之。乃審判衙門及訴訟關係人（當事人或證人等）各出其力以爲訴訟行爲之時刻。例如言以某年某月某日午前第八時爲口頭辯論日期是也。期間者。即在審判外爲訴訟行爲之一定期也。變詞言之。乃審判衙門或當事人單獨而爲訴訟行爲之時間。例如判決原本作成期間或上訴期間等是也。本節規定。乃斟酌實際上之便利。使訴訟行爲之時期。由日期或期間而成。或由日期及期間之併合而成。例如言詞辯論日期。乃由日期而成之訴訟行爲之時期。上訴期間。則由期間而成之訴訟行爲之時期。又審判衙門若因補正法律上之代理欠缺。（例如欲代當事人爲訴訟行爲而未提出證明訴訟代理權之書狀是）定相當之期間。則當事者得於其期

間後指定之日期爲補正欠缺之行爲是也。

第二百十三條 審判日期除本律特別規定外審判長因職權定之

前項日期以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於星期日慶祝日及普通休息日定之

審判日期須斟酌事務之繁簡與實際上之便宜與否而定之。故本律以使審判長（卽單獨審判衙門之推事與合議審判衙門之推事長）秉其職權定日期爲原則。以使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秉其職權定日期爲例外。（例如受命推事定證據調查日期時）但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如遇聲請指定日期除法律上不許指定日期外（例如無代理權人聲請時）皆應指定日期。若駁斥此項聲請則聲請人得爲抗告。此不必有明文者。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然本律雖以日期之指定委諸審判長之職權。而其指定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以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普通休息日爲審判日期。蓋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普通休息日皆爲人民休息之日。若指定此等日期應以不得已爲限。（例如日期過遲當事人有重大之損失或審判衙門於審判事件太多時）是否不得已仍由審判長決之。此第二項所由設也。日期本分爲言詞辯論日期證據調查日期及審

判諭知日期三種。自本條起至第二百十八條止。特設關於是等日期之規定。

第二百十四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應由書記官送達傳票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以書狀聲明屆期到場者。不在此限。

在德國民事訴訟律中。日期之傳喚。爲當事人之行爲。在日本民事訴訟律。則爲審判衙門之職權行爲。本律乃採日本制。審判長若已定日期。卽應發傳票。傳喚訴訟關係人（當事人或證人等）。夫傳喚者。乃於審判長所指定之日期。命其一定到審判衙門之催告也。此等催告。係對於訴訟關係人爲之。事務最爲簡易。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官據審判長之命（內部之行爲）而實施之。例如審判衙門書記官因言詞辯論傳喚當事人。因證據調查傳喚證人是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若審判長既向到庭之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命其到場（例如審判長因續行辯論指定次回之續論日期。向到庭之當事人告知命其到場時）或訴訟關係人以書狀聲明於該日期到場者（例如審判長因續行辯論指定次回之辯論日期。而閉庭後當事人提出應於該日期到場之書狀時）則訴訟關係

人明知應到場之日期。不須送達傳票。亦有同一之效力。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傳票應記明傳喚之目的。並應到處所及時日等。此接諸傳喚之性質。顯然可見者。又傳票送達證書附於筆錄。亦不待言。

第二百十五條 日期於審判衙門之法庭內開始。但審問依法律規定無到場義務之人。或於法庭內所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開始日期之處所。應令一定。始得達日期之目的。審判衙門（受訴審判衙門或受托審判衙門）之法庭。本爲訴訟行爲而設。故設本條前半之規定。明示日期以開始於法庭內爲原則。對於此原則而有二例外。（一）即審問依法律規定無到場義務之人。（二）於法庭內所不能爲者。（三）法庭內爲之而不適當者。所謂無到場義務之人。例如訊問清室中皇族之爲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就其住居爲之。（現雖無明文規定之可據。亦將來必至之法律事實也。）不得於法庭內開始日期也。法庭內所不能爲者。例如因爭執地之檢證或訊問患病之證人。應於爭執地所在地或該證人之住居爲之。不得於法庭內開始日期也。又法庭內爲之而不適當者。例如因爭山林之檢證。同時又訊問證人。或

爲動產之臨檢。而此動產運送至法庭內。須費多額之費用時。卽不可於法庭內爲之。此但書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六條 日期以該案件之點呼爲始

日期應定其開始之方法。事件點呼者。卽審判長令審判衙門書記官或庭丁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之開始也。於日期指定時刻者。得以其時（如上午九時或下午三時之類是）爲事件之點呼。於日期未指定時刻者。得以審判衙門執務時間開始之時（如上午八時起或下午二時起之類是）爲事件之點呼。無點呼。雖有定爲日期之時間到來。亦不得謂爲開始。然事件之點呼。不必定於指定之時。或審判衙門執務時間開始之時爲之也。審判長得從事件之繁簡。於指定之時經過後。或於執務時間開始時之經過後。使爲事件之點呼。唯於指定之時經過前。或審判衙門之執務時間開始前爲事件之點呼。則無效力。又日期於其日期應爲之辯論停止後而終了。蓋在日期應爲之行爲完結。爲日期終了。固矣。又行爲雖未完結。而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明示或默示表示日期終了之時。日期亦以終了。此不必有明文者。故本條爲如此之規定也。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衙門得以決定命日期變更或辯論延期

審判長得命續行辯論

日期之移動其時有三。(一)日期之變更。(二)辯論之延期。(三)辯論之續行。日期變更者。乃審判衙門於日期之開始前。廢止其日期。而代以新日期之決定也。質言之。卽日期開始以前。將會爲指定之日期撤銷。而更定新日期也。辯論延期者。乃審判衙門於日期開始後。辯論前。使於他日期爲辯論之決定也。換言之。卽日期開始後。延至他日而爲辯論也。續行辯論者。乃審判長於辯論開始後。停閉日期。中止辯論。使於新期日完竣之命令也。變詞言之。卽將已經開始之辯論停止。而於新日期爲續行辯論也。有(一)與(二)之決定時。審判長應依本律第二百十三條之規定而定日期。若審判長爲(三)之命令時。應定新日期。日期之變更或辯論之延期。恐致訴訟延滯。故使審判衙門決之。辯論之續行。則無此慮。故使審判長決之。惟日期變更辯論延期或續行辯論。均應視情事而爲之。例如推事因罹急病。變更日期或延期辯論。或因事件之辯論過長。不能於一日內告竣。而續行辯論是也。

第二百十八條 日期當事人得以合意廢止

前項之合意當事人兩造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審判衙門聲明

本律以不干涉審理主義爲原則。故須使當事人得於日期前或日期到來。以合意廢止指定日期。故有第一項之規定。然其合意。非當然爲審判衙門所知。應令當事人之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審判衙門提出以表示之。若不提出。則不生合意廢止之效力。庶審判衙門免爲無益之準備行爲。若僅由一造提出而未得他造同意者。其爲無效行爲。固不煩言而解。若有日期廢止之聲明。審判長應指定新日期。此亦不必有明文規定者。本條所以爲如此之規定也。

第二百十九條 審判衙門或審判長指定之期間自送達定此期間文件之日起算

若無庸送達文件者自諭知定此期間之裁判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期間分爲法定期間。約定期間。及裁定期間三種。法定期間。乃法律因審判衙門行爲或當事人行爲所定之期間。復別爲不變期間。準備期間。及除斥期間三種。不變期間。除法律上特別規定外。不得因聲請或職權伸縮之。且係法律上特表示其爲不變期間之期間。上訴期間。即屬之。準備期間。乃準備訴訟行爲之期間。

就審期間（即訴狀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間所存之期間）即屬於此。又除斥期間。其效力在使喪失爲訴訟行爲之權利。追加審判聲請期間屬於此。所謂約定期間。乃當事人以其合意所定之期間。訴訟休息期間屬於此。又裁定期間。乃審判衙門或審判官因當事人行爲所定之期間也。例如審判衙門所定之補正代理權欠缺期間。（本律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所定）或審判長所縮短之就審期間（解見前）是也。本律自本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皆關於期間之規定。至法定期間之起算方法。應於規定法定期間之各條明示之。約定期間之起算方法。應據當事人或習慣定之。裁定期間之起算方法。則應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應送達之文件。既爲送達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狀知其應告知之事項。故自文件之送達。使期間進行。實爲適當。又定期間之裁判。如已諭知。則訴訟關係人可由此而知期間。故自有此諭知後。應使期間進行。惟審判衙門於定期間之際。亦有特別定起算方法者。例如由立擔保之日。若定三日內之期間。則自立擔保之日爲始。使期間進行是也。

第二百二十條 法定期間若當事人不居住審判衙門所在地者應隨其距離之遠

近增加每海陸路五十里展限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但海路一里作陸路三里半計算

以裁定期間言當事人之所居與審判衙門所在地之程途若異則審判衙門或審判官得酌定期間然不以法律規定伸張其期間之方法不能保護居住審判衙門所在地外之當事人故特設本條以定伸張法定期間之比例也

第二百二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因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之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外特別附加期間但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附加於不變期間之期間與不變期間同

當事人所居之地與審判衙門所在地相隔時雖得依前條之規定完全保護其利益若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之地則因情事各異不能據前條之規定完全保護其利益故設本條使審判衙門得斟酌程途之遠近或交通之便否而附加適當之期間也附加於不變期間之期間其性質實與不變期間無異故應令與不變期間有同一之效力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之代理人居

住審判衙門所在地者不適用之

當事人之法律上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居住審判衙門之所在地時。則不必伸張期間或附加期間。蓋因當事人之代理人。得代本人而爲訴訟行爲。無增加與附加之必要。不適用本律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第一日不算入。但其

期間自午前零時始者。不在此限。

稱月者。閱三十日。稱年者。閱十二月。

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計算期間之方法。各國之立法例不同。本律以規定最簡明之方法。於實際上方爲便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若以時定期間。自應即時起算。若以日月定期間。則初日不算入內。蓋因不滿一日之時間。若作爲一日。算入期間。不免失當也。但若始自午前零時。仍應將初日算入。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一日爲二十四小時。一週爲七日。此不必有明文者。若稱一月（以陰歷言）則有三十日與二十九日。

之別。一年亦有平年與閏年之分。故應定其計算之法。以歸一律。此第三項之所
以設也。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休息日。若非在期間之末日。概應算入期間之內。
以省扣除計算之煩雜。非若在期間之末日之易於扣算也。故又設第三項之規
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得伸縮所定期間

前項規定於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因當事人行爲所定之期間。名曰裁定期間。故裁定期間。應
使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因聲請或職權伸縮其所定期間。以適於實際上之事情。
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如準備期間及除斥期間）亦然。例如非縮短裁定
期間或法定期間。將受重大之損害。且受期間利益之當事人。聲敘可於縮短之
期間內完竣其訴訟行爲者。則縮短其期間。又裁定期間或法定期間失諸未促。
聲敘不能於其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且非伸張其期間。將受重大之損害者。則伸
張其期間是也。然不變期間因公益而設。雖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亦不許伸縮。故
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期間除不變期間外當事人得以合意伸縮

前項合意應由當事人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審判衙門聲明

不變期間。除法律上特別規定外。不得因聲請或職權伸縮之。且係法律上特表
示其爲不變期間之期間。（如上訴期間是）故不變期間。乃因公益而設之期
間。不許由當事人之合意。加以伸縮。至其他期間。則本律係採不干涉審理主義。
故不問裁定期間與法定期間。（除審判衙門因爲訴訟行爲而設之期間）應
使得因當事人之合意。加以伸縮。然其合意。非當然爲審判衙門所知。故以向審
判衙門聲明爲其成立要件。使審判衙門不至爲無益之行爲。此本條第二項之
所以設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聲請日期變更辯論延期或續行或期間伸縮者得以書狀或言
詞爲之

前項聲請若審判衙門命聲敘理由者應即遵行

日期之變更。辯論之延期或續行。與夫期間伸縮之聲請。甚爲簡易。故應使得以
書狀或言詞爲之。以期易於聲請。又該聲請之理由。如審判衙門令其聲敘。應即

遵辦以節勞力。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關於前條之聲請。與當事人實體上之權利無涉。應使得不經言詞辯論。而以決定之形式裁判之。又防止訴訟淹滯。對於該聲請許可或駁斥者。不得聲明不服。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日期之變更。辯論之延期或續行。與夫期間伸縮之聲請。甚為簡易。本條恐致訴訟延滯。故使審判衙門決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所定之日期及期間準用之

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當辦理其擔任事件之際。有應就日期之變更或辯論之延期與續行為審判而指定新日期。或就期間之伸縮為審判者。此際應使之得就前數條（即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行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之職權。此不獨為審判上之便宜起見。亦使該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易於為日期之變更。辯論之延期或續行。與夫期間伸縮之聲請故。此本條所以

設也。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濡滯

欲達訴訟之標的。不可不使當事人於一定之時期內爲訴訟行爲。此民事訴訟律上所以有日期及期間之規定。各國皆然。然當事人於一定之日期及期間內不爲訴訟行爲。苟亦不與以何等之制裁。則當事人隨其便宜。任意濡滯。殆與不定日期及期間。發生同一之結果。故訴訟律上大都又有濡滯之規定。若當事人於應爲訴訟行爲之時期而有所濡滯。則附以一定之結果。謂爲濡滯之結果。濡滯者。乃不於一定時期爲訴訟行爲之謂也。審判衙門之濡滯。爲懲戒推事之原因。不必於本律特設規定。至當事人濡滯。則非於法律上附以一定訴訟結果。不能達訴訟之標的。故於本節規定當事人訴訟行爲之濡滯。當事人於訴訟開始後。雖因受有利於己之審判。而有爲訴訟行爲之權利。然不因此負義務。故當事人之濡滯。乃不實行權利。非不履行義務也。濡滯之結果。乃其權利不實行之結果。非義務不履行之結果也。又當事人若不於一定之時期爲訴訟行爲。卽是濡滯。不問其出於故意與否也。（因過失或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不爲時）訴

訟行爲之濡滯。分爲全部濡滯及一部濡滯兩種。全部濡滯者。於日期應爲之一切訴訟行爲而不爲之謂也。一部濡滯者。於日期或期間內應爲之行爲而不爲及其他應爲之各個訴訟行爲而不爲之謂也。例如因調查證據。定有各個訴訟行爲之日期。而濡滯此日期。及濡滯上訴期間是也。本節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濡滯訴訟行爲及其效力。並效力發生之事。第二百三十二條以下。設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若至日期完竣不爲辯論卽爲濡滯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間內完竣應爲之訴訟行爲卽爲濡滯期間

當事人於事件之點呼後。辯論之停閉前。若不到審判衙門。爲日期之濡滯固矣。卽到庭而不爲辯論。亦爲濡滯日期。然當事人若在日期完竣前到案。縱令於日期所指定之時。如午前第八時。或事件點呼之時。不到審判衙門。苟於訴訟之進行無礙。卽不應視爲濡滯日期。必至日期完竣。不爲辯論。始爲濡滯日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當事人在達於訴訟某程度之時。若不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卽爲濡滯。例如不於適法之時期爲責問。則此後喪失其爲之之權利是也。（此濡

滯應規定於適當地位不必規定於本節茲從略。故當事人若不於期間內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則不問其期間是否爲不變期間。皆應以滯滯論。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三十條 訴訟行爲之滯滯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當事人不得爲該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滯滯之結果。有一般的與特別的之分。一般之結果。乃滯滯各種訴訟行爲所共通之結果。復分之爲二。即負擔因滯滯而生之訴訟費用及訴訟行爲之失權是也。（參照本律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特別之結果。應規定於適當之處所。故本條祇言除本律別有規定。以示有特別結果之旨。例如被告不執辯無管轄權。而就本案爲言詞辯論。則其效力與本律第四十條所定管轄之合意同。又於適當之時期不爲責問。則喪失責問之權利。皆屬於特別結果也。

第二百三十一條 訴訟行爲之滯滯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力

因聲明而生滯滯之效力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追復滯滯之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之濡滯。因日期完竣或期間經過之事而發生結果。徵諸日期及期間之性質。顯然可見。故不問其爲日期濡滯爲期間濡滯。亦不問其爲全部濡滯爲一部濡滯。其結果在法律上當然發生。而以此規定爲原則焉。蓋因當事人宜知法律不必有審判衙門之戒示故也。然亦有出於例外。(一)須由審判衙門戒示訴訟行爲濡滯結果之發生者。例如關於支付命令濡滯之結果是也。(二)就訴訟行爲濡滯結果之發生。須有求此之請求及宣言此事之審判者。例如於一定之期間內。不證明起訴之事實。則返還擔保是也。(參照本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等)本條第一項卽以明示此原則及例外焉。訴訟行爲濡滯之結果。因日期之完竣或期間之虛過等而發生者。此後不得追復之。固屬當然之事。然此結果之發生。以聲請爲必要。因而以審判爲必要。以審判爲必要時。當未有聲請或關於聲請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應使得追復濡滯之訴訟行爲。使消滅其濡滯之結果。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遵守不變期間或非由過失不知缺席判決之送達不能遵守窒碍期間者審判衙門因聲請

許可回復原狀

不變期間。因使當事人於一定期間爲所應爲之訴訟行爲。窒礙期間。應於送達判決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聲明之。皆防止訴訟延滯。故不變期間濡滯之結果。不得使其輕易免除。是以設本條及次條。規定回復之要件。以示不輕許回復原狀之法意。本條規定。許其免除濡滯結果。應以濡滯不變期間及因全部濡滯受缺席判決時爲限。若其他之時。如濡滯不變期間外之期間並日期。及言詞辯論進行中有濡滯時。則不能許其免除。蓋若濫許免除訴訟行爲濡滯之結果。將使訴訟進行延滯。故本律採用免除不變期間濡滯結果之方法。（卽回復原狀之聲明）而規定於本節。又採用免除缺席判決時濡滯結果之方法。（卽窒礙之聲明）而規定於缺席程序。（參照本律第四百九十八條以下）關於聲明之要件。乃許回復原狀時應有欲回復原狀之當事人適法申述。蓋回復原狀。乃爲當事人利益而許之。所以有此要件也。關於期間之要件。係次條所規定。宜參照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原因停止日二十一日內爲之

前項聲請若逾不變期間至一年者不得爲之

前二項期間得伸縮之

權利狀態。永不確定。背於公益殊甚。故設本條。定回復原狀之聲明期間。如回復原狀之原因。(本律第二百三十二條所定)於某日停止。卽於某日起二十一日內爲之。其他如控告審之不變期間爲三十日。欲爲回復之聲請。須於三十日外之一年內爲之。故其期間。皆得以審判衙門之決定或當事人之合意伸縮之。以本條規定之期間。非不變期間。故濡滯此期間之當事人。亦不得更爲回復原狀之聲明。

第二百三十四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向有權審判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審判衙門提出書狀。但濡滯卽時抗告之期間者向原審判衙門或抗告審判衙門提出書狀

回復原狀之聲明。其意蓋欲受許可追復濡滯之訴訟行爲之審判。故回復原狀之聲請管轄權。應屬於就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有審判權限之審判衙門。例如濡滯之不變期間。若係上告期間。則向就上告有審判權限之審判衙門。

爲回復原告之聲請是也。若濡滯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則向被聲明不服之審判衙門。或抗告審判衙門爲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審判衙門之管轄。回復原狀之聲請。應以書狀爲之者。蓋欲明其確實也。

第二百三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明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一 回復原狀之原因

二 回復原狀之聲敘方法

三 追復或已經追復濡滯之訴訟行爲

前項書狀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速送達相對人

回復原狀之聲請書中。應記明之事項。法律上宜預定之。以防止無益之爭論。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回復原狀之聲明。應提出聲請書於審判衙門。與提起訴訟及提起上訴等無異。既提出此書狀。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速送達於彼造。使其知之。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所謂追復濡滯之訴訟行爲者。例如濡滯之訴訟行爲。若係控告。則爲回復原狀之聲明時。應記明控告狀於回復原狀之聲請書是也。所謂已經追復濡滯之訴訟行爲者。例如於原狀回復之聲請前提起控告。則記

明其旨於回復原狀之聲請書是也。此皆應於適法之時期爲之。以進行此後之程序。徵諸回復原狀之目的。固應如斯。而追復濡滯之訴訟行爲。記明於回復原狀之聲請書者。則不必更提出書狀於審判衙門。例如濡滯之訴訟行爲若係控告。則不必更提出書狀於審判衙門。以提起控告是也。

第二百三十六條 聲請回復之程序及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得合併行之。但審判衙門得先就回復原狀之聲請命其辯論並爲裁判。

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此項裁判之聲明適用不變期間內應爲訴訟行爲之規定。但回復原狀之聲請不得對於其所受之缺席判決聲明不服。

關於允准回復原狀聲請與否之辯論及審判。應依應追復之訴訟行爲之法則辦理。蓋回復原狀。乃以濡滯之訴訟行爲。視作在適法時期爲之者。而使此後之程序進行爲目的。回復原狀聲請之程序。以審判濡滯之訴訟行爲允准追復與否爲目的。故不變期間。若係即時抗告期間。則不以言詞辯論爲必要。若係即時抗告以外之期間。則以言詞辯論爲必要。又允准回復原狀聲請與否之調查。與允准應追復之訴訟行爲與否之調查同。應由審判衙門以職權爲之。其他關於

回復原狀聲請之程序。應與關於應追復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合併。以省辦法。惟不便合併者。則分離審判之。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關於允准回復原狀聲請與否之辯論及審判。既當照應追復之訴訟行爲之法則辦理。故第一、不變期間若係即時抗告期間。則以決定裁判之。若係即時抗告以外之期間。則以判決裁判之。若許可回復原狀之聲請。則其裁判乃中間判決。當事人不得專對之。以上訴聲明不服。若駁斥回復原狀之聲請。則其裁判乃終局判決。當事人得專對之。以上訴聲明不服。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第二相對人若於辯論日期不到案。且回復原狀之聲請適法而有理由者。得因該聲請人之聲明。爲本案之缺席判決。又得對之以窒礙聲明不服。回復原狀之聲請者。若於辯論日期不到案。則因相對人之聲明。以缺席判決駁斥回復原狀之聲明。然程序濡滯不變期間之回復原狀聲請者。對於此缺席判決。除上訴外。不得以窒礙聲明不服。以防止訴訟程序進行之延滯。故設第二項但書以明其旨。

第二百三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費用除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外由聲請人擔

頁

徵諸本律第一百十八條之所定。回復原狀之費用。不問其聲請人受勝訴判決與否。皆應負擔。然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所生之費用。乃由相對人所爲不必要之訴訟行爲而發生者。自應使相對人負擔。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程序之終結。通例由判決和解及撤回訴訟。然訴訟程序終結前。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有適當之事由。應使進行停止。有當事人之合意時亦然。訴訟程序之停止。從其原因上言之。有中斷中止及休止之別。所謂中斷者。即訴訟程序有法定原因。法律上當然停止之謂也。中止者。訴訟程序有法定原因。以審判停止之謂也。休止者。訴訟程序因當事人之合意停止之謂也。中斷或中止之訴訟程序。於中斷或中止之事由消滅後。依訴訟程序之受繼續而行。因中斷或中止之事由尙存時。不宜續行訴訟程序。又休止之訴訟程序。須因當事人之聲明而續行。因續行休止之訴訟程序。一任諸當事人之意見故也。

第二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亡故或受亡故之宣告者。訴訟程序於受繼人之受繼前

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受繼其權利及義務者準用之。

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能爲有效之訴訟行爲。或審判衙門不能爲訴訟行爲之事由發生時。不問當事人或審判衙門知否。法律上須當然使訴訟程序停止。俟該事由消滅後。更續行訴訟程序。而此事由應以法律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所以設也。主當事人及從參加人本人自爲訴訟時。若於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死亡。或受失蹤之宣告。則訴訟缺少相對人。法律上當然中斷其程序。須俟受繼人（承繼人包括受遺人及其他因死亡而受繼當事人權利義務之一般或特定受繼人）受繼訴訟程序後。使之續行。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死亡。或受失蹤之宣告。則訴訟程序。惟對於其死亡之當事人有中斷效力。然共同訴訟。若係必要的共同訴訟。則自其性質言。訴訟程序自應對於當事人全體皆中斷。不必有明文者。此第一項所以設也。至訴訟代理人雖於當事人亡故後。其訴訟行爲。依然有效。蓋據本律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訴訟代理權。非因當事人亡故而當然消滅。然酌量情事。如以訴訟程序之停止爲適當。

則審判衙門因職權或聲明命訴訟程序中止。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如爲當事人之法人消滅。且有包括其權利義務而受繼者。例如甲股分公司不爲清算。合併於乙股分公司。而甲公司消滅。乙公司受繼甲公司之權利義務時。則甲公司與乙公司之法律關係。類於亡故之當事人與其承繼人之法律關係。故準用因當事人亡故而訴訟程序中斷之法則。理論甚爲正當。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該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依破產律規定於有受繼前或破產程序完竣前中斷之

本條祇適用於破產財團之訴訟。若與破產財團無涉者。則訴訟代理權不因當事人破產而消滅。故不可謂本條與本律第一百零二條全然矛盾也。本條以當事人於訴訟中受破產之宣告者。不問其自爲訴訟行爲。或由訴訟代理人爲訴訟行爲。凡關於破產財團內財產之訴訟程序一切中斷。在破產程序中。須使破產管財人受繼之。以續行訴訟程序。又破產程序終結後。須使受破產之當事人續行之。蓋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若不使破產管財人爲之。則害破產債權人全體之利益也。關於此破產與訴訟之法則。應規定於破產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法定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

對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以前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 主當事人及從參加人本人自爲訴訟。若於訴訟中因精神病或禁治產宣告之原因。失其訴訟能力。則不能伸張或防禦權利。故應中斷訴訟程序。使於法定代理人或相對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後。再從事訴訟。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第二項之規定。應參照本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其理由與之相同也。

第二百四十一條 法律上代理人亡故或失其權限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律上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通知新法律上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前中斷之。但因當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致失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法律上代理人因當事人爲訴訟。於其訴訟中亡故。或因辭任解任等事由。致無代理權。例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辭任。法人之代表者解任時。則不能伸張或防

禦當事人之權利。故應中斷程序。使於新法律上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通知新法律上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再從事訴訟。然法定代理人之權限消滅時。當事人即成訴訟能力人。例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或當事人達於成年。則當事人自可伸張或防禦權利。不因代理權消滅而有阻礙。故毋須中斷訴訟程序。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第二項之規定理由。亦與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同。應參照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法律上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律上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為訴訟者準用之。

有訴訟能力當事人之法律上代理人（例如為破產人法律上代理人之破產管財人或為承繼人法律上代理人之執行遺言人是）或依法令有代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之委任代理人（例如經理人是）不用訴訟代理人而代當事人為訴訟。若因亡故辭任解任等事由。致失其代理權。自應以前條為準。中斷訴訟程序。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審判衙門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辦

理事務前中斷之

審判衙門如因戰爭洪水傳染病等事由不能辦理訴訟事務時須在其能辦理以前中斷訴訟程序以天災或其他事故皆爲不得已之事由若此中斷之事由永久存續參照本律第三十七條規定應使當事人得聲請指定管轄審判衙門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審判衙門交通隔絕者審判衙門於窒礙未止前得命中止訴訟程序

主當事人及從參加人如於戰時服兵役或據預防傳染病規則在與審判衙門斷絕交通之地或因洪水等在不能與審判衙門交通之地時則當事人必不能伸張權利或爲防禦故審判衙門應斟酌情事以決定中止訴訟程序使於窒礙終止後再續行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所謂得命者即審判衙門應斟酌情事以決定之之謂也蓋當事人依訴訟代理人爲訴訟時通例則由訴訟代理人代當事人伸張權利或爲防禦自無庸中止訴訟程序然以當事人之到庭爲必要時或訴訟代理人未詢事實於當事人不能爲答辯時則必須中止訴訟程序故

審判衙門應斟酌此等情事。爲訴訟程序中止之決定也。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就他人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提起訴訟者審判衙門於其訴終結前命中止本訴訟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稱曰主參加之訴訟。規定於本律第三十四條中。提起此種之訴時。本訴訟（即他人間訴訟）之判決。與主參加訴訟之判決。難保不彼此矛盾。因避此矛盾。故應由本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得因聲明或職權。命在主參加訴訟完結前。中止本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四十六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者審判衙門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審判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審判衙門爲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若有須判斷先決問題者。當然得以決定裁判之。例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之保證人。訴求其履行保證債務時。審判衙門得先判斷主債務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是也。然爲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既爲訴

訟物而繫屬於他審判衙門。則此審判衙門之判決。與他審判衙門之判決。難保不彼此矛盾。欲避審判之矛盾。應由此審判衙門於他審判衙門所繫屬之訴訟完結前。得中止訴訟程序。例如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在他審判衙門訴求主債務關係之無效時。審判衙門在該訴訟完結前。得命訴訟程序之中止是也。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其第二項之規定。蓋以應歸行政審判衙門確定之法律關係。以關於行政審判之法令所定者為據。而當為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時。應先決之問題。如係應歸行政審判衙門確定之法律關係。則恐其與行政審判衙門之審判相牴觸。故應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訟中若有犯罪之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本條乃為防與刑事訴訟之審判相矛盾而設。蓋訴訟中若有犯罪之嫌疑。（例如原告所提出之證書係偽造證書）於該訴訟之審判有影響者。應使審判衙門在刑事訴訟完結前。中止訴訟程序。刑事訴訟之完結。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確定判決及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等屬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所揭情形

若有代本人爲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者審判衙門得命中止訴訟程序

當事人之亡故。訴訟能力之喪失。或法律上代理人之欠缺等。按諸本律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皆不成訴訟代理權消滅之原因。故雖有此等事由。訴訟代理人仍得續行訴訟程序。然訴訟代理人往往有應向新當事人（如當事人之承繼人）或新代理人告知訴訟事件情形。而商議辦法者。故此際應使審判衙門中止訴訟程序。惟訴訟代理人之亡故。祇可據以爲辯論延期之原因。不能以之爲中斷或中止之事由。此亦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二百四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審判衙門爲之前項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訴訟程序之中止。本有職權中止與聲請中止之分。本條乃確定中止聲請之方法。管轄審判衙門及其審判程序而中止之聲請。應許以書狀或言詞爲之。俾簡易可行。又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若在得以上訴聲明不服之判決送達前則爲宣告其判決之審判衙門）便於就此聲請而爲審判。故應使屬於此審判

衙門之管轄。關於此聲請之審判。非判斷實體上請求權之當否。其應否經言詞辯論。一任審判衙門之裁奪。

第二百五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言詞辯論後所生之中斷。本於其辯論之裁判。仍得諭知。

訴訟程序之中斷或中止者。停止各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完竣之時。其期間更始進行。

訴訟程序中斷及中止之效力。應明定於法律。以防無益之爭論。而中止之性質。卽爲審判上之中斷。故與中斷之效力。應歸一致。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審判衙門在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例如訴訟程序中斷間所爲之證據調查及審判是也。然此訴訟行爲。乃對於該當事人爲之。歸於無效。故當事人若不主張無效。則保有其效力。（例如當事人不責問證據調查之無效。不以上訴主張審判之無效是也。）又審判衙門在中斷或中止間之調查行爲。雖歸無效。而言詞辯論後所生之中斷。則不妨諭知本於其辯論之審判。蓋因其時辯論有效。且審判之諭知。於當事人絕無不利也。至言詞辯論後所爲

之中止。則不能論知本於其辯論之審判。此中斷與中止效力不同之處。蓋中止之決定。乃審判衙門停止各訴訟行爲之審判。若審判衙門欲論知審判。不如不爲中止之決定也。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亦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例如於訴訟程序中斷間提起上訴是也。然此訴訟行爲。亦非絕對之無效。故相對人若不主張無效。則仍保有其效力。（例如相對人於上訴之辯論日期到案不責問上訴之無效是也）訴訟程序之中斷及中止。有停止各期間（不變期間亦在內）進行。自中斷或中止完竣時。更令全期間進行之效力。（例如上訴期間爲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於一月十五日送達二月一日中斷五月十五日有訴訟程序受繼時則作爲五月十五日有判決之送達計算上訴期間是也）此在於使當事人得利用全期間。而然。但訴訟不繫屬於審判衙門時。而應進行之期間。如再審期間等。則不適用本條之所定。蓋中斷及中止。乃以訴訟繫屬於審判衙門爲前提也。又於日期亦不適用本條。例如中斷或中止前所指定之日期。若於日期未到前中斷或中止完竣。則得於該日期爲辯論是也。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有受繼者應由繼續人提出受繼書狀於受訴審判衙門

前項書狀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速送達相對人

因當事人亡故或法人消滅而訴訟程序中斷者。承繼人有受繼訴訟程序以續行訴訟之權利。故須規定繼續人任意受繼訴訟程序之方法。以保護繼續人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關於受繼人任意受繼訴訟。有兩種立法例。(一)因送達書狀於相對人而爲之。(二)因召喚相對人之聲請而爲之。本律以爲提出受繼書狀即可。故特設本條。使中斷由受繼書狀之提出而完竣。蓋繼續人願受繼訴訟程序。祇以書狀表示受繼意思。提出於受訴審判衙門而已足。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速送達該書狀於相對人。使知有受繼之事。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二百五十二條 繼續人若延遲前條之受繼者相對人得因訴訟程序之受繼及

本案之辯論向受訴審判衙門聲請傳喚繼續人

繼續人屆期如不到場審判衙門應據聲明視與自認受繼訴訟程序同卽命爲本

案辯論

承繼人不爲承繼之承諾者毋庸受繼訴訟程序

因當事人亡故或法人消滅而訴訟程序中斷者。繼續人有受繼訴訟程序以續行訴訟之義務。若承繼人任意不履行其義務。應由相對人使中斷完竣。以續行訴訟。若承繼人未爲承繼之承認。則無受繼訴訟程序之義務。故民律上因承認或拋棄所預定之熟慮期間。應令其得以利用。此本條所以設也。但承繼人不於日期到案。視作自白受繼訴訟之法。實爲本律之特例。

第二百五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受繼中斷之訴訟程序者。應由依破產律之受繼人提出受繼書狀於審判衙門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於前項繼續準用之

訴訟程序因宣告破產而中斷時。應由何人受繼訴訟程序。爲破產律之所規定。對於破產人所繫屬之訴訟。及因破產人所繫屬之訴訟。前之例如他人取回破產財團中財產之訴訟。後之例如破產人取回所有物之訴訟。均由破產管財人受繼訴訟程序。此種受繼程序。應以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爲準。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五十四條 依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受繼中斷之訴訟程序者應將續行訴訟程序之通知書提出於受訴審判衙門

前項書狀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速送達相對人

依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受繼中斷之訴訟程序。其事甚爲簡易。故法律上代理人或相對人。祇須將續行訴訟程序之通知書。提出於受訴審判衙門。不必因受繼故。而召喚當事人兩造也。若有第二百四十二條後半情形時。亦祇須由本人或其法律上代理人或新任之委任上代理人或相對人。將續行訴訟之通知書。提出於受訴審判衙門。不必特因受繼故。而召喚當事人兩造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惟據本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法律上代理人之任設。若有遲延情事。相對人得對於受訴審判衙門。請求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夫固顯然可見。若有第二百四十二條後半情形。則本人或法律上代理人得續行訴訟程序。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此亦應行注意者也。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中斷訴訟程序而續行者受訴審判衙

門應公示其事由

前項公示應將記明中斷事由消滅之書狀黏貼牌示處並至少登載官報二次

因天災或其他事由而法律上當然發生訴訟程序之中斷。因此等事由消滅。而法律上當然終了。故爾後各當事人得於辯論日期。約會相對人受本案之審判。不必更提出受繼書狀或通知書。然中斷之完竣。非訴訟關係人所當然應知者。故應公示。而使訴訟關係人知之。此所以特設本條。規定應公示之旨。並其方法。公示續行訴訟之方法。即（一）將記明中斷事由消滅之書狀。黏貼牌示處。（二）登載官報。以兩期爲最少限度是也。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中止之訴訟程序於受訴審判衙門撤銷中止之決定後得續行之

訴訟程序。審判衙門得因職權或聲請中止之前既言之矣。故撤銷中止之決定。審判衙門亦得據聲請或職權爲之。以示中止之完竣。而爲訴訟程序之續行。其實益所在。猶不止此。蓋審判衙門能審判有無中止事由。並明確中止之時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五十七條 聲請撤銷訴訟程序中止之決定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前項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訴訟程序中。中止之決定。依前條規定。由受訴審判衙門。因職權審判。或聲請審判。而撤銷之。本條乃規定聲請審判。及對於此項審判之程序。而其序程。應以訴訟。程序中。止之聲請。及審判程序爲準。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當事人兩造。應以書狀向受訴審判衙門聲明。

當事人所以得爲訴訟程序。休止之合意。其理由在民事訴訟。以保護當事人利益爲主。故訴訟程序之進行。應一任當事人之意思。不必使審判衙門。強當事人意思。而使訴訟程序進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惟休止訴訟程序。亦有定期。與不定期間之別。不定期間之休止。在此造對彼造。通知續行訴訟程序以前。自不應有訴訟行爲。又當事人有爲明示。休止或默示。休止者。默示。休止。例如當事人兩造爲和解之協議是也。當事人得爲休止之合意。因契約自由之原則。而然。故本條設第一項。以明其旨。查日本民事訴訟法。及德意志民事訴訟法等。關於休止訴訟。不以提出書狀爲休止合意之要件。僅爲便利上之問題而已。本律以此

辦法殊不適於實際。蓋訴訟程序不能與審判衙門相離。故訴訟程序之休止。除應有當事人之合意外。更須使當事人兩造。將休止之事提出受訴審判衙門。否則使審判衙門爲無益之程序矣。故又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之休止準用之。但訴訟程序之休止於不變期間及回復原狀期間之進行無涉。

當事人自爲前條聲明之日起。若於一年內不聲明指定日期者。視與撤銷其訴或反訴同。

本條乃明定訴訟程序休止之效力。以防無益之爭論。蓋訴訟程序休止後。審判衙門及當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與中斷或中止時相同。均歸無效。而各期間之進行亦由此而止。惟不變期間或回復原狀期間。則依然進行。因此兩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而伸長故也。故休止之效力。與中斷或中止效力相異之點有二。(一)即第一審判決送達後。雖有訴訟程序之休止。而因遵守控告期間。提起控告。依然有效。(二)在言詞辯論終結後。判決宣告前。若有訴訟程序之休止。則審判衙門不得宣告審判。故設本條以明其旨。訴訟程序休止後。訴訟事件

若久繫屬於審判衙門。則將使審判衙門保存訴訟記錄之責。失諸太重。故設第二項規定。若不於一年期間內聲明指定日期。則作爲將訴或反訴撤回。而使訴訟關係之消滅。

第二百六十條 休止之訴訟程序得因聲請指定日期而續行之

前項聲請自聲明休止日起不得於三月內爲之

訴訟程序休止之合意。如不定期間而爲之者。就當事人間言之。其休止因當事人此造對於他造通知欲續行訴訟程序而完竣。定期間而爲之者。就當事人間言之。其休止因期間經過而完竣。然對於審判衙門。則不問定有期間與否。其休止皆依日期指定之聲請而完竣。否則審判衙門不能確知休止完竣之時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訴訟程序休止之法。應防止當事人之濫用。因既有休止。則審判衙門之準備行爲。將徒勞而無益也。故本條又設第二項。使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至少須於三箇月間受訴訟不進行之損失。以防止其濫用。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濡滯言詞辯論之日期者與休止訴訟程序之合意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情形當事人自濡滯之日期起不得於三月內聲請指定日期

當事人兩造。若濡滯辯論日期。則訴訟程序不得進行。故以休止爲準。停止訴訟程序。學者有謂當事人兩造。若不於辯論日期到案。卽爲默示休止之合意者。然當事人之濡滯。若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然。則當事人不欲休止之意思。顯然可見。而仍以此爲休止之合意。理論上殊欠妥洽。故第一項規定與休止合意有同一之效力。不規定視爲休止之合意也。又當事人兩造因故意或過失濡滯辯論日期者。應使受訴訟不進行之損失。實爲適當。若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濡滯者。仍使之與濡滯辯論日期。受同一之制裁。在理論上誠有所不當。然濡滯原因。究在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與否。頗難證明。徒釀成無益之爭論。故本律爲實際上便利起見。不加分別。卽不論濡滯原因之爲何。皆不許於濡滯之日起三箇月內爲日期指定之聲請。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六十二條 依本律規定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得爲抗告駁斥聲請中止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依本律規定撤銷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駁斥聲請中止之決定得

爲抗告

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有使訴訟程序不進行之效力。故該決定雖不迅速確定。於實際亦無妨礙。駁斥聲請撤銷中止之決定。其實質亦與中止決定同。故設本條使對於此兩種決定。可爲抗告。以決定駁斥中止之聲請者。其訴訟程序依然進行。故該決定應迅速確定。以示訴訟程序之究應進行與否。撤銷中止之決定亦然。此所以特定本條。使對於此兩種決定。爲即時抗告也。查中止訴訟程序之規定。除本節外。更散見於其他部分。如再審程序中提起撤銷之訴及回復原狀之訴。是關於後者之辯論及審判。在關於前者之判決確定前中止之。此項規定。讓於再審之規定中。然對於中止之決定裁判。如何聲明不服。應於本節規定。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當事人提出訴訟資料於審判衙門之方法有二。卽書狀及言詞是也。當事人兩造屆期以言詞提出訴訟資料於審判衙門之審判上程序。謂之言詞辯論。言詞辯論之爲審判時所必經者。稱之爲義務的言詞辯論。其必經與否。任諸審判衙

門意見者。稱之爲任意的言詞辯論。本節乃規定此二者之法則。故以言詞辯論名之。言詞辯論以中國語爲之。此爲原則。如審判官書記官等。通各省之土語或外國語。則依審判長之意見。得便宜以各省土語或外國語爲辯論。又言詞辯論以公開爲原則。以不公開爲例外。此規定均詳法院編制法中。茲不贅。惟本律於言詞辯論外。尙採用提出爲審訊訴訟資料之方法。審訊以書狀爲之。而其必要之程序。應任諸該管審判衙門之意見。本律故不設此規定。此外關於言詞辯論用書狀準備者。亦以本編第一章之規定爲據。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審判衙門所爲之辯論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言詞爲之

判決審判衙門之訴訟程序。採用言詞審理主義以判決。則於當事人之利害。有重大關係。故除有特別規定外。（例如原告之演述若異於訴狀則因其訴之變更而不能許是也）當事人就訴訟所爲之辯論。須用言詞。以期判決之正確。故設本條以明其旨。惟此際有應行注意之點二。（一）即應適用本條之當事人辯論內容。乃聲明事實上之演述。證據之聲明等。凡提出可爲判決基礎之訴訟

資料之類也。故如調查證據等審判衙門之行爲。不屬於當事人之辯論。以關於調查證據。應參照證據之規定。(二)本條定訴訟資料。當事人須依言詞辯論而提出之。故第一、審判衙門若非據當事人之言詞演述。而認知之訴訟資料。則不得爲判決之基礎。第二、訴訟進行中。審判衙門之編制若有變更。(如以乙審判官代甲審判官)則須更新辯論。倘編制無變更。僅辯論延至數日。則不必更新之。所謂辯論之一體是也。第三、若違背此法則。則其判決爲違法。故得以上訴聲明不服。

第二百六十四條 言詞辯論因當事人之聲明開始

據本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辯論日期。是因事件之傳到而開始。又據第二百七十條所定。言詞辯論。於有審判長之指揮後。因當事人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開始。此即適用當事人訴訟專行主義也。例如有請求萬元貸金之訴訟事件。於此。原告對於被告聲明求爲償還萬元之判決。被告亦聲明求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則該事件之言詞辯論。即由此開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應不依書狀演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訴訟關係但以文

詞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爲之

當事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引用文件以代演述

各當事人爲前條之聲明後。應用言詞演述事實上之訴訟關係。(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於某年一月十五日貸與銀百元於本宅交付約於是年五月十五日歸款之事實關係是)及法律上之訴訟關係。(例如貸金契約完全成立其償款期已到故依民律被告有歸款之義務是)不許朗讀書狀。或引用文件以代之。此卽適用言詞審理主義之結果也。如於文詞之解釋有爭執時。以文詞之旨爲必要者。得許其朗讀文件。以代言詞演述。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惟訴訟關係有複雜者。有單簡者。若單簡之訴訟關係。其內容已爲各當事人所稔知。應許其省略言詞演述。然省略言詞演述。又恐消滅言詞審理主義之效用。故省略言詞演述。必須得審判長之許可。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所主張之事實得爲陳述

當事人不爭執之事實若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非其行爲之事實或未經實驗之事實陳述不知者視與爭執同

各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所主張之事實。有爲陳述之權利。無爲陳述之義務。各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所主張之事實。有陳述爭旨使相對人爲立證之權利。此權利應使在言詞辯論終結前行使之。否則視作自認。相對人所主張之事實。此爲權利不行使之結果。非陳述義務不履行之制裁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各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所主張事實之陳述。不外兩種之區別。卽自認及爭執是也。其實用在於立證之必要與否。有自認之事實。以不必立證爲通例。有爭執之事實。以必立證爲通例。當事人所不顯然爭執之事實。用他項陳述。而其爭執之意不顯者。得作爲自認。（擬制自認非審判上之自認）又非當事人行爲之事實。或未實驗之事實。非自己之所知。故祇能爲不知之陳述。不能自認或爭執。此際須視其不知之陳述爲爭執。使彼造立證。例如原告提出第三人所作私證書。被告陳述不知之時是也。故設第二項及第三項以明其旨。且以防無益之爭論焉。

第二百六十七條 各當事人因證明事實或辯駁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並對於相對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應爲陳述

本律採不干涉審理主義。故各當事人於主張事實時。得表示證明自己所主張

事實之證據方法。求調查之。例如原告於自己之主張事實。以甲第一號證書立證。又被告主張事實之不真正。以甲第二號證書立證。而請調查是也。又各當事人得就相對人所聲明證據方法之適法。或證據力之有無。陳述意見。例如被告以原告所表示之證書。不合公證證書之方式。故言無公證證書之效力是也。當事人若濡滯證據之聲明。則此後喪失為證據聲明之權利。若濡滯證據陳述。則此後喪失提出證據抗辯之權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查本律又採證據結合主義。故各當事人得於演述自己之事實時。為證據之聲明。或於相對人演述其實事已畢後。為證據之聲明。此等次序。乃實際上便利與否之問題。應委諸審判長之指揮。故本條不特設證據聲明或證據陳述之次序。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在延滯訴訟逾時始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審判衙門得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各當事人於言詞辯論之終結前。皆有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權利。然行使此權利時。若不加法律上一定之限制。則訴訟將有遲延之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所謂攻擊方法者。即原告因示自己聲明之正當所爲事實上主張之謂也。防禦方法者。則被告因示自己聲明之正當所爲事實上主張也。若法律上之主張。不過促審判官之注意。故本律不以此爲攻擊或防禦之方法焉。如審判衙門確信其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將使延滯訴訟之完結。又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係因當事人重大之過失。或意在延滯訴訟之完結。故復於時機而提出者。則因聲請或以職權指其攻擊或防禦之方法爲不適當而駁斥之。惟逾時始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尙不致訴訟延滯者。審判衙門得受理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得述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訴訟行爲。應作無效。故各當事人皆得主張之。然許常爲無效之主張。將使權利狀態永久不安。必至有害於公益。故若違背保護當事人利益爲宗旨之訴訟程序。而可受保護之當事人。拋棄主張無效之權利。或不於

適當時期。行使此權利。則雖審判確定前。亦不得以違背訴訟程序爲理由。主張無效。藉使訴訟程序。得安全進行。又或審判確定時。雖有違背訴訟程序。亦作爲於是時補完。不許各當事人爲無效之主張。實爲適當之立法政策。此本條所以設也。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當事人本有得拋棄其遵守與不得拋棄者之別。當事人得拋棄遵守程序之規定。專因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設。其不得拋棄遵守程序之規定。專爲保護國家公益而設。前之例如關於起訴方式與實施送達之規定。後之例如關於窒礙或上訴之適法要件之規定。由前言之。原告所提出之訴狀若違式時。其送達之實施若違法時。則被告得因保護自己之利益。聲明異議。此際訴訟程序之違背。未經補正。則被告得以此爲理由。對不利於己之審判。聲明上訴。倘被告表示不述異議之意思（責問權之拋棄）或知其違背。及應知其違背。不述異議而爲本案之辯論者（責問權之不行使）則訴訟程序之違背。由此補完後。被告自始不得以此爲上訴之理由。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由後言之。有無違背此規定。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當事人亦得於審判不確定間。不問何時。就其違背規定。聲明異議。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長開閉言詞辯論並諭知判決及決定

審判長得許可發言或對於不從其命者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於審判長所指定之日期。在審判衙門法庭爲之。此時因維持法庭之秩序。使訴訟資料完全提出。並使訴訟程序得適宜進行。故以相當之職權。畀諸審判衙門。此當然之事。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稱秩序維持權。使提出資料及進行程序之職權。稱訴訟指揮權。屬此二者之中。其重大者。審判衙門行之。輕微者。審判長代行之。乃爲適當。秩序維持。爲法院編制法之所規定。故本律專規定審判長或審判衙門所行之訴訟指揮權焉。辯論開始。須屬於審判長之指揮。言詞辯論之閉鎖。及審判之諭知亦然。蓋因此等事項。最爲簡易故也。但閉鎖言詞辯論時。須在審判衙門以言詞辯論足爲審判之後。故設本條以明其旨。又審判長對於當事人之代理人（不問其爲律師與非爲律師者）得許發言。或對於不從其命者。禁止發言。例如先許原告發言。次許被告發言。或對於被告命其於原告陳述後陳述。而竟不遵從。則禁被告發言是也。此等權限。爲訴訟指揮上所不可缺者。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長得發問令訴訟關係明顯或因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得命當事人注意

陪席推事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而發問

當事人得請審判長發問

審判長於辯論開始後。須就訴訟事件。令其完足辯明。並應時時注意辯論之終結。若有認為必要時。（如在新期日為證據調查時）即應指定續行辯論日期。藉以整理辯論。以達訴訟之目的。故審判長為完全其職務。須認有發問權。使訴訟關係由此明顯。（審判長行使發問權係訴訟關係明顯之行爲並非背不干涉審理主義之原則又此審判長之行爲在實際上最為重要若審判長忽於行使發問權就不分明之訴訟事件為審判則其審判必不充足不能為當事人所信服且至墜司法之威故任審判長之職者不可不注意也）又關於應調查之事項。以職權注意其疑竇而使之除去。例如釋明不分明之申述。補充未充足之事實。或使表示證據方法。又就訴訟能力有無欠缺。而注意所有可疑之處是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陪席推事如認審判長不善行使其發問權。致訴訟關係不

能明瞭。則須使之自能行使發問權。以明顯訴訟關係。然審判長有訴訟指揮權。仍應受其許可。又當事人亦得向審判長求發問。使訴訟關係明顯。惟當事人直接問答。恐彼此詰責。致亂辯論秩序。故不應許之。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事件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爲違法而述異議者。審判衙門應就其異議審判之。

審判長乃合議體之代表機關。於言詞辯論行訴訟指揮權。故其指揮權之行使。違背本律與否。應受合議體之監督。若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等。凡參與於訴訟之人（除陪席推事及審判衙門書記官）以審判長之指揮命令或發問爲違法而述異議。則應使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中。卽爲審判。關於陪席推事之發問亦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得命爲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二 當事人於所執書狀中提出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所引用者

第三 於一定期間將當事人提出之書狀留置於書記科

第四 當事人提出外國語書狀譯本

第五 當事人提出所執之訴訟筆錄

第六 檢證及鑑定

在訴訟程序上最爲有益。莫如昇審判衙門以訴訟指揮之權。(一)使訴訟關係明顯。(二)使訴訟程序容易。(三)使訴訟程序能適當進行。故自本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審判衙門所行之訴訟指揮權。審判衙門於訴訟事件之煩雜者。若非使當事本人到案訊問。不能使訴訟關係明顯。又訴訟代理人之演述。若認其背當事人之真意。亦應使當事本人到場。當事本人如有能力者。則由本人。無能力者。則爲其法定代理人。乃當然之事。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審判衙門若以爲不閱覽當事人所引用之書狀原本。不能使訴訟關係明顯者。可命其提出。若以爲非詳驗提出之書狀。不能使訴訟關係明顯者。可命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此際應使審判廳書記任保管之責。又提出之狀。若係外國文。得命提出譯本。又審判衙門應使訴訟關係明顯。得命提出當事人所執之訴訟筆錄。所謂訴訟筆錄者。乃當事人或代理人所執之書狀。而於訴訟事件之辯論及審

判有關係者（例如審判之繕本送達證書等）非專指當事人或代理人間因訴訟之準備授受之書狀也。（例如書信通告書）此第二至第五款之所以設也。審判衙門因使訴訟關係明顯。須得以職權命檢證（即於審判衙門內或審判衙門外實驗爭執物之行爲之謂也）及鑑定（使第三人陳述意見也）檢證及鑑定。以因當事人聲明而爲檢證及鑑定之規定爲據。雖無明文。亦可知之。此第六款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七十四條 以一訴請求數宗或本訴及反訴審判衙門得命將辯論分離。以一訴主張數宗請求者。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數人起訴。或原告對於同一被告以一訴爲數宗之請求時。前者爲主觀的併合訴訟。後者爲客觀的併合訴訟。或被告對於原告提起反訴時。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提起貸金請求之訴。而被告對於原告亦提起貸金償訖請求之訴時。則訴訟程序最爲煩雜。此時必須歸於簡易。以防訴訟之淹滯雜亂。故以辯論分離權付諸審判衙門。此本條之所以設也。辯論分離。由審判衙門諭知決定而爲之。故其審判屬於訴訟指揮。不得聲明不服。以一訴所主張之數宗請求。若分離其辯論。則有分割一訴訟爲數訴訟之效。

力。此後關於各請求。須分別爲辯論及終局判決。故辯論之分離。共同訴訟關係。由此終結。其辯論日期。因各請求分別定之。然辯論分離前所發生之權利拘束。例如審判衙門之管轄。依然存續。不受何等之影響。又本訴及反訴之辯論分離。有分割本訴與反訴之效力。此後本訴及反訴之辯論與審判。須分別爲之。與前所示之辯論分離。至必要之共同訴訟。須合一之確定。其性質上不得爲辯論之分離。不能適用本條之所定。又原告所訴之債權。與被告以反訴所主張之反對債權。法律上有關係時。卽兩者自同一關係發生。（例如由雙務契約而生之各當事人債權）一造之成立。繫於他造之成立者。則其性質上不適於辯論分離。（與訴訟程序簡易之目的不符）故亦不能適用本條。此不必有明文者。

第二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就同一之請求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審判

衙門得限制其辯論

就同一之請求。當事人提出數種之獨立攻擊及防禦方法者。例如原告提起償款請求之訴時。若被告主張辯論償訖之事實。及依時效而消滅之事實。（抗辯）卽有二種獨立之防禦方法。又原告主張時效有中斷之事實時。（再抗辯）

亦卽有二種獨立之攻擊方法（爲原告起訴原因之償款事實及時效中斷之再抗辯）是也。審判衙門欲使訴訟程序簡易。得就攻擊及防禦方法之一二。限制其辯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所謂獨立之攻擊及防禦方法者。乃與他訴訟資料無關係。足使爲請求正當或不正當之裁判之事實也。辯論限制。審判衙門諭知決定爲之。此亦屬訴訟指揮權。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七十六條 數宗訴訟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同一者。審判衙門得合併爲之。當事人兩造不同一者。審判衙門不得以一判決爲之。

當事人一造同一之數訴。卽所謂主觀的併合訴訟。當事人兩造同一之數訴。卽所謂客觀的併合訴訟。譬如甲對於乙。有數訴之請求時。若不依主觀的併合訴訟。各別起訴時。不免起訴訟上之淹滯雜亂。故審判衙門以併合此數訴爲適當。蓋可由此而使程序簡易。並節省費用及時間。兼避審判之矛盾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合併訴訟。不過生可以同時辯論及審判之效力。非合數宗訴訟爲一宗訴訟也。然當事人兩造同一。則不問其當事人地位之同異。形式上得以一判決裁判之。若當事人兩造不同一者。則形式上不能以一判決審判。故設本條第

二項之限制也。

第二百七十七條 分離辯論限制辯論或合併訴訟之命令審判衙門得撤銷之。審判衙門命辯論之分離或限制及訴訟之併合後。若以爲非出於必要。或認爲不必分離或限制及併合訴訟者。得因聲明或以職權撤銷之。此撤銷裁判。乃本於言詞辯論之決定。應諭知之。又此撤銷裁判。屬訴訟指揮。不得聲明不服。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或不識文字之聾啞人審判衙門得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項通譯準用之

審判衙門以中國語爲審判之用語。故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若不通中國語。非用通譯。不能使訴訟關係明瞭。又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若爲不識文字之聾啞人。則不能筆談。非用通譯。亦不能使關係明瞭。若盲人則可自爲辯論。不必適用此條。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通譯依其技能爲參與於辯論人。干與訴訟。乃疏通意思之機關。與鑑定人相類。故設第二項規定。凡通譯之選任具結忌避公費旅

費等。悉準鑑定人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若無相當之演述能力。審判衙門得以決定禁止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規定於律師不適用之。

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如無相當之演述能力。此與當事人或法律上代理人之無演述能力者相等。（參照本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不能使訴訟關係明顯。故須以禁止演述之權限。畀諸審判衙門。使當事人藉適當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而為訴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演述禁止之決定裁判。乃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開始後。本其辯論。而以職權為之。故以諭知為要。此決定屬訴訟指揮。不得聲明不服。又雖有對於本案判決之上訴。亦不得聲明不服。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惟本條規定於律師不適用之。蓋律師有法律上相當之資格。若許適用本條。則損其品位實甚。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然審判長得據本律第二百七十條。禁律師之發言。（即對於不從其命者）又本條對於不解中國語之外國

人及聾啞人等。亦不能適用。蓋對於此等之人。應依本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也。

第二百八十條 以辯論爲營業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衙門得命退庭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以辯論爲營業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任其干與訴訟。恐長健訟之風。並不以其缺相當之學識。或其演述不能使訴訟關係明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之

規定受禁止演述或退庭命令者審判衙門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禁止演述或命退庭之決定。應以法律定其效力。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日本民事訴訟法及德意志民事訴訟法規定。有禁止演述或命退庭之決定後。將辯論延期或於新日期續行辯論。如在延期日期或續行辯論日期。復禁止演述或命退庭。始作爲任意退庭。然此失諸迂遠。有使訴訟進行遲延之弊。本律不以辯論之延期或續行爲任意退庭之前提要件。故審判衙門對於本人法律上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禁止演述。或對於以辯論爲營業之訴訟代理人命其退庭時。均以

決定行之。其決定視作任意退庭或命辯論延期及於新期日續行辯論之兩種效力。究應使何種效力發生。由審判衙門斟酌實際情形而定。本此以爲規定。較日德各法爲了當也。

第二百八十二條。審判衙門因維持秩序命參與辯論人退庭者得視與任意退庭

同

審判衙門因維持秩序。得命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及鑑定人退庭。法院編制法上亦有此規定。然其命令關於民事訴訟有如何效力。則並未規定。故本律特設本條以規定此效力焉。惟應使何種效力發生。仍由審判衙門酌量情事而定。即審判衙門對於本人法律上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命其退庭時。或視與於辯論者爲任意退庭。或將辯論延期及於新日期續行辯論者視作任意退庭。皆無不可。

第二百八十三條。審判衙門得將已閉之辯論隨時再開

審判衙門若認訴訟關係業已明瞭。可爲審判時。審判長得閉鎖言詞辯論。嗣後若以爲尙難審判。如原告所主張之數額計算不明時。仍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辯論再開之決定於言詞辯論後爲之不本於言詞辯論爲之故不以宣告爲要。審判衙門但作成辯論再開之決定書由審判長指定辯論日期將傳票與該決定一併送達足矣。又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閉鎖後。審判評決前。若其編制變更。則不得使訴訟程序進行。故因更進程序起見。命言詞辯論之再開。例如辯論終結後。審判評決前。陪席推事之一人。忽有死亡之事是也。

第二百八十四條 受訴審判衙門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審判衙門得因和解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查各國有規定起訴前。原告必須約被告到審判衙門而和解。然此種制度。徒使訴訟遲延。未免空有形式。故本律不加採用。參照本律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惟許原告於起訴時。得因和解約被告到初級審判廳。此外尙有因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述。異與審判衙門以和解之權限而已。和解者。乃以當事人之合意。使訴訟或各種爭點終結之方法。凡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第一審控告審上告審。不問訴訟程序如何。苟其尙未脫離。卽得於言詞辯論爲和解。受訴審判衙門得爲和解所必要起見。命本人到場。例如非訊問本人。則不能推知真情之時是也。

此命令不必特送達於本人。(以廣義言之包含法律上代理人)但令到場之代理人告知其旨於本人足矣。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二百八十五條 和解成立審判衙門應將事由記明辯論筆錄

當事人苟在審判官之前面爲合意者。其和解即可成立。蓋審判上之和解並不因記載其趣旨於辯論筆錄而成立。惟欲爲強制執行之債務名義。則非記載於筆錄中不可。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八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得以受訴審判衙門之命令或囑托或因職權試行和解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於前項和解準用之

訴訟或各宗爭點。藉和解而終結。不僅爲兩造之利益。亦國家之利益也。故欲使和解易於成立。應由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因職權或受訴審判衙門之命令及囑托爲之。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受訴審判衙門於訴訟事件複雜時。得因聲明或職權指名受命推事。命其和解。此以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在地時而言。若當事人在遠隔受訴審判衙門之所在地時。得囑托初級審判廳推事爲和解。

使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爲和解者。應以決定宣告其旨。蓋此爲本於言詞辯論之決定故也。受命推事及受托推事爲和解起見。命本人到案。又和解成立時。應記載於辯論筆錄。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作製言詞辯論筆錄

筆錄內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辯論處所及年月日

第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第三 訴訟事件

第四 到場當事人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第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關於言詞辯論及審問。應從公證其事之書狀。以防止將來之紛爭。故各國民事訴訟律。無不採此制度。此本律所以規定辯論筆錄（本條至第二百九十一條）及審問筆錄（規定於本律第二百九十二條）也。言詞辯論筆錄。應使與聞言詞辯論之書記官作之。蓋言詞辯論筆錄。不必有爲裁判官所必要之知識而

後能作也。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言詞辯論筆錄之方式。應以法律定之。於防止無益之紛爭。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本條第二項。惟規定記錄於筆錄之普通事項。非指示應記載於筆錄之事項全部。例如與於人事訴訟事件之檢察官姓名。應記載於筆錄。由人事訴訟規定之法是也。故本條第二項有除法律上別有規定外一語。即指此也。

第二百八十八條 筆錄內應記明辯論進行之要旨。但在列各款事宜應明確記明筆錄

第一 認諾拋棄自認及撤回

第二 依本律規定應為之明確聲明及陳述

第三 證人鑑定人之陳述及檢證之所得

第四 依言詞辯論而為之裁判及其諭知

筆錄內附錄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筆錄所記明者有同一之效力

欲公證關於言詞辯論之事項。不可不作言詞辯論筆錄。以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焉。然於當事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者。亦應明確載記。此本條第一項之

所以故也。所謂認諾者。乃被告認原告請求之行爲。拋棄乃當事人拋棄自己實體上請求權或訴訟上權利之行爲。自認乃當事人一造。不爭彼造所主張之事實。撤回乃就其所提起之訴或上訴。拋棄受裁判之權利之行爲。此等行爲。乃終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故須記載於筆錄而使之明確。至聲明及陳述之應明確爲本律所規定者。例如於初級審判廳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必以書狀爲之。故應由筆錄使之明確。又如和解之事。則依本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亦應記載於筆錄是也。證人鑑定人之陳述及檢證之結果。本爲審判之重要基礎。故應記載於筆錄。使之明確。本於言詞辯論所爲之審判。得作書狀。附列於筆錄。或記載於筆錄而不作書狀。又審判之諭知。乃審判對於外部而成立之要件。故應記載筆錄。若以書件爲附錄。附列於筆錄。並表示其旨於筆錄內時。應使書件中之記載。於筆錄中所記載有同一之效力。以省載明筆錄之勞。此本條末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八十九條 筆錄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實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閱覽

筆錄內應記明前項程序若有異議並記明意旨

言詞辯論筆錄之所以作製在於公證關於言詞辯論之事項而已故須明定程序以期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事項可無錯誤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其方法有二即（一）於法庭內向關係人朗讀（二）許關係人當場閱覽是也惟或向關係人朗讀或由關係人閱覽亦不可不明記於筆錄內若當事人於朗讀或閱覽時爲責問權之行使（異議）則將異議之意旨一併記明至違背本條規定之筆錄如當事人拋棄責問權其筆錄仍有效力若有異議時應否信任該筆錄由審判衙門酌定此法則爲本條推理上當然之結果不必更有規定也。

第二百九十條 合議審判衙門審判長及審判衙門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若審判長有故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名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初級審判廳推事及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若推事有故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言詞辯論筆錄爲公證關於言詞辯論事項之書狀欲擔保其正確非使審判官

及審判衙門書記官署名不可。此本條所以設也。審判官及審判衙門書記官之署名。爲發生該筆錄形式上證據力之要件。苟其缺乏。卽不生筆錄之效力。又審判衙門書記官若有事故。（例如擔任書記官於署名前死亡）則筆錄不能完全成立。故審判衙門應再開辯論。以備更作筆錄。此等法則。亦爲本條推理上當然之結果。故不必更有明文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筆錄不得改竄文字。若有增加刪除。應蓋印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留存字迹。使得辨認。

本條規定。係對於書記官之訓示。故筆錄如與本條規定相違背。非當然無效。惟得爲懲戒書記官之原因。蓋言詞辯論筆錄。務須明白記載。因設本條。對於擔任書記官訓示筆錄記載之方法。其文字以不許改竄爲原則之規定。惟例外許其有增加刪除者。（一）須蓋印。（二）記明字數。（三）留存刪除之字迹是也。

第二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得專以筆錄證之。

爲言詞辯論所規定之程式。其遵守與否。得以筆錄證之。以筆錄之證據力。藉杜絕是否遵守因言詞辯論所規定程式之紛爭。所謂因言詞辯論所規定之程式。

即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揭之事項。及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揭之審判及諭知等。關於訴訟行爲方式之事項也。此等事項唯得以筆錄證之。然不可因此遽謂當事人不能提出反證。以筆錄之偽造或變造爲事由之反證。乃本律所不禁止。例如言詞辯論筆錄所記載之推事。與簽名於判決之推事不同。則除證明筆錄之偽造或變造事由外。得據筆錄而以判決爲違法是也。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命推事受托推事或初級審判廳在言詞辯論外之審問審判衙門書記官應作筆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審判衙門書記官於受命推事受托推事或初級審判衙門推事在法庭外爲訴訟行爲。如在臨檢或證人所在地訊問證人時。亦與在言詞辯論時相同。應作筆錄而公證之。此筆錄稱之曰審問筆錄。審問筆錄與言詞辯論筆錄之目的同。故應準據關係於言詞辯論筆錄之規定（即第二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而作製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九十四條 筆錄及附錄書狀所記之事項。受訴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筆錄及應與此同視之書狀所記載之事項。不以當事人之引用爲必要。應由受訴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以便訴訟進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節規定於審判衙門以自由意見爲言詞辯論者。準用之。本條所規定之言詞辯論。卽任意的言詞辯論。與本律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規定之當事人言詞辯論（卽義務的言詞辯論。又稱之爲必要的言詞辯論）不同。本律於爲審判之際。應經言詞辯論與否。多從審判衙門自由之意見。故審判衙門若認爲應經言詞辯論而爲審判者。則須明示準用言詞辯論之法則。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節 裁判

裁判者。司法機關因達司法之目的。依刑事訴訟法所爲之處分之謂也。民事訴訟之裁判。以狹義言。專指示審判官所爲之處分。以廣義言。包括審判官所爲之處分及審判衙門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本律係採狹義。以爲裁判字樣。應專指示審判官所爲之處分。而書記官之處分。則特規定爲書記官之處分。不規定爲

書記官之裁判。至總括各種審判之通則。規定於一節。於實際上頗爲便利。故設本節而併規定關係書記官處分之通則焉。裁判之內容。依法律而論。有判決。決定及命令之分。所謂判決者。乃審判衙門就當事人實體上及重要訴訟上請求之當否。本於當事人言詞辯論所爲之裁判之謂也。決定者。乃審判衙門不必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祇就簡易訴訟上請求之當否。或關於訴訟上指揮所爲之裁判之謂也。命令者。乃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就簡易訴訟上請求之當否。或關於訴訟上指揮所爲之裁判。亦不必本諸當事人之言詞辯論也。其區別之實用。在不服裁判之聲明方法不同。對於判決得以控告或上告聲明不服。對於決定及命令則反是。

第二百九十六條 判決審判衙門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判決應諭知之

判決應據當事人之聲明而爲送達。但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判決乃就實體上請求或重要訴訟上請求之當否所爲之裁判。故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又判決應諭知之。以表示審判之公平正當。故不本於言詞

辯論之判決及未諭知之判決均係違法不能成立。故設第一第二項以明其旨。又判決因對不服聲明之不變期間進行或實施執行之。故應爲送達。此送達依當事人訴訟進行主義。應因當事人之聲明而爲之。是爲通則。審判衙門以職權爲之。則爲例外。用於人事訴訟之判決亦爲例外。蓋人事訴訟關於人之身分。應速使其判決確定。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決定審判衙門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經言詞辯論之決定應諭知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不經言詞辯論之決定因職權送達

決定乃就簡易訴訟上請求之當否。或關於訴訟指揮所爲之裁判也。爲此裁判應經言詞辯論與否。不妨任諸審判衙門之意見。（此辯論所謂任意的言詞辯論）然經言詞辯論之決定。應否諭知其決定之送達。應否以職權爲之。則當以判決爲準。故設第一項至第三項以明其旨。至不經言詞辯論之所爲之決定。審判衙門應以職權送達。（此係通例惟例外亦有不以職權送達者如督促程序

之支付命令及執行命令又駁斥聲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決定唯對聲請人爲送達是也。正確告知當事人。此第四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九十八條 命令審判衙門之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爲之

毋庸諭知之命令因職權送達

命令乃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關於訴訟上指揮或簡易訴訟上請求所爲之裁判。此裁判雖以言詞辯論爲據。亦毋庸諭知。祇須爲送達。（此係通例然例外亦有以不諭知之命令認爲毋庸送達者如夜間送達許可之命令及日期之指定均毋庸送達徵諸法律明文顯而易見又駁斥聲請日期指定之命令祇須對於聲請人送達不必送達於相對人解釋上亦甚明瞭是也）於實際上最爲便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以所爲之處分通知當事人

本條乃爲規定關係審判衙門書記官處分之通則而設。書記官關於民事訴訟所爲之處分甚多。如爲送達之媒介。付與裁判之正本。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皆爲書記官關於民事訴訟所爲之處分。書記官爲此等處分之際。遇有必要情

形。應依送達及其他適當方法。以其處分通知當事人。蓋對於書記官之處分。得因變更之故。（例如書記官無故駁斥聲請付與裁判正本）求受訴審判衙門審判故也。

第八節 訴訟筆錄

訴訟筆錄者。乃審判衙門及當事人明示各訴訟事件顛末之總書狀。凡訴狀、聲請書、準備書狀筆錄、或附具書狀、審判原本、及送達證書等皆是。故當事人因立證所提出之證書原本及商業帳簿等。不屬於訴訟筆錄。蓋此等書狀。應交還提出人。不應保存於審判衙門。前者之各書狀。應由審判衙門任保存之責。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利用之。惟本律以訴訟筆錄保存之方法及其年限等項。應一任諸司法行政。故設本節。祇規定利用訴訟筆錄之方法。

第三百條 當事人得向審判衙門書記官聲請閱覽或繕錄訴訟筆錄或豫納費用求付正本節本或繕本但審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閱覽繕錄及求付節本繕本

當事人（應包含從參加人）及其代理人。為保持利益起見。得隨時向訴訟繫

屬之審判衙門。請求閱覽訴訟記錄。或繕寫之。或豫納費用而求交付正本節本。或繕本（解見前）例如請求甲事件記錄之繕本。以爲乙事件之證據是也。又審判草案與關於審判準備及評議之文件。此等書狀。皆不宜公示。故不許閱覽繕錄。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零一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駁斥前條之聲請者當事人得向所屬審判衙門聲請審判

前項審判得爲抗告

審判衙門書記官若駁斥第二百零一條之聲請。應使該當事人先向所屬審判衙門聲請審判。若審判之結果。與書記官駁斥之旨相同者。應再使該當事人得對之提起抗告。聲明不服。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二百零二條 第三人以經審判長之許可爲限得依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聲請閱覽或繕錄訴訟筆錄或豫納費用求付正本節本或繕本

前項許可以第三人聲敘有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實者爲限

第三人於當事人間之訴訟筆錄。如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可言者。不必使與當

事人同有利用訴訟記錄之權利。此固當然之事。然第三人若有事實之聲明。如有當事人之同意。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例如當事人爲債權人及保證人而自己爲主債務人時。此時主債務人若參與其訴。卽爲從參加人）則應以利用訴訟筆錄許之。以完全保護其利益。至當事人之是否同意。及果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與否。應使合議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或初級審判廳之監督推事自由判斷。非本律所得而明定也。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

普通訴訟程序。分爲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及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以行於重要之事體爲主。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以行於輕微之事件爲主。本章乃詳細規定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分爲訴訟之提起。準備書狀。言詞辯論。證據裁判。闕席判決及暫時執行之諭知。蓋國家以公力保護各人權利。故各當事人對於國家。請求保護權利所必要之程序。須以法律定之。以期節約費用。勞力及時間。訴訟程序。若需費用。勞力或時間過多。則權利保護將歸於有名無實。故本律先設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程序。以期合於此等經濟。

之原理。

第一節 起訴

訴者。對於審判衙門請求訴訟程序開始之意思表示也。變詞言之。卽私權受有損害之時。對於審判衙門請求保護之謂也。訴之種類有三。曰給付之訴。曰確認之訴。曰權利變更之訴。（又稱之爲創設之訴）給付之訴者。卽以被告之行爲與不行爲爲請求標的之訴也。確認之訴者。卽以私律關係之存否與其內容之確定。爲請求標的之訴也。權利變更之訴者。卽以法律上狀態之變更。爲請求標的之訴也。由判決終結之民事訴訟。應依訴訟之提起而開始。故訴訟提起。爲民事訴訟律上最重要之行爲。此本節所以設也。

第三百零三條 訴之提起以訴狀送達於相對人

訴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 第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 第二 請求人之本旨與其原因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三 審判衙門

審判衙門之管轄據訴訟物價額而定者應記其價額於訴狀

關於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訟準用之

原告請求保護權利之方法。不可不以法律而定。故本律特設本條。明示其方法。爲訴訟之提起焉。以訴之種類而言。爲原告對於被告。請求償還千元之判決之訴。爲給付之訴。請求確定當事人間貸借關係不成立之判決之訴。爲確認之訴。請求離婚之判決之訴。爲創設之訴。訴之內容不同。而其形式則一。故本律祇規定訴之提起。以明示各種之訴。皆以本律爲據。起訴方法。在立法例上有兩者之殊。卽一以提出訴狀於審判衙門爲起訴。一以送達訴狀於相對人爲起訴。提出訴狀於審判衙門。非被告所知者。若於其時發生起訴效力。未免薄於保護被告之利益。故本律仿照多數立法例。並爲保護被告之利益計。使訴訟之提起。不僅提出訴狀於審判衙門。並須有送達之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訴狀爲訴之提起書狀。並爲準備書狀。（在原告則爲記載其主張送達於相對人之書狀。及再抗辯書。在被告則爲防禦原告主張之答辯書及抗辯書。）則免於提起書狀外。更需作成準備書狀之勞力。故設第二第三項以明其旨。訴狀若不備本條第二

第三項之要件。或送達不合法。則不生起訴之效力。蓋以此等事項。皆爲訴訟之基礎。如有欠缺。則不能定訴訟拘束之效力範圍。及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也。至於關於準備書狀之規定。則以訴狀爲起訴書狀。並爲準備書狀。亦準用之。因原告得於此後提出準備書狀也。

第二百零四條 給付之訴雖期限未屆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提起之

提起給付之訴之實體要件。民律商律及其他實體法定之。本律爲交易實際上之必要起見。擴張提起給付之訴之範圍。而設本條。蓋以實體法言之。給付之訴。許於履行之屆期後提起之。此通例也。然本律爲交易實際上之必要起見。給付之訴。雖在期限未屆或條件未成就前。亦許提起之。因行此方法。則原告於期限到來後或條件成就後。即可本於給付之判決而爲強制執行。不必提起給付之訴。若原告於期限未屆或條件未成以前。提起給付之訴。被告卽認諾原告之請求。則訴訟費用。當由原告擔負。被告若有所爭執。至於敗訴。則訴訟費用。由被告擔負。此按諸本律訴訟費用之法則。極爲明顯者也。

第二百零五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以原告保全自己權利狀態所

必要者爲限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提起確認書狀真僞之訴者準用之

確認之訴。祇能於有侵害私權之危險時許之。以防止濫訴之弊。故設本條規定。確認之訴之要件焉。至有無確認之訴之要件。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此不必有明文規定者。法律關係確認之訴。其關係有成立與不成立之分。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求確認地上權成立之訴。屬於前者。求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屬於後者是也。此等之訴。以原告保全自己之權利狀態所必要者爲限始許可之者。例如被告若不認原告之地上權。則得提起地上權成立確認之訴。被告若主張婚姻成立。則得提起婚姻不成立確認之訴是也。若原告之權利。已爲被告所侵害。則祇能提起給付之訴。不能提起確認之訴。例如債務履行期限已到。而被告延不履行。則原告不能提起債務關係確認之訴。因此際可以提起給付之訴。不必提起確認之訴也。確認之訴。祇能就法律關係之成立及不成立行之。此爲原則之規定。然作爲確認證書之書狀。是否真實。則以原告保全自己之權利狀態所必要時爲限。可出於例外許行確認之訴。例如因證書破損。或爲應時較久。恐將

來不能使用。則許行證書真偽確認之訴。此因書狀之審判上確認。對於當事人始與法律關係之審判上確認。不異其效力。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零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者得合併提起之。但訴訟程序不同或請求中有不屬受訴審判衙門者不在此限。

原告一人或共同起訴之原告數人。對於被告一人或共同被訴之被告數人。若有各種請求權。則應使之得以併合。而以一訴提起之。以節約費用勞力及時間。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惟依本條併合數種請求。提起一訴者。不可不具備兩要件。即（一）就各種之請求。須法律上許行同一種類之訴訟程序。（二）須受訴審判衙門就各種請求有管轄權是也。以前之要件言之。故依特別訴訟程序所行之請求。與不由特別程序之請求。若併合之。則不合法。例如依證書訴訟程序請求貸款。與依普通訴訟程序請求交付特定物。則不許以一訴併合行之是也。以後之要件言之。故起訴於初級審判廳之各種請求總額。若其款項或價額。逾三百元以上。則不合法。又各種請求中。有一種請求由受訴審判衙門以外之審判衙門有專屬管轄者。亦不合法。此因不得與審判衙門管轄之規定相反。故設

但書之規定。以保護公益。並維持法規焉。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令書記官送達傳票於被告。

傳票應與訴狀一併送達。

原告提起訴訟後。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日期。令審判衙門書記官向被告送達訴訟。並以傳票送達於兩造。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零八條 送達訴狀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隔二十日。為就審期間。

遇為急速情形。審判長得因聲明申述。短縮前項期間。為二十四小時。

送達訴狀於外國者。審判長應將就審期間特別定之。

本條為規定就審期間而設。就審期間者。即送達訴狀與言詞辯論日期相隔之期間也。本律為被告得防禦其利益起見。須於訴狀之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留出就審期間。使得深思熟慮。其期間應視事件難易及距離遠近而定。不能一律。故關於就審期間。以法律規定最少限。應使審判長酌量定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若遇有急速情形時。（例如訴訟事件若不迅速完結。則將使訴訟物之價格減少。而生莫大之損害是也）審判長須因原告之聲明或申述。縮短就審期。

間爲二十四小時。以保護其利益。又送達訴狀於外國時。審判長應以職權別定就審期間。亦以距離遠近及事件難易而定。使在外國之被告。得以深思熟慮。以完全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所以設也。若就審期間之酌定有不合法者。則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之被告。得求辯論延期。又對於屆日期不到場之被告。不得爲缺席判決。其將訴狀送達外國而審判長不別定就審期間者亦同。此固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二百零九條 訴訟拘束自訴之提起始

訴訟拘束者。卽訴訟提起後。發生實體上及訴訟上種種效力。以保護當事人實體上或訴訟上之利益之總稱也。訴訟拘束之實體上效力。規定於民律中。（如時效之中斷是）其訴訟上效力。應規定於民事訴訟律中。故本律特設本條以下至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因訴訟拘束一語。用於民事訴訟律中最爲便益。故先設本條。明示訴訟拘束效力發生之時間。

第二百十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

本律爲防止彼此牴牾之裁判。並耗費勞力費用及時間。故於訴訟提起後。不許

各當事人於該訴訟終結前。更就同一事件提起訴訟。一造若就訴訟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則他造得提出訴訟拘束之抗辯。審判衙門亦得因職權調查訴訟拘束之有無。已在拘束中。則應為駁斥其訴之判決。此因本條為公益而設。故可如此解釋也。

第三百十一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遇有變更情形。與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權無涉。受訴審判衙門之有權管轄與否。因起訴當時之情事而定。起訴後。若訴訟物之價額增減。拋棄請求之一部。或履行債務之一部。及被告住所之變更。均無礙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權。若認為與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權有礙。則轉因管轄權有無之問題。使本案訴訟之遲延終結。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十二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物雖有讓與移轉於該訴訟無涉。讓受人得經訴訟相對人之同意。代當事人引受訴訟。或依第七十八條規定起訴。訴訟物之讓與。(不包含承繼問題。此因當事人一造既有承繼之事。即使訴訟中斷故也)在古來立法例中。有以使訴訟程序遲延為理由而禁止者。然此種禁止。實阻礙交易之發達。而不利於有權利之人。故本律仿照近世多數立法例。

許訴訟物之讓與。然因讓與而使訴訟受有影響。致有遲延之事。則不利於相對人實大。故並規定訴訟拘束發生後。雖有讓與。於該訴訟無涉。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依第一項之所定。既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爲宗旨。故讓受人若經相對人同意。得代讓與人引受訴訟。使讓與人此後脫離訴訟關係。或依本律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提起主參加之訴。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三百十三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不得將訴變更。但經被告同意不礙被告之防禦或不致延滯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不述異議爲本案之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同。

訴之變更之原因有三。即（一）爲訴之原因之變更。例如本據所有權請求返還特定物。變爲據借貸權請求返還特定物。則由於原因之變更而其訴變更也。（二）爲訴訟物之變更。例如本請求交付白米百石。變爲請求交付千元。則由於訴訟物變更而其訴變更也。（三）爲聲明判決請求事項之變更。例如本爲請求償款千元之判決之聲明。變爲請求交付白米百石之判決之聲明。則由於聲明變更而其訴變更也。訴之提起若合法。則由此所生之訴訟上法律關係不

得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為而變更之。各當事人有就業經起訴之事。求判決之權利。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不許訴之變更。在防止害被告之利益。若被告自表同意。不妨允許。或許其變更。不至礙被告之防禦。或不使訴訟程序延滯者。則不至害被告之利益。亦不妨許其變更。以節約另行起訴之費用勞力及時間。此第一項但書之所由設也。訴訟拘束發生後。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不能即視作於訴之變更。業經同意。然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對於訴之變更。拋棄責問權之行使。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則應視作默示同意。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原告為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第一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法律上之演述但不得變更訴訟原因之事實

第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三 因事情變更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

訴之有無變更。實際上頗難判斷。故應明示不變更情形。以防止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本條所列各款行為。皆不成為訴訟之變更。故原告得不經被告之同意為之。所謂不變更原因而補充事實上之演述者。例如原告於訴狀內

本記載貸款之請求。其後又補述貸款關係。非因支付現款於被告而發生。乃因對於被告之不法行爲。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更改而發生。所謂不變訴訟原因。而補充法律上之演述者。例如本僅於訴狀表示請求法定利息之意。此後加以補充。因其爲商行爲而請求照商習慣計算利息。所謂不變訴訟原因。而更正事實上之演述者。如更正記載於訴狀之計算錯誤是也。所謂不變訴訟原因。而更正法律上之演述者。如本於訴狀表示其爲委任契約。及其後改爲承攬契約是也。擴張判決事項之聲明。例如初求償還損害費三百元。後則擴張爲五百元。又減縮判決事項之聲明。例如初求償還損害費四百元。後則減爲百元。原告請求損害費四百元之訴。應由地方審判廳受理。此後雖減爲百元。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絕無影響。此徵諸本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顯然可見。原告請求損害費一百元之訴。應由初級審判廳受理。此後擴張爲四百元。則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應有影響。否則原告將有利用本條而避管轄規定之適用者矣。因情事變更。將最初聲明代以他項聲明者。例如最初請求給付特定物。及訴訟拘束後。因給付不能。而代以損害費之請求。是也。

第三百十五條 訴無變更或以變更爲合法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被告對於原告之演述。以爲有訴訟變更而聲明異議。則因有無變更及應否變更。遂生中間之爭論。審判衙門若認此項變更爲法律上所不許。則以終局判決指其變更之新訴爲不合法而駁斥之。變更前之舊訴仍由之而存續。若以爲非訴訟變更。或此項變更爲法律上所許。則以中間判決爲其訴無變更或變更合法之審判。對於此中間判決。不得獨立聲明不服。並不得因有對於本案終局判決之控訴。而附帶聲明不服。不然。若於上訴審有反對之意見。則中間判決後之第一審審判程序。徒勞而無益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十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於言詞辯論時爲之。或送達書狀於被告

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書狀準用之

訴訟拘束之消滅。有因該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及審判上和解。有因原告就訴訟事件拋棄請求審判之權。前者之消滅。此在法理上顯然可見。不必更有明文。

後者之消滅。此因本律仿多數立法例。採用不干涉審理主義。故原告若不欲請求判決。則不得使訴訟拘束存續也。此請求權之拋棄。名曰訴訟撤回。其要件方法及效力。應以法律規定。藉防止無益之爭。原告在被告爲言詞辯論前。得隨意將訴訟撤回。此後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可。否則不僅蔑視被告之判決上權利保護請求權。且將使被告因日後提起該訴訟。而不免受煩累矣。又判決確定以前。不問訴訟繫屬於何級。應許將訴訟撤回。使當事人得藉審判外之和解而完結訴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訴訟撤回。有次條之重大效力。故須以法律定撤回方法。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十七條 訴之撤回視與未起訴同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前訴訟費用之償還前。得拒絕本案之辯論。訴訟撤回。乃原告就該訴訟事件。拋棄請求審判之權。故其效力。應遡及於起訴之時。而使訴訟拘束消滅。以回復起訴前之原狀。撤回以後。訴訟拘束之實體上效力。或訴訟上效力。全然消滅。例如因起訴而生之時效中斷。被告之相殺抗辯。或審判衙門之判決。全然失其效力是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撤回訴訟之原

告。擔負訴訟費用。爲本律第一百二十六條之所規定。原告若不支付此費用。更提起訴訟。則爲保護被告利益起見。使得在訴訟費用償還前。拒絕本案之辯論。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十八條 被告於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所屬之審判衙門提起反訴。

提起反訴應於本訴之言詞辯論時爲之。

本訴爲原告對於被告所提起之訴訟。反訴則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訟。而併合於本訴者。夫民事訴訟。以同等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爲主。故被告亦得對於原告起訴。然應使併合於本訴。同時審理。以節約費用勞力及時間。故本律仿多數立法例。採用反訴之法。反訴既應與本訴併合。故本訴須已在訴訟拘束中。否則不得併合審理。又第二審及第三審。不得提起反訴。不然則將由提起反訴。破壞審級制度。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反訴亦爲一種之訴。應適用關於訴訟之法。則故反訴必須以一定之聲明。一定之原因。及一定之目的爲內容。然反訴既併合於本訴。而爲其訴訟之一部。故提起之際。不必別送達訴狀。祇須於本訴之言

詞辯論爲提起反訴之言詞演述。故設第二項明示提起反訴之方法。而又明言於本訴之言詞辯論爲之也。

第三百十九條 反訴於本訴所屬之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不得提起但得以合意定管轄者不在此限

反訴非與本訴依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學說及立法例中。有謂反訴之目的物或防禦方法。非有法律上之牽連。則不許提起者。例如本訴請求與反訴請求。同其原因是也。然本律則以反訴之易於提起爲有裨公益。故不以此專爲反訴要件。誠以反訴亦爲一種之訴。故本訴所屬之審判衙門。若於反訴無管轄權。則不得提起之。如以非財產權上之請求爲訴訟物。或以有專屬管轄規定之請求爲訴訟物。及以反訴爲本訴。而受訴審判衙門不能有管轄權者。則不得提起反訴。因此類情形。不許行合意之管轄是也。若以當事人之合意定管轄權者。則不妨使之提起。以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例如本訴之受訴審判衙門雖爲初級審判廳。亦得提起訴訟物價額四百元之反訴是也。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反訴若不能依據本訴之訴訟程序。亦不得提起之。

例如本訴若依普通訴訟程序行之。則得提起行普通訴訟程序之反訴。不得提起行特別訴訟程序之反訴是也。

第三百二十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原告不得對於反訴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爲一種之訴。非僅爲攻擊或防禦方法也。然依本律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以使訴訟終結延滯之意思。提起反訴者。則應不許其提起。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又原告有以反訴被告享被告之權利。然若對於反訴。更許提起反訴。則將使訴訟之終結延滯。故對於反訴之反訴。不許提起。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反訴不因撤回本訴失其效力

反訴提起後。本訴之訴訟拘束。雖因確定判決與和解等而消滅。然因其效力係向將來發生。故與反訴之存續上自無影響。若本訴訟拘束。因撤回訴而消滅。則其效力遡及既往。此時反訴亦喪失其效力與否。不無疑義。本律則以反訴爲一訴。非本訴之訴訟拘束之效力。故規定所提起之反訴。此後不因訴之撤回而喪

失其效力。以免疑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二十二條 訴訟進行中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爲根據者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求確認法律關係之判決

關於以本訴或反訴所主張請求之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與訴訟進行中互有爭執之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有因果關係時。例如原告對於被告。請求貸金之利息時。如當事人間就貸金關係之成否互有爭執。則應使原告擴張聲明。或使被告提起反訴。而以判決確定此法律關係。以免特別起訴之費用勞力及時間。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確認法律關係之訴若受訴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不得提起但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權者不在此限

依前條規定。聲明之擴張或反訴之提起。皆爲一種之訴。故受訴審判衙門若無管轄權。則不能提起。但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者。則應從當事人之意思。使前條訴訟易於提起。以節約費用勞力及時間。此但書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訴訟進行中所提起之請求其訴訟拘束自言詞辯論時始

起訴之方法。以據送達訴狀爲原則。以據言詞辯論之言詞演述爲例外。據言詞演述之起訴。（凡聲明之擴張或變更適法訴訟之變更反訴之提起及附帶確認之訴皆屬之）其訴訟拘束自在爲一定之聲明且演述請求之原因及目的時發生效力。以防止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二節 準備書狀

爲言詞辯論準備之書狀。稱準備書狀。當事人將言詞辯論時所欲爲之陳述事項。記載於書狀。而互爲送達。稱爲準備書狀之交換。民事訴訟所以認有準備書狀之制度者。蓋以本律雖以言詞辯論主義爲原則。然訴訟當事人在言詞辯論陳述如何之事項。非豫爲準備。而突然提出。則相對人不能爲適當之答辯。審判衙門以如何方針進行訴訟。亦不可得而豫測。則言詞辯論。難望爲秩序之進行。於訴訟之標的。殊不适宜也。况訴狀通例。又不網羅準備言詞辯論所必要之一切事項。故本律仿多數之立法例。而設關於準備書狀之規定。如有據訴狀送達之起訴。或據言詞演述之起訴時。原告則提出記載其主張之準備書狀。被告則

提出防禦原告主張之答辯書或抗辯書。而後原告又提出對於此之再抗辯書。以準備言詞辯論。此通例也。本律於本節設關於此等事項之規定。以期增進實際之便益。

第二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若就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預知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將記明其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送達於相對人。

準備書狀之目的。在相對人準備陳述。並使審判衙門便於訴訟上之指揮。故當事人據訴狀送達之起訴。或據言詞演述之起訴時。應將相對人非準備不能陳述之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記明於書狀。於言詞辯論日期前。提出於審判衙門。並送達於相對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審判衙門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命言詞辯論之延期或續行。並定期間以必要之準備書狀送達於相對人。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開始後。認為準備尙未充足。得以職權命辯論延期或續行辯論。並得定相當之期間。命其於期間內。送達為必要之準備書狀於相對人。

以使辯論之準備完全無缺。若當事人怠於爲此準備書。當然受準備懈怠之制裁。即擔負因其懈怠所生之訴訟費用。無俟明文規定也。

第三節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即當事人屆期以言詞提出訴訟資料於審判衙門之審判上程序之謂也。惟性質上有必要與任意之別。詳見本編第一章第六節中。是本律以言詞辯論爲主義。夫固顯然可見。因之地方審判衙門之審判程序。亦採言詞辯論主義。其言詞辯論。從一般之規定爲之。毋庸另設明文。然地方審判衙門之言詞辯論。亦有應特別規定之事項。故本律特設本節以規定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聲明應受判決事項應朗讀訴狀或準備書狀

其聲明有未記入訴狀或準備書狀者。應朗讀附於筆錄之書狀。若其聲明與所朗讀之要點異者。亦同。

聲明不依前二項規定者。應作爲無效。

定判決內容之聲明。應求其正確無誤。故當事人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可不將訴狀或準備書狀及附於筆錄之書狀朗讀之。例如原告求被告償還千元。

之判決之聲明。反訴原告求命對於反訴被告償還千元之判決之聲明等。爲積極的定判決目的物之聲明。又如延期之聲明。求以缺席判決。諭知判決之聲明等。爲消極的求駁斥訴訟及反訴等之聲明。或僅關於訴訟程序之聲明。皆宜依本條前二項規定爲之。否則作爲無效。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未記入準備書狀之重要陳述及記入準備書狀事項之重要變更。更審判衙門因職權或聲明命提出書狀於筆錄。

在言詞辯論之當事人陳述。不必悉記明於準備書狀。然重要陳述或記明於準備書狀事項有重要變更。應使提出添具於筆錄之書狀。以期明確。例如當事人所陳述之證據說明及證據抗辯是也。當事人若不依審判衙門之命令或當事人之聲明。提出本條所規定之書狀者。則其陳述不記明於判決。或不當記而記明時。亦不得舉反證而攻擊之。此制裁推闡本條法理。顯然可見。故本律不復揭明。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得隨時就關於計算或分割之訴訟及其他類此之訴訟命爲準備程序。

審判衙門在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前。以調查訴訟要件及訴訟行爲要件之是否完備爲主。若訴訟事件不完備。則以原告之訴爲不合法而駁斥之。例如就原告之訴。無審判權或無管轄權。而以其不合法而駁斥之是也。又訴訟行爲之要件不完備。是訴訟行爲不能發生效力。則如在法定期間後聲明窒礙。則其聲明無效。審判衙門應以其不合法而爲廢棄窒礙聲明之判決是也。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以調查原告請求之當否爲主。如關於交互計算或共有財產之分割。及類此訴訟。（例如有數次款項交涉之訴訟如工事承攬等）頗有爭執時。則應據準備程序。以明確其關係。卽以決定命行準備程序是也。以決定命行準備程序者。其使辯論延期或續行。實爲當然之事。蓋命行準備程序之裁判。審判衙門因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爲之。此種審判。屬於訴訟指揮。各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對於駁斥聲請準備程序之審判亦然。此皆顯然可見。故未特設明文。

第三百三十條 準備程序由受命推事爲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窒礙。審判長另行指定。

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準備程序之訴訟事件如令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各推事共同調查。則難免過緩。故不如指定庭員一人命其調查。較爲迅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若指定之推事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窒礙者。應由該審判長另行指定一人。既指定而無窒礙。則準備程序之日期。當然由之而生。亦權限問題發生之結果也。

第三百三十一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請求及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第二 對於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點

第三 關於有爭點之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則爲聲明事實上之關係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並證據抗辯之陳述

準備程序。應蒐集審判複雜事件。（如計算事件財產分割事件等是）所必要之一切訴訟資料。記載於筆錄。以便於一見即可知其關係。故受命推事第一須記明其爲如何之請求。及主張如何攻擊或防禦之方法。第二須記明如何請求。或如何攻擊及防禦方法。或爭論與否。第三須記明關於成爭執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聲明及事實上關係。并當事人所表示之證據方法所主張之證據抗

辯。及對於證據方法並證據抗辯之陳述。蓋此等之事項。爲審判計。均不得不求其明確者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三十二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有判決或證據決定前行之準備程序之效用。欲使極煩雜之訴訟（如計算之當否財產之分割）易於完結。故準備程序在本案爭點或中間爭點之判決。或證據決定以前。不可不繼續行之。否則準備程序歸於徒勞而無益矣。此本條之所由規定也。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之當事人陳述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屆期仍不到場將筆錄內記明到場當事人之主張事實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應使受命推事得爲必要之程序。蓋當事人兩造。若均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則受命推事可審問當事人兩造。作成筆錄。以終結準備程序。若一造未於是日到場。即不得終結準備程序。故本條

特設第一項之規定。若未到場之當事人。於受命推事另定之新期日。仍不到場。則得視爲記明於筆錄之事實業已自認。而終結準備程序焉。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兩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者準用之。

當事人兩造。若於指定準備程序之期日。皆不到場。則應照言詞辯論日期皆不到場辦理。即兩造濡滯準備程序之日期者。與休止訴訟程序之合意有同一之效力。並自濡滯之日期起。不得於三月內聲請指定日期是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因職權定言詞辯論之日期。

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依筆錄演述準備程序之結果

當事人一造若不到場審判衙門就其在準備程序不爭之請求爲一部判決並就其他請求因聲明爲缺席判決

受命推事在本案或中間爭點之判決或證據決定前。如以爲既經續行準備程序。則應終結準備程序。提出筆錄於受訴審判衙門。如以爲準備程序尙未充足。則應決定準備程序之續行。若以爲業已充足。則審判長應以職權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兩造。此爲訴訟進行所必要之程序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夫準備程序所確定之資料。本爲言詞辯論之基礎。故在言詞辯論時到案之各當事人。應本諸筆錄演述準備程序之結果。若當事人之演述。與筆錄不符。審判長得命其更正。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當事人之一造若不到場。此際審判衙門應就爭執之請求。據當事人之聲明爲缺席判決。以終結訴訟。關於無爭之請求。則爲一部判決。以速結訴訟。此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之日期不就事實或書狀爲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未經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聲敘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爲限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就應以筆錄記明之事實或書狀。對於受命推事之審問。不陳述或拒絕陳述之

當事人不得於準備程序完結後追補。蓋準備程序原欲以筆錄記明資料。使計算事件財產分割事件等訴訟事件。易於審判故也。然不以筆錄記明之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等。如聲明在準備程序完結後始生始知者。則爲例外。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否則失諸過酷。恐有害當事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至不許追補之效力。應否存續於第二審。爲立法上之一問題。本律則不使存續於第二審。以免過酷之弊。又不免追補之效力。此保護相對人之利益爲主。於公益無關。故若得相對人同意。仍可追補。此皆徵諸第二審之規定及本律法意。顯然可見。毋庸另設明文。

第三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得依本章第四節之規定爲證據調查

審判衙門諭知終局判決。應於原告之主張在法律上爲失當者。或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及自認原告所主張事實時爲之。若原告之主張。在法律上並非失當。且被告對於原告所張主之事實有爭執時。則應調查各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後爲終局判決。以終結訴訟。而調查證據。爲訴訟上重要之程序。本律應特別規定。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得爲辯論。

依本律第二百九十四條之所定。審判衙門得以職權調查筆錄及其附屬書狀所記明之事項。故當事人毋庸演述調查證據之結果。然欲利用各攻擊及防禦之方法時。應使各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時。就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爲辯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應斟酌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結果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偽但法律有特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本律以自由心證主義爲主。因其利益在能合乎實際之審判。然又恐使審判官流於專橫。故又以法定證據主義爲例外。例如公證書若未遇反證。則應推定其爲真實。審判官不能漫然判斷爲不真。此第一項但書之所以設也。至審判官判斷事實真偽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者。以免有不負責任之判斷。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節 證據

證據方法種類頗多。然大別爲人證、鑑定書證、檢證、證據保全。證據之法則。應規定於民事訴訟律中。抑應規定於民律中。或應作爲特別法而規定之。此立法上之一問題。本律以有實際之便利爲主。故設本節之規定。蓋審判基礎之事實。依證據而確定之。庶不至有誤判之弊。

第一款 通則

關於人證、鑑定書證、檢證、證據保全之證據方法。可分爲通則與特別兩種。故本律先規定通則。次規定特別。自次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爲通則之規定。卽關於立證責任調查證據及調查證據與言詞辯論之關係之規定也。

第三百四十條 當事人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上主張。但於審判衙門事實顯著及審判衙門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各當事人皆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在原告則證明其起訴原因。（例如原告對於被告訴求千元之支付。應證明其債權之存在。）在被告則證明其應爲抗辯。（如前例被告若抗辯所借千元業經償還。應證明其償還之事實是也。）然立證事實。非必須有爭執之事實。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實。縱令當事

者間並無爭執。亦須立證。此古來各國所有立證責任之法則。在理論上最爲正當。故設本條以明其旨。所謂在審判衙門已顯著之事實。例如審判衙門推事據官報所已認知者。是所謂審判衙門在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例如因他訴訟事件所已認知者。凡此在性質上無立證之必要。此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前自認其事實者相對人毋庸立證

審判上之自認。乃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或於受命推事受托推事前所爲者。其效力應使拘束審判衙門與當事人。以免立證之煩。蓋此事實。可以認爲真實故也。審判外之自認。乃當事人非於言詞辯論或受命推事受托推事前所爲者。例如記明於準備書狀之自認。或於其他訴訟事件所爲之自認。此自認不過一種事實。雖可爲審判官心證之資料。然不能與證據同論。故設本條以規定審判上之自認焉。自認者。乃承認相對人所主張不利於自己之事實。係真實之行爲也。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若立證其所自認反於事實並出於錯誤或有相對人之同意者得撤銷之

前條規定審判上自認。不可與推定自認同論。推定自認。雖拘束審判衙門。不拘束當事人。不問何時。均得陳述爭執之旨。而除其效力。然審判上之自認。則拘束審判衙門及當事人。非依本條規定。不能除去其效力也。蓋審判上自認之效力。不應聽自認者隨意撤銷。然若能證明其自認反於事實。且出於錯誤。則爲保護自認者之利益起見。應許其撤銷。又得相對人之同意者。雖無上項證明。亦許撤銷。蓋此時相對人已拋棄自認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四十三條 外國之現行法及習慣法爲審判衙門所不知者。應由當事人立證。

前項現行法及習慣法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

本國之現行法及習慣法。爲審判衙門所應知者。故毋庸使當事人立證。若外國之現行法及習慣法。則非審判衙門所當知者。故當事人應證明審判衙門所不知之外國現行法及習慣法。例如提出領事之證明書是也。因設本條以明其旨。至調查外國現行法及習慣法。與調查事實不同。應令審判衙門得自由調查。其調查範圍。不可以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爲限。故審判衙門除自行調查外。遇有

必要情形得咨托司法部代其調查。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四十四條 聲敘事實上主張者得用可使審判衙門信其主張真實之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聲敘與證明有別。證明在使審判官確信事實上主張爲真實。聲敘在使審判官信事實上主張爲大概真實。故聲敘與證明。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區別。本律關於單純之程序事件。須簡易而迅速者。則用聲敘。以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此本條之所以設也。但有一制限。卽能使審判衙門即時調查是也。

第三百四十五條 證據調查於受訴審判衙門爲之

證據調查得以決定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爲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調查證據。乃欲發見證據方法之結果。有在內國與外國調查之分。若在內國。則通例應依本律所採用之證據結合主義。於受訴審判衙門爲之。例如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提出證書。或偕有證人到場時。則受訴審判衙門卽得爲調查證據。反是則須爲證據決定爲特別之證據調查。因之須續定期日。然受訴審判衙門爲

便利計。得以決定令庭員中一人或初級審判衙門推事調查其證據。此決定屬於訴訟上之指揮。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衙門若以當事人所聲明提出之證據方法中有不必要者得命其毋庸提出

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如須全行調查。則徒費時間。而使訴訟淹滯。故當事人所聲明提出之證據方法中。審判衙門若認為不必要。得命其毋庸提出。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四十七條 證據調查應用特別程序者。審判衙門以證據決定命行該程序。審判衙門於當事人陳述後。能即為調查證據者。得即時為調查證據。例如當事人攜帶證書或與證人偕行到場是也。此時不必有證據決定。若審判衙門於當事人陳述後。不能即為調查證據者。則須為證據決定。至新期日為調查證據。或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之前為調查證據。以防輕率調查之弊害。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四十八條 證據決定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應立證之事宜

第二 證據方法

第三 聲明證據方法之當事人

同一訴訟事件。有時審判衙門可以爲多數之證據決定。故記明於證據決定之事宜。應詳晰規定。以免彼此混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據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證據決定。亦屬於訴訟上之指揮。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故設本條以明示之。

第三百五十條 審判衙門得隨時將證據決定撤銷或變更之。但當事人得本於新辯論聲請變更證據決定

證據決定。本屬於審判衙門之訴訟指揮。故認以爲並無必要。或以爲須變更時。得撤銷或變更之。然當事人則不得隨意聲請變更。證據決定。蓋恐其釀訴訟程序遲延之弊害也。若本於證據決定後。所提出新生之攻擊及防禦方法之辯論。聲請變更證據決定時。則審判衙門須開言詞辯論。審判應否本於新攻擊及防

禦方法。而變更證據決定。蓋此際若施行證據決定。恐將歸於無益。（例如證據決定後當事人發見有力之證據書是也）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施行證據決定

證據決定之施行。不必因當事人之聲請。而由審判衙門以職權爲之者。爲防止訴訟之遲延也。例如審判衙門若依證據決定。訊問證人。則因職權傳令於新期日到場是也。

第三百五十二條 證據調查若舉證人不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預納費用不爲調查若期間已滿不致訴訟延滯而於得爲證據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證據調查之費用。爲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敗訴人擔負。非國庫所應支付也。故應需費用。如由廳付與證人之旅費日費時。當由舉證人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預納此項費用。爲證據調查。其逾期間爲證據調查。而不至使訴訟遲延者。亦可許之。若不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或於得爲證據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者。則可不爲調查。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五十三條 證據調查之期間因窒礙不能預定者審判衙門得定相當之期間但期間已滿不致訴訟延滯仍可爲證據調查

證據調查。因窒礙不能預定期間者。例如證人所在不分明。致證據調查之期間不定者。訴訟不免有遲延之患。故宜設相當規定。以防止其弊害。但逾期間爲證據調查。而不至使訴訟遲延者。仍可許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於逾知證據決定時由庭員中指定該推事但受命推事若有窒礙審判長應另行指定證據調查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定之

受命推事爲證據調查之事。以規定於法律中爲便利。故特設本條以明示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受托推事爲證據調查由審判長囑托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受托推事爲證據調查之事。亦以規定於法律中爲便利。受托與受命情形不同。受命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一人之謂也。受托者。例如地方審判廳長囑托初級審判廳推事是也。惟定證據調查之期日及處所。受托推事與受命推事之

職權同。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若知此後應於他審判衙門爲證據調查者得囑托該審判衙門行之

前項囑托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應告知受訴審判衙門及當事人

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爲調查證據較爲便利時（例如訊問證人之際知該證人移居於他審判衙門所在地）自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審判衙門使更爲囑托之程序。然如此辦理。不若使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得直接囑托他審判衙門調查證據。庶免無益之費用及勞力。且不致訴訟延滯。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惟爲前項之囑托時。不可不通知其事由於受訴審判衙門。使準備訴訟之進行。又應通知當事人。令於調查證據日期到案。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受托推事應將調查筆錄送交受訴審判衙門

受訴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將前項筆錄送交通知相對人

受托推事若調查證據終結後。應將關於調查證據筆錄。送交受訴審判衙門。使受訴審判衙門得續行辯論。受訴審判衙門之書記官。應將已送交之事由。通知

當事人使之得準備辯論。至受命推事若調查證據終結後。但報告其事於受訴審判衙門而已。故法律中不必規定特別程序。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論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審判其爭點者受訴審判衙門應爲該項審判

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爲調查證據之際。關於發生之爭點。無審判權。且非完結此項爭論。不得續行調查證據者。則應中止調查證據。通知其事由於審判衙門。俟其審判後。再續行調查證據。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三百五十九條 證據調查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者亦得爲之。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爲證據調查之全部或一部者若不致訴訟延滯或舉證人聲敘非因過失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得因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證據調查

受訴審判衙門爲調查證據之際。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日期到場。則證據調查完結後。因相對人之聲明而爲缺席判決。如兩造皆不到場。則應照本律第二百六十條所定。休止訴訟程序。以免訴訟之延滯。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至第二項之規定。乃爲明示得爲調查證據追復或補充之條件。蓋因當事人不於日期到

場不能爲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者。若不附條件而許調查證據之追復或補充。則將有使訴訟延滯之弊。所謂追復者。將已經完結之證據決定之全部或一部而爲施行也。所謂補充者。依證據決定而爲證據調查之結果。至應爲判決之程度。尙不得證名爭執事實時。則爲證明同一事實。就他證據方法而爲證據調查也。

第三百六十條 因證據調查或續行應另定日期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雖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時。亦得因職權定之。

有因證據調查。應另定新日期者。例如應行訊問之證人。於其指定日期。不及到場之時。是有因證據調查續行。應另定新日期者。例如證人甚多。在同一日期內。訊問不能終結之時。與他證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致聲請訊問延期之時。此時雖當事人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亦得以職權定調查證據或續行之新日期。否則不能達調查證據之目的。既新定日期。則除在前日期到場外。不可不於新日期傳集一切關係人。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在外國爲證據調查者。審判衙門應囑托外國管轄官廳。

駐紮外國之中國領事得爲證據調查者應囑托該領事

依國際條約所定之法律上共助。外國代中國爲訴訟行爲。或依國際條約所定。中國之領事得爲調查證據時。應使受訴審判衙門或審判長爲其囑托之程序。此本條所由明定也。

第三百六十二條 外國管轄官廳所爲之證據調查雖違背該國法律若不違背中國法律視與合法同

依處所支配行爲之原則。在外國管轄官廳所爲之調查證據。當然適合該國法律。自不待言。然即使違背該國法律。若不違背中國法律而於事無害。亦應視爲適法者。以免再爲同一之程序。

第三百六十三條 受訴審判衙門依證據決定爲證據調查者其日期視與言詞辯論續行日期同

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爲證據調查者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於諭知證據決定時或調查證據完結後應定言詞辯論續行日期
前項規定於外國爲證據調查者準用之

受訴審判衙門。若依證據決定爲調查證據。則其日期在法律上應視爲因續行言詞辯論而定。不須別爲言詞辯論續行之日期。亦不須別爲傳喚證據調查完結之後。即移而爲言詞辯論續行之日期。此蓋以證據調查。原非獨立之程序。爲言詞辯論程序之一部分。非直爲訴訟易於進行故也。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爲證據調查時。其指定言詞辯論續行之日期。有二方法。(一)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能預知證據調查完結之時期者。於諭知證據決定時指定。(二)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不能預知證據調查完結之時期者。於其完結後指定。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在外國爲證據調查時。亦有能預知其調查完結之時期者。有不能預知其調查完結之時期者。此時指定言詞辯論續行之日期。亦有二方法。與受命推事受托推事調查證據時同。故又有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款 人證

以證人之證言供證明之用。謂之曰人證。人證者。乃依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在審判衙門供述自己所實驗之事實而成之證據方法。其供述者稱曰證人。此證據方法。比諸書證通例。其信用力大概薄弱。然實際上頗爲重要。故本律仿多數

之立法例。規定人證焉。查各國立法例中。如法蘭西民事訴訟律有限制許用人證之事件者。然本律仿多數之立法例。不設此限制。蓋應用人證與否。當任諸審判官自由判斷故也。當事人及法律上代理人以外之第三人。皆得爲證人。不問其年齡及精神狀態等如何。雖係精神病人。苟能供述其所實驗之事實。亦得以之爲證人而訊問之。此蓋以採用法定證據主義。有限制之必要。而採用自由心證主義。則無限制之必要。何也。採用自由心證主義者。審判衙門訊問證人之後。得就證言之意義及證言之信憑力。而自由判斷故也。因之本款不特設證人能力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四條 不問何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有爲證人之義務

當事人及法律上代理人以外之第三人。皆得爲證人。故凡居住中國者。不問其國籍如何。皆有赴審判衙門爲證人。陳述其所實驗事實之義務。此原則也。然有特別事由者。（如本律第三百八十一條以下之所定）則爲例外。得免除其自赴審判衙門陳述之義務。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六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將證人及訊問事項表示之

依人證而立證自己所主張事實之當事人。應將其人證正確表示。（如表示證人之姓名住址等及應訊問之事實）求審判衙門之調查。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之傳票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作製之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證人及當事人

第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期及處所

第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第四 審判衙門

若知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審判長應記明訊問事項於傳票

當事人若與證人偕同到場。審判衙門即得集訊。自無庸證據決定及傳喚證人。若不與證人以俱集。則應有必要之程序。即為證據決定。傳喚證人。於新日期到場是也。此傳喚程序。極為簡易。應使審判衙門書記官。作製記明法定事項之傳票。送達於證人。故有第一項之規定。若證人非預知訊問事項不能供述者。審判長應以訊問事項預告證人。以免訴訟延滯。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六十七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場者以決定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受前項決定仍不到場者復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命賠償費用並得將證人句攝前二項決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證人之義務。其內容有到場義務。證言義務。與具結義務之別。若依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傳喚證人到場。而證人不遵者。則係違背證言義務。應加以相當之制裁。強令其盡此義務。否則不能達司法之目的。此第一第二項之所由設也。所謂罰鍰者。乃秩序罰。非刑罰也。故此項決定。裁判之執行。若依強制執行之規定。又句攝證人及強令其到場。應由承發吏爲之。本條規定。於證人名譽財產。皆有利害關係。故許依抗告而聲明不服。且在裁判其抗告與否以前。應停止本條決定之執行。因有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八條 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囑托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傳喚之。

被傳之人如礙難到場。長官或隊長應通知其事。由於審判衙門。

以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而傳喚者。(一)不可使生軍事上之窒礙。故審判長應囑托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傳喚之。(二)須視其有無窒礙情形。故特設本條以定辦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而不到場者。審判長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決定及其執行囑托軍事審判衙門

對於現役軍人及軍屬所科之罰鍰。不到案費用之賠償。或勾攝引致之裁判及其執行。須囑托軍事審判衙門。以不損現役軍人或軍屬之威嚴。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七十條 受第三百六十七條及前條決定之證人如聲敘有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場者。應撤銷其決定

聲請撤銷前項決定得以言詞或書狀爲之

證人受罰鍰賠償不到案費用及勾攝之裁判。法律欲保護此項證人之利益。故除得以抗告聲明不服將此撤銷外。更可聲敘不到場之正當理由。使爲決定裁判之審判衙門撤銷之。所謂正當理由者。例如證人有病。不得於傳喚日期到場。

或證人住居遙遠。因大水等障礙。不得到場之時是。

第三百七十一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於訊問前各別具結。但應否具結。若有疑義。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具結前。應將偽證之罰示知證人。

審判長訊問證人之際。先調查證人。有無錯誤。（即依本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所定。）次告知證人。如陳述不實。刑律上有偽證罪之刑。並令其具結。若證人有數人時。應令其各別具結。然後令陳述訊問事項。但訊問證人。應否令其具結。如有疑義。則於陳述復明其疑義。再令具結。較爲便利。此程序於實際上有使證人坦白陳述真實之效用。故本條仿多數之立法例。採用此法。而爲本條之規定焉。

第三百七十二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文內應記明必爲真實之陳述。

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爲真實之陳述。

證人具結時。祇應以結文記明於筆錄。蓋具結之方式。因訊問前與訊問後。略有殊異。且具結式若過於煩雜。則有恐使訴訟延遲。過於簡易。則又害具結之效用。故設本條以明示認爲適當之方式。

第三百七十三條 證人拒絕具結者以決定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第一項決定及執行應囑托軍事審判衙門爲之具結保證人義務之一部。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具結者。與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證言者實無以異。故設本條。對於拒絕具結之證人。加以一定之制裁。以期完全履行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七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人得以爲證人而訊問之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 未滿十五歲人

第二 因精神狀態不能領會證言之責任者

第三 當事人之僱人或同居人

第四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證人於訊問前或訊問後。有具結之義務。法律上所以使其負此義務者。欲其爲真實之證言也。但亦有例外四。(一)未滿十五歲人。蓋以未滿十五歲者。其知

能尙未發達。多不了解具結之意。倘有背具結而科以責罰。未免太酷也。(二)因精神狀態不能領會證言之責任者。蓋以精神上之發達。既有欠缺。不宜科以責罰也。(三)當事人之僱人或同居人。蓋以此等人本應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其不行拒絕時。審判衙門因得就爲訊問。然使證言不實。而處以責罰。未免失之苛酷。(四)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蓋以此種人欲爲利益於自己之證言。固人情所難免。倘必使具結之後。乃爲陳述。未免太酷也。總之是等之人。其地位皆不能爲證人。而陳述真正事實者。雖令其具結後爲證人而訊問之。亦往往不能達其目的。是以設本條明示對於此等人。審判衙門爲參攷之用。雖得以爲證人而訊問之。而不得令其具結。惟此外尙有應行注意者。卽審判長當令其具結前。應先調查有無本條所揭之情形。以免爲無益之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訊問證人隔別爲之但應與他證人對質者不在此限

若有多數證人。當訊問之際。則後證人聽前證人之陳述。不無雷同隱匿之慮。故應隔別訊問以防止之。然各證人之供述。如互有齟齬。則使之對質。以便審判長得參酌各證人之證言中。果以何證人之證言爲真實。因之特設本條。明示以隔

別訊問爲原則。以對質爲例外。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住址

審判長於必要情形對於證人應就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訊問之

審判長行訊問程序時。先問證人之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住址。此所以確驗證人之有無錯誤。並其思想知識之是否完具也。若審判長於必要情形時。並應訊問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例如證人與當事人交際之親疏。及關於訴訟事件利害之有無等是。蓋以此等事項。於證言之信憑力。甚有關係故也。終就本案之訊問事項使爲陳述。此乃適當之順序。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陳述關於其訊問事項之所知事項

證人陳述不得以朗讀書狀或用筆記代之。但受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使證人陳述其所知之事實。應使證人不待審判長之問。進而自爲陳述。並不許使用書狀或筆記。此蓋以證人陳述。係以觀察事實之結果。報告於審判官之前。若用書狀筆記。則凡非自己所觀察之事實。亦不免陳述。則其影響於證言之信憑力。甚不少也。但受審判長許可者。如關於數額及年月日等之陳述。則應許用

書狀或筆記以防誤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顯充足或推究證人所得知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訊問證人

證人之陳述不明瞭或不足爲使其明顯完全而發問。或因確知證人所得知之原因而發問。皆審判長之任務。以速訊問證人之目的。又因使陪席推事得與審判長爲同一之發問。以補助審判長。但陪席推事雖得訊問證人。然必受審判長之許可者。此蓋以審判長有管理法庭與訴訟指揮之權故也。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因使證人之陳述明顯充足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若於發問應否許可有異議者由審判衙門審判之。

證人之陳述明顯充足與否。於審判官之心證關係至鉅。故各當事人對於審判長。若以爲應使當事人直接向證人發問。亦應許可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於許可發問與否有異議者。例如審判長拒絕依當事人聲請對於證人發問時。或

許可直接發問後。於當事人之問應否許可有爭論時。（是已涉於訊問事項以外）審判衙門應即爲審判。以使訴訟進行。此亦屬於訴訟指揮。不許聲明不服。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八十條 受訴審判衙門得再訊問證人

前項情形得命證人更行具結或引用前結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訊問證人本以一次爲原則。但受訴審判衙門如以訊問爲不完備。或不明顯。或違背法律上之規定。或須以證人之證言爲判決之基本。而遺忘其證言。則不問何時得因聲請。或以職權。別定新日期。而再訊問同一之證人。以求判決之證確。此時得命證人再行具結。或引用前結。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八十一條 皇族爲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清室中皇族爲證人。應使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以免除其自赴審判衙門之義務。而保其尊嚴。然依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二條之規定。清皇族對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則本條似不適用。應刪除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大臣爲證人者應於其官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他處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以會期中爲限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在地與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托推事訊問之

訊問證人須在受訴審判衙門此爲原則然亦有例外本條規定亦爲訊問處所例外之一所謂大臣者係指各部總長以上及與各部總長同等之官吏而言如以此等人爲證人或於國會期內以該議員爲證人均應特設訊問方法以免公務上之窒礙此第一第二之所由設也至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在地與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囑托該所在地之推事訊問之此爲便利起見因設第三項之規定焉

第三百八十三條 受訴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訊問證人

第一 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第二 證人不能到受訴審判衙門者

第三 證人若到受訴審判衙門應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所謂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例如遇土地境界確定之訴。應偕證人至所爭地訊問是。所謂證人不能到受訴審判衙門者。例如證人有病是。所謂證人若到受訴審判衙門。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例如證人居住遠隔之地是。如有以上情形。受訴審判衙門應使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訊問之。不必令其到審判衙門。否則對於證人失之太酷。而需費太多。並使當事人受不利益。故於本條明示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爲證人者若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受訊問得拒絕證言

前項規定於國會議員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爲證人者準用之

前二項所列各人若已無秘密責任不得拒絕證言

官吏及公吏於在職中。固有職務上應守秘密之義務。卽退職或免職後。於其義務之所在。亦得拒絕證言。不然則官吏及公吏。將反服務規則上之秘密義務矣。

然由該管上官免除其義務。則不能更行拒絕。故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以明其旨。國會議員若就秘密會議事項。有受訊問之事。不問其是否在職。得拒絕證言。不然則不能全議員之職責。然秘密義務業已免除。不在此限。此外若僧道醫師等。因受人委托所得知之事項。而應守秘密者。如爲證人受訊問。亦得拒絕證言。不然則不能維持業務上之信用。使委托者無所顧慮也。然由委托人免除其秘密義務。則不得拒絕證言。故設第二項及第三項以明其旨。

第三百八十五條 以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上官之承諾

以大臣或曾爲大臣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諭旨
俞允

前二項之承認及俞允由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關於免除議員之秘密義務。應由議會及政府之協議。至免除僧道醫師等之秘密義務。祇須得委托人之承諾足矣。此不必有明文規定者。至關於免除官吏及公吏之秘密義務。應規定簡易辦法。俾得易於訊問。而爲正當之判決。此本條所

由明定也。惟本條第二項中所稱之諭旨。依公文程式之所定。應改爲申令。此立法者所當注意者也。

第三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族得拒絕證言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 同居人或曾經同居人之出生婚姻亡故及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第二 因親族關係所生之財產上事項

第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第四 爲當事人之前主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當事人之配偶或當事人之四親等內親族。若亦使爲證言。殊乖親屬容隱之義。卽親族關係業已消滅後。究與平人有間。故法律皆得許其拒絕證言。此蓋以親族間而爲不利之證言。爲人情所不忍。且證言之結果。往往有害親族之和合。至親屬關係消滅後。其消滅之原因爲離婚。則不無怨念。其消滅之原因爲亡故。則不無舊愛。欲求真實之證言。均不可得也。但亦有特別情形。雖爲親族。亦不得拒

絕證言者。如本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是也。其利用之實益。蓋以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族。就同寓中或會同住者之出生死亡等身分上關係。或由扶養請求權等親族關係所生之財產事件而爲證言者。因此等親族之證言外。更無有力之證據故也。又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族。於曾爲證人而參與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其要旨而爲證言者。因既爲證人即有應爲證言之義務。若得拒絕證言。則將喪失所預期之適切證據矣。又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族。以當事人前主（例如權利之讓與人）或代理人之資格。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而爲證言者。因此爲當事人前主或代理人之義務。且使證明容易明確。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之監護人或保佐人得拒絕證言

前項規定於受當事人之監護或保佐者準用之

當事人與證人間。若有監護及保佐關係。則使爲證人而有不利之陳述。未免戾於人情。蓋以當事人之監護人或保佐人及受當事人之監護或保佐者而爲不利之證言。爲人情所不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八十八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於證人自己或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者直接有財產上之損害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證人所爲證言。如於證人自己或於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直接生財產上損害者。此時若欲其強作證言。爲普通人之所難。蓋亦戾於人情也。然就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爲訊問時。則亦出於例外。不準拒絕證言。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八十九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致證人自己或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者受恥辱或恐其招刑事上之訴追得拒絕證言
證人所知事實。將遺親族之恥辱。或招刑事上之訴追。而仍強其答問。實戾於人情。蓋以此時欲其證明。亦爲普通人之所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九十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洩漏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
證言如洩漏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則其害技術或職業之價值頗鉅。蓋以技術職業之秘密。發表於外。不免損其價值。法律不可不爲之保護。因設本條以明

示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拒絕證言者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聲

敘拒絕之原因

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通知當事人

訊問證人之事。有在受訴審判衙門爲之者。亦有在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面前爲之者。而其設一定程序。使易行其拒絕證言之權。則一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證人若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則不必於訊問日期到場。此固當然之事。而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向當事人通知其事。蓋使當事人得藉此通知爲相當之準備也。此第二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二條 應否拒絕證言受訴審判衙門應審問當事人後以決定裁判之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當事人得審判衙門書記官通知後。若以證人拒絕證言之理由爲正當。而拋棄其聲明之人證。則該事項完結。就拒絕之當否。毋庸別爲裁判。若不拋棄其聲明之

人證。則應否拒絕。受訴審判衙門應於訊問當事人證。以決定裁判之。此所以限於受訴審判衙門者。蓋以在受命推事受托推事面前爲證據調查時。其關於應否拒絕證言之裁判。亦屬受訴審判衙門之權限故也。所以不但立證人應訊問。卽其相對人亦應訊問者。蓋以立證人與相對人。均有利害之關係故也。若證人與當事人對於此種決定。有所不服。得爲卽時抗告。至抗告裁判之確定爲止。此種決定之執行。應爲停止。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三條 證人不聲明拒絕原因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證言爲不當之決定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以決定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第一項決定及執行囑托軍事審判衙門爲之

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證言。應使審判衙門得加相當之制裁。否則審判衙門將不得爲正當之審判。其不適法之拒絕有二。(一)不聲敘拒絕原因而拒絕者。(二)以拒絕證言爲不當之決定已確定後而爲拒絕者。此種拒絕。皆足以

阻碍審判。故應以決定裁判科以相當之罰鍰。並命賠償所生之費用。惟證人對於此種決定。有所不服。得爲抗告。並應使其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此第一第二項之所由設也。至第一項之決定及執行。若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應囑托軍事審判衙門爲之者。以不損現役軍人及軍屬之威嚴也。故設第三項以明示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告知之。
審判長對於拒絕證言之人。應於訊問前告知之。使有相當之注意。而不至負無謂之義務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九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之職權。但應否拒絕證言之審判不在此限。

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訊問證人時。有受訴審判衙門或審判長訊問證人之職權。此蓋以無此職權。則受命推事受托推事之執行職務。殊多不便。但應否拒絕證言之審判。則關係於訴訟事件。甚爲重大。其審判之權。應屬受訴審判衙門。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所聲明之人證。

前項情形相對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續行訊問。

原告或被告聲明人證。爲聲明當事人之利益也。若聲明當事人自己擔負其費用。而捨棄此證據方法。於理自無不可。然捨棄當事人之相對人。爲其利益起見。得於該證人到場時。請求訊問證人或續行其訊問。此所以防訴訟之遲延。而免無益之煩複也。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盡公法上義務之人。應給與法律上一定之日費及旅費。故本律特設規定。付與證人以請求權。以補私計上之虧損。

第三款 鑑定

以鑑定人之陳述。供證明之用。謂之曰鑑定。鑑定者。乃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就審判衙門所指定之訴訟資料。陳述意見之謂也。陳述意見之人。稱曰鑑定人。鑑定人之性質。學者之議論不一。有以鑑定人爲補助審判官之智識者。有以鑑定人爲證人者。（證據方法）蓋鑑定之事。自審判衙門視之。則爲補助審判官之意見。自當事人觀之。則爲一種證據方法。所謂補助人。所謂證據方法。畢竟不

外因觀察點之殊異而生。此本款之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職業及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鑑定人之義務與證人之義務同。公法上之義務也。惟證人義務。凡屬法律所支配之人民。皆應擔負。而鑑定人義務。則限於特定之人。乃爲擔負。此則其差異之點。蓋以鑑定人須本其特別之智識。而報告其意見。若無此智識。卽不宜爲鑑定人。外國審判衙門有爲便利起見。預行委任鑑定人。使負鑑定義務者。本條則定有鑑定義務之人。以防不能得鑑定人之弊。所謂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職業者。卽以此種學術技藝職業爲生計之人也。如刀劍之鑑定。可命刀劍營業之商人。建築物之鑑定。可命現在建築公司營業之技師是也。

第三百九十九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人證規定於鑑定準用之

鑑定人義務之內容。與證人義務同。鑑定人違背義務之制裁。亦與證人違背義務時無異。蓋以鑑定之與人證。同以當事人外第三人之陳述爲證據者。故關於人證之規定。於鑑定準用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條 聲請鑑定應聲明鑑定事項

聲請鑑定。與聲請人證異。不須聲明鑑定人。惟鑑定事項。則必須聲明。此蓋以鑑定不如人證。係徵求有特別智識人之意見。無論何人。苟有特別智識。而能陳述意見。即可爲鑑定人。故不須聲明其人。惟應鑑定之事項。不爲聲明。則鑑定之必要與否。難以斷定。（如鑑定證書之真偽是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零一條 受訴審判衙門應選任鑑定人並指定其人數

審判衙門得改任鑑定人

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指名鑑定人

受訴審判衙門遇有聲請時。應選任適當之鑑定人。視事件之難易。以定其員數。並得改任不適當之鑑定人。此蓋以鑑定人爲審判衙門之補助人。應用何人爲鑑定人。鑑定人應用幾人。當一任審判衙門之意見。即一旦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當。應解其任而代以他人。亦當任審判衙門之自由。但當事人知有適當之鑑定人者。則審判衙門命其指名。藉適當之鑑定。以爲正當之裁判。亦甚便當。自無不可。

第四百零二條 鑑定人不得句攝

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場之鑑定人。因應與證人受同一之制裁。然鑑定人可使他人代之。勿庸拘致。此則爲鑑定人義務與證人義務不同之點。蓋以證人係報告觀察事實之結果。苟觀察其事實者不爲證言。則其事件終不可得而證明。故有強制之必要。鑑定人係報告自己之意見。凡有特別智識而能陳述意見者。無論何人。均可爲鑑定人。故無強制之必要。且鑑定人係報告意見。苟不任其意思。則充分之意見。必不可得而聞。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零三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聲明爲誠實之鑑定

鑑定人與證人不同。證人有訊問前具結者。有訊問後具結者。而鑑定人則必於鑑定前具結。聲明爲誠實之鑑定。蓋以證人應否具結。尙有疑義時。而鑑定人則無疑義之時故也。

第四百零四條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陳述意見

審判衙門得命鑑定人爲鑑定書之說明

鑑定如係簡易事項。卽用言詞記之於筆錄。如其事項繁雜。且需專門學之智識

者。則宜用書狀。至鑑定人之具鑑定書。審判衙門應假以相當之期限。固不待言。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鑑定書之應說明者。審判衙門得於言詞辯論日期。命其到場說定之。否則與鑑定之宗旨不符。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零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審判衙門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選任數人作鑑定人者。其數人之意見一致時。使其共同陳述。實際上甚屬便利。若意見不一致時。應令各別陳述。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零六條 受訴審判衙門若以鑑定爲不足者。得仍命原鑑定人或另易鑑定人復行鑑定。

受訴審判衙門認鑑定爲不足據。如或因事件重大。一人之鑑定。尙難取信。或因鑑定人之意見。自相牴觸。遇有此種情形。因聲請或以職權得命原鑑定人或另易鑑定人更行鑑定。以昭慎重。

第四百零七條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爲證據調查。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受訴審判衙門之得使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據鑑定以調查證據。與推事據人證以調查證據無異。例如依本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所定。應就當場訊問鑑定人之類是也。遇有此種情形。以選任改任鑑定人之事。委之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亦事之至便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零八條 鑑定人得據其拒絕證言之事由拒絕鑑定

官吏或公吏遇其所屬之官署公署有異議者不得作為鑑定人訊問之

鑑定人如有可以拒絕證言之事由。仍令其為鑑定之事。則戾於人情實甚。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官吏及公吏如於所屬之官署及公署無異議者。得作為證人訊問之。若有異議則否。以官吏及公吏之為鑑定人。難保其公務上無窒礙故也。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零九條 當事人得據其拒卻推事之事由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就

同一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事由而拒卻之

鑑定人就鑑定事項已陳述意見或已交出鑑定書後不得拒絕之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不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日本民事訴訟律。證人與鑑定人。均用拒卻之例。而德意志新舊民事訴訟律。則證人不用拒卻。獨對於鑑定人。得據拒卻推事同一之事由。而爲拒卻。本律採用德制。此蓋以證人爲單純之證據方法。鑑定人則非單純之證據方法。且爲審判衙門之補助者。依當事人之意見。得以左右也。當事人拒却鑑定人。應據拒卻推事之事由。即（一）鑑定人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時。可以拒却。（二）有親屬關係時。可以拒却。（三）有代理關係輔佐關係時。可以拒却。（四）鑑定人曾與於前審或公斷時。可以拒却。（五）鑑定人之鑑定有偏頗時。可以拒卻。惟推事就同一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仍執行職務者。可以拒卻。而鑑定人則不得以其就同一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而拒却之。若鑑定人就鑑定事項已陳述意見。或已交出鑑定書後。不得拒卻。此蓋以當事人之拒卻鑑定人。苟漫無限制。則訴訟之進行。必因而遲延也。但亦有例外。即（一）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二）不知有此拒却之原因者是也。

第四百十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應向選任鑑定人之審判衙門或推事爲之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敘之

聲請拒却鑑定人。必向選任該鑑定人之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抑受托推事爲之者。以其聲敘之當否。得以迅速裁判故也。至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卽原因發生後或不知有此原因時。亦應聲敘。以防訴訟遲延。

第四百十一條 聲請拒却得以決定裁判之

以拒卻爲正當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以拒卻爲不正當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聲請拒却之程序甚爲簡單。故以決定裁判之不必經言詞辯論。此第一項之以設也。以聲請拒却爲正當之決定（審判衙門之裁判）於當事人無重大之利害關係。不得聲明不服。至於以其聲請爲不當之決定。則於當事人關係甚大。故令其得以即時抗告。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二條 鑑定人陳述意見後若有以聲請拒却爲正當之決定審判衙門得命他鑑定人復行鑑定

鑑定後之鑑定人在法律上拒卻時。其鑑定不得爲判決之憑據。故審判衙門得因聲請或職權更使他鑑定人鑑定。以冀得適當之判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十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日費旅費及鑑定實費

鑑定人與證人同爲盡公法上義務之人。故應受法律上一定之日費旅費鑑定實費等項。至藥費使用器械費。更不待言。否則爲鑑定人者。將受無窮之累。故設本條規定。付與鑑定人以請求權。

第四百十四條 人證規定於訊問確有實驗之人以特別之智識立證已往之事實者準用之

已往所知之事實。有非具特別之智識不能立證者。如訊問知此事實者。應作爲證人而訊問之。歟。抑作爲鑑定人而訊問之。歟。故設本條以祛此疑問。卽明示訊問確有實驗之人。以特別之智識立證已往之事實者。許其適用本節第二款人證之規定。

第四款 書證

以證書之記載。供證明之用。謂之曰書證。書證者。依證書之證據也。而證書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證書。乃實際表著人類思想之一切記號也。文牘不必論矣。川域之界標。事跡之紀念。以及他人所不能辨識之商品價錢符號。亦屬於證書之類。狹義之證書。乃用文字表著人類思想之一切文牘。不問其爲物質。爲金石。爲紙

張其文字不問其爲手書爲刻印。又是否預爲證據而作者。亦不必問。本律所謂證據。蓋狹義之證據也。證據如以書狀作製爲標準。可分爲公證證書及私證證書者。官吏或公吏依法定程式。在其職權內所作製之書狀也。私證書者。私人所作製之書狀。其標的形式無有一定者也。本款規定。乃亦有此區別焉。

第四百十五條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按法定程式作製之文件從左列各款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第一 記明官吏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書狀證其曾有此命令處分裁判

第二 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

第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書狀以官吏公吏直接所知者爲限證其事實之

真實

證書之證據力。有形式的。有實質的。形式的證據力者。證書真正成立時。所存之證據力也。實質的證據力者。證書所記明事項。得爲判斷爭執事實之材料時。所存之證據力也。證書之實質的證據力。因審判官實驗其記明事項而生。應依審判衙門之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形式的證據力。則公證書與私證書不同。本律乃

爲公證書之形式的證據力之規定故所舉各款證書皆官吏公吏在其職權內依法定程式所作製者。苟無反證。自應信認其有完全之證據力。

第四百十六條 私證書以有當事人簽名或審判衙門或公證人之認證者爲限。有證明當事人已爲該證書內陳述之效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私證書苟爲相對人所不承認者。立證人不能不立證其爲真正證書。然有當事人簽名之書狀。其簽明如正確。則未有反證以前。可信當事人已爲書狀所揭之陳述。如因當事人不識字或係盲人。不必自行簽名。審判衙門或公證人既爲認證之書狀亦同。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十七條 書狀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累者。審判衙門依自由心證判斷該書狀之證據力。

書狀不問其爲公證書。爲私證書。凡有外形上之痕跡者。其證據力之有無及其程序。應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判斷之。實際上甚爲適當。蓋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累者。非實驗則不能爲正確之判斷。此本條所由明定也。

第四百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由立證人於言詞辯論提出書狀

凡負立證責任之當事人。聲明其手中所存之書證。須於言詞辯論時提出書狀。並以言詞演述其內容。使審判衙門及相對人熟視書狀。否則審判衙門無從判斷證書之證據力。相對人亦無從提出適當之防禦方法。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十九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書狀之效力或解釋有爭論者得提出繕本

原本與繕本之區別。依書狀相互之關係而定。原本者。原書也。即直接以表示人之意思或思想爲標的所作製之書狀也。繕本者。謄寫原本之書狀。而無原本同一之效力者也。公證書之原本。乃可信認之書狀。故須提出以聲明書證。又繕本雖非可信認者。然立證書提出繕本。相對人別無異議時。原本固無庸提出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私證書之原本。認其成立與否。雖在相對人。而繕本則其性質上不能認其是否。惟相對人僅對於私證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論時。則提出繕本已足。毋庸提出原本。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二十條 審判衙門得命立證人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如不能提出者得名聲敘事由

立證人不從前項之命者。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證判斷所提出繕本之證據力。審判衙門認爲須閱覽原本時。得因職權或聲明命提出原本。如有不能提出之事由。卽不能不命其聲敘。蓋證書往往非閱覽其原本。不能確斷證書之證據力。故在立證人手中之原本。得命其提出。如原本因在審判衙門或爲公證人所掌管。則應命聲敘不能提出之事由。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若立證人不從本條第一項之命令。則用自由心證判斷繕本之證據力。以免訴訟之遲延。但不服第一項決定之立證者。與對於本案判決之上訴同。得聲明不服。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二十一條 立證人因防散佚毀損或重大窒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書狀者。審判衙門得命其向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提出之。審判衙門得指定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筆錄內應記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在立證人手中之證書。當於言詞辯論時提出。是爲原則。然亦有例外。如因紙質薄弱。容易損其形體。或慮途中被盜。或分量過重。不便運送之類。卽不能於言詞

辯論時提出。此時審判衙門當因聲請或以職權令其向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前提出。否則恐害立證人之利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爲第一項之證據決定時。審判衙門得指定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所應明確記載之事項。如需證書全部。得命其添附繕本（爲謄寫原本之書狀）祇需其一部分。得命其添附節本（爲摘錄原本要點之書狀）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四百二十二條 立證人於提出書狀後非有相對人之同意不得捨棄該項書證。相對人得爲自己利益起見引用立證人所提出之證書。故立證人非有相對人之同意不得捨棄其所提出之證書。否則立證人於提出書狀後自由捨棄。殊有害於相對人之利益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二十三條 立證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之書證應於言詞辯論時聲請審判衙門命相對人提出該書狀。

立證人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利用在相對人手中之書證時。訴訟上無禁止之理由。故設本條規定聲請在相對人手中書證之程序。蓋於持有書證之相對人無損。而於聲請提出之立證人有利利用之實益也。

第四百二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書狀

第二 據書狀所證之事實

第三 書狀之意旨

第四 書狀爲相對人所執之事由

第五 相對人有提出書狀義務之原因

前項第五款原因應聲敘之

相對人非次條所規定之書狀。無提出之義務。故利用相對人所執書狀之立證人。聲請提出該書狀時。應記明本條所揭之事項。並須將提出義務之原因。一併聲敘於聲請書內。否則審判衙門無由命相對人提出其手中之證書。此本條所以明定也。

第四百二十五條 相對人有提出左列各款書狀之義務

第一 相對人之準備書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方法之書狀

第二 立證人依法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書狀

第三 因相對人之利益所作之書狀

第四 因立證人與相對人法律關係所作之書狀

相對人無提出不利於己之書狀之義務。是爲通例。然在本條第二款所舉之書狀。例如債權之讓受人。得求交付之債權證書。第三款例如受遺人得對於承繼人。求其提出遺言書。第四款例如契約證書。使管有此等書狀之相對人。負提出之義務者。所以保護立證人之利益也。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受訴審判衙門認書狀所證事實爲重要且其聲請正當而相對人又自認執有該書狀或對於聲請不爲陳述者得以證據決定命提出之。

受訴審判衙門認定聲請提出作證之事實重要。且其聲請正當。然慮相對人主張無提出書狀之義務。則非先判決其義務之有無。不能遽爲證據決定。如相對人主張書狀不在手內。除立證人不舉反證事實外。不能遽命提出書狀。查外國立法例。多有規定。使相對人自行宣誓者。然於中國之情形不合。本律不採用之。故設此條以明其旨。卽於受訴審判衙門認定之。而相對人又自認持有該書狀。或不爲陳述者。得命其提出。

第四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不從提出書狀之命者受訴審判衙門得認立證人關於該書狀之主張爲真實

相對人不從提出書狀之證據決定。其受不利益之推定。固無可疑。故設本條。以擁護立證人之利益。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相對人依證據決定提出書狀者準用之

相對人遵提出書狀之證據決定。提出書狀。應準用本律第四百十九條至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以其程序相同。不必特設規定。故設本條以明示之。亦當然之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立證人欲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書證者應於言詞辯論時聲請指定提出書狀之期間

立證人擬使用之書狀。在第三人手中者。（在他之審判衙門或爲公證人所掌管者不包含之）應使其在訴訟上可以使用。故設本條。以定聲明此證書之程序。即不僅於言詞辯論時爲提出之聲請。且爲指定期間之聲請。以防止訴訟延

滯。

第四百三十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於

前條準用之

書狀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聲敘之

第三人持有本律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規定之書狀。亦與訴訟之相對人。同使負提出其書狀於審判衙門之義務。以保護立證者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聲明所載之事項。同時並爲聲敘第三人所執之事由。俾審判衙門得爲適當之裁判。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訴審判衙門認第三人書狀所證事實爲重要並以聲請爲正當者以證據決定指定提出書狀期間

審判衙門認爲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聲明正當者。應確定第三人手中書狀提出之期間。否則立證人無從使用。故設本條以明定之。此期間中訴訟程序之進行。當然停止。無俟明文規定也。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三人任意不提出書狀得起訴令其提出

前項訴訟終結後或立證人將訴之提起訴之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相對人得於前條之期間未滿以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三人任意不提出書狀於審判衙門時立證人對於第三人得提起以提出書狀爲目的之訴。蓋第三人負此提出書狀之義務與否非慎重審判不可。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但在前條規定之期間未滿以前而本條第一項之訴訟已結（其原因不必問）或立證人延擱訴訟之提起並訴訟之續行或判決執行者使相對人得聲明續行本案訴訟之程序以免遲延。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三十三條 立證人欲使用官署公署所保管或爲官吏公吏所執之書證應聲請囑托該官署公署或該官吏公吏送付書狀

前項規定於立證人依法令得直接求交付書狀者不適用之

官署公署及官吏公吏不得作一私人觀。與本律第四百二十九條之所定異。故應另定特別聲明書狀之方法。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若立證人能直接請求書狀之交付。則不必資審判衙門之助力者。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審判衙門若認立證人依前條規定所證之事實爲重要並

以聲請爲正當者以證據決定爲送付書狀之囑托

前項囑托由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爲之

受訴審判衙門以前條之聲請爲正當。且其所證之事實認爲重要時。得以證據決定。對於該官署公署等爲送付書狀之囑托。惟囑托事甚簡易。應由審判長爲之。該訴訟自書狀到達時爲止。停止其進行。亦屬當然之事。

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於立證人依法律有求交付或閱覽書狀之權利而官署公署或官吏公吏拒絕送付者準用之

官署公署或官吏公吏。因職務上之秘密。或其他之事由。拒絕其書狀之送付。致立證人不能使用其書狀。雖於保護利益之道。無所欠缺。然立證人若依本律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官署公署等有求交付或閱覽之權利時。若不得從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使用其書狀。究失保護立證人利益之意。故設本條以規定其程序焉。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十九條至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於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準用之

關於提出第三人或官署等所掌之書狀。亦應準用第四百十九條至第四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求利便。蓋因狀書原本。有時爲第三人或官署等所常用故也。至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則因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而然。

第四百三十七條 得認作公證書之書狀應推定其爲真正

書狀之真僞有可疑者。審判衙門得命簽名於該書狀之人陳述其真僞。

在中國所作證書。按其程式及意旨。得作爲公證書者。於無反證以前。立法上應推定其爲真正之物。蓋此等書狀。於實際上常係真正者故也。然審判衙門若於書狀之真僞不能驟決。可因聲請或職權。以決定使簽名之官吏或公證人等。陳述其真僞。（因簽名於公證書之人有陳述該證書真僞之義務）此爲確定真僞之最簡方法也。

第四百三十八條 外國所作公證書之真僞。受訴審判衙門應詳審各種情形判斷之。但經駐劄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應推定其爲真正。

中國之審判官。不能盡知外國公證書之法制。此固無庸爲諱者也。故其爲真僞。應斟酌各種情形判斷之。以期其真確。然駐劄該國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已證

明其爲真正者。於無反證以前。自可與中國所作公證書一律辦理。此本條之所
以設也。

第四百三十九條 私證書應由立證人證明其真正。但相對人認爲真正者。不在此
限。

私證書以相對人不認其爲真正者爲限。由立證人證明。此蓋以私證證書之信
用。不能如公證證書之大故也。若相對人已認爲真正。則以證明爲不必要。此本
條但書之所由設也。

第四百四十條 私證書之真僞。除依通常證據方法外。得核對筆跡證明之。
提出書證規定於提出核對筆跡準用之。

私證書之真僞。有可疑者。當事人得依人證或鑑定等證據方法。以證明其真僞
固矣。此外如對照筆跡。於鑒別私證書之真僞。尤爲切實。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核對筆跡。以證明私證證書之真僞。固不得不提出真筆書狀。而提出此書狀。
以仍用提出書狀之程序爲便。故於第二項明示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供核對之筆跡。不易得者。受訴審判衙門。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

書寫

當事人不從前項之命無正當理由者審判衙門得認立證人關於私證書真偽之主張爲正當

不易得核對筆跡之書狀。審判衙門宜令當事人臨時書寫文字。作對照文件。以鑒別私證書之真偽。此時當事人若有正當理由。可以拒絕書寫。自不待言。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從審判衙門之命。則專聽立證者真偽之主張。以爲制裁。亦不爲過。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供核對筆跡之書狀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供對照筆跡之書狀應以其原本繕本或節本添附於筆錄。防爾後筆跡異同之爭。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四十三條 受訴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筆跡

審判衙門得命鑑定

受訴審判衙門於判斷核對筆跡之時。應據自由心證。不必詢鑑定人之意見。是爲原則之規定。然對照之際。如須有特別智識者。例外則不妨參酌鑑定人之意。

見以判斷之。此亦預防誤判之道也。

第四百四十四條 提出之書狀應交還之

疑爲偽造之書狀於訴訟未結前應由審判衙門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官署者不在此限

已提出之書狀於閱覽後固無留存於審判衙門之必要。但爲鑑定起見。有時不得不暫留者。須待不用之後。交還提出之人。然疑其偽造或變造之書狀。則於訴訟未結以前。須由審判衙門書記科保管之。以防湮滅變更之患。但如爲刑事訴訟。須交付檢察廳者。別須交出於他官署。亦不必留存於審判衙門。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害相對人使用書狀將該書狀隱匿毀壞致不堪使用者得認相對人關於書狀性質及內容之主張爲正當

當事人將相對人欲使用之書狀。或爲隱匿以滅其跡。或爲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其主旨不過妨害相對人使用該書狀而已。而其行爲已爲不正之行爲。當事人有不正行爲。則以相對人之主張爲正當而制裁之。亦豈爲過。

第四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認私證書爲真正者受訴審判衙門得以決定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認證書之真正或致訴訟遲延之弊法律不可不防止之故設本條第一項使審判衙門得處該當事人以相當之秩序罰然本條規定於該當事人名譽上及財產上亦有利害關係故許依抗告而聲明不服且在裁判其抗告與否以前應停止本條決定之執行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款 檢證

檢證者審判衙門爲觀察某種事實而檢閱某種物件之行爲也換言之卽審判官依實驗察得訴訟上事實之證據方法也檢證之標的物謂爲檢證物故審判衙門於訴訟程序直接爲觀察某人之陳述而閱覽某書狀者檢證也其書狀檢證物也檢證之標的物不獨限於物如審判衙門爲攷驗人之健康或傷痕而檢閱其人之身體蓋以人爲標的物也審判衙門之檢證係依五官之作用不獨依視覺但依視覺視物而以爲檢證者最多也檢證與書證不同書證係以書狀之

內容爲證據。檢證則否。然以書狀之外觀。如紙色之新舊之類爲證據。則係檢證。非書證矣。當事人若主張事實之當否。非檢證不能深悉。故本律從多數之立法例。規定本數。

第四百四十七條 聲請檢證應聲明檢證物及應檢證之事實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鑑定人參與檢證

審判衙門爲明悉訴訟關係起見。本得以職權爲檢證。例如當事人間就事實有所爭議。雖爲證據調查。而未得十分之明確。尙須就其現物而爲觀察之時。得以職權爲檢證。然審判衙門若不用此職權。則當事人得聲請檢證。以保全其利益。故設本條以定聲請檢證之程序。惟檢證物中。又有不能提出於審判衙門者。例如不動產之類。是以本條規定。不必盡由立證人提出於審判衙門。祇須聲明而已足。檢證物之性質不一。有僅依審判官之意見。不能爲確當之判斷者。此時受訴審判衙門得命鑑定人參與檢證。以鑑定人之意見。補助審判官。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四百四十八條 檢證物因性質或重大窒礙於言詞辯論時不能提出者受訴審

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爲檢證

前項情形得命受命推事受托推事得選任鑑定人

檢證不問因職權或聲請。遇有檢證物不能提出於受訴審判衙門。或提出有重大之窒礙者。均得命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就其物所在地而爲檢證。且得以選任鑑定人之事。委諸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於實際甚便。但就檢證物而有爭議發生時。則受命推事受托推事無爲裁判之權。其裁判權當屬受訴審判衙門。至檢證物提出之義務。則法律上未有規定。蓋非各個人對於國家而負此義務也。

第六款 證據保全

證據保全者。當事人於訴訟上欲利用之證據方法。恐後日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慮。預爲證據調查。而保全證據之謂也。此證據保全之行爲。在訴訟繫屬前。或訴訟未達證據調查之程度以前爲之。蓋以訴訟繫屬前。與訴訟未達證據調查之程度以前。雖調查之必要與否。尙屬未定問題。然苟以其未定之故。不許調查。則至後日調查必要之時。其證據已經滅失。當事人不得利用。其受損害。殊屬不少。故本律從多數之立法例。規定本款。

第四百四十九條 證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礙難使用或有相對人同意者得因證據

保全聲請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或爲檢證

證據保全之要件有二。(一)證據方法須有滅失之慮。或礙難使用之慮。或有相對人之同意。所謂有滅失之慮者。例如證人因衰老疾病。有死亡之慮之時是。所謂有礙難使用之慮者。例如證人有遠行外國之慮之時是。所謂有相對人之同意者。例如船舶衝突。當事人兩造確定其損害程度之時是。(二)證據保全之方法。須因證據保全之聲請。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或爲檢證。此卽爲證據保全。得以聲請之檢證方法。限於人證鑑定檢證三種。至於書證則不須保全。何也。證書之意旨。依檢證之方法得以保全。證人鑑定人關於證書真僞之陳述。依訊問證人鑑定人之方法。得以保全故也。因之本律不規定關於書證之證據保全。

第四百五十條 聲請爲證據保全者於起訴後向受訴審判衙門爲之於起訴前向管轄受訊問人居所或檢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遇有急速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之初級審判廳聲敘爲證據保全

證據保全。爲證據調查之審判衙門。在起訴後。則歸受訴審判衙門。(卽訴證繫

屬於第一審時聲請爲證據保全者向第一審審判衙門爲之是也。在起訴前則歸管轄受訊問人居所或檢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如起訴後。事機迫切亦得歸該初級審判廳爲之。於證據保全至爲便利。所謂急速情形者。如證人即欲遠行外國。或爲證據之物件。容易腐壞。不能遲緩之時是。

第四百五十一條 聲請爲證據保全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相對人

第二 所證事實

第三 證據方法

第四 證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礙難使用之理由或有相對人同意之理由
前項第四款之事由應聲敘之

聲明證據保全。應記明之要件。非一一明定。不足以防濫用之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所謂相對人者。指現時所提起訴訟或以後將欲提起訴訟之相對人而言。所證事實。蓋以證據保全。不問其證據調查之必要與否。可以許之。故不須爲事實上不要之證明。祇須記明所證事實足矣。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準用

之

第一 當事人向相對人確定目的物之疵累者

第二 讓受人通知目的物之疵累於讓與人或爲目的物之疵累拒絕受領而讓

與人確定目的物之狀態者

第三 定造人通知目的物之疵累於承攬人或爲目的物之疵累拒絕受領而承

攬人確定目的物之狀態者

當事人向他當事人因爲主張損害賠償權原因之目的物之疵累。須於訴訟前確定時。自宜用檢證鑑定等法。確定此疵累之有無及其程度。俾證據得以保全。訴訟不致困難。讓受人（如買主）通知目的物之疵累於讓與人（如賣主）及定造人通知目的物之疵累於承攬人。或因其目的物有疵累。拒絕受領時。亦同一理由。應使讓與人及承攬人確定目的物之狀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五十三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得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以決定命爲證據調查者應記明所證事實及證據方法

對於聲請證據保全之裁判。甚爲簡易。故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如證據保全之聲明被駁斥。則有利害關係之聲明。對於此裁判。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又命證據調查之決定。須使當事人得知證據保全之範圍。故應明示所證事實及其證據方法。

第四百五十四條 聲請爲證據保全之當事人不能指定相對人者以聲敘事由爲限得許可之

前項許可審判衙門爲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依本律第四百五十一條之所定。證據保全之聲明。須表示訴訟上之相對人。然尙有本條例外之規定者。蓋以聲請時。有非因聲請人之過失。而不能表示相對人者。例如因侵權行爲所受之損害事實。往往有不能知其爲何人之行爲是。遇有此等情形。若因其不表示相對人而不許聲請。未免失之過酷。所以以聲敘事由爲限者。蓋以濫行許可。則不必要者而亦行聲請。不免弊竇叢生。但許可證據保全之聲請時。審判衙門爲保護不分明之相對人計。應選任特別代理人。使參

與證據調查之事。此特別代理人。以審判衙門之意見定之。由律師中選任。自爲妥當。

第四百五十五條 屆證據調查日期應傳喚聲請人並送達聲請書繕本及決定於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而傳喚之。但有急速情形毋庸傳喚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

證據保全。爲證據調查之際。審判衙門須以職權定調查之日期。傳喚聲請人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俾防禦其利益。然事出倉卒。無暇傳喚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時。則可不傳喚。卽爲證據調查。此本條所由明定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證據調查應依本節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爲之。證據調查筆錄應由命爲證據調查之審判衙門保管。

因證據保全而爲之證據調查。亦證據調查之一種。故須依調查證據之通則及人證鑑定檢證之法則爲之。然此種調查。係爲後日立證之用。審判衙門應保存之。以免增減變更等弊。

第四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於訴訟上得利用證據調查之所得

各當事人於訴訟爲自己之利益。得聲明證據方法。或引用相對人之證據方法。故因證據保全。爲證據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上用之。或求閱覽。或求給與繕本。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節 裁判

裁判之意義及其種類。已於本編第一章第七節言之。茲以審判衙門關於民事訴訟之職務。以裁判爲最重要。故本節規定關於裁判之一切程序焉。裁判之形式有三。曰判決、決定、命令。判決有缺席判決及非缺席判決之別。缺席判決。須定種種特別規則。故本律特設一節以規定之。判決又有確定判決及假執行宣示判決之別。假執行宣示判決。亦須定種種特別規定。故本律亦特設一節以規定之。此本節所由特設規定也。

第四百五十八條 訴訟可以終結者審判衙門應行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可以裁判者準用之

訴訟程序。有應行終局判決之時。有應行全部或一部終結判決之時。有應行中間判決之時。本條至第四百六十四條。規定全部判決一部判決及終局判決中

間判決。(判決依其性質分爲給付判決確認判決及創設判決又稱之爲權利變更判決依其理由分爲訴訟判決及實體判決依其程序分爲缺席判決及非缺席判決又稱之爲對席判決依其效力分爲終局判決及中間判決依其範圍分爲全席判決及一部判決)其餘則規定之於相宜之處。或委之學說。蓋全部一部及終局中間等判決。於訴訟之終結。有至大之關係也。裁判之時機已至。審判衙門須以全部之終局判決。完結繫屬之訴訟。使不至於延滯。審判衙門命令併辯論之數個訴訟中。其一之裁判時機已至者亦然。此蓋參照本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所定。固屬當然之事也。

第四百五十九條 請求之一部或一訴主張之數宗請求中其一可以終結者審判衙門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本訴或反訴之可以終結者準用之

請求之一部。其裁判之時機已至者。或以一訴而主張數請求中其一之裁判時機已至者。審判衙門得就其裁判時機已成熟之部分爲終局判決。以完結訴訟之一部。然爲一部判決。反有不適於事件之情況者。故本條第一項以爲一部判

決與否。憑審判官自行酌定。又本訴及反訴合併審理者。如其中之一裁判時機已至。即可爲一部判決。俾訴訟得以從速完結。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六十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請求者。審判衙門應爲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

原告於言詞辯論。拋棄其請求者。審判衙門得因被告之聲明或以職權。就其拋棄而爲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學者稱之爲拋棄判決）以完結訴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承諾原告之請求者。審判衙門應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以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而承認之。此際審判衙門應以職權或原告之聲請。以判決諭知被告敗訴。使訴訟終結焉。

第四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以判決駁斥者。得因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送交所屬有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視與繫屬於受送交之審判衙門同。

審判衙門因原告所提出之訴訟。無管轄權。而以判決駁回者。原告必向有管轄

權之審判衙門起訴。然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若即在無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所管區域內。則應爲節省原告之勞力時日起見。於爲駁回之判決時。並爲移送該訴訟於有管轄權審判衙門之判決。且因使訴訟拘束之存續。於判決確定後。將該訴訟視爲自起訴時。業已繫屬於受移送之審判衙門。

第四百六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可以裁判者。審判衙門得爲中間判決。

訴訟法上及實體法上之各攻擊或防禦方法。若至可以裁判時。例如就起訴之是否合法。訴之是否變更等有爭點。或是否償還及免除等有爭點。則得以中間判決裁判之。以防止訴訟錯雜。若認定起訴不合法。或債務已償還者。則自應爲終局判決。固不待言。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審判衙門得先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以請求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與終局判決同。關於數額之辯論。以前項之判決確定後。爲限得續行之。

請求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審判衙門得先就其原因裁判之。蓋有訴之原因。則其裁判乃中間判決。使訴訟可歸於簡易。例如提起損害賠償請求之訴時。就損害之原因及其數額有爭執者是也。以訴之原因爲正當之判決。雖爲中間判決。而關於上訴。則視作終局判決。至該判決不能依上訴聲明不服後。即確定後。始續行關於數額之辯論。否則關於數額之辯論及裁判。恐歸於無益也。

第四百六十五條 審判衙門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就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本律採用不干涉審理主義。故審判衙門不得於當事人所未經聲明之事項爲判決。然如訴訟費用之裁判。則作爲例外。得由審判衙門因職權爲判決。

第四百六十六條 判決非參與該訴訟言詞辯論之推事不得爲之。

判決應由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爲之。故判決之評判前。推事若有更動。即應使辯論更新。此本律採用言詞審理主義之結果也。

第四百六十七條 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但其日期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始不得逾七日。

使判決對於外部而成立。須依審判公開之原則而諭知之。惟判決應於何日諭

知須視事件之難易而定。或於終結辯論之日。或指定一日期爲之。亦無不可。然使漫無限制。亦不免生訴訟延滯之弊。此本條但書之所由規定也。

第四百六十八條 諭知判決應朗讀判語爲之。但缺席判決捨棄判決或承認判決得於作製判語前諭知之。

其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應朗讀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判決之諭知關係重要。非明定其方法不可。判決主文實爲判決之要點。應朗誦而諭知之。俾無錯誤。然缺席判決拋棄判決及承認判決。則事極簡單。得出於例外。而在製作主文前諭知之。至判決之理由應否諭知。不妨由審判長酌定。其應行諭知者有二方法。(一)依判決之理由而朗讀之。(二)擇其要領而以語言述之。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九條 諭知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庭均有效力

諭知判決與辯論情形不同。不必令當事人在庭。而始生諭知判決之效力。

第四百七十條 已諭知之判決有羈束該判決審判衙門之效力

已諭知之判決。祇能由當事人依上訴方法而撤銷之。不能由判決審判衙門自

行撤銷。故該判決審判衙門於諭知判決後。不能不受其羈絆。否則恐失判決之信用矣。

第四百七十一條 當事人得本於已諭知之判決爲訴訟行爲。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已諭知之判決。應使當事人得利用之。而爲訴訟行爲。俾訴訟易於進行。例如有本律第四百六十三條之中間判決者。即得藉此以續行訴訟是也。然如提起控訴之訴訟行爲。則應於判決送達後爲之。使當事人可審慎而行。不至因一時之忿。輕率爲訴訟行爲也。故本條又設但書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二 當事人之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第三 判語。

第四 事實。

第五 理由。

第六 審判衙門

第七 爲判決之推事姓名

事實項下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摘錄所陳述之事項

判決書內所應記載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使當事人易知自己主張之是否正當。而判決之效力範圍。亦由此明確。記明當事人（包含預記於訴訟之當事人及代原告或被告之人主參加人亦在其內）法律上代理人審判衙門及爲判決之推事姓名者。蓋示以何人爲推事。所組織之審判衙門向何人行裁判也。記明訴訟代理人者。蓋爲送達便利計也。所謂判語（卽判決主文）者。對於當事人聲明之命令也。卽在如何範圍內。認許當事人之聲明。或排斥當事人之聲明之表示也。所謂事實者。蓋審判衙門之爲判決。係對於事實爲判決而附以理由。雖不以詳細記載爲必要。然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不可不爲記明。其所陳述之事項。不可不爲摘錄。所謂理由者。卽認許當事人之聲明或排斥當事人之聲明之論據也。總之判決主文爲記載據事實及理由而生之斷定。故以上三項。互相聯屬。皆以記載爲必要焉。

第四百七十三條 判決書應由爲判決之推事簽名。若推事中有因事故不能簽名

者，由審判長附記其理由。審判長有事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判決書應由爲判決之推事簽名者，以令擔任判決之正確也。然爲判決之推事，因疾病或他故不能簽名時，不可不定一變通之法。即由審判長或資深陪席推事附記其理由是也。

第四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應自諭知判決之日始七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簽名，並記明領收日期。

經推事簽名之判決書，即爲判決原本。判決原本應迅速作製，交付書記官，以防訴訟之遲延。故本條設七日之制限。該推事若因怠忽而逾限者，當然受懲戒之處分。若因訴訟事件煩雜或繁多，不能於本條期限內製作判決書，不得作爲懲戒之原因。此皆不待明文而決。至該衙門之書記官，於領收前項判決原本後，亦有必要之程序。(一)簽名。(二)記明日期是也。

第四百七十五條 諭知判決前，或判決書未經推事簽名者，其正本繕本節本均不

得交付聲請人。

判決之正本節本應記明其爲正本節本由書記簽名並審判衙門之印

判決原本。應由審判衙門永遠保存。故欲利用判決書時。不可無判決原本外之判決書。此本律有判決正本繕本及節本之規定也。判決正本。乃書記按法律上一定方式所作製之書狀。載有判決原本之全文者也。此正本有證明與原本符合之效力。繕本乃由書記官謄寫判決原本之書狀。無證其與原本符合之效力。節本則書記官按法律上一定方式所作製之書狀。僅摘錄判決原本之要點者。然正本繕本節本。在諭知判決前或推事尙未簽名時。均不得交出。此蓋以判決之原本雖已作製。而在未諭知判決時。其判決對於外部。尙不發生效力。又判決雖已諭知。雖已發生效力。而在判決書未經推事簽名時。其判決書尙不成立。雖以其正本繕本節本交付聲請人。亦無價值也。此第一項所以設也。至第二項之規定。不過爲便於認證起見。無其他之理由。

第四百七十六條 送達判決應以正本爲之

判決之送達。在敗訴人則可由此進行上訴期間。而聲明不服。在勝訴人則恃此以爲執行之根據。既於當事人兩造皆有關係。故應交付證明與原本符合之正

本使利害關係人確悉其判決之內容。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判決書如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審判衙門得隨時更

正之。

前項更正以決定裁判之

更正之決定應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

更正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更正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判決書中如有誤寫誤算。應用簡易之方法更正。以求便利。更正之裁判。甚爲簡易。毋庸經言詞辯論爲之。然更正之決定。須附記於判決原本或正本。若已將正本交付當事人時。得令其提出。以附記之。惟當事人對於更正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更正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準用之。

書記官於作製判決正本之際。若有錯誤。應使其得隨時因職權或聲請更正之。第四百七十九條 於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一部裁判有脫漏者。審判衙門因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前項聲請審判衙門應就訴訟未完結之部分即時定辯論日期

裁判若有脫漏。應使該審判衙門用簡易方法爲增補判決。此因就未裁判之事項補行裁判。故仍據不干涉審理主義之原則。由當事人聲請。並經言詞辯論爲之。聲請增補裁判之期間。以判決送達後七日內爲限。以求迅速。

第四百八十條

判決於不得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時爲確定

判決有形式上確定力及實體上確定力之別。形式上確定力。即對於判決不許聲明不服之謂也。夫判決以訴訟之終結爲主旨。若無形式上確定力。則訴訟無終結之期。故設本條以定形式上發生確定力之時期。

第四百八十一條

終局判決中於其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而確定者有既判力

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於交易上大有妨礙。而國家之利益亦因此受損。故判決之實體上確定力。即因確定其不確實之權利狀態而生。使審判衙門不得就同一事件更爲裁判。（即一事不再理）此效力之範圍。在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

求已經裁判者爲限。以防止無益之爭論。例如根據所有權提起請求返還物件之訴者。則就返還物件之請求。生實體上確定力。而於所有權本體則否。

第四百八十二條 因相殺抗辯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而裁判其成立或不成立者該裁判以主張相殺之額爲限有既判力

就相殺抗辯中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裁判其成立或不成立者。應以主張相殺之數額爲限。使其有既判力。以副當事人之意。例如甲對於乙訴求返還一千元之借款。乙稱對於甲有五百元之債權。主張相殺。而審判衙門裁判被告之債權成立時。其裁判有既判力。此後乙對於甲。若就其五百元之債權起訴。甲得提出既判力之抗辯是也。

第四百八十三條 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

審判衙門因無事物管轄權。而爲駁斥其訴訟之判決。並其判決已確定時。其效力可羈束以後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例如地方審判廳爲駁斥之判決已確定。則羈束初級審判廳。初級審判廳爲駁斥之判決已確定。則羈束地方審判廳。

所謂羈束者。其後訴訟所繫屬之衙門。就其事物管轄不得爲判決。

第四百八十四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爲當事人之繼續人者有其效力

前項規定對於爲當事人或其繼續人占有請求之目的物者適用之

判決據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對於當事人爲之。故對於當事人外之第三人無其效力。然對於訴訟拘束後當事人之承繼人。或爲當事人。或當事人之承繼人。管有請求物者。應亦有確定判決之效力。以使同一情形。不至履行訴訟。

第四百八十五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應調查判決之已否確定

當事人得提出既判力之抗辯（一事不再理）此不必有明文規定者。而審判衙門判決之是否確定。可因職權調查。則須以法律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證明由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官因聲請付與之但訴訟筆錄在上級審判衙門者由該審判衙門書記官付與之

上級審判衙門書記官得因聲請付與證明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書狀

利害關係人。若易得判決確定之證據方法。在實際甚爲有益。故設本條以明其

旨判決之確定與否。得據訴訟記錄調查之。而此種記錄。保存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故由該衙門收存。若提起上訴。則移送上級審判衙門。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第一審審判衙門。若未於合法期間內。接收中間證明書。聲明未經提起上訴。則不能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七條 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無其效力。

第一 依中國法律。外國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

第二 敗訴之被告。爲中國人。因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屬國內。未受訴訟開始所應有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而不應訴者。

第三 認外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四 無國際上之相互擔保者。

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若與內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則一事件。可不必反覆審判。然不得因此損害內國及內國人之利益。故設本條規定。不能有同一效力之時焉。第一。依中國法律。外國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此時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可無效力。則蔑視中國之審判權矣。第二。敗訴之被告。

爲中國人。其人於受訴審判衙門所屬國內。因未送達訴訟開始所必有之傳喚或命令而不應訴者。此時被告未知訴訟之提起。未爲對席判決。倘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可有效力。則爲外國人之利益。而犧牲中國人之利益矣。第三、認外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例如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準販賣人身或命其他無道德之行爲。則不得認其判決有效力。第四、按照條約。外國審判衙門所屬國。無與本條規定相等之條件。擔保中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者。則中國亦不應認其判決之效力也。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六十六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之命令。其意義已詳見於本編第一章第七節中。蓋不贅。本條規定。乃爲判決之程序。應準用於判決以外之裁判。以定各項裁決之準則。益杜無益之爭論。

第四百八十九條 審判衙門應受其所爲之決定之羈束。但關於訴訟指揮或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審判衙門所爲之決定。無論已宣告或已送達。皆不得自由撤銷。然屬於訴訟上指揮之裁判。即許自由註銷。亦與當事人之利益無礙。並使訴訟易於進行。且以裁判之性質言之。間有非使審判衙門撤銷不可者。其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所爲之裁判亦然。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已宣告之決定命令。得記明筆錄。而省去別具書狀之勞。或作製書狀。附於筆錄。亦無不可。此時該書狀應以判決原本爲準。若未諭知之決定命令。則應作製書狀而送達之。此時該書狀亦應以判決原本爲準。此外如交付判決正本繕本或節本及送達判決程序。亦可以判決外之裁判爲準。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決定及命令之更正及補正。應以判決之更正補正爲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又

決定及命令之有形式上確定力。固不待言。至有無實體上確定力。學者頗有疑義。本律則認其無實體上確定力。此因決定命令。均不過解決判決之前提問題。故也。

第六節 缺席判決

缺席判決者。本當事人一造濡滯日期之結果所爲之判決也。卽當事人一造。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因他一造之聲請。而爲敗訴或駁回。其請求之判決也。民事訴訟之所以認有此制度者。蓋爲規定日期期間之結果。夫日期期間之所以規定者。在使訴訟迅速進行。迅速了結。苟有濡滯者。而亦無法以救之。殆與不定日期期間等矣。且使訴訟審理之進行。必須兩造到場。經過兩造之辯論。則訴訟上不利益之一造。勢必故意濡滯。以防訴訟之終結。勢必至訴訟案件永久繫屬於審判衙門。私權保護之標的。永久不能達到。此不獨當事人一造不利。且公益不無妨害也。故本律仿多數之立法例。定此制度。

第四百九十二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因被告之聲請爲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則當推定拋棄其請求。故設本條規定。審判衙門得因被告之聲明。爲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三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爲缺席判決之聲請者。審判衙門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爲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其請求不正當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審判衙門不得因原告之聲明。卽爲缺席判決。須先以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視爲被告所自認者。蓋以被告拋棄防禦權故也。次認原告之請求是否正當。若係正當。則須爲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若係不正當。則爲原告敗訴之判決。並原告所陳述之事實。雖視爲被告所自認者。而其請求。在法律上有時亦失當故也。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於言詞辯論延期或續行之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準用之。

本律認辯論一體之法則。故此種日期。與前二條所規定者無異。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不爲辯論者視與不到場同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而不爲辯論者。不得爲終結訴訟。然當事人若爲辯論。則雖不完全。亦得有終局訴訟權。故設本條規定。不爲辯論。與不到場之結果無異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審判衙門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斥缺席判決之聲請

第一 到場之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因職權所爲調查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第二 到場之當事人。不以其聲明或陳述之事實於相當時期通知相對人者

第三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第四 認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決定經廢棄者不得另定日期傳喚不到場之當事人

本條規定。第一、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相對人雖不到場。當事人亦應爲必要之證明。第二、已到場之當事人。其聲明或陳述。未於相當時間。通知不到場之被告或反訴原告時。則就其聲明或陳述。不得推定相對人拋棄其防禦權。

第三、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之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不得推測其拋棄請求或拋棄防禦權。第四、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變故。不能到場之事由顯著者亦然。此等情形。皆失爲缺席判決之根據。故須爲駁斥聲明之決定。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然駁斥聲明缺席判決之決定。與聲明之當事人有利害關係。故使其得爲即時抗告。若其結果。該決定被捨棄時。須調查應否另定日期。爲缺席判決。故屆期不得傳喚已到場之當事人。此第二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到場之當事人得聲請言詞辯論延期

審判衙門因職權另定日期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審判衙門雖應以決定駁斥缺席判決之聲請。然亦非絕對。卽爲駁斥者。到場之當事人。尙得聲請言詞辯論延期。以追復聲請缺席判決所必要之事項。若延期之時。審判衙門應因職權另定日期。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使其不致濡滯。

第四百九十八條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得聲明窒礙

缺席判決。非本於兩造辯論之裁判。故使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

保護其利益。

第四百九十九條 聲明窒礙應於送達判決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於外國爲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審判衙門應於缺席判決中或以其後之決定定窒礙期間。

聲明窒礙之期限。須有一定。以防訴訟延滯。而送達缺席判決於外國。或應依公示送達爲送達者。審判衙門當斟酌情形。定一適當之期限。此外則應以法律明定之。所謂不變期間者。依審判衙門之職權或當事人之合意。不可得而伸縮也。

第五百條 聲明窒礙應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前項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缺席判決

第二 聲明窒礙之陳述

爲準備本案之言詞辯論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該書狀

聲明窒礙之程序。須有一定。以省無益之爭。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聲明之書狀。應由當事人提出於審判衙門。轉送達於相對人。聲明窒礙之書狀。與訴訟同。有

兩種性質。一則聲明窒礙書狀。須表示缺席判決。及其聲明窒礙之意思。否則無聲明窒礙之效力。二則爲準備書狀。須依準備書狀之規定。記明準備辯論所需之事項。否則祇能擔負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於聲明窒礙效力。毫無影響。此第二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第五百零一條 聲明窒礙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場

有聲明窒礙者。審判長爲使訴訟進行。須因聲明或職權。定辯論日期。傳喚到場。

第五百零二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窒礙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窒礙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聲明者。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窒礙許其對於缺席判決。於一定之期限內。遵法定程式行之。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其是否合法。若不合格。須用終局判決駁回。以終結訴訟。若合法。則須於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之理由中。判示其合法之旨。其認窒礙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裁判者。應以判決之形式爲之。使聲明窒礙者。得依控告聲明不服。以保護其利益。

第五百零三條 窒礙合法者該訴訟回復缺席前之程度

窒礙合法。訴訟即回復於缺席前之程度。須再為審理。所謂訴訟回復缺席前之程度者。依聲明窒礙之方法。除卻日期濡滯之結果。訴訟程度。回復於缺席前之狀態也。凡依缺席判決置諸度外之證據調查。自認中間判決之類。皆一一復興。且須本於窒礙以後之辯論。使受判決。否則不足保護聲明窒礙者之利益。

第五百零四條 審判衙門本於新辯論之判決與缺席判決相符者應以判決維持

缺席判決不相符者應以新判決廢棄。缺席判決另行裁判。

聲明窒礙。雖可令訴訟回復於缺席前之程度。然缺席判決。尙不至當然廢棄。蓋缺席判決之全然廢棄。須窒礙之聲明。實體上正當故也。是以審判衙門須據新辯論調查聲明者之所主張。是否正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所謂相符者。不必判語之全然相符。即一部相符之時。亦應維持其相符之部分。而僅廢棄其不符之部分也。

第五百零五條 有合法之缺席判決者該判決雖因窒礙而廢棄其缺席所生之費

用應由缺席當事人擔負之。但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因缺席所生之費用。雖因窒礙廢棄缺席判決時。亦應歸缺席人擔負。至因相對人爲就窒礙之當否。聲明不當之異議所生之費用。如調查證據費用之類。則應歸相對人擔負。

第五百零六條 聲明窒礙之當事人於窒礙後之言詞辯論日期或延期日期或續行日期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因聲明爲駁回窒礙之缺席判決。

前項判決不得復聲明窒礙。

聲明窒礙之當事人於窒礙後之所定日期。仍不到場。則須爲駁回窒礙之缺席判決。且對於此判決。不得再聲明窒礙。以防濫用此權。使訴訟延滯。

第五百零七條 窒礙得捨棄或撤回之。

關於控告捨棄及撤回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窒礙本爲保護缺席判決者之利益而設。故當事人得捨棄聲明窒礙。及撤回已聲明之窒礙。此際卽可以準用捨棄及撤回控告之規定。

第五百零八條 本節規定於當事人在中間訴訟之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準用之。

本條情形。例如原被告關於有無提出證書之義務。有中間訴訟時。審判衙門爲

其中間訴訟。定一辯論日期。當事人有一造不到場者。自當爲缺席中間判決。但就中間訴訟而受缺席判決者。至本案辯論日期到場。不視爲本案之缺席人。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假執行之宣示者。無確定力而許其執行之審判上宣示也。本宣示假執行之判決而爲執行。亦係強制執行。非如假扣押而爲保全執行之程序。蓋其效力與確定判決無以異也。凡未確定之判決。往往因上訴之結果而廢棄。若即許其執行。恐於債務者之利益。有所侵害。故原則上非確定判決後。不得執行。然有特種判決。爲保護債權者之利益。故有以確定前許其執行爲適宜者。此本律所以有假執行之規定也。

第五百零九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判決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 本於承認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償還期已到之部分爲限

第三 在同一審級對於同一當事人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

決

第四 因本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事件所諭知之判決

第五 因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元之事件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第五款價額者準用之

本條規定第一、承認判決。乃被告承認原告請求以後之判決。故雖宣示假執行。亦不致害被告之利益。第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爲保護債權者之利益。須宣示假執行。然以起訴前之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償還期日已屆之部分爲限者。蓋保護扶養義務者之利益也。第三、在同一審級對於同一當事人所諭知之第一、二、缺席判決。或其後之缺席判決。蓋欲使之迅速執行。以豫防因倖免執行。而屢受缺席判決之弊。故以宣示假執行爲宜。第四、就本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揭載事件諭知之判決。其宣示假執行之法意。亦不外欲其事件之從速終結而已。第五、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元。而被告諭知敗訴之判決。其事甚微。卽許其假執行。於當事人亦不至有重大不得回復之損害。至計算價額。此際宜可以準用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實爲適當。

第五百十條 債權人並聲敘於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衙門因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在執行前聲請擔保者準用之。

難於抵償之損害。如關於金錢或其他有體物之請求。非速爲執行。則債務人浪費或賣卻之後。無資力以爲抵償之類是。所謂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如關於版權專賣特許權漁業權鑛山採掘權等之請求。非速爲執行。則因債務人行使此等權利。將來發生多少損害。難以豫定之類是。凡債權人聲敘判決確定以前。不爲執行。恐受此等損害時。則審判衙門應因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此蓋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又債權人於執行前聲明擔保時。則因假執行而使擔保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賠償。故以許其假執行爲當。

第五百十一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五百零九條之情形。審判衙門因聲明不許假執行之宣示。若係前條情形爲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本律爲保護債權人利益計。得宣示假執行。然於債務人對於假執行之防禦權。

苟無明文規定。則不足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殊失平允。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十二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本條規定。蓋以宣示假執行爲訴訟物之一部分。而與該案件同爲言詞辯論之目的。又對於宣示假執行之防禦權聲明。其性質上亦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否則其防禦爲無效。

第五百十三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審判衙門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而其裁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之

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宣示假執行之際。其裁判若有遺漏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則係有遺漏之判決。故此時必須因追補判決之聲請而爲之追補。

第五百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諭知本案之判決或廢棄或變更該宣示之判決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假執行因諭知撤銷本案判決或其假執行宣示之判決而即失其效力。不必待其判決確定。否則恐害及相對人之利益。蓋窒礙或上訴之結果。致被廢棄本案

之判決或變更者。其假執行之基礎已失。故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裁判上不必更費程序。又假執行之宣示。即爲窒礙或上訴之目的。致被廢棄或變更者。其假執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亦當然之事也。

第五百十五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其受損害。應由原告歸還及賠償。

被告於所繫屬之訴訟。得以聲請主張前項之請求。於此情形。訴訟拘束視作被告爲給付之時發生。

有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而原告所執行者。原屬尙未確定之判決。故不問其有無故意過失。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故。所給付之物。須負返還及損害賠償之義務。此蓋預防濫用假執行。以保護被告之利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本於第一項被告之請求權。得以從新起訴。而主張之。固屬當然。似不必更有明文規定。然此請求權。亦得於所繫屬之訴訟。以單純聲請主張之。以省另行起訴之勞力及費用。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程序

初級審判廳者。以審判簡易事件或急速事件爲主之審判衙門也。其編制與地方審判廳不同。純爲單一。故其程序亦不可不較爲簡便。雖同爲第一審審判衙門。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程序。可準用於初級審判廳。然編制不同。情形殊異。欲以地方審判廳之程序。悉移而爲初級審判廳之程序。固有所不可。如第三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關於準備程序之規定。卽不能適用。何也。初級審判廳無審判長無受命推事故也。不寧惟是。初級審判廳之程序。不能無固有之特別。故於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程序外。又不能無特別之規定。此本章所以設也。

第五百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於初級審判廳準用之。但因本章有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詳密規定。而準用於各種訴訟程序。此本律之主義也。故地方審判廳之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或與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外。自可準用於初級審判廳。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十七條 訴之提起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以審判廳書記官作製之筆錄。送達相對人。

初級審判廳所審判之事件。概係簡易事件。故關於起訴方法。亦以簡便爲宜。除依送達訴訟而起訴外。並許言詞起訴及依言詞陳述之起訴。此時前者之訴訟拘束。自筆錄送達之時發生。後者之訴訟拘束。自陳述之時發生。

第五百十八條 送達訴訟與言詞辯論之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遇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將前項期間縮短至二十四小時

初級審判廳所審判之事件。固宜簡易爲主。尤應迅速審判。故就審期間不可過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十九條 當事人於通常開庭日期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

論

前項情形以言詞陳述爲訴之提起

初級審判廳所審判之事件。既極簡易。故應以簡易方法。使當事人受審判而保護其利益。

第五百二十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請或主張之事實認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

前直接通知相對人

審判簡易事件。不必使當事人負辯論準備之義務。既無準備義務。則因不準備而延期辯論所生之訴訟費用。自不能使之擔負。又通知準備事項。亦應以簡便方法爲之。以免增加費用。

第五百二十一條 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所爲之聲明及陳述以審判廳認爲必要者爲限記明筆錄

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不適用之

簡易事件之審判程序。亦以簡易爲宜。故特設本條規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毋庸朗讀書狀爲之。亦不必提出準備書狀。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初級審判廳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其訴者因原告之聲請即時以判決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判決已確定者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地方審判廳

初級審判廳遇無事物管轄權之訴訟事件。自應以判決將其駁回。原告若聲請送交。則應移交該事件於上級之地方審判廳。俾省復行起訴之勞。

第五百二十三條 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因擴張其聲明致由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初級審判廳因當事人之聲請以決定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前項聲請應於該訴訟之言詞辯論前爲之

初級審判廳之管轄事件。因擴張聲明之故。致歸地方審判廳管轄者。須用簡易方法。送交該事件於上級地方審判廳。使該審判廳得續行訴訟程序。此因初級審判廳非於最初之時即無管轄權故也。聲請送交。應在擴張聲明後所應爲之。本案辯論前爲之。否則視與以合意定管轄者同。而使訴訟進行。

第五百二十四條 對於送交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諭知送交之決定時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審判衙門

於初級審判廳所生之訴訟費用視作地方審判廳訴訟費用之一部

關於送交之程序。既明定於前。惟對於此種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又諭知決定之際。即視作該訴訟已繫屬於受移送之審判廳。使訴訟不致因管轄問題而致延滯。至受送交之地方審判廳所有訴訟程序。不過爲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之續行。故初級審判廳之訴訟費用。即爲地方審判廳之訴訟費用也。

第五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於起訴前得先因和解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相

對人

前項聲請應向相對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當事人間之訴訟。與其因判決而終局。不若依和解而終局。蓋依判決而終局。必費若干之時日勞力及費用也。故本律爲當事人之利益計。不問關於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與否。於提起訴訟前。得先爲審判上之和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屆期到場和解調協者。審判衙門應記明於筆錄

和解不調協者。審判衙門因兩造之聲請。卽命就該訴訟爲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依言詞陳述爲訴之提起

和解不調協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和解若成。應記明筆錄。以免日後爭議。若不成。應卽使爲言詞辯論。並以其言詞陳述。視作爲訴之提起。以節省起訴之勞力費用。又關於和解之費用。應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據擔負訴訟費用之原則。使敗訴人擔負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調協同

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聲請同

相對人雖受傳喚而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不妨推測其有不欲和解之意。視與和解不成同。若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不妨推測爲無和解之必要。視與自行撤回和解之聲請同。

第四章 上訴程序

上訴者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不服。以求廢棄或變更裁判之方法也。變詞言之。卽對於上級審判衙門求將下級審判衙門未確定之裁判。廢棄之或變更之之不服聲明方法也。上訴之種別。依德日民事訴訟律之所定。分而爲三。曰控告曰上告曰抗告。是本律從之。故設本章以規定其程序焉。

第一節 控告程序

控告者。乃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第一審審判衙門終局判決或可視作此種判決之判決。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不服之方法也。上級審判衙門（卽控告審判衙門）由此而就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調查該判決之是否正當。夫第一

審審判衙門與控告審判衙門之關係。學者間見解不同。本律則以控告審判衙門續行接著於第一審判決之言詞辯論。並許訴訟資料之補充及變更之。以調查該判決之是否正當。即採用續審之學說。而特設本節之規定焉。

第五百二十八條 控告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

控告乃對於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不得爲控告。又對於決定亦不得爲控告。然關於上訴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對之爲控告。（參照本律第四百六十四條）此例外也。

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一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斷但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一審終局判決前所爲之裁判。乃爲終局判決之準備而行之。故對於此種裁判。應使與終局判決同。得聲明不服。以受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斷。而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然法律上不許聲明不服之裁判。則不得與終局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故自不得受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斷。否則與不許聲明不服之法意背馳。又得以抗

旨。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必使與對於終局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其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爲理由聲明不服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若以應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爲理由而聲明不服。於實際上毫無利益。故本律不許之。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於受諭知之當事人爲控告

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以並未濡滯日期爲理由者爲限得爲控告

缺席判決。可由受此判決之當事人。因窒礙聲明不服。故不必使其得爲控告。然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則以第一審審判衙門。於事實上法律上誤認濡滯日期者爲限。使當事人以此種理由提起控告。而保護其利益。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本節規定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於控告審準用之

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準用於各審之訴訟程序。此本律上之主義也。

故控告程序。自可準用該種程序。然於控告有特別規定者。則應據特別規定辦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三十三條 控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送達判決之控告無效

控告應使當事人於所送達之判決正本深思熟慮。並妥爲準備而後提起之。不然。恐當事人徒激於感情。爲無益之控訴。致受不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三十四條 於控訴期間內有追加裁判者對於最初判決之控告期間亦自追加裁判送達時起算

控告於送達判決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此控告期間內有追加裁判時。其對追加裁判之控告期間。應自送達該判決時起算。自不待論。其對最初判決之控告期間。亦自追加裁判時之送達時起算。使對於最初判決之控告。容易合併於對追加裁判之控告。

第五百三十五條 提起控告應以控告狀送達於相對人

控告狀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一審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爲控告之陳述

第三 審判衙門

控告狀內應記明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對於判決要求變更之聲明新發生之事實及證據方法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控告狀準用之

提起控告與起訴同。必使訴訟之基礎確實。故提起時亦須以控告狀送達相對人。又控告狀亦與訴訟同。爲提起控告書狀。同時又卽爲準備書狀。不必於提起控告之書狀以外。更作控告之準備書狀。以省勞力。爲提起控告書狀之控告狀。須詳記當事人及審判衙門。又第一審判決及控告之意旨與其陳述。苟缺其一。則失控告之效力。反是控告準備書狀中。則宜記明不服之程度。又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此第二項至第四項特爲分別規定也。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控告而合法者該訴訟有自第一審移於控告審之效力並有斷絕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效力

提起控告。合於法律。則爲第一審判決目的之訴訟事件。全部皆應繫屬於控告。審控告審判衙門得調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又提起控告合法。則斷絕第一審判決全部之確定。使日後得爲擴張控告之聲請或附帶控告。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書記官速要求第一審審判衙門書

記官送交訴訟筆錄

訴訟筆錄。係保存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故提起控告時。控告審判衙門書記官須速要求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官送付訴訟記錄。使訴訟之進行。不致遲延。

第五百三十八條 控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控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控告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控告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控告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控告之合法與否。其認爲不合法者。須以決定駁回之。以終結其控告。蓋以不合法之控告。雖進行亦無益也。控告之合意與否。其問題至爲簡明。故其調查程序。亦應簡易。本條於不合法之控告。其駁回之裁判形

式係用決定。而對於該決定。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蓋以保護控告人之利益也。

第五百三十九條 不爲前條之決定或廢棄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以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審判衙門不爲前條之決定。或既爲之而復被廢棄時。則審判長以職權指定辯論日期。使書記官傳喚當事人進行訴訟。然送達傳票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應依本律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設就審判期間。庶使當事人有所準備。不致臨時倉卒也。

第五百四十條 於言詞辯論日期若被控告人之控告期間未滿者。控告審判衙門因其聲請。應將言詞辯論日期延長至期滿之日爲止。

被控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聲明窒礙者。因職權將該言詞辯論日期延至窒礙完結之日爲止。

被控告人之控告期間。如於控告之第一次言詞辯論日期尙未滿時。被控告人

之聲明。於期滿之日（三十日）爲止。將該辯論暫行延期。使被告人有提起控告。提起附帶控告。或爲準備防禦之必要期間。並使與嗣後被告人所提起之控告合併審判。又被被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窒礙時。其控告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延期辯論。庶使同一事件。不至有第一審與第二審同時進行之不便也。

第五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在控告審應於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範圍內更爲訴訟之辯論

控告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時。不得逾控告人不服之程度。否則反至與不干涉審理之原則相背馳。又此職權須再開第一審已終結之辯論行之。是控告爲續行之當然結果。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五百四十二條 變更訴訟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許可

本律以公益上維持審級制度認爲適當。故於控告審雖有相對人同意。亦不許變更訴訟。蓋不經第一審而即時受第二審之審判。恐於保護權利上不無欠缺。但本律第三百十四條之規定。於控告審亦得適用。爲例外也。

第五百四十三條 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得主張新請求但相殺抗辯若被告

聲紋在第一審不能主張之原因並非由於過失者不在此限

在控告審若許主張新請求時。則不免蔑視審級制度。故雖得相對人同意。亦不許之。然因相殺之抗辯。主張新請求者。則以被告能聲紋在第一審不能主張之原因並非由於過失者爲限。許其主張。以保護相殺權。

第五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控告審之辯論。不過在控告審判衙門再開第一審之辯論。（卽續論之說也）故當事人於第一審所未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亦得提出。以伸張其權利或防禦之。

第五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未爲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控告審追復之

當事人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陳述或曾拒絕陳述者。應使其得於控告審追復之。以完全保護其利益。此亦控告性質（續審）所生之當然結果也。

第五百四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審判上之自認於控告審亦有效力

本條亦爲由控告性質上所生之結果。蓋在第一審審判時之自認。以無法律上無有效之撤銷者爲限。在控告審亦有其效力。

第五百四十七條 控告審判衙門認該控告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控告審判衙門先認爲合法之控告及調查前審判之當否始悉該控告爲無理由時必以駁回之判決終結其控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四十八條 控告審判衙門以聲請要求變更之部分爲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之判決

控告審判衙門認該控告爲有理由者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之判決然依不干涉審理主義控告審判衙門祇能於要求變更之聲請範圍內有終結其訴訟之權限此本條所由規定也

第五百四十九條 控告審判衙門關於第一審未經辯論或裁判之爭點以聲請變更而認爲必要者爲限應爲辯論或裁判

本條規定例如被告提出第一抗辯及第二抗辯第一審審判衙門認第一抗辯爲有理由對於原告諭知敗訴而原告提起控告時控告審判衙門依第一審之抗辯認原告之請求爲無理由再據第二抗辯以判決原告請求之當否等類是也至關於爲其辯論及裁判目的之一切訴訟資料其曾在第一審提出與否或

有曾經提出第一審裁判與否。皆非所問。祇由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概得爲控告審之辯論目的或裁判目的者也。

第五百五十條 控告審判衙門對於左列判決之有控告者若認爲尙應辯論應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一 不關本案之判決

第二 因聲明窒礙爲不合法而駁回之判決

第三 於請求原因及其數額有所爭執而先就其原因所爲之判決

第四 缺席判決

本律欲使當事人得以享有審級制度之利益起見。特設本條規定。使得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第一款之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以無管轄權爲理由。而爲駁回其訴之判決。若原告對該判決提起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認該控告爲有理由者。自應以判決廢棄第一審之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者。第二款之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以所聲請之窒礙爲不合法。而爲駁斥之判決。若原告對該判決提起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認爲應許其聲請窒

礙者。則廢棄第一審之判決。更以控告審之判決代之。且使得就該事件而爲辯論或裁判之。故以判決將該事件仍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者是。第三款之例。如控告審判衙門對有原因之判決之控告。認爲無理由者。則駁回其控告。且使其於請求之數額得爲辯論及裁判起見。而以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者是。第四款之例。如控告審判衙門對於缺席判決之控告。認爲有理由者。即認爲並無滯滯日期。而以第一審之判決爲不當者。則廢棄該判決。更以判決發回其事件於第一審審判衙門者是也。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審判衙門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

本條規定。例如當事人在法律上不得爲有效之代理時。則其事件自應發回爲當。若係第一審判決。並未記載事實。於控告審易於使其事實明確者。則其事件又以不必發回爲當也。故發回與否。應由控告審判衙門視訴訟程序疵累之難易而決定。

第五百五十二條 控告人屈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因到場之被控告人之聲請

爲駁回控告之缺席判決

本條規定。蓋以此種情形。其控告人可以推定爲既經捨棄其控告權故也。

第五百五十三條 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控告。審判衙門因到場控告人之聲請以其所陳述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不相牴觸者。視與被控告人自認同並於控告人聲明合法之證據調查視作能得預期之結果。而認該控告爲有理由者。應爲缺席判決。

控告人事實上之陳述。若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事實相牴觸之陳述。自不得視爲被控告人之自認。故必使該控告人立證。而該控告人聲明合法之證據調查。卽視爲已得其預期之結果者也。然必以本條規定各種事實。認該控告爲有理由者。恐其有害於不能準日期到場之被告人之利益也。

第五百五十四條 判決之記載事實得引用第一審之判決

控告審判衙門作製判決書時。其應記明之事實。若與第一審判決所指示之事實相符者。應使其得應用之。以省勞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 對於有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爲控告。若於該宣示有不報

者則控告審判衙門因聲請先就假執行爲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對於附有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有控告時。於其假執行之宣示有不服者。務使其就假執行速爲辯論及裁判。故應由控訴審判衙門因聲明先就假執行而爲辯論及裁判。又於此情形應迅速終結。故不適用本律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無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爲判決控告當事人若對於該判決聲請爲假執行宣示者準用之

聲明假執行宣示。本非一種新請求。故對於並未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亦得因擴張控告之聲明。或附帶控告而聲明附假執行之宣示。於此情形宜先就假執行爲辯論及裁判。迅速終結其事件。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惟本條規定。所以執行宣示之判決。乃一部判決。非中間判決也。

第五百五十七條 控告審判衙門遇第一審無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中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得於言詞辯論時因兩造之聲明以決定爲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決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聲明不服者審判衙門因職權撤銷該決定

提起控告時。第一審判決全部之確定悉被遮斷。故不依控告聲明不服之部分。亦不得執行之。此本條第一項規定。以無聲明不服部分爲限。得爲假執行之宣示。以保護勝訴者之利益。經第一項裁判後。因擴張控告之聲明及附帶上訴。以從前無聲明不服部分。變爲有聲明不服部分。則其前提要件已歸消滅。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撤銷前項決定。

第五百五十八條 控告審判衙門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對於控告審判衙門所爲假執行之裁判。不問其爲判決。爲決定。一律禁止聲明不服。以省無益之爭。

第五百五十九條 控告於被告人未經言詞辯論前得不待其同意撤回控告

撤回控告於言詞辯論時或送達書狀於相對人爲之

撤回控告者喪失上訴權並應擔負控告費用

控告權乃爲保護控告人利益而存之權也。故當事人得自行捨棄。依其方法得

分爲審判外之捨棄與審判上之捨棄。審判外之捨棄。雖係一種法律行爲。而非民事訴訟律所應規定者。反之審判上之捨棄。則係一種訴訟行爲。應規定於民事訴訟律。是以本律特認控告權之捨棄。惟提起控告後之捨棄。曰撤回控告。提起控告前之捨棄。曰捨棄控告。本條所規定者。卽控告之撤回也。

第五百六十條 當事人得不待相對人之同意捨棄控告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本條規定。乃爲捨棄控告者而設。蓋當事人於提起控告前不問何時。均得不待相對人之同意。捨棄審判上控告。故特明定程序。以防止無益之爭。

第五百六十一條 被控告人於控告期間已滿或捨棄控告撤回控告後仍得爲附帶控告

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缺席判決之附帶控告準用之

附帶控告。乃被控告人爲自己之利益。附帶於控告人之控告。而請求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之方法也。蓋法律因平等保護當事人兩造利益。故使被控告人得爲附帶控告。有請求爲自己利益變更控告人所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之聲

明權。即對於被控告人。不可令其因控告期間已過及捨棄控告撤回控告。而喪失爲附帶控告之權利。又附帶控告。要係被控告人得以控告聲明不服之判決。否則失其公平。故被控告人對缺席判決。不得爲附帶控告。祇許以窒礙聲明不服耳。

第五百六十二條 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者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控告期間內之附帶控告不適用之

附帶控告。分爲獨立附帶控告及從屬附帶控告。前者乃被控告人於控告期間內所爲之附帶控告。雖控告人撤回控告。或其控告因不合法而被駁斥。亦可以存續。後者乃被控告人於控告期間已過之後所爲之附帶控告。故使其效力與控告人之控告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六十三條 控告因判決而終結者控告審判衙門書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

前項規定於控告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控告因諭知判決而終結者。其確定後。宜以全部訴訟記錄送交第一審審判衙

門使其保存。而判決原本則應保存於控告審判衙門。故宜以代用原本之判決正本。附於記錄之內。令其因此而知控告審判衙門判決之內容。其因撤回控告及和解而終結者。控告審判衙門書記官亦應以全部訴訟記錄送交之。令其保存。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節 上告程序

上告者。不服第二審判決之當事人。對於上級審判衙門。求就法律之適用。調查其判決之當否。且爲自己利益。求廢棄或變更其判決之聲明也。夫擔保裁判之正當。並統一法律之解釋。此當事人之利益。亦國家之利益也。故上告制度爲法院編制法所採用。而本律亦特就上告程序。別設一節以規定之。

第五百六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

上告者。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也。故對於第一審終局判決。得爲控告。不得爲上告。然關於上訴可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則出於例外而許之。（參照本律第四百六十四條）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得受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決但不得

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二審終局判決前所爲之裁判。乃爲終局判決之準備而行之。故對於此種裁判。應使與終局判決同時聲明不服。以受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斷。而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至但書之規定。其理由與本律第五百二十九條同。

第五百六十六條 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

關於財產上請求之判決。若不限定款項數目。概許爲上告。恐反於經濟上有損。殊非當事人與國家之利益。至計算利益之方法。與計算價額同。

第五百六十七條 上告非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律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違背法律之裁判。卽第二審判決與違背法律有因果關係之謂也。夫上告本爲法律上之控告。故非有第二審判決違背法律之理由。不得爲上告。

第五百六十八條 不適用法則之裁判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律

法律謂國法之全體。即指公法私法成文法及習慣法等而言。故外國法及習慣並不包括在內。但據國際私法之原則。應適用外國法爲裁判。而不適用之者。亦爲違背中國法律之裁判。對於違背法律之裁判。始得爲上告。固矣。然不明示何種裁判爲違背法律。則將生無益之爭。此本條所以明示也。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判決於左列各款情形以違背法律論

- 第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者
- 第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該審判者
-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爲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該審判者
- 第四 不屬審判衙門之權限或管轄辯別不明者
- 第五 當事人 not 以合法代理者
- 第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爲審判者
- 第七 判決不附理由者

背違法律。與第二審判決並無因果關係者。則以提起上告爲原則。然本律因使重要之訴訟法規定。見於違背訴訟法規之第二審判決。皆視作違法之裁判。而

使上告審判衙門更調查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七十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爲上告

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以並未濡滯日期爲理由者爲限得爲上告

缺席判決可由受此判決之當事人因窒礙聲明不服。故不必使其得爲上告。然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則以第二審審判衙門於事實上法律上誤認濡滯日期者爲限。使當事人以此種理由提起上告。而保護其利益。

第五百七十一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於上告審準用之

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準用於各審之訴訟程序。此本律上之主義也。故上告程序自可準用該種程序。然於上告有特別規定者則應據特別規定辦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七十二條 上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三十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送達判決前之上告無效

本條規定可參照第五百二十三條。又上告爲法律上控告。宜迅速終結。不必如

本律第五百三十四條所設之規定。而使合併行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提起上告應以上告狀送達於相對人

上告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爲上告之意旨陳述

第三 審判衙門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狀準用之

上告爲法律上之控告。故提起上告。亦與提起控告同。均應送達書狀爲之。其書狀既爲提起書狀。此際亦可作爲準備書狀。以節省別作準備書狀之勞力費用。

第五百七十四條 上告人應將上告理由書提出於上告審判衙門

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爲三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

前項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

上告爲法律上之控告。應防止貿然上告之流弊。而牽強附會之上告理由。亦應防止其輕率提出。致訴訟之完結遲滯。故特設本條。使上告人必於一定期間內

提出理由書。逾此期間則不得提出。

第五百七十五條 上告理由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 第一 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

第二 對於判決要求廢棄部分之聲明

第三 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爲上告理由者應表明其法則

第四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告理由者應表明其事實

第五 以違背法律確定其事實或遺漏事實或視作主張此項事實爲上告理由者應表明其事實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理由書準用之

上告理由書所記載之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使當事人有所依據。上告理由書乃一種準備書狀。故作製上告理由書時。應據準備書狀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六條 上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上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上告或不遵程式不遵期間而提起之上告或不於合法期間內提出上告理由書者均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前項規定於第五百七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實不適用之。

上告審判衙門對於第二審判決。不過調查其違背法律與否。故上告之理由。若以控告審判衙門之確定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則上告審判衙門必以控告審判衙門判決中所確定之事實。爲其判決之基礎。若其上告理由。在於違背訴訟程序之法則。或違背事實關係確定時之法則者。則當事人自應就該理由主張事實。且爲之主證。上告審判衙門亦應調查證據。斟酌其事實而審判之。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五百八十條 上告審判衙門認上告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裁判依該上告理由雖係違背法律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對於該上告仍應爲駁回之判決

上告審判衙門初以上告爲合法者。調查第二審之當否。始知該上告爲無理由者。則應以判決駁斥其上告。使訴訟終結。然如第二審之判決。據上告理由雖屬違法。而據其他理由係屬允當者。則上告人於該判決之變更。既無利益。自應以判決駁斥該上告。而於第二審判決。無駁斥之理也。

不合法之上告而聽其進行。實爲無益之舉。故應使上告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惟此種調查極爲簡便。故裁判形式。卽以決定爲之。以省勞力費用。

第五百七十七條 不爲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因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審判衙門不以上告爲不合法者。則審判長以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日期。使書記官傳喚當事人以進行訴訟。至送達傳案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應從第三百零八條規定。設就審判期間。使得爲適當之準備。

第五百七十八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於當事人所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適用不干涉審理主義之原則。應使上告審判衙門專就當事人所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然上告審判衙門仍得自由調查其有無違背法律。並不爲當事人之主張所拘束。蓋以違背法律之裁判爲有效。則妨害公益故也。

第五百七十九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以控告審判衙門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判決

基礎

第五百八十一條 上告審判衙門認上告爲有理由者以該部分爲限廢棄前判決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前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亦廢棄之

上告審判衙門若認上告爲有理由。則於其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以判決廢棄。第二審之判決。其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廢棄該判決者。則其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亦應以判決廢棄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判決經廢棄者上告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控告審

判衙門

控告審判衙門應以上告審判衙門之法律上判斷爲判決之基礎

上告之宗旨。非僅欲廢棄原判決。並欲就該事件爲正當之判決也。故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前審判決時。或有自行審判者。或有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爲審判者。但上告審判衙門無判斷事實上之職權。故廢棄控告審之判決。以發還事件於控告審判衙門爲原則。其被發還之審判衙門。爲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判斷所羈束。故必以該判斷爲基礎而裁判之。不然則難期統一法則之解釋也。

第五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上告審判衙門應就該事件爲判決

第一 因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前審判決而該事件已可爲
裁判者

第二 因事件不屬審判衙門之權限或管轄廢棄前判決者

本條對於前條爲例外之規定。蓋上告審判衙門認控訴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可爲審判者。毋庸將事件發回控告審。應以判決代已經廢棄之控告審判決。如第一款之規定。若就該事件可以裁判。則可經行裁判。第二款之規定。自應將該上訴駁斥。逕由上告審判衙門自爲裁判。亦不必以判決發還也。

第五百八十四條 上告事件因判決而發回者上告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將該判決之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於被發回之審判衙門書記

上告審判衙門爲發還之判決者。固使被發還之審判衙門。更爲言詞辯論及裁判。故上告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將該判決正本附於訴訟筆錄而送付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控告審關於控告之效力延期言詞辯論撤回控告捨棄控告附帶控告送交訴訟筆錄及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上告審準用之

上告爲法律上之控告。故關於本條列舉規定。皆應準用於上告審。其他則不適用之。因其性質之差異故也。

第五百八十六條 上告審判衙門於當事人意圖妨礙訴訟終結提起上告者。得以決定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當事人因妨礙訴訟之完結。濫用上告權。其提起上告。毫無理由者。應科以相當之秩序罰。以妨止其弊害。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節 抗告程序

抗告者。對於判決外之裁判所爲之上訴也。夫對於終局判決及可視爲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或爲判決之前提之決定命令等。而欲聲明不服。固有控告及上告之法。然對於其餘決定命令。既不能以控告及上告之法聲明不服。則當事人及第三人於此若有屈抑。將如之何。以是之故。自不能不特設一抗告之法。以便其聲明不服。不但此也。卽對於特別之決定命令。本可以控告上告之法。聲明不服者。而欲使訴訟之事。歸於簡捷。則亦不如設抗告之特別法。使不必更由控告及上告以聲明不服。此本律所由以抗告爲聲明不服之特別法而採取之。因

設本節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之。

上級審判衙門有抗告時。應就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或代該裁判之裁判。按照抗告人所指情節。查核其當否而判斷之。所謂上級審判衙門者。指原審審判衙門或該審判長所屬之審判衙門有直轄之權而言。蓋如此則於審判上爲最便也。

第五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得對於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而駁斥訴訟程序之聲請者爲之。

准爲抗告之裁判。必以法律明定之者。所以防無益之爭論也。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除本律已有規定明文外。凡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駁斥關於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判。均准利害關係人以抗告聲明不服。以保護其利益。

第五百八十九條 抗告審判衙門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爲抗告。

前項再抗告之決定不得更爲抗告。

對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有許再抗告者。有不許再抗告者。若抗告審判衙門以其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或以決定變更前審之裁判。則應使抗告人得更爲抗告。若抗告審判衙門所爲之裁判。與前審之裁判同其內容。則不必使抗告人再行抗告。如准許之。不獨保護抗告人之利益。失之過厚。且徒令訴訟案遷延莫決矣。至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再抗告之裁判。禁止再行抗告。亦以防訴訟之遲延。

第五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之命令或書記官之處分不得爲抗告。但得聲請受訴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之命令或書記官之處分。不妨先向受審判衙門請求審判。不必於請求前逕行抗告。此因受訴審判衙門。若將受命推事受托推事之命令或書記官之處分有所更改。則自無所用其抗告也。

第五百九十一條 即時抗告應於送達裁判後七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若將該裁判宣告者其期間自宣告時起算。

若有再審之原因前項期間爲三十日

即時抗告。以求裁判之從速確定爲主旨。若其期限過長。則與即時抗告之本意不符。故本律定期間爲七日。然有再審之原因。則改爲三十日。令當事人得受公平正當之裁判也。

第五百九十二條 提起抗告者應在原審審判衙門或原審審判長所屬之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

第五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抗告狀準用之

因繫屬或已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上之救助或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提起之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抗告亦上訴之一種。故應提起抗告狀於審判衙門。以期確實。抗告狀內所應記載事項。以依據控告狀爲宜。至提起抗告。向原審審判衙門或原審審判長所屬之衙門爲之者。意在使原審審判衙門得迅速更正不服之處。而使程序易於完結。蓋因抗告案件本極簡捷故也。至第三項規定之事件。本甚簡易。故准以言詞提起之。以審判衙門書記官錄取供詞之筆錄代抗告狀。

第五百九十三條 抗告以情事迫切爲限逕向抗告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若抗告

審判衙門認爲並非迫切者應將該抗告事件送交原審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本條所謂情事迫切者。例如因避執行開始之時是也。遇此情形。應使即向抗告審判衙門提起抗告。以便從速審判。而保護抗告人之利益。

第五百九十四條 抗告合法者該事件有移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效力本律有特別規定者應停止執行

原審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得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前停止裁判之執行

抗告審判衙門得於決定前停止原裁判之執行或更必要之處分

抗告既合法。則應以其事件移送於抗告審判衙門。然原審裁判仍有確定之效力。不以有抗告故。而其效力中變。此因抗告無提起之期間故也。至於許即時抗告之事件。則得因提起合法之即時抗告。而原判決之確定效力。於形式上暫行中止。揆諸設即時抗告之本意。其理自明。故抗告案未結以前。仍得照原審審判衙門執行。惟於本律有停止執行之效力者。則不在限。（參照本律第三百九十二及九十三條之所定）就抗告中有停止執行之效力者。以本律有特別規定

爲限於保護利害關係人之道。未能周密。故本條第二第三項。又許由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得自以其意見。施停止執行之處分。

第五百九十五條 抗告中得提出新事業及證據方法

本條亦爲保護抗告人或其相對人之利益起見。故許其於抗告時。得將原審未提出之事實（即新事實）及證據方法。提出於抗告審判衙門。

第五百九十六條 提起抗告後原審判衙門得以決定更正原裁判

審判衙門得於裁判前命抗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以文字或言詞爲陳述

前二項規定於原審判長更正原裁判者準用之

抗告事件。本極簡捷。故抗告卽向原審審判長所屬之審判衙門爲之。先由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裁判其當否。以期抗告案之速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判若認

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添具意見書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審判衙門

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依前項規定送交抗告事件者若認爲必要並將訴訟筆錄送

交

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若以其抗告爲適法且有理由。則應將其裁判更正終結。抗告事件若以爲不適法無理由。則使抗告審判衙門裁判之。以盡適當之程序。

第五百九十八條 抗告審判衙門得請原審判衙門送交訴訟筆錄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抗告審判衙門爲裁判者準用之

抗告審判衙門於審判抗告事件時。如欲調閱訴訟記錄。以便考查。自應向收存該記錄之下級審判衙門調取之。至抗告事件。或爲言詞辯論。或用他法以調查其事件之真相。須由抗告審判衙門酌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抗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抗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抗告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抗告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抗告審判衙門應調查其抗告之當否。如以爲不合法。自應以決定駁斥其抗告。

第六百條 抗告審判衙門以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判自爲裁判或命原審

判衙門或審判長更爲裁判

抗告審判衙門調查明晰後。若以裁判爲有理由。則應將原裁判作廢。而自爲裁

判。如以爲由原審審判衙門或審判長更行裁判爲便。則可命爲裁判。若抗告事件。祇須將裁判作廢。即可達抗告之意者。則不必更爲裁判。此不必明文規定也。

第六百零一條 控告審關於撤回控告捨棄控告附帶控告及送交訴訟筆錄之規定於抗告審準用之

抗告有自願撤回與捨棄者。自無不準許之理。至附帶控告一層。究應許否。學理上頗有爭論。然自以准許爲是。至訴訟記錄之調取或發還。由書記官擔其責任可矣。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零二條 再抗告審判衙門於當事人意圖妨害訴訟終結提起再抗告者得
以決定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抗告不已。則訴訟遲延不結。本條之設。所以防健訟之弊。而使訟案之速結也。

第五章 再審程序

對於違背重要訴訟法規之確定判決。及侵害當事人權利之確定判決。則應採用除去其效力之權利保護方法。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故本律仿多數立法例。認此項權利保護方法而設本章焉。再審者。乃對於確定判決有不服之當事人

求權利保護之方法也。多數之立法例。分再審之訴爲撤銷之訴（以違背重要訴訟法規爲原因）及原狀回復之訴（以侵害當事人權利爲原因）然此之區別。在實際上並不重要。故本律不採用之。惟再審之被告。更得獨立而提起再審之訴。則不待明文。可以知之矣。

第六百零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原審判衙門管轄但左列各款情形專屬控告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等二 對於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決依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再審之訴。須使專屬審判衙門管轄。此因由於再判之訴訟事件。不獨理論上係依有聲明不服之確定判決。而於終結之事件一部。亦有互相關聯之處。故使專屬之之爲便。然就同一事件。對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或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決。同時有不服之聲明者。又對於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決。依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所揭之理由而提起之再審之訴。須就其正當與否。爲事實上

之調查。故應使專屬於控告審判衙門管轄。

第六百零四條 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

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對於中間判決及其他終局判決前所爲之裁判。則應使之得依本律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五條 再審之訴得於左列各款情形提起之

第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者

第二 被回避之推事仍參與裁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爲正當之決定仍參與裁判者

第四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

第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對當事人因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第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爲已有判決者

第七 爲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

第八 爲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或通譯人被處僞證之刑者

第九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

第十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

第十一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或得以使用之者

再審之訴。爲對於確定判決之不服聲明。故應指定其原因。使不能輕動確定判決。此所以於本條限定再審之訴之原因也。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爲違背重要訴訟法規之確定判決。第五款至第十款。乃害當事人權利之確定判決。故須使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得依上訴主張再審理由者及前條第二、三款情形依拒卻之聲明或上訴主張回避原因而無效力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揭之事由。雖得藉上訴主張而竟不爲之。則實出於該當事人之過失。對於此種當事人。不必使其能動確定判決也。又第二款所揭之事由。當事人在判決確定前。既拒卻以上之聲請。或上訴主張回避之理由而無其效力。則應不必列爲再審之原因。不然。則將害以回避爲無理由之審判之效。

力而使訴訟之終局不安全矣。

第六百零七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若其所諭知之判決尙未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與施行係因證據不足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所揭之原因或再審之理由時須依有罪之確定判決或證據不充足以外之事由而不得爲刑事訴訟之開始或施行者蓋有罪之確定判決則足以動不能使人折服之確定判決然證據不充足之事由檢察官不提起公訴或有無罪之判決時則無足以動確定判決之有力證據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零八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若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依窒礙控告附帶控告或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當事人因其過失不於前訴訟程序主張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之理由時則不必保護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零九條 聲明不服之判決前爲該判決之審判衙門或下級審判衙門所爲之審判有不服之理由者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非本於該裁判不得主張再審之

訴

聲明不服之判決。若與確定判決有因果關係者。則應許提起再審之訴。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十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再審之訴。爲一個之訴訟程序。雖管轄審判衙門爲上級審判衙門時。亦應從第一審之訴訟程序爲之。而不以關於提起上訴之法則爲據。然再審之訴。其宗旨在廢棄終局判決。而代以正當之判決。極與上訴相類。故關於程序。亦應行關於上訴之法則。並應有二三之特則。則因設本條明示再審之訴。以據第一審之訴訟程序爲原則。而本章又別有例外之規定也。

第六百十一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知不服之理由者。自其已知時起算。

再審之訴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不得提起之。

前二項規定以代理欠缺爲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不適用之此訴之提起期間自向當事人或其法律上代理人送達判決時起算

再審之訴其目的在廢棄確定判決而代以他判決故須定其提起期間於不害當事人利益之範圍內以保確定判決之安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以代理欠缺爲理由之再審之訴須使其於受判決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以完全保護代理不合法之當事人或其法律上代理人此第四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十二條 再審訴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

第三 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第四 審判衙門

訴狀內應揭明不服理由關於不服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方法及聲明該判決如何廢棄就本案如何判決之意旨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再審之訴狀或代訴狀之筆錄。應與通常訴狀或上訴狀相同。記載必要事項及準備事項。一面使生起訴之效力。一面即準備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十三條 第五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以不合法之訴訟。不必使之進行。第二項之規定。蓋以不變期間滿了前。提起再審之訴之事實。由原告加以聲敘。已足使人信認。不必證明也。

第六百十四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不服理由之部分爲限

本案之辯論應於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同時爲之。但審判衙門得與本案辯論前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爲辯論。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之範圍。須依不干涉審理主義之原則。而以其不服理由之部分爲限。故不服之理由。若涉於訴訟之全部。則就其全部更爲辯論及裁判。若存於一部。則就其部分更爲辯論及裁判。至應否許其再審及關於本案之辯論。應合併之。藉可以省略訴訟程序。然亦有例外。即審判衙門若以爲在本案辯論

前。應就再審之理由及應許與否爲辯論。得以決定命其從事是也。

第六百十五條 管轄再審之上告審判衙門因終結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爲必要者應判斷所爭之事實

本條規定。乃使其判斷所爭執之事實。並爲判斷時所必要之證據調查。以使訴訟進行容易。

第六百十六條 審判衙門裁判再審之訴後若對於該判決不服得依通常規定提起上訴

再審之程序。不外再施行訴訟程序。故裁判再審之訴之審判衙門。若爲上告審判衙門。則雖不得對該判決爲上訴。若係其他審判衙門。則得對該判決爲上訴。以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

第六百十七條 再審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涉

再審之判決。若使其效力及於提起再審之訴前。以善意取得權利之第三人。則將害第三人之利益。而妨交易之安全。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依簡易程序而爲裁判。以保護權利人利益之特別訴訟程序。在實際上極爲有益。故爲迅速執行起見。設督促程序及證書程序。爲保全強制執行起見。設保全訴訟。相對人不明時。因確定關於相對人之權利狀態。設公示催告程序。又關於人事問題。因爲適於實體的真實人之審判。設人事訴訟。要之本律乃以督促程序證書訴訟保全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及人事訴訟爲特別訴訟程序。此本編之所由設也。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督促程序。乃關於以給付代替物（金錢及有價證券等）一定數量爲目的之財產權上請求。初級審判廳因債權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令其於一定期間內。應繳清債務及程序費用。或則聲明異議。或抗不爲之。而將發執行命令之特別訴訟也。此項財產上之請求。甚爲簡單。當事人間。往往無爭執。故爲債權人得迅速執行計。應依較通常訴訟簡便之程序。使債權人得執行命令。此本章所由設也。

第六百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依通常訴訟程序於財產權上請求有土地

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本條規定乃使易爲支付命令之聲請。故就其目的物之請求。依通常訴訟程序以起訴。則應使專屬於就其訴有土地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管轄。其請求額之多寡。可置不問。

六百十九條 請求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者得依督促程序爲之。但期間未到或條件未成或聲請人應爲反對給付或於外國爲支付命令之送達或依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關於以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爲目的之請求事項。往往簡單易明。故應使得依督促程序。主張此請求。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然亦有聲請人不能迅速執行其請求者。又有須多費日數者。雖行督促程序。並無實益。故設但書以明其旨。

第六百二十條 聲請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求支付命令之聲明

第四 審判衙門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與訴狀有同一之內容。因支付命令或執行命令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也。

第六百二十一條 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毋庸豫訊債務人

審判衙門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判時。祇能調查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不得就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爲實體調查。因是亦不得審訊債務人。否則失簡易程序之特質。

第六百二十二條 聲請支付命令不合第六百十八條至六百二十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審判衙門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規定於不得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準用之前二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支付命令之聲請若不合法。或其請求徵諸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在法律上無理由者。則應以決定駁斥之。又不得單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則須使審判衙門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禁其就有理由之請求一部發支付命令。以防裁

判牴牾之弊。

第六百二十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欲避強制執行應自支付命令之送達後十五日期間將請求及支付命令所揭程序之費用償還債權人或對於審判衙門聲明異議之命令

第四 審判衙門

前項第三款期間若由於票據之請求得短縮至二十四小時若係其他請求得因聲請縮短至三日

審判衙門若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認爲合法且有法律上理由者應發支付命令所揭事項由法律上定之。第二項之規定乃本於票據之請求及其他須急速之請求應短縮第三款之期間以完全保護行督促程序之債權人利益。

第六百二十四條 支付命令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債務人

支付命令送達後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支付命令送達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支付命令之送達。審判衙門以職權爲之。應令書記官通知債權人。俾知支付命令之效力發生期。又對於債權人應依送達及其他方法交付支付命令。以供後日受假執行宣示之用。支付命令之送達。應與訴訟之送達。同生訴訟拘束之效力。故又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第六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得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債務人得於支付命令記明之期間內。對於該命令以書狀或言詞聲明異議。若已逾記明之期間。雖合法之異議。亦不許其聲明。（與德民訴異）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二十六條 聲明異議而合法者審判衙門應通知債權人或因債務人之聲請付與異議合法之證明書

異議不合法者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聲明異議若合法。則支付命令喪失效力。故審判衙門應使書記官向有利害關

係之債權人。通知有此項異議之聲明。或因債務人之聲明。付與證明書。以保護其利益。反之聲明異議不合法。則以決定駁斥之。若對於此決定。不許聲明不服。亦不足以保護債務人。

第六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聲明異議而合法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訴訟拘束之效力無涉。

債務人若聲明合法之異議。則其異議不問涉於支付命令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其支付命令。全然喪失其效力。此為支付命令之特質。然因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則須存續之。使與接續於督促程序之。此後訴訟相結合。以不害聲請支付命令債權人之利益。

第六百二十八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初級審判應管轄者。依該命令之送達視作已起訴於發該命令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情形聲明異議之日。與言詞辯論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審判衙門認為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短縮前項期間。至二十四小時。

本條規定。乃就支付命令所記載請求提起之訴。若屬於初級審判廳之管轄。則依支付命令之送達。視作在發此項命令之初級審判廳。已有訴之提起。使該審判衙門照通常訴訟程序完結訴訟。又就審期間。係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故應準用本律第五百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九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債權人應自受聲明異議之通知日爲始。於一個月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債務人聲明異議時。就支付命令所記載請求提起之訴。若屬於地方審判廳之管轄。則應使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以確定支付命令所載請求之當否。否則權利狀態。永不確定。不免妨害公益也。

第六百三十條 異議聲明而合法者。督促程序之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時訴訟費用之一部。

不依前條規定起訴者。債權人應擔負督促程序費用。

債務人若聲明合法之異議。則督促程序及此後訴訟。應視作一體。故督促程序

之費用亦應視作此後訴訟費用之一部。從關於訴訟費用之通則。而確定擔負之人。債權人若不於合法之期間內起訴。則督促程序歸於無益。故其費用應使債權人擔負。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若對於支付命令不聲明異議。債權人得向發該命令之審判衙門聲請發執行命令。

本條規定。乃使速為強制執行。否則督促程序之目的。終不能達。

第六百三十二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合法者。審判衙門應發該命令。

執行命令應許可依支付命令執行。

執行命令內應將該命令送達前程序之費用由債權人計算者記明之。

審判衙門對於執行命令之聲請。應先調查已逾異議期間與否。及有無發執行命令之管轄權。若認其為合法。即應發執行命令。以執行命令之形式言之。各國立法例學說不盡從同。本律則以本於支付命令許可執行之決定。為執行命令之形式。又執行命令內。除支付命令內所載費用外。更應記假執行命令送達前之費用。以省略確定費用額決定之程序。俾得即行索取。

第六百三十三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不合法者審判衙門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審判衙門若以執行命令之聲請爲不合法。卽以決定駁回。但應使債權人對於此決定得爲即時抗告。以保護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執行命令與有假執行宣示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債務人對於執行命令得聲明窒礙

第四百九十九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窒礙準用之

支付命令。乃不審訊債務人之裁判也。故本於支付命令許可執行之裁判。應與宣示假執行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令債權人得藉此爲強制執行。惟應使債務人得對之聲明窒礙。以保護其利益。

第六百三十五條 對於執行命令聲明窒礙者若其請求不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

審判衙門應以終局判決裁判其窒礙是否遵守程式及期間

債權人自前項判決確定時爲始。若不在一個月期間內起訴於管轄審判衙門。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聲請窒礙。若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則初級審判廳祇能因職權裁判其窒礙是否合法。而為終局判決。又窒礙費用。乃因債務人異議之濡滯而生。故雖以窒礙為合法。並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該項費用。仍由債務人擔負也。

第六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聲明異議期間已滿後不在六個月期間內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適當時期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被駁斥者。準用之。

債權人若不於聲明異議期間完竣後六個月內。為執行命令之聲請。則視作在送達支付命令之時。已喪失其效力。其在適當時期為執行命令之聲請。因無管轄權或無代理權等事由而被駁斥者亦同。

第六百三十七條 執行命令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之訴專屬發執行命令之初級審判廳管轄。但請求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專屬管轄該請求之審判衙門管轄。

執行命令與宣示假執行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執行命令若已逾窒礙期間而確定。應使得為再審之訴。而管轄審判衙門則依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

議時之法則定之。否則無正當理由而蔑視管轄之法則矣。

第二章 證書訴訟

證書訴訟。爲特別訴訟之一種。立法之意。在令債權人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故關於當事人證明事實之證據方法。以書狀爲限也。凡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財產上請求。或本於票據之請求。得依書狀證明其原因者。則可行此特別程序。此本律所以仿日德制。採用證書訴訟。而設本章之規定焉。

第六百三十八條 因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請求。或由於票據之請求而起訴者。以可據書狀證明其原因爲限。得提起證書訴訟。

凡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請求。或本於票據之請求。若得藉書狀證明其原因。則可據證書訴訟起訴。使得迅速實行其權利。

第六百三十九條 訴狀內應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

證明請求原因書狀原本或繕本應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一項之規定。乃使審判衙門知原告之意思。第二項之規定。蓋因證書訴訟。以

得依書狀證明其請求原因爲要件。故當事人應於訴狀內添具證明請求原因之書狀。卽不然於言詞辯論前所送達之準備書狀內添附證明請求原因之書狀亦視與附於訴狀同。

第六百四十條 由於稟據請求之訴其就審期間得短縮至二十四小時

以稟據性質而言應使該訴訟迅速終結。故特設本條以明示之。

第六百四十一條 證明第六百三十八條所未揭載之事實及書狀之真僞者祇以書狀爲證據方法

聲明書狀得祇提出書狀

證書訴訟之特質。在使當事人之攻擊及防禦方法。一以書狀爲限。故非請求原因之事實及書狀之真僞。惟得以書證證之。不得以人證證之。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二條 證書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證書訴訟。若許提起反訴。將使債權人不能迅速實行其權利。且不成其爲簡易程序矣。

第六百四十三條 原告於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停止證書訴訟使繫屬於

通常訴訟程序

原告依證書訴訟起訴後。若知要件欠缺。得於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經被告承諾而停罷訴訟。使訴訟繫屬於通常程序。必如此。乃不至因證書訴訟之非法而被駁回。並可節省復行起訴之勞力費用及時間。

第六百四十四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證書訴訟之要件

證書訴訟要件欠缺。應認爲非法。以判決駁回之。

訴訟中若未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則不成爲駁回其訴之原因。蓋以此際可依通常訴訟程序爲審判故也。所謂要件欠缺者。如原告不提出證書證明。請求原因之類是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四十五條 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第六百三十八條所未揭載之事實上主張。致其請求無理由者。審判衙門應認爲非法。以判決駁回證書訴訟之訴。

原告若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其請求原因外之事實及證書之真偽。致其請求無理由者。則得因其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本於證書訴訟之訴。不得因其

無理由。而以判決將該訴駁回。因此種判決。乃實體判決。發生已判力。使原告不能就同一請求。更以通常訴訟或證書訴訟起訴。未免失諸嚴酷。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六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其所應證之事實上主張者。審判衙門應以其非證書訴訟所許而駁斥其抗辯。

排斥原告主張之抗辯事實。被告應於證書訴訟。依合法之證據方法以證之。若不爲此立證。則其抗辯非證書訴訟所應許駁斥之。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七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致受敗訴之判決者。審判衙門應爲被告留保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留保者。被告得依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聲請追加裁判。留保判決關於上訴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原告之請求。若見爲有理由。而被告依然爭執。則應爲被告敗訴之判決。並應使被告得於此後通常訴訟。行使其抗辯權。行使權利之留保。實關係判決之效力。故應記明於判決主文。若有遺漏。則因追加裁判之聲請以補充之。留保被告行

使權利。雖有判決。而訴訟並不因之終結。故該判決乃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也。然因使原告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故關於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又因使被告得爲上訴。亦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六百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對於證書訴訟之被告。諭知敗訴時。審判衙門即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使債權人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九條 留保判決已確定者。該訴訟即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請求爲有理由者。審判衙門應爲維持前判決之諭知。以其請求爲無理由者。廢棄前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並因被告聲請。以判決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給付之物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留保判決已經確定。則證書訴訟由是終結。而該事件即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故於證書訴訟。判爲有理由之原告請求。究竟是否正當。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以確定之。此程序稱曰嗣後程序。蓋即證書訴訟續行之義也。故訴訟之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應自留保判決確定後爲始。依嗣後程序審理。若以原告請求爲正

當逕爲維持前判決之判決。若以原告請求爲無理由。則應廢棄前判決。爲駁斥原告請求之判決。若被告因防止本於前判決之執行。已任意對於原告有給付。或因強制執行。對於原告不任意有給付者。並應使被告得依簡捷方法而受返還。關於被告所受損害之賠償者亦然。

第三章 保全訴訟

保全訴訟。分爲保全金錢請求執行之訴訟（即假扣押）及保全其他請求權執行之訴訟（即假處分）。行此兩法時。祇須聲敘。不須證明。故爲特別訴訟（即簡易訴訟）之一種。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要件完備前。遇不能執行或難於執行情事。及強制執行要件完備後。雖得爲強制執行。而權利已不能完全實行。此事所恒有者。故應設簡易程序。以保全執行。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五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衙門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衙門爲第一審審判衙門。但本案繫屬於控告者以控告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

假扣押訴訟。由債權人請求假扣押命令而開始。此請求之形式爲聲請。假扣押之聲請。應專屬於有本案管轄權之第一審審判衙門。若本案繫屬於控告審。則專屬該控告審判衙門之管轄。以期假扣押之裁判。與本案之裁判不至矛盾。若本案繫屬於上告審。則假扣押之聲請。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裁判之。不得由上告審判衙門裁判。此第一項前半及第二項之所由設也。假扣押之聲請。若爲債權人之利益計。應使專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俾得速受裁判。此第一項後半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一條 遇有急速情形審判長得裁判假扣押之聲請

受理假扣押聲請之審判衙門。若爲合議審判衙門。而審判長以爲假扣押聲請之裁判。因行合議制度而致害債權人利益者。則可以審判長之裁判。代審判衙門之裁判。使達執行保全之目的。

第六百五十二條 假扣押得就支付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因保全強制執行聲請之

假扣押未至履行期者亦得爲之

金錢之請求或可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如不照債務本旨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雖未至償還期亦得因假扣押訴訟保全強制執行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

第六百五十三條 假扣押非於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必應保全強制執行之理由。若不於法律內定之。必生無益之爭。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四條 聲請假扣押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

第三 假扣押之原因

第四 審判衙門

請求若非支付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衙門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假扣押之聲請。應記明之事項。以用法律規定爲便。故設此條以明定聲請假扣押。須記明裁判所必要之事項。

第六百五十五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聲敘之

假扣押之訴訟。審判衙門欲斷定假扣押之當否。不可不知債權人實體請求之當否。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經債權人聲敘而審判衙門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得爲假扣押

假扣押之訴訟。應迅速完結。不必就債權人實體請求之當否爲終局判決。故關於聲請假扣押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假扣押之訴訟。非依第六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當駁斥之。然有時不免失之過當。於實際有不適當者。故本律又以提存擔保爲條件。使審判衙門得發假扣押之命令。以保護債權人。

第六百五十七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擔保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假扣押之決定。爲保護債權人之執行而設。故債務人所提存之金額。苟足以擔保債權人之請求。則當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是以假扣押之決定。須記明其金額。以全債務人之利益。如使債權人提存擔保而發假扣押之命令時。須記明所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俾債務人可以確知。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依債權人之聲請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供擔保之決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對於假扣押決定之送達。不問其經言詞辯論與否。應據債權人之聲請爲之。故債權人於決定之執行後一定期間內。不聲請執行。則失其執行之效力。第二項之規定。以其於債務人無利害關係故也。

第六百五十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

對於假扣押之決定。亦須使債務人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以保護其利益。

第六百六十條 債權人若不起訴假扣押審判衙門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指定

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假扣押如久不決。則權利狀態不能確定。殊害債務人之利益。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一條 債權人不於前條期間內起訴者。假扣押審判衙門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者。其聲請是否正當。應聲敘之。

債權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應即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假扣押之決定。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

第六百六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銷滅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前項聲請向假扣押審判衙門爲之起訴後。向受訴審判衙門爲之。

前條規定於第一項聲請之審判準用之。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後。則假扣押之決定。無使存續之理由。故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六百六十三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而

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而撤銷。或因逾起訴期限而撤銷之時。債權人不問故意。

或過失之有無。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其停止抑或撤銷假扣押提存擔保所受之損害。應有賠償之責任。以防濫用假扣押之弊。

第六百六十四條 假處分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衙門或管轄爭執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六百五十一條規定於假處分之聲請準用之

假處分乃一保全執行之法。故假處分之聲請。與假扣押之聲請同。

第六百六十五條 假處分非因爭執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以金錢以外給付為目的之請求。亦不可無保全其執行之方法。故本條認此關於爭執物之假處分。

第六百六十六條 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六十七條及第六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假處分與假扣押。同為保全執行之方法。故關於假扣押之規定。假處分亦準用之。以免重複。

第六百六十七條 審判衙門應依其意見選任管理人或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某種行爲及定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

以假處分之決定禁止讓與不動產上之權利或禁止以不動產之權利供擔保者
審判衙門應囑托登記所將該決定記明於不動產登記簿

假處分之用甚夥。法律不能一一推定。而預設所以補救之法。故爲達假處分之目的起見。聽審判官自行酌定辦法。

第六百六十八條 審判衙門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假處分乃保全執行金錢以外之給付之請求也。故審判衙門除有特別之事由外。不得令債務人供相當之擔保。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六百六十九條 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情狀之必要者審判衙門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之

假處分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爲避重大之損害。或防急迫之強暴。及有其他理由。須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假狀

態者。審判衙門自當從當事人之聲請爲之。此卽爭執法律關係之暫行處分是也。爭執法律關係之暫行處分。乃保護當事人權利範圍之方法。非保全強制執行之方法。其辦法自當準假處分。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者。調查應否允許公示催告之裁判上程序也。權利主體不確定之權利狀態。有害交易之安全。不得不思所以確定之法。故本律設有公示催告之程序。於權利主體不分明時。使其權利狀態得以確定。此本章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公示催告程序。甚屬簡易。故屬之於初級審判廳。至關於土地之管轄。應設適當之規定於關係法典中。

第六百七十一條 聲明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所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有不利於不聲明權利人之效力

公示催告之情形。須以法律明定。以防濫用之弊。至不應公示催告而聲明權利者。則以公示催告之效力。令其受不利益。至不利益之範圍。則有喪失權利之本

體者。有難於主張權利者。又其效力之發生。有法律上爲當然者。有須除權判決者。此等事項。皆分別情形。規定於准行公示催告之法律。

第六百七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審判衙門若許可前項之聲請應爲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聲請之內容。則應按准行公示催告之法律關係種類而定。審判衙門於公示催告之應准與否。當以職權調查之。如認爲應准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六百七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聲請人

第二 公示催告日期

第三 在公示催告日期前應聲明權利

第四 因不聲明所受之不利

公示催告應記明之事項。雖就關於公示催告之法律關係所準據之法律。或聲請人之利益。及審判衙門之意見定之。然本律規定其大體。於實際上亦屬甚便。

第六百七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由審判衙門書記官因職權黏貼公示催告之

正本於牌示處並至少登載全文於官報及新聞紙二次

公示催告須確定公示之方法。以省無益之爭。

第六百七十五條 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官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日期間至少應留二月之公示催告期間

公示催告日期與最後揭載於官報之日期須存適當之期限。俾利害關係人得以周知。以副公示之本旨。

第六百七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公示催告日期到場聲請爲除權判決

聲請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以書狀或言詞聲請爲除權判決者視與在公示催告日期聲請同

本條第一項規定。乃以確定因聲明權利之濡滯所得不利益結果。第二項規定。蓋以除權判決之聲請。按言詞辯論主義之法則。應於公示催告日期爲之。然公示催告程序。如概用此法則。實際上亦有窒礙。故公示催告日期之前。認其聲請除權判決。亦屬無效。

第六百七十七條 審判衙門爲除權判決前得因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除權判決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陳述公示催告之要件。及除權判決之要件。且非立證不可。此際審判衙門應從通常之法則。以職權調查其要件之完備與否。

第六百七十八條 權利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聲明者審判衙門書記官應記明筆錄。

聲明權利其程序至爲簡易。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七十九條 於公示催告日期已滿後聲明權利者若在除權判決以前仍視與在適當時期聲明者同。

聲明權利在除權判決之宣告前爲之。認爲適當之聲明。以期完成所濡滯之行爲。

第六百八十條 聲明權利之意旨於公示公告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審判衙門應斟酌情形於聲明權利之裁判確定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留保其權利。

聲明之宗旨。在爭執以公示催告所主張之理由時。聲明人聲明所有者之旨時。審判衙門不得於公示催告程序。裁判此類之爭執。故審判衙門應斟酌情形。關

於已經聲明之權利。在裁判確定以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留保其權利。以保護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聲請爲除權判決者。審判衙門因聲請指定新日期。

聲請指定新日期者。得於公示催告後六個月期間內爲之。

公示催告之聲請人。不於公示催告日期到場。聲請除權判決。或於其日期前。不聲請除權判決。則不得爲之。然僅以一事而使喪失公示催告程序之效力。未免過當。故設本條。畀與公示催告聲請人以聲請新定日期之權。俾完結公示催告之程序。

第六百八十二條 因完結公示催告程序指定新日期者。毋庸催告其日期。爲延期調查中止及按前條之規定。新定日期者。應以職權宣告。或送達各利害關係人。故不必另行催告。此本條所以明定也。

第六百八十三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濡滯新日期者。以訴訟休止論。但濡滯第六百八十一條之新日期者。不在此限。

公示催告聲請人。濡滯第六百八十一條之新定日期者。應喪失公示催告程序之效力。其餘則據訴訟休止之法則。完結公示催告之程序。

第六百八十四條 對於駁斥除權判決之決定及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留保得爲即時抗告

於除權判決附以制限或留保權利時。該部分就理論上言之。不外聲請除權判決之駁斥而已。故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

第六百八十五條 審判衙門得將除權判決要旨登載官報公告之

除權判決得提起撤銷之訴

審判衙門調查之結果。認除權判決之聲請爲合法且有理由者。須宣言因不聲明權利所生不利益之結果。而爲裁判。而其裁判之形式則爲判決。其內容因使利害關係人知悉。使審判衙門得從其意見而催告之。第二項之規定。乃爲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也。

第六百八十六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屬原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訟。不拘訴訟物之價額如何。屬管轄行公示催告審判衙門

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以昭鄭重。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八十七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於左列各項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第二 不爲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以法定方法爲公告者

第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期間者

第四 推事被回避者

第五 權利雖經聲明而違背法律不於判決斟酌其聲明者

第六 有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再審理由者

本條限定提起撤銷除權判決訴訟之理由。以不害公示催告程序之實益爲限度。得提起之。以省無益之爭。

第六百八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起訴者若原告知除權判決而不知其理由則自知理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諭知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法律關係久不確定。大害公益。故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不得以一定之日期爲限。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其是否在期間內提起。如未提起。當視爲不合法。以裁判廢棄之。並須聲敘原告在不變期間內提起之事實焉。

第六百九十條 審判衙門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審判衙門雖於本律第二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要件不存在時。亦得合併一聲請人或各聲請人所爲之數宗公示催告程序。以省時節費。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一條 自第六百九十二條至第七百零八條之規定於爲宣示亡故之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對於失蹤人宣告亡故。須按公示催告程序爲之。於實際甚便。

第六百九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失蹤人在中國最後住址地之審判

衙門管轄

無最後住址或住址無可攷者應依法部命令定之

爲宣告亡故起見。聲請公示催告。依專屬管轄失蹤人在中國最後住址地之審判衙門管轄。於審判之事最便。至第二項之規定。乃濟前項之窮。

第六百九十三條 有聲請權利及有聲請原因之事實應聲敘之

宣示亡故之聲請。乃從民律之規定。有聲請權人於法定原因存在時爲之。故設本條。以防濫用聲請宣告亡故之弊。

第六百九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失蹤人應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生存若不聲明應宣示亡故

第二 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公示催告日期前爲聲明

爲宣示亡故而爲之公示催告。須聲明達其目的之適當事宜。固當然之理。

第六百九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應爲六箇月以上

爲宣示亡故之公示催告程序。則二箇月以上之公示催告期間。失於過短。故特設本條。

第六百九十六條 失蹤人出生閱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之公告祇黏貼於審判衙

門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期間應自其公告之日始爲兩箇月以上

失蹤人自出生起算。經過百年以上者。可以推定其已亡故。故公示催告期間亦以二箇月爲限。以省無益之程序。而使其可以迅速完結。

第六百九十七條 有聲請權人得以共同聲請人之名義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該項程序

本條規定使其初之聲請人依亡故或其他事由。不得續行程序時。可省再用同一程序之煩。

第六百九十八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失蹤人生死情形

聲請人若不預納調查費用應由國庫墊付

第一項之規定。使審判衙門不至有以生存之人宣言爲亡故人之誤判。第二項之規定。明調查費之執應負擔。尙未確定。故國庫有暫行墊付之義務焉。

第六百九十九條 失蹤人爲生存之聲明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應中止公示催告程序

失蹤人聲報其尙生存。而聲請人不承認其事實者。至失蹤人與呈報人是否同爲一人之判決確定時爲止。須中止宣言亡故之公示催告程序。

第七百條 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宣示失蹤人之亡故

前項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宣示亡故之判決。應確定亡故之日時者。以亡故之日時。於因權利主體亡故而確定之法律關係。大有影響故也。

第七百零一條 公示催告程序費用有亡故之宣示者由承繼財產擔負之

公示催告程序之費用。有亡故宣言時。按之情理。自當由承繼財產擔負。

第七百零二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各利害關係人得對於宣示亡故之聲請人提起之

前項聲請人起訴或已亡故或居址無可攷或現在外國者以檢察官爲相對人

宣言亡故之撤銷與否。於公益大有關係。故聲請人卽爲利害關係人。提起此訴訟時。須以檢察官爲相對人。聲請人亡故或其居所不明或在外國亦然。

第七百零三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除第六百八十七條規定外遇有左列各款情

形得提起之

第一 亡故之宣示不法者

第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徵諸公示催告程序之通則。撤銷之訴。得本於本律第六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原因提起之。固矣。然宣示亡故之判決。效力至大。故實體上有不當。亦得提起撤銷之訴。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四條 撤銷之訴本於前條所列理由者。應於宣示亡故之判決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撤銷之訴本於失蹤人生存者不適用之。

以前條理由爲原因而求撤銷之訴。非於一定之不變期間內不得提起。以確保交易之安全。然以失蹤人之生存爲原因。求撤銷之訴。則無論何時。均可提起。以免違背真實之裁判永久存續故也。

第七百零五條 前條期間未滿前不開始言詞辯論

本條規定。乃爲合併同一期間內所提起數宗之訴起見。且以避裁判之矛盾也。

第七百零六條 有數宗撤銷宣示亡故之訴者。審判衙門應合併之。

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有數宗撤銷宣示亡故之訴時。應適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合併之。亦以避矛盾之裁判。

第七百零七條 撤銷亡故之宣示或別行確定亡故時期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行為無涉。

因亡故之宣示取得財產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應於現受利益之範圍歸還財產。

本條所揭之判決。乃關於身分之裁判。故其效力不祇及於當事人。且可以溯及既往。然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所為善意行為之效力。則須存續。以保善意交易之安全。第二項之規定。其財產之返還。祇以當時現存之財產為限者。乃保護取得財產人之利益也。

第七百零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檢察官敗訴後。其訴訟費用之負擔。不可不以明文規定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九條 第七百十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於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票據及他項證券被盜或遺失者。如不正之占有人主張權利。則有礙正當權利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七百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證券所載履行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但未載其地者專屬管轄發行人普通審判籍地之審判衙門管轄無普通審判籍者專屬管轄發行人發行時之普通審判籍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宣言證券無效之聲請。應專屬管轄證券所載履行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者。蓋據證券容易認識管轄審判衙門故也。但無此審判籍者。則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若無此審判籍。則以歸發行當時發行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蓋均可以認有在此等地方履行之意思故也。

第七百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有裏書人簽名之指名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無記明證券。或僅由裏書人簽名之指名證券。及其他證券。得主張權利人。可爲公示催告之聲明。以其爲利害關係人故也。

第七百十二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證明證券事項並聲敘遺失證券及有聲請權利原因之事實

聲請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者。不可不聲敘足以證其聲請爲正當之必要事實。而其應聲敘之事實及方法。須有法律規定。實際上乃無窒礙。

第七百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特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或公示催告日期前在審判衙門聲明權利提出證券

第二 不聲明權利及提出證券者宣示證券無效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須表明達其目的之適當事項。固屬當然之事。

第七百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審判衙門所在地有交易所者應黏貼公示催告之公告於交易所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除依第六百七十四條公告外。若公示催告審判衙

門之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亦當公告之於交易所。務達公示催告之法意。

第七百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公示催告期間定爲六個月以上者。所有保護持有證券者之利益也。然不可不設一限制。以防程序之遲延。

第七百十六條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權利提出證券者應通知

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間內使聲請人閱覽證券

審判衙門因持有證券人之聲請指定提出證券日期命聲請人閱覽證券

證券之真偽或是否本物。自不得於公示催告程序中判斷之。然持有人提出於審判衙門時。應於相當之期間內。令聲請人閱覽證券。若不提出。則應於因提出所指定之日期。令聲請人閱覽證券。因此可免無益之爭。

第七百十七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審判衙門因其職權登載除權判決要旨於官報而公告之

宣示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不可不令利害關係人周知。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七百十八條 除權判決有令聲請人得對於擔負證券義務人主張證券上權利

之效力

以除權判決宣示證券無效。與爲公示催告聲請人喪失證書之持有生同一之效力。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七百十九條 爲公示催告之審判衙門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證券無效之宣示者於判決確定後登載要旨於官報而公告之

撤銷宣示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之判決。不可不令利害關係人周知。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條 因除權判決而爲償還者於除權判決撤銷時亦得以其償還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償還時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證券擔負義務人。即負清償之義務。故以後除權判決雖撤銷。而其效力依然存續。但清償人於清償之當時。即知除權判決之撤銷者。毋庸保護。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一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審判衙門許可其聲請者因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喪失無記名證券。對於發行人不得主張證券之權利。是以因保護喪失無名證券人之利益。令其得對於發行人聲請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七百二十二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公告規定公告之。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公告之。俾利害關係人知悉。方與公益有合。

第七百二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非因諭知除權判決而終結者。審判衙門因職權以決定撤銷禁止支付命令。

前項決定於證券已提出者。應依第七百十六條之規定。許可催告之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爲之。

依提出喪失之證券或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等。宣告除權判決而完結時。則禁止支付命令。不必存續。因提出證券致公示催告程序完結時。審判衙門須於許公示催告之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爲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以免輕率之虞。

第七百二十四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將決定公告之前項公告方法與禁止支付命令之公告同。

撤銷已公告之禁止支付命令。須公告其決定。以除妨害無記名證券流通之害。

第七百二十五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此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者。所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也。

第五章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在日本則因立法上之便宜。不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爲獨立之單行法。在德國民事訴訟律中。爲關於公益及個人私益之民事訴訟之一種。在理論上極爲正當。故本律從之。特設本章之規定。與督促程序等。同爲特別訴訟程序焉。

第一節 宣告禁治產程序

民律爲保護精神發達不完全者之利益。定有禁治產之制度。故本節規定禁治產程序。禁治產之宣告。關於人之能力範圍。故其事件與公益有關係。須採用干涉審理及職權訴訟進行兩主義。此禁治產程序之所由特別規定也。

第七百二十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應受禁治產宣告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對於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或其普通審判籍無可攷之中國人聲請禁治產者得

由管轄在中國最後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前項聲請於無最後之住址或住址無可攷者得於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審判衙門爲之

禁治產事件簡而少爭。不宜使當事人糜費。故第一項規定簡便之程序。第二項之規定。乃擴張管轄。以保全在中國無審判籍之中國人之利益。

第七百二十七條 聲請禁治產者應將原因及證據方法記明於聲請書

何人有聲請權。爲民律所規定。聲請書內應將其原因及證據方法。一併附呈。庶實際上較爲便利。

第七百二十八條 審判衙門得於第七百三十一條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

診斷書

禁治產程序。爲維持公益起見。故審判衙門不爲當事人之聲請所拘束。凡確定禁治產原因所必要之行爲皆得爲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爲聲明使訴訟進行並於其

日期蒞場陳述意見

審判衙門應將事件及日期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明筆錄

禁治產事件關係公益應由檢察官爲當事人或陳述意見人而參與該事件以保護受禁治產宣告者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條 禁治產程序不得公行

禁治產程序若公行之則禁治產之狀態爲衆目所共睹殊有流弊。

第七百三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原因審判衙門因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禁治產人未豫納者由國庫暫行墊付

本條規定例如訊問證人及鑑定人等是至調查所需之費用通例由聲請人豫納然禁治產之宣告事關公益若聲請人無力豫納應由國庫墊付以便進行。

第七百三十二條 審判衙門應命鑑定人蒞場而訊問應受禁治產宣告之人但難於訊問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命受托推事爲之

本條規定乃使審判衙門可由此審察其人之陳述及舉動等而判定其有無禁

治產之原因。故本條明示得爲訊問之時。應向本人訊問也。

第七百三十三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以其原因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確定禁治產原因之有無。實際上頗爲困難。故審判前應訊問鑑定人。

第七百三十四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及檢

察官

審判衙門調查原因後。若以聲請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職權爲駁斥聲請之送達。使該聲請人及檢察官得爲即時抗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五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前條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決定。應使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或爲公益故。使檢察官得爲即時抗告。而抗告審判衙門應從本節之規定而爲裁判。

第七百三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或

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前項決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收受送達時發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者。自檢察官收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本條規定。(一)使聲請人確知聲請之結果。(二)使檢察官得爲公益上一切之行動。(三)使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注意保護受禁治產宣告人之利益。

第七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於宣告禁治產之決定送達後應速將該決定公告之

前項公告方法據法部命令定之

宣告禁治產之決定。使受宣告者爲無能力人。故應將該決定公告。使第二人不至受意外之損害。至公告方法。因審判衙門所在地情形而不同。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八條 禁治產程序所需費用若宣告禁治產者應由禁治產人擔負其
不宣告者由聲請人擔負但檢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擔負

宣告禁治產。因保護受宣告人之利益而然。故其費用應由禁治產人擔負。若未宣告。則應據擔負訴訟費用之法則。由聲請人或國庫擔負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因保護應受禁治產宣告人之身體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於爲禁治產之宣告準用之

本條規定。例如對於應受禁治產宣告人。命其入相當病院。或命妥實人保管其財產。卽其最顯著者。故必要之處。分許其準用禁治產之宣告。

第七百四十條 依民律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禁治產宣告若有不當。應使有聲請權之人得提起訴訟。聲明不服。俾得鄭重審理。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一條 禁治產人欲爲訴訟行爲者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因聲請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得因職權命以訴訟代理委任律師或逕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前二項情形審判長得命其與律師以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命令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禁治產人於事實上若不能起訴。及其爲他訴訟行爲。或有不能爲訴訟委任之窒礙時。應使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於起訴前或起訴之際。因其聲請。選任律

師。或從其意見。命以訴訟代理委任律師。或逕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以進行訴訟。

第七百四十二條 第七百四十條之訴應對於聲請禁治產人提起之

聲請人喪失訴訟能力後以檢察官為相對人。但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

禁治產之聲請人。必能洞悉禁治產之原因。故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時。原則以該聲請人為被告。例外以檢察官或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以確定宣告之是否正當。

第七百四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專屬於管轄曾為宣告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使審判可以慎重。

第七百四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告之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決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撤銷宣告之訴。若許其隨時提起。則該宣告將永久不能確定。不免妨害公益。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五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本條理由。與本律第六百十三條理由相同。茲不贅。

第七百四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或提起反訴。撤銷宣告之訴。若與程序不同之訴合併或提起反訴。絕無節省勞力費用之利益。

第七百四十七條 檢察官應於辯論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審問時蒞場陳述意見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明筆錄

禁治產之宣告。其應撤銷與否。關係公益。故宜令檢察官干預之。

第七百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得因職權為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為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撤銷宣告之訴訟事件。實關公益。故本條特明定之。使爲適合於眞確情事之審判。

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七百三十二條及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審判衙門若認初級審判廳之鑑定確當者毋庸更爲鑑定

禁治產之宣告。其應撤銷與否。關係公益。故審判衙門應慎重將事。以免誤判。

第七百五十條 關於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承認效力規定審判上自認效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適用之

本於當事人處分主義之法則。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訟事件。皆不適用。審判衙門雖得利用審判上之供述及認諾等。然不爲其所拘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若認其訴有理由者以判決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前項情形審判衙門得於判決確定以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命爲必要之處分

撤銷宣告之訴。乃以斷定禁治產宣告之當否爲目的。故審判衙門詳細調查後。如認該訴爲有理由者。則爲終局判決。而此判決。乃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故又設第二項之規定。以保全禁治產人之利益也。

第七百五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決定之判決。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當事人。前項判決確定時。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應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審判衙門爲維持公益。使判決得以迅速確定。且該判決確定後。應使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公告之。仍不外保護被宣告禁治產人之利益耳。

第七百五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法定代理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禁治產宣告之決定而撤銷之。

撤銷宣告之判決。既經確定。則與未宣告同。禁治產人在撤銷該宣告前所作之行爲。均完全有效。不得本於禁治產之宣告而撤銷之。然此法理。若并行於法定代理人所作之行爲。則將害第三人之利益。而礙交易之安全。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七百五十四條 被告於第一審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應另定日期。

前項規定於被告依公示送達受傳喚者不適用之

對於被告不得爲缺席判決

被告不於辯論日期到場時。法律不許爲缺席判決者。蓋缺席判決。卽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視作被告自認者。不得謂爲合於真實之判決故也。是以被告不於最初之日期到場。則更定新日期。務使審判明確慎重。但據公示送達傳喚被告時。無庸指定新日期。以審判衙門不得預定被告於新日期必能到案故也。

第七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檢察官勝訴時。卽由相對人擔負。徵諸擔負訴訟費用之法則。此固當然之理。

第七百五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起訴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但起訴人若係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提起撤銷禁治產之訴者。其法定代理人亡故。自有新設定之法定代理人繼續其訴訟。若係提起該訴之配偶人或親族等亡故。則其承繼人不得繼續之。

第七百五十七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

同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如在提起撤銷之訴後判決確定前亡故時。則因目的欠缺之故。於本案訴訟。以已經完結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五十八條 依民律規定得爲禁治產聲請人者。得以禁治產原因已經消滅。聲請撤銷禁治產之宣告。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則其宣告自無存續之理。故使聲請人得聲請撤銷。

第七百五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宣告禁治產之初級審判廳聲請之。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以簡便無所爭執爲通例。故須使當事人得不需費用。據簡易程序行之。第二項之規定。乃爲擴充管轄。以保全禁治產人之利益焉。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三十三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聲請。應準用禁治產之聲請。蓋禁治產宣告之應撤銷與否。應宣告禁治產與否。皆有關公益故也。

第七百六十一條 駁斥聲請撤銷禁治產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本條規定。使聲請人確知所以駁斥之故。但該聲請人據訴訟法上或實體法上之理由。對於駁斥聲請之決定。得以抗告聲請不服。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七百六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決定。檢察官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停止執行。

本條規定。使聲請人及禁治產人得確知其實事。並使檢察官認為違反公益者。得為即時抗告。而其決定之效力。乃發生於檢察官收受送達之際。故於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七百六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之決定。已確定後。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速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確定後。必須公告者。仍不外保護禁治產人之利益。

第七百六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後。聲請撤銷之費用。由禁治產人擔負。其不撤銷者。由聲請人擔負。但檢察官為聲請人者。由國庫擔負。

聲請撤銷禁治產之費用。如既經撤銷後。即須由禁治產人擔負者。以其聲請乃爲禁治產人本人之利益故也。至其他情形。自應準擔負訴訟費用之原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得爲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決定得以訴聲明不服

第七百四十一條至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六條至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之前半及第七百五十四條至第七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如其駁斥。許其提起訴訟。以爲聲明不服之方法。俾得鄭重審判。又本條第一項訴訟之關係。與撤銷禁治產宣告訴訟之關係相同。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二節 宣告準禁治產程序

精神衰弱人浪費人。據民律規定。有聲請權人之聲請受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撤銷其宣告之一切程序。殆與禁治產程序相同。故本律特設本節以申明之。以免重複。

第七百六十六條 本章第一節規定於宣告準禁治產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準禁治產原因本於浪費者不適用之

準禁治產之程序與禁治產相同。故許其適用。但以浪費為原因時。於性質上不得適用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二條及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百六十七條 以浪費為準禁治產原因者。審判衙門得按其情形中止程序。以浪費為原因時。如審判衙門認為有改悛之望者。則應中止其程序。不復宣告。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婚姻事件者。指離婚撤銷婚姻或確定婚姻之成立與不成立。以及夫婦同居為目的之事件而言。婚姻之於訴訟法上維持與否。實與公益有重大之關係。故法律特設訴訟程序以保護之。此本節所由設也。

第七百六十八條 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者以其配偶人為相對人

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以夫妻為相對人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為

相對人

婚姻事件訴訟之相對人。亦實際上所必不可少者。此本條所由明定也。

第七百六十九條 婚姻事件。夫妻同有訴訟能力。

第七百四十一條。規定於不得獨立爲法律行爲之夫或妻。欲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婚姻關係。乃專屬於夫妻之法律關係。故其能力及代理。不可無特定規則。並其適宜之方法焉。

第七百七十條 夫或妻若爲禁治產人。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但禁治產人之配偶人爲監護人者。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

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之同意。

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不得提起夫妻同居之訴。

夫若妻爲禁治產人時。因保護其利益。故使依監護人爲訴訟行爲。但監護人如係配偶人時。則以利益相反。應使依監督監護人爲訴訟行爲。第二項規定。以提起訴訟。對於禁治產人。其利害關係。至爲重大。第三項之規定。則以其有專屬之

性質故。

第七百七十一條 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專屬管轄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前項審判籍若夫在中國無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應依最後之住址定之若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住址無可考者應依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定之

關於婚姻事件之訴審判必須慎重故使專屬於地方審判廳之管轄又以便於審判之故應使屬於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爲當

第七百七十二條 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以反訴提起之

前項之訴不得與他訴合併提起並不得以反訴提起他訴但因請求扶養或前項訴之原因在於要求損害賠償而起訴者不在此限

於婚姻訴訟所應提起之訴皆可合併於一訴訟所以維持公益也然其他訴訟如交付妻之財產之訴若許其與第一項訴訟合併或提起反訴則程序各異徒

增煩累但扶養之請求及損害賠償之訴。則無以上所述窒礙矣。

第七百七十三條 訴之變更合併或提起反訴得於第一審或控告審言詞辯論終

結前爲之

本條規定。蓋以維持公益故。使據一婚姻訴訟。可消盡當時所應提起之訴。

第七百七十四條 關於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之請求經以判決廢棄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變更或合併訴訟所得主張之事實更提起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

前項規定於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而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者準用之

本條規定。蓋以屢次提起關於婚姻之訴。非所以維持公益故也。其被告以反訴而提起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據實體法上之理由而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者亦然。

第七百七十五條 檢察官得於辯論或受命推事受托推事審問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其姓名及陳述記明筆錄

婚姻事件。須使檢察官干預之。以維公益。且因維持公益故。並使以職權提出所調查之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以杜濫行解銷婚姻之弊。

第七百七十六條 審判衙門因維持婚姻因職權爲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爲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前項規定因發見婚姻之成立不成立而起訴者。準用之。

本條所揭之訴。如本於不法原因者。公益上自無撤銷婚姻或離婚拒離同居之理。故使審判衙門得爲職權調查。並使審判時務與真正事實相適合。

第七百七十七條 關於承認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審判上自認效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於撤銷婚姻離婚及拒絕同居之原因不適用之。

前項所揭各種規定於婚姻不成立之原因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不適用之。婚姻事件之裁判。必求其真實。故凡本於當事人處分主義之法則。概不得適用之。然其程度。則因婚姻之種類而異。如認諾之規定。無論何種婚姻事件。皆不適用。又與維持婚姻之公益相背馳。亦不得適用。必如是而後公益上適合於真正。

權利狀態之情形。乃能使之顯然。

第七百七十八條 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

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命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爲鞫問真情起見。自應使審判衙門訊問當事人本人。是因不易之理。

第七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若認爲可望和解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間內中止離

婚訴訟及同居訴訟但以一次爲限

維持婚姻。卽以重公益。然使訴訟遷延時日。毫無限制。亦非所宜。故必使於不至

過於遲延之範圍內。許其中止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八十條 審判衙門於婚姻訴訟得因聲請於訴訟繫屬中命爲扶養或監護

其子及其他假處分

本條爲保護當事人利益起見而設。所謂假處分者。如別居等類是。此等假處分

須按照本律所定假處分規定辦理。自不待言。固不必更設明文也。

第七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判決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當事人

本條規定。蓋欲使婚姻事件之判決。從速確定。以重公益也。

第七百八十二條 因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諭知之判決若於

夫妻生存時確定者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聲請撤銷婚姻之訴其廢棄該聲請之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參加訴訟時爲限對之亦生效力

本條規定。務使婚姻關係。必不至有對於甲有效而對於乙無效之結果。蓋此種結果。於婚姻關係之本質。大有妨礙故也。然以重婚爲理由而提起撤銷之訴。因前婚不成立之故。而爲廢棄其請求之判決時。其確定力對於未曾參加訴訟之當事人之前配偶人。應使其不發生效力。俾得於後婚訴求無效。否則失之過酷矣。

第七百八十三條 第七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若被告及反訴被告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者準用之

本條理由與第七百五十四條同。

第七百八十四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之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前項規定於提起婚姻訴訟之第三人在確定判決前亡故者。準用之。

夫或妻之一造亡故時。則訴訟之目的欠缺。提起婚姻訴訟之第三人亡故。則無受繼其訴訟之人。故本案訴訟。自應視作已經完結者。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七百八十五條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準用之。

檢察官據民律規定。所得提起訴訟之特則。宜以明文規定之。以免無益之爭論。

第七百八十六條

訴之變更併合或提起反訴。以檢察官所得起訴之時為限。得由檢察官為之。

檢察官變更訴訟或併合訴訟或提起反訴之權限。亦應以明文規定。

第七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雖於未曾提起訴訟時。亦得為聲請或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為。

檢察官所得自行提起之訴。雖他人提起時。亦應使其得參與訴訟。而有當事人之權利。以與公益上使檢察官得以起訴之法意相合。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七百八十八條 原告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視與撤回其訴同而為缺席判決

檢察官得以提起之婚姻事件訴訟。其訴訟物在公益上。不得認原告之自由處分。故原告若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即視作撤回之訴。而為缺席判決。

第七百八十九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為相對人

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之檢察官為相對人

檢察官對於己所提起婚姻訴訟之判決為上訴時。其上訴審判決之效力。欲使其及於一切當事人。則非使各當事人皆參與該訴訟不可。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七百九十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本條理由與第七百五十五條同。茲不贅。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親子關係。即係子之否認。認知及撤銷。認知或無效。或親權財產權之喪失。以及撤銷失權等之訴訟事件是也。此等事件。關於人之身分。其於公益上之關係。蓋與婚姻事件無異。故應設特別規定。以維持公益。此本節所以設也。

第七百九十一條 子之否認認知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專屬管轄子之普通審判

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亡故時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本條理由與第七百七十一條同。(一)爲慎重審判起見。(二)爲便於審判故。

第七百九十二條 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專屬管轄現行親權人或已行親權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本條理由亦與第七百七十一條同。

第七百九十三條 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本節所揭之訴準用之

親子事件其在公益上之關係亦與婚姻事件同。故本節中以無特別規定者爲限。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法則。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九十四條 夫若於子之出生前不提起否認之訴而在起訴期間內亡故者

承繼權爲子所害之人及夫子三親等內之血族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之亡故日期應於一年內提起之

夫若在民律所定之起訴期間內亡故時。則因其子而承繼權被侵害人許其提起否認之訴。以保護其利益。且使夫之近親血族。亦得提起之。以貫徹夫之生前之宗旨。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夫若於提起否認之訴後亡故者前條第一項之人得承繼其訴訟

子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夫提起否認之訴後亡故時。則據前條同一之理由。使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人得以受繼訴訟。又訴訟中其子若亡故時。則訴訟之目的已缺。自應以完結訴訟論。第七百九十六條 父或母於子之認知或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在判決確定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本案所揭之訴訟。其父或母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時。則據前條第二項同一之理由。視該案件爲既經完結。

第七百九十七條 撤銷失權之訴應以現行親權人或管理權人或監護人爲相對

人

撤銷失權訴訟之相對人須以明文定之。以省無益之爭論。亦實際上不可缺者也。

第七百九十八條 現行親權人或其子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

訴在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本條所揭各訴訟。其行親權人或其子亡故時。亦不得不視該訴訟爲既經完結。

第七百九十九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三條及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認知或無效或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之訴準用之。

本條第一項規定。乃不使其屢得提起同種類之訴。藉以維持公益。第二項之規定。蓋以喪失親權或財產管理權之訴。依民律規定。檢察官亦得提起。故許其準用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條之規定焉。

第八百條 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否認之訴爲當事人之第三人亡故者

準用之

承繼權爲子所害之人。及夫之三親等內之血族。皆爲夫以外之人。亦卽爲當事人之第三人。此等之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以親子關係爲專屬的權利論。自無受繼其訴訟之人。故本案訴訟視作已經完結者。

